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丛书

Publication Series: MOE Supported Projects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历史学类 History

中国道教考古

张勋燎　白彬　著

6

线装书局

燎勋彬 著
张白

中国道教考古

6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学系
書
图书资料章

线装書局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2002～2003年度重大研究项目

教育部“九五”人文社会科学
博士点基金项目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
专项经费资助

贰拾　隋唐五代宋元墓葬出土神怪俑与道教

第一章　神怪俑的含义、研究历史与现状

俑是明器中的一种，是秦汉以后我国古代墓葬中较为常见的随葬品。它最初是指用于代替活人殉葬的偶人，后成为各类人物和动物明器的泛称。墓葬中出土俑类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仪仗类，包括武士俑、文吏俑、小冠俑、帷帽立（骑）俑、风帽立（骑）俑、笼冠立（骑）俑、铠甲骑俑、骑马乐俑、马、牛、驼等；仆侍类，包括男女仆侍俑、舞乐俑、庖厨俑等；镇墓类，如十二生肖俑、镇墓兽、铁猪、铁牛、“金鸡”、“玉犬”等。仪仗类、仆侍类俑，一般认为与出行仪仗和日常生活有关，而镇墓类俑则与迷信、辟邪、厌胜有关。与上述三类俑共同伴出的往往还有各种日常生活用具模型、房屋、园林、假山等，其中大部分附属于仪仗俑和仆侍俑，少部分可能也与镇墓有关，如鼓、铁犁铧等。还有一部分造型较特殊的俑及怪兽，如人首鱼身、人首鸟身、兽首鸟身等，有的一时还难以恰如其分地加以命名。这类俑，无论是把它归入仪仗类俑、仆侍类俑还是一般意义上的动物模型均不合适，而与镇墓类俑关系更密切，当与镇墓有关。这里，笔者把一般所说的镇墓俑及与镇墓有关的造型特殊的俑类、怪兽一并笼而统之地暂且命名为“神怪俑”。换言之，笔者在本文中将要讨论的神怪俑内容比较宽泛，凡是不属

于仪仗、仆侍或与仪仗、仆侍无关的俑、动物、怪兽均属本文讨论之列。此外，笔者还要附带讨论那些性质与神怪俑较为接近，但又不属于神怪俑范围的模型器。必须指出，仪仗俑、仆侍俑、神怪俑的划分是相对的，其间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有的俑，如果自身没有题刻，单纯从外部形态进行考察，很难说它究竟是仪仗俑、仆侍俑还是神怪俑。特别是入宋以后，三者之间的差别和界限变得更加难以确定，彼此混淆的情况更为明显。

神怪俑在俑类中的地位比较显赫，较之仪仗俑和仆侍俑，它更能深刻地反映出人们的丧葬意识、灵魂观念的发展及其演变，所以神怪俑问题的研究比较早就引起了部分学者的重视。20 世纪 30～40 年代，即有郑德坤、沈维钧〔1〕、黄永年〔2〕、杨宽〔3〕、童书业〔4〕等或对包括神怪俑在内的中国古代明器进行综合研究，或从专题入手，对个别神怪俑进行讨论。由于资料的限制，有关这一阶段所作研究的详细情况笔者不得而知。1949 年以后，随着大规模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和深入，大批有明确纪年的墓葬相继被揭露和发现，为神怪俑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实物佐证。王去非〔5〕、孙作云〔6〕、徐苹芳〔7〕、王瑞明〔8〕、陈跃均、院文清〔9〕、余德章〔10〕、李晓晖〔11〕、吴荣

---

〔1〕 郑德坤、沈维均：《中国明器》。

〔2〕 a. 黄永年：《宋代的明器制度》，《文物周刊》第 50 期（1947 年 9 月）；b. 黄永年：《元代的明器制度》，《文物周刊》第 51 期（1947 年 9 月）；c. 黄永年：《明器称谓考》，《文物周刊》第 36 期（1947 年 5 月）；d. 黄永年：《论唐代明器中的瓦质怪兽》，《文物周刊》13 期（1946 年 12 月）。

〔3〕 a. 杨宽：《论长沙出土的木雕怪神像》，《文物周刊》第 13 期（1946 年 12 月）；b. 杨宽：《考明器中的“四神”》，《文物周刊》43 期（1947 年 8 月）。

〔4〕 童书业：《明器中的“辟邪”器座》，《文物周刊》35 期（1947 年 5 月）。

〔5〕 王去非：《四神、巾子、高髻》，《考古通讯》1956 年 5 期。

〔6〕 孙作云：《我国考古学界的重大发现，信阳楚墓介绍——兼记大“镇墓兽”及其他》，《史学月刊》1957 年 12 期。

〔7〕 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 年 2 期。

〔8〕 王瑞明：《“镇墓兽”考》，《文物》1979 年 6 期。

〔9〕 陈跃均、院文清：《镇墓兽略考》，《江汉考古》1983 年 3 期。

〔10〕 余德章：《四川汉代方相俑小考》，《成都文物》1988 年 3 期。

〔11〕 李晓晖：《六朝墓中镇墓兽——古代图腾子遗》，《东南文化》1989 年 2 期。

曾〔1〕、林忠干〔2〕、蒋卫东〔3〕、郝红星、张倩、李扬〔4〕等先后撰文对不同时期墓葬出土神怪俑进行了热烈讨论，其中以徐苹芳一文最为重要。20世纪60年代初，徐苹芳根据当时的考古发现，对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和“墓仪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结合文献记载对部分“明器神煞”（主要是神怪俑）的名称，进行考释和复原，得出了若干正确的结论，至今仍颇有参考价值。但是，从总的来看，1949年以后学术界对神怪俑的研究相当薄弱，与极其丰富的墓葬材料很不相称。现有的研究大都集中在汉代以前，主要是战国楚墓，对魏晋以后的神怪俑虽然也作了一些研究，但显得比较分散、零星，尤其是对神怪俑大量出现的晚唐五代两宋更是缺乏综合的系统的研究，或者虽然对部分神怪俑的名称作了一些考释，但这些神怪俑到底是什么性质的东西，有什么作用，反映了哪些社会历史问题，迄今为止人们几乎没有涉及；或者虽然作了一些推测，但还不够深入、具体，甚至明显有误，诸多问题仍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

本文主要依据1949年以后公开发表的田野考古报告、专著以及截止到2002年1月为止的《考古》、《文物》、《考古学报》、《考古与文物》、《华夏考古》、《中原文物》、《江汉考古》、《东南文化》，并尽可能搜集散见于其他杂志、刊物上的墓葬材料共240余座（其中有明确纪年者120余座），试图对我国隋唐五代宋元时期神怪俑的地域分布、种类、组合、分期作一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并对部分神怪俑的名称、性质、用途问题进行考释，在此基础上联系文献记载对由此反映出的社会历史背景进行初步探讨。

第二章　神怪俑的分区与分期

经过综合比较，隋唐五代宋元墓葬出土神怪俑大体可划分为三个大的区

---

〔1〕 吴荣曾：《战国、汉代的“操蛇神怪”及有关神话迷信的变异》，《文物》1989年10期。

〔2〕 林忠干：《福建五代至宋代墓葬中出土明器神煞考》，《福建文博》1990年1期。

〔3〕 蒋卫东：《“镇墓兽”意义辨》，《江汉考古》1991年2期。

〔4〕 郝红星、张倩、李扬：《中原唐墓中的明器神煞制度》，《华夏考古》2000年4期。

域，即中原地区、华北地区和南方地区。其中，华北地区包括今山西长治、太原，河北，北京，天津以及辽宁西部和河南东北部的部分地区。中原地区主要是指以洛阳、西安两京为中心的河南、陕西地区。

根据种类、组合、地域分布的不同及其变化，隋唐五代宋元神怪俑可分为5期：

第一期：隋。据笔者不完全统计，本期有神怪俑出土的墓葬共31例，其中有明确纪年者16例，无纪年者15例。时代最早者为隋文帝开皇三年(583)，最晚者为隋炀帝大业七年（611）（表一）。其分布范围涉及陕西长安〔1〕、西安〔2〕，河南安阳〔3〕、陕县〔4〕，河北平山〔5〕，山西太原〔6〕，安徽合肥〔7〕、亳县〔8〕，江苏铜山〔9〕，湖北武汉〔10〕，湖南长沙〔11〕、湘阴〔12〕等8省12县（市）。本期神怪俑种类不多，只有武士俑、镇墓兽、十二生肖俑、人首鸟身俑、老人俑、人面兽身双翼兽6种。最常见的组合是镇墓兽、武士俑，其次是镇墓兽、武士俑、人首鸟身俑。前一种组合主要见于中原北方地区；而后者主要见于安徽、江苏等南方地区。从地域分布来看，本期神怪俑

---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隋唐室：《陕西长安隋宋忻夫妇合葬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年1期。

〔2〕 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墓葬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440～441页。

〔3〕 a. 周到：《河南安阳琪村发现隋墓》，《考古通讯》1956年6期；b.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张盛墓发掘记》，《考古》1959年10期；c. 安阳县文教局：《河南安阳隋墓清理记》，《考古》1973年4期；d.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隋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1年3期。

〔4〕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一九五六年陕县刘家渠汉唐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4期。

〔5〕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年2期。

〔6〕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隋斛律徹墓清理简报》，《文物》1992年10期。

〔7〕 a. 安徽省博物馆：《合肥西郊隋墓》，《考古》1976年2期；b. 安徽省博物馆：《合肥隋开皇三年张静墓》，《文物》1988年1期。

〔8〕 亳县博物馆：《安徽亳县隋墓》.《考古》1977年1期。

〔9〕 徐州博物馆：《江苏铜山茅村隋墓》，《考古》1983年2期。

〔10〕 a.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汉市郊周家大湾241号隋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6期；b. 武汉市文物管理处：《武汉东湖岳家嘴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9期。

〔11〕 周世荣：《长沙赤峰山3、4号墓》，《文物》1960年2期。

〔12〕 熊传新：《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墓》，《文物》1981年4期。

主要出自南方的苏皖、荆楚地区；中原地区、华北地区神怪俑类少，品种单一，只有武士俑、镇墓兽2种（表二、三）。

表一　隋唐五代宋元墓葬出土神怪俑一览表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1	安徽合肥隋张静墓	隋开皇三年(583)	武士俑	《文物》1988:1,86～90页
2	河南陕县隋刘伟墓	隋开皇三年(583)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古》1957:4,14页
3	安徽合肥西郊隋墓	隋开皇六年(586)	武士俑2,镇墓兽2,人首鸟身俑2("人面鸟")	《考古》1976:2,135～136页
4	陕西长安隋宋忻墓	隋开皇九年(589)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4:1,31～36页
5	河南安阳隋宋循墓	隋开皇九年(589)	武士俑2	《考古》1973:4,233页
6	河北平山隋崔大茵墓	隋开皇十五年(595)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古》2001:2,57～61页
7	河南安阳隋张盛墓	隋开皇十五年(595)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古》1959:10,541页
8	陕西西安段威夫妻合葬墓	隋开皇十五年(595)	镇墓兽	《研究论集》,440页
9	山西太原隋斛律徹墓	隋开皇十七年(597)	武士俑2,镇墓兽2	《文物》1992:10,10页
10	陕西西安隋独孤德墓	隋开皇十九年(599)	武士俑,镇墓兽	《研究论集》,440页
11	河南安阳隋墓M103	隋仁寿三年(603)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12	河南安阳隋墓M401	隋初到仁寿年间(581～604)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13	河南安阳隋墓M406	隋初到仁寿年间(581～604)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14	安徽亳县隋□爽墓	隋大业三年(607)	武士俑4,人首鸟身俑("人头鸟身俑")	《考古》1977:1,65～66页
15	陕西西安隋李静训墓	隋大业四年(608)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1页
16	湖南湘阴隋陶智洪墓	隋大业六年(610年)	老人俑2,生肖俑2套(各2、7件)	《文物》1981:4,40页
17	陕西西安隋姬威墓	隋大业六年(610)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1页
18	陕西西安隋田德元墓	隋大业七年(611)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1页
19	河南安阳隋墓M105	仁寿年间到隋末(601～618)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20	河南安阳隋墓M108	仁寿年间到隋末(601～618)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21	河南安阳隋墓M201	仁寿年间到隋末(601～618)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22	河南安阳隋墓M304	仁寿年间到隋末(601～618)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23	河南安阳隋墓M407	仁寿年间到隋末(601～618)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24	河南安阳隋墓M408	仁寿年间到隋末(601～618)	武士俑2,镇墓兽2	《学报》1981:3,378～379页
25	湖北武汉东湖岳家嘴隋墓	隋大业年间(605～618)	生肖俑12	《考古》1983:9,795页
26	河南安阳隋墓	隋	武士俑2	《考古》1956:6,71页
27	江苏铜山茅村隋墓M1	隋	武士俑,镇墓兽2,人首鸟身俑2(“人面鸟”)	《考古》1983:2,149页
28	江苏铜山茅村隋墓M2	隋	镇墓兽,人首鸟身俑	《考古》1983:2,151页
29	湖北武汉周家大湾241号墓	隋	武士俑2,生肖俑11	《考古》1957:6,32～33页
30	湖南长沙赤峰3号墓	南朝末至隋唐之际	人面兽身双翼兽(“人首兽身俑”)	《文物》1960:2,49～50页
31	湖南长沙赤峰4号墓	南朝末至隋唐之际	老人俑,人首鸟身俑	《文物》1960:2,49～50页
32	河北平山西岳村唐崔仲方墓	唐贞观十一年(637)	武士俑,镇墓兽	《考古》2001:2,65页
33	陕西西安唐李绍墓	唐贞观十六年(642)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1页
34	陕西西安唐长乐县君墓	唐贞观十六年(642)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1页
35	陕西西安唐独孤开远墓	唐贞观十六年(642)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1页
36	辽宁朝阳唐蔡须达墓	唐贞观十七年(643)	武士俑2,镇墓兽2	《文物》1998:3,13～15页
37	陕西西安唐董僧利墓	唐永徽三年(652)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1:4,96页
38	河南安阳唐席伎墓	唐显庆元年(656)	武士俑2(“武士俑Ⅰ式”),镇墓兽2	《中原文物》1986:3,44～46页
39	山西长治宋家庄唐范澄墓	唐显庆五年(660)	武士俑,镇墓兽2,伏听(“跪伏俑”),人首兽身俑(“人面兽”),双人首蛇身俑(“双头兽”)	《文物》1989:6,58～60页
40	陕西西安唐张难墓	唐龙朔三年(661)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2页
41	河南新乡唐张枚墓	唐麟德元年(664)	武士俑2,镇墓兽2	《丛刊》6,118～121页
42	河南偃师柳凯夫妇合葬墓	唐麟德元年(664)	武士俑2,镇墓兽4,天王俑2	《文物》1992:12,21～23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43	陕西西安唐何刚墓	唐麟德元年(664)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2页
44	陕西西安唐段伯阳墓	唐乾封二年(667)	武士俑,天王俑	《研究论集》,442页
45	陕西西安唐李爽墓	唐总章元年(668)	天王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2页
46	河北清和丘家那唐孙建墓	唐咸亨元年(670)	武士俑2,镇墓兽2,双人首龙身俑("墓龙"),人首鸟身俑("观风鸟"),题名彩绘陶俑(草书"立德"二字)	《文物》1990:7,48～49页
47	河南新乡大里村唐墓	唐咸亨三年(672)	镇墓兽2	《中原文物》1982:2,51页
48	辽宁朝阳唐左才墓	唐咸亨四年(673)	武士俑2,镇墓兽2,双人首蛇身俑,人首蛇身俑,伏听("跪伏俑")	《丛刊》6,104～105页
49	河北文安唐董满墓	唐咸亨三年(673)	镇墓兽3,伏听("伏卧俑"),人首鱼身俑("仪鱼"),双人首蛇身俑("墓龙"),虎形兽,异形兽	《文物》1994:1,87～92页
50	河南安阳唐杨侃墓	唐上元二年(675)	武士俑6,伏听("稽首俑"),双人首龙身俑("墓龙"),人首鱼身俑("仪鱼"),人首鸟身俑,狮虎形怪兽2("卧兽")	《丛刊》6,130～131页
51	河南郑州唐丁彻墓	唐上元三年(676)	武士俑2,天王俑2	《华夏考古》2000:4,49页
52	陕西西安唐姬温墓	唐上元三年(676)	天王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2页
53	山西长治唐王深墓	唐调露元年(679年)	武士俑2("镇墓俑"),人首鱼身俑("镇墓陶兽Ⅰ式"),人首兽身俑("镇墓陶兽Ⅱ式")	《考古》1957:5,55～56页
54	陕西西安唐罗观照墓	唐调露二年(680)	天王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4:4,23～25页
55	陕西西安电力器材厂唐墓	唐高宗前后(650～683)	武士俑2,镇墓兽	《考与文》1992:5,52页
56	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	唐垂拱年间(685～688)	武士俑2,镇墓兽2,伏听("跪伏俑"),人首鸟身俑("观风鸟"),人首鱼身俑("仪鱼"),双人首蛇身俑("墓龙",蛇身相互缠绕),狮子2	《文物》1993:6,28～33页
57	河北南和唐郭祥墓	唐垂拱四年(688)	武士俑2,镇墓兽2,人首鸟身俑2("观风鸟"),人首鱼身俑("仪鱼"),伏听("跪伏俑"),狮子2	《文物》1993:6,20～25页
58	山西长治北郊唐崔拿墓	唐永昌元年(689)	武士俑,双人首蛇身俑("人面蛇身俑"),人首鱼身俑("人面鱼身俑")	《文物》1987:8,43页
59	陕西西安独孤婉墓	唐永昌元年(689)	天王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2页
60	山西长治唐冯廓墓	唐天授二年(691)	武士俑2,镇墓兽2,伏听("跪伏俑"),人首鱼身俑("人首鱼"),双人首蛇身俑("双人首蛇"),陶兽	《文物》1989:6,52～54页
61	河南洛阳孟津唐墓M64	唐天授二年(691)	武士俑2,镇墓兽2	《华夏考古》1993:1,55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62	陕西西安唐独孤思贞墓	唐神功元年(697)	武士俑,镇墓兽 2	《研究论集》,443 页
63	河南偃师唐盛才墓	唐圣历六年(698)	武士俑 2,镇墓兽 2	《华夏考古》1995:1,18 页
64	河南洛阳孟津唐岑氏墓	唐大足元年(701)	天王俑,镇墓兽	《文物》1992:3 期,6 页
65	河南偃师唐张思忠墓	唐长安三年(703)	天王俑 2,镇墓兽 2	《考古》1986:11,995～996 页
66	山西长治北石槽唐王义墓	唐长安四年(704)	武士俑 2,镇墓兽 2,兽头鱼身俑,伏兽 2,兽头人身俑,双兽头蛇身俑(“双头兽”)	《考古》1962:2,64～65 页
67	河南巩义北窑湾唐墓 M6	唐武则天时期(684～705)	武士俑 2,镇墓兽,伏听(“跪拜俑”)	《学报》1996:3,367～369 页
68	河南偃师唐崔沈墓	唐神龙二年(706)	武士俑 2,镇墓兽 2,伏听(“男跪俑”)	《文物》1958:8,64～66 页
69	陕西西安唐严明夫人任氏墓	唐神龙二年(706)	天王俑,镇墓兽 2	《研究论集》,443 页
70	河南偃师唐李嗣本墓	唐景龙三年(709)	武士俑 2,镇墓兽 2	《偃师杏园唐墓》,93 页
71	河南偃师唐李延祯墓	唐景龙三年(709)	武士俑 2,镇墓兽 2	《偃师杏园唐墓》,94 页
72	河南洛阳龙门唐安菩墓	唐景龙三年(709)	天王俑 2,镇墓兽 2	《中原文物》1982:3,22 页
73	陕西西安唐独孤思敬夫妇墓	唐景龙三年(709)	天王俑,镇墓兽 2	《研究论集》,443 页
74	河南扶沟唐赵洪达墓	唐开元天宝以前	武士俑(“镇墓俑”)	《考古》1965:8,387 页
75	湖南长沙牛角塘唐墓 M1	初唐	镇墓兽 2(“独角兽”、“人首兽身俑”之一),人首鸟身俑,人首兽身俑,双人首龙(蛇)身俑(“双人首兽身俑”)	《考古》1964:12,633～634 页
76	湖南长沙黄土岭唐墓	初唐	武士俑,镇墓兽 2,人首鸟身俑(“人面禽身”怪兽),双兽头蛇身俑(“兽面兽身”怪兽),生肖俑 10	《考古》1958:3,24～25 页
77	湖南长沙唐墓	初唐	武士俑,双兽头蛇(龙)身俑(“镇墓兽”)	《考古》1956:6,45～46 页
78	湖北武汉石牌岭唐墓	唐	武士俑,镇墓兽,双人首蛇身俑(“双头兽”)	《江汉考古》1985:2,35～36 页
79	湖南湘阴唐墓	唐	镇墓兽,生肖俑 12,人首鸟身俑	《文物》1972:11,49 页
80	江苏无锡唐墓	初唐	武士俑,生肖俑 12 件	《丛刊》6，122 页
81	四川万县唐冉仁才墓	初唐	武士俑 2,生肖俑 3,人首鸟身俑	《学报》1980:4,505～507 页
82	湖北安陆王子山唐墓	唐	武士俑 5,镇墓兽 2	《文物》1985:2,88 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83	辽宁朝阳黄河路唐墓	唐(8世纪前叶)	武士俑2,镇墓兽2,伏听("跪伏俑"),生肖俑10(兽首人身),双人首蛇身俑("墓龙"),人首鸟身俑("观风鸟")2,人首鱼身俑("仪鱼")	《考古》2001:8,61～66页
84	山西太原金胜村3号墓	初唐	武士俑2,镇墓兽("独角兽")2,人首兽身俑("魌头"),爬兽,人首鱼身俑,双人首蛇身俑("镇墓兽")	《考古》1960:1,37～39页
85	天津军粮城刘家台子唐墓	唐	武士俑,双人首龙身俑("人面兽身"),人首鱼身俑,伏兽("卧兽")	《考古》1963:3,148页
86	河北定县南关唐墓	唐	武士俑,镇墓兽2,怪兽("II式镇墓兽"),人首鸡身俑,人首鱼身俑	《丛刊》6,111页
87	河北献县唐墓XM1	唐中期	武士俑,天王俑,伏听("跪伏俑"),人首鸟身俑3("人首禽身俑"),双人首龙身俑,人首鱼身俑,兽首禽身俑,虎形兽4,独角怪兽,猪形怪兽	《文物》1990:5,28～32页
88	河南巩义孝西村唐墓	唐	武士俑2,镇墓兽3,双人首蛇身俑	《文物》1998:11,37～45页
89	河南巩义铝厂唐墓M3	隋唐之交	武士俑2,镇墓兽	《中原文物》1998:4,3～4页
90	河南偃师寨后村砖厂唐墓M1	初唐	武士俑,镇墓兽	《华夏考古》1995:1,14～15页
91	河南偃师东蔡庄村唐墓M2	初唐	武士俑	《华夏考古》1995:1,16页
92	河南偃师沟口头砖厂唐墓	初唐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9:5,8页
93	河南郑州唐墓	初唐	武士俑2,镇墓兽2	《华夏考古》2001:3,19页
94	河南巩义芝田唐墓M35	唐(672～706)	武士俑2,镇墓兽2,伏听("匍伏俑")	《文物》1998:11,51～55页
95	河南巩义芝田唐墓M36	唐(672～694)	武士俑2,镇墓兽2	《文物》1998:11,56～58页
96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M911	初唐	武士俑	《偃师杏园唐墓》,15页
97	陕西西安黄河机器厂唐墓M7	初唐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1:6,13页
98	陕西省第三印染厂唐墓M1	初唐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古与文物》1992:5,41页
99	陕西宝鸡唐墓	初唐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5:3,36页
100	陕西西安热电厂唐墓M49	唐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1:4,58页
101	陕西礼泉唐新城长公主墓	唐	武士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7:3,9页
102	山西长治唐张仁墓	唐开元四年(716)	武士俑2,镇墓兽2,人首兽身俑("蹲兽"),伏听("匍匐兽")	《考古》1964:8,407～408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103	河南孟县唐程最墓	唐开元五年(717)	天王俑2,镇墓兽2	《中原文物》1995:4,29页
104	河南偃师唐李珣墓M1710	唐开元六年(718)	天王俑2,镇墓兽2	《偃师杏园唐墓》,94页
105	河南偃师唐卢氏墓M1137	唐开元十年(722)	武士俑2,镇墓兽2	《偃师杏园唐墓》,94页
106	陕西西安唐鲜于庭诲墓	唐开元十一年(723)	武士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4页
107	陕西西安唐墓	唐开元十二年(724)	天王俑2,镇墓兽2	《文物》1997:1,8页
108	河南偃师唐卢夫人墓M312	唐开元十五年(727)	天王俑,镇墓兽2	《偃师杏园唐墓》,94页
109	河南偃师唐袁氏墓M1435	开元十七年(729)	天王俑2,镇墓兽	《偃师杏园唐墓》,94页
110	陕西西安东郊唐韦美美墓	唐开元二十一年(733)	天王俑2,镇墓兽2	《考与文》1992:5,61页
111	河南偃师唐李景由墓M2603	开元二十六年(738)	生肖俑12	《偃师杏园唐墓》,166页
112	河南洛阳唐豆卢氏墓	唐开元二十八年(740)	镇墓兽1	《文物》1995:8,47页
113	河南偃师唐李元敬墓	唐开元二十九年(741)	天王俑2,镇墓兽2,生肖俑12	《中原文物》1985:1,19页
114	江苏吴县唐张子文墓	唐天宝二年(743)	生肖俑	《文物》1987:8,51页
115	陕西西安唐史思礼墓	唐天宝三年(744)	天王俑,镇墓兽2,生肖俑	《研究论集》,444页
116	陕西西安雷府君夫人宋氏墓	唐天宝四年(745)	天王俑,镇墓兽2,生肖俑	《研究论集》,445页
117	河南偃师唐崔悦墓M1204	天宝四载(745)	生肖俑12	《偃师杏园唐墓》,166页
118	陕西西安唐吴守忠墓	唐天宝七年(748)	天王俑,镇墓兽2,生肖俑	《研究论集》,445页
119	河南偃师唐郑琇墓M2731	天宝九载(750)	生肖俑12	《偃师杏园唐墓》,166页
120	河南洛阳关林唐卢氏墓	唐天宝九年(750)	生肖俑12	《考古》1980:4,382页
121	陕西西安陆振之墓	唐天宝十年(751年)	天王俑	《研究论集》,445页
122	偃师南蔡庄唐郑昊墓	唐天宝十三年(754)	镇墓兽2	《华夏考古》1995:1,22~24页
123	陕西西安唐李玄德墓	唐天宝十四年(755)	天王俑,镇墓兽2	《研究论集》,445页
124	河南洛阳北郊唐墓M1037	唐代中期	镇墓兽	《华夏考古》1996:1,9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125	河南洛阳北郊唐墓 M1038	唐代中期	镇墓兽，生肖俑 4	《华夏考古》1996：1，9 页
126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5202	盛唐	武士俑，镇墓兽	《偃师杏园唐墓》，95 页
127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1902	盛唐	天王俑 2，镇墓兽 2	《偃师杏园唐墓》，95 页
128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9316	盛唐	武士俑，镇墓兽	《偃师杏园唐墓》，95 页
129	河南偃师山化乡唐墓 M4	盛唐	天王俑，伏听（“跪伏俑”）	《华夏考古》1995：1，19 页
130	河南温县古城村唐墓	盛唐初期	天王俑	《丛刊》6，127 页
131	河南巩义北窑湾唐墓 M3	唐中期前期	天王俑，镇墓兽	《学报》1996：3，376 页
132	河南郑州上街铝厂唐墓	盛唐前期	武士俑，镇墓兽 2，伏听（“男立俑 D 型”）	《中原文物》1997：3，71～73 页
133	河南洛阳唐陈氏墓	唐代中期	天王俑 2，镇墓兽 2，生肖俑 12	《文物》1999：2，41～42 页
134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2503	中唐	生肖俑 12	《偃师杏园唐墓》，167 页
135	陕西西郊热电厂唐墓 M2	唐开元时期（713～741）	天王俑，镇墓兽	《考与文》2001：2，9 页
136	陕西西安热电厂唐墓 M63	唐玄宗至代宗（712～779）	天王俑 2，镇墓兽 2	《考与文》1991：4，55 页
137	陕西西安唐墓 M13	唐中晚期	武士俑 2，天王俑 2，镇墓兽 2	《考与文》1992：3，44 页
138	陕西长安唐韦洵墓	唐	武士俑 2，天王俑 2	《考与文》1993：6，47 页
139	陕西西安热电厂唐墓 M66	唐	天王俑 2，镇墓兽 2	《考与文》1991：4，53 页
140	陕西凤翔唐墓	盛唐	天王俑，镇墓兽	考与文》2001：2，16 页
141	陕西西安唐墓	唐天宝初年前后	天王俑 2，镇墓兽 2，生肖俑 11	《考与文》2002：1，22～28 页
142	陕西西安秦川机械唐墓 M3	盛唐	镇墓兽 2，生肖俑 7	《考与文》1994：4，20 页
143	北京姚家井唐墓	唐	生肖俑 5	《考古》1959：3，137 页
144	湖北武汉何家垅 188 号墓	唐中期	镇墓兽 2，生肖俑 7	《文物》1957：12，51 页
145	江苏高邮车逻唐墓	唐中叶	生肖俑 11	《考古》1958：5，37 页
146	江苏扬州唐墓	唐中叶	生肖俑 6	《文物》1973：5，71 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147	江苏扬州司徒庙镇唐墓	唐中叶	生肖俑 9	《考古》1985：9，859～860 页
148	江苏扬州郭家山唐墓	中唐	生肖俑	《考古》1990：9，834 页
149	江苏镇江唐墓 M23	唐	武士俑，生肖俑 2	《考古》1985；2，136 页
150	江苏扬州唐墓	中晚唐	生肖俑 14	《考古》1983：9，800 页
151	陕西西安唐清源县主墓	唐至德三年(758)	镇墓兽 2	《研究论集》，445 页
152	山西长治唐王休泰墓	唐大历六年(771)	武士俑 2，镇墓兽 2，双人首蛇身俑(“双头兽”)，鸟形兽，兽头 3	《考古》1965：8，391～392 页
153	陕西西安唐夫蒙鍠墓	唐贞元十六年(800)	天王俑	《研究论集》，446 页
154	陕西西安唐朱庭玘墓	唐元和三年(808)	天王俑，镇墓兽(人面)，生肖俑	《研究论集》，446 页
155	陕西西安唐张渐墓	唐会昌元年(841)	天王俑	《研究论集》，447 页
156	河南偃师唐李郁墓 M1921	唐会昌三年(843)	铁猪、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0 页
157	河南偃师唐李存墓 M2954	唐会昌五年(845)	铁猪、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0 页
158	河南偃师唐李氏墓 M2901	唐会昌五年(845)	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0 页
159	江苏无锡唐皇甫云卿墓	唐咸通八年(867)	武士俑 2(“武官俑”)，仰观(“仰头俑”)，人首鱼身俑，怪兽俑 7	《丛刊》6，123 页
160	河南偃师唐李棁墓 M4537	唐咸通十年(869)	铁猪、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0 页
161	陕西西安唐张淑遵墓	唐咸通十二年(871)	铅俑 8，锡俑	《研究论集》，448 页
162	陕西西安唐郭克全墓	唐咸通十四年(873)	铁猪、铁牛	《研究论集》，448 页
163	陕西西安唐王季初墓	唐乾符六年(879)	铁猪、铁牛	《研究论集》，448 页
164	河南偃师唐李杼墓 M9112	唐中和二年(882)	铁猪、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1 页
165	江西南昌唐熊氏墓	唐大顺元年(890)	武士俑 2，柏人俑，金鸡、玉犬	《考古》1977：6，402 页
166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1814	晚唐	铁猪、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1 页
167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5013	晚唐	铁猪、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2 页
168	河南偃师杏园唐墓 M2443	晚唐	铁牛	《偃师杏园唐墓》，252 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169	河南洛阳后梁高继蟾墓	后梁开平三年(909)	铁牛 2	《文物》1995:8,57 页
170	福建泉州五代墓	后唐长兴二年(930)	青龙、白虎、朱雀、玄武	《考古》1958:1,66～68 页
171	四川彭山后蜀宋琳墓	后蜀广政十八年(955)	武士俑(“武俑”)2,伏听(“伏地女俑”),猪头人身俑,双人首蛇身俑(“双头人首蛇身俑”)	《考古》1958:5,24 页
172	四川成都五代墓	五代广政十八年(955)	武士俑,伏听(“俯伏俑”),金鸡、玉犬	《文物》1991:5,16～19 页
173	福建章浦唐五代墓	中唐～五代	镇墓兽 2,魃头俑 2,人面龙身俑,人面鱼身俑 2,马头鱼身俑,鳖形俑,“千岁老人”俑	《考古》1959:11,609 页
174	四川成都前蜀王建墓	五代	墓主人像,铁猪、铁牛	《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36 页
175	江苏邗江五代墓	五代	武士俑,镇墓兽,伏听(“跪俑”),生肖俑,双人首蛇身俑(蛇身相互缠绕),人首鱼身俑,人首龙身俑,人首兽身俑	《文物》1980:8,43 页
176	福建福州五代刘华墓	五代	青龙、白虎、朱雀、玄武,老人俑(“带风帽扶杖老人俑”),鬼面俑 2,生肖俑 3,双人首龙身俑,人首鱼身俑	《文物》1975:1,64～67 页
177	福建漳浦五代墓	五代	生肖俑,伏听,双人首蛇身俑(“双首墓龙”),人首鱼身俑(“仪鱼”),人首龙身俑	《福建文博》1988:1,29～30 页
178	福建永春五代墓	五代	武士俑 2,镇墓兽,伏听(“跪拜俑”),人头兽身俑 2	《文物》1980:8,53 页
179	江西吉安宋王氏二娘墓	北宋开宝七年(974)	伏听,青龙、白虎 2、朱雀、玄武,卧虎 2,金鸡	《考古》1989:10,920～923 页
180	江西分宜宋彭氏墓	北宋庆元五年(1045)	金鸡(“鸡俑”)、玉犬(“狗俑”)	《考古》1964:2,72 页
181	江西彭泽宋刘宗墓	北宋庆历七年(1047)	武士俑 4,生肖俑 3(“捧物俑”),人首鱼身俑,鱼	《考古》1962:10,539 页
182	江苏江阴宋孙四娘子墓	北宋至和二年(1055)	武士俑 2,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生肖俑 9,双蛇头蛇身俑,镇墓俑(?),鸟俑(?)	《文物》1982:12,32 页
183	江西景德镇东郊宋史琳墓	北宋治平四年(1065)	武士俑 2,生肖俑 12,伏听,青龙、白虎、朱雀、玄武	《考古》1977:2,144 页
184	四川邛崃宋墓	北宋治平四年(1067)	武士俑 2,生肖俑 12,仰观(“仰首俑”),捧日俑,捧月俑,雷公俑,牛头人身俑,鸟首人身俑,双人首蛇身俑,人首鱼身俑,金鸡、玉犬,鱼(“鲵”),陶鼓	《成都文物》1987:4,61～62 页
185	四川蒲江五星镇宋墓 M1	北宋熙宁五年(1072)	武士俑 2,老人俑(“扶杖俑”),负鼓力士俑 2,双人首蛇身俑,生肖俑 12,玉犬,鱼(鲵),兽面,石鼓 2,墓主人像(“石坐俑”)	《考与文》1986:3,37～45 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186	四川蒲江五星镇宋墓 M2	北宋	仰观(“立俑”之二),马首人身俑,捧日俑,捧月俑,捧星俑,鸟首人身俑 2,玉犬,鱼(鲵),石鼓 2	《考与文》1986:3,37～45 页
187	四川洪雅宋程文贤墓	北宋元丰三年(1080)	伏听(“伏地俑”)	《考古》1982:1,39 页
188	江西彭泽宋易氏八娘墓	北宋元祐五年(1090)	柏人俑	《文物》1980:5,29 页
189	江苏溧阳宋李彬墓	北宋元祐六年(1091)	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五星神像(太白、岁星、晨星、荧惑、镇星)各 1,二十八宿 6,真武,功曹 2,金刚 2,力士 8	《文物》1980:5,36～37 页
190	四川广汉雒城镇宋墓 M1	元祐年间(1086～1094)	武士俑 2,仰观(“III 式文俑”),兽首人身俑,兽面鸟身俑,金鸡、玉犬,双人首龙身俑(?“男女卧床俑”),鼓 2	《考古》1990:2,124～128 页
191	四川成都宋张确夫妇合葬墓	北宋元祐八年(1093)	武士俑,异形立俑,双人首蛇身俑(左室,男);武士俑,异形立俑(右室,女)	《文物》1990:3,2～10 页
192	四川广汉雒城镇宋张承贵墓	北宋大观元年(1107)	生肖俑 3	《考古》1990:2,130 页
193	江西南丰桑田宋墓	北宋大观、政和年间	武士俑 2,老人俑,捧薄俑(“IX 式侍俑”),捧日、月俑(“II 式侍俑”),四灵 4(“四方神俑”),生肖俑 12,伏听,仰观,鼠首人身俑,鹿首人身俑,鳖首人身俑,兽首(?)人身俑,金鸡、玉犬,墓主像	《考古》1988:4,318～324 页
194	江西遂川宋郭知章墓	北宋政和初年(1111 前后)	砖雕“蒿里老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十二生肖 12	《丛刊》6,176 页
195	江西进贤宋吴助墓	北宋政和七年(1117)	武士俑 8,生肖俑 12,双人首龙身俑 2(其中 1 件龙身相互缠绕),伏听(“跪伏俑”),人首鱼身俑(“仪鱼”)	《文物》1980:5,30 页
196	河南方城宋墓	北宋宣和十一年(1129)	兽首鱼身俑 2(“兽”二件)	《文物》1958:11,76 页
197	河南洛阳涧西宋墓	北宋晚期	铁牛 2	《文物》1955:9,103 页
198	江西景德镇新平毛蓬店宋墓	北宋	持镜俑 2,童子俑(“童侍俑”),生肖俑 22(其中男墓 12,女墓 10),青龙、白虎、朱雀,伏听 2,人首鱼身俑(“仪鱼”),人首龙身俑 4(其中 1 件蛇身相互缠绕)	《考古》1977:2,144 页
199	江西永丰宋墓	北宋	生肖俑 2,玄武	《考古》1964:2,85 页
200	广东紫金宋墓	北宋	生肖俑 6,仰观(“仰头俑”),伏听(“伏地俑”),金鸡、玉犬,青龙、白虎、朱雀	《考古》1984:6,574～575 页
201	成都二仙桥宋墓 M1(南室)	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	武士俑 2,伏听俑(“I 式匍伏俑”),仰观俑(“II 式匍伏俑”),陶鼓,男墓主人像	《考古发现》,212～218 页
202	成都二仙桥宋墓 M1(北室)	南宋	武士俑 2,老人俑(“IV 式文俑”),生肖俑 2,人首蛇身俑,人首鸟身俑,伏听俑(“I 式匍伏俑”),玉犬(“狗俑”),陶鼓,女墓主人像	《考古发现》,212～218 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203	江西高安南宋孙愿墓	南宋绍兴二十九年(1159)	武士俑	《文物》1959:10,85页
204	陕西汉中北郊宋景公墓(M1)	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	武士俑2,人首鸟身俑,青龙	《考与文》1984:5,56～60页
205	四川成都宋吕忠盛墓	南宋淳熙九年(1182)	武士俑2,伏听("匍伏俑"),神怪俑,生肖俑,玉犬	《考古》1997:10,72页
206	四川成都宋吕亨夫妇合葬墓	南宋淳熙九年(1182)	武士俑2,伏听("匍伏俑"),金鸡、玉犬	《考古》1997:10,71页
207	成都高新区宋墓M5(左室)	南宋绍熙三年(1192)	伏听("匍伏俑")	《考古发现》,257页
208	江西临川朱济南夫妇合葬墓	南宋庆元四年(1198)	"张坚固","李定度"2,"张仙人"2,"王公",王母,"指路","引路"2,童子俑3,带兽俑,青龙2、白虎2、朱雀、玄武2,仰观2,伏听2,生肖俑20,金鸡2、玉犬2,"□□守□神"	《考古》1988:4,329～331页
209	四川彭山南宋留氏墓	南宋庆元六年(1200)	伏听("匍伏女俑"),鸟嘴人身俑	《学报》1985:3,397～398页
210	四川三台南宋张心娘墓	南宋嘉定四年(1211)	武士俑2,老人俑("文俑"之一种),两面俑,金鸡、玉犬	《考古》1973:6,362～363页
211	成都高新区宋墓M5(右室)	南宋嘉定四年(1211)	武士俑2("武俑"),匍伏俑	《考古发现》,257页
212～1	四川成都南宋墓M5(右室)	南宋绍定二年(1229)	武士俑,金鸡、玉犬	《考古》1997:10,71页
212～2	四川成都南宋墓M5(左室)	南宋	武士俑,金鸡、玉犬	《考古》1997:10,71页
214	江西德兴蓝良蔚夫妇合葬墓	南宋绍定三年(1230)	武士俑,老人俑,童子俑,仰观("仰佛"),伏听("卧佛"),生肖俑20,青龙2、白虎、朱雀3、玄武,金鸡2、玉犬,鱼	《考古》1990:8,737～738页
215	成都化成小区宋墓M1(左室)	南宋端平二年(1235)	武士俑2,独脚兽,神怪俑,金鸡、玉犬,白虎、朱雀(鸡)、玄武,鼓	《考古发现》,243～249页
216	福建福州宋陈氏墓	南宋淳祐庚戌(1250)	铁牛	《文物》1995:10,29～30页
217	福建福州宋朱著夫妇合葬墓	南宋绍兴末年(1362前后)	老人俑,玄武(右室,女);老人俑,伏听("跪拜俑"),鸭鱼俑,玉犬2,鱼(左室,男)	《考古》1987:9,797～799页
218	湖北罗田宋墓	南宋	生肖俑12,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人首鳖身俑,双人首蛇身俑2("地蚕",其中1件蛇身相互缠绕),人首鱼身俑,金鸡,鱼	《江汉考古》1985:2,39～40页
219	四川绵阳宋墓	南宋	武士俑2("武士俑Ⅰ式"),伏听("匍伏俑"),双人首蛇身俑("两头俑"),人首蛇身俑,生肖俑2,雷公俑("猪"),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独脚兽2("辟邪Ⅰ、Ⅱ式"),异形器	《考与文》1988:1,69～72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220	江西高安宋墓	南宋	金鸡、玉犬，青龙、白虎、朱雀、玄武	《东南文化》1989:2,65～66页
221	四川双流白家黄荆村宋墓M6	南宋中晚期	武士俑(“武俑”)，神怪俑，匍伏俑，金鸡、玉犬(左室)伏听(“匍伏俑”)，金鸡(右室)	《考古发现》,230～233页
222	四川双流白家黄荆村宋墓M9	南宋中晚期	伏听(“匍伏俑”)	《考古发现》,226页
223	陕西汉中北郊宋墓M2	南宋	武士俑3，生肖俑2，人首蛇身俑2，青龙、玄武，金鸡	《考与文》1984:5,61～62页
224	四川成都南宋墓M6	南宋	武士俑，仰观(“陶仰听俑”)，伏听(“匍伏俑”)，金鸡、玉犬，鼓	《考古》1997:10,71页
225	四川成都南宋墓M8	南宋	伏听(“匍伏俑”)，鼓	《考古》1997:10,72页
226	成都化成小区宋墓M1(右室)	南宋	武士俑，金鸡，青龙	《考古发现》,243～249页
227	四川成都南宋墓M12	南宋	金鸡	《考古》1997:10,72页
228	四川成都沙河堡宋墓	宋	武士俑，生肖俑，人首鸡身俑，人首蛇身俑，扁头独脚俑，伏听(“伏俑”)，金鸡	《文物》1955:9,165页
229	四川成都东山灌溉渠宋墓M1	宋	武士俑2(“武俑”)，金鸡(“陶鸡”)、玉犬(“陶犬”)，伏听(“伏俑”)	《考古》1959:8,432页
230	四川成都东山灌溉渠宋墓M3	宋	武士俑2(“武俑”)，金鸡(“陶鸡”)、玉犬(“陶犬”)，伏听(“伏俑”)	《考古》1959:8,432页
231	四川成都东山灌溉渠宋墓M4	宋	武士俑2(“武俑”)，金鸡(“陶鸡”)、玉犬(“陶犬”)，伏听(“伏俑”)	《考古》1959:8,432页
232	福建北郊胭脂山宋墓	宋	武士俑，老人俑，伏听(“卧拜俑”)，仰观(“拱袖正立俑”之一)，白虎	《丛刊》2,123～125页
233	福建闽侯宋墓	宋	武士俑，仰观，老人俑，独角羊2，独角兽，人首蛇身俑，铁牛	《文物》1962:3,59页
234	福建连江1号宋墓	宋	生肖俑14	《考古》1958:5,28页
235	福建连江2号宋墓	宋	生肖俑11，怪兽3(“神怪俑”)	《考古》1958:5,30页
236	陕西兴平西郊宋墓	宋	铁牛2	《文物》1959:2,46页
237	陕西西安曲江元段继荣墓	元至元三年(1266)	铜牛、铜猪	《文物》1958:6,61页
238	陕西户县元贺胜墓	元泰定四年(1327)	武士俑	《文物》1979:4,13页
239	四川华阳元高文胜墓(M5)	元延祐三年(1316)	武士俑2，伏听(“跪拜俑”)，金鸡、玉犬	《考古》1957:5,80页
240	江西高安许公鼎夫妇合葬墓	元天历二年(1329)	仰观2，伏听2，青龙2、白虎2、朱雀2、玄武2，金鸡2、玉犬2	《考古》1987:3,247页

序号	出土地点	时代及纪年	随葬神怪俑种类	资料出处
241	江西高安汉家山元蓝氏墓	元至正乙酉年(1345)	仰观(“仰卧俑”),伏听2,青龙2、白虎2、朱雀2、玄武2,玉犬	《考古》1989:6,537～538页
242	四川华阳保和乡7号元墓	元	武士俑2,金鸡、玉犬	《考古》1957:5,81页
243	四川成都西郊元墓	元	武士俑2,伏听(“女伏俑”),金鸡、玉犬,青龙	《考古》1958:3,44～45页

注:1.神怪俑名称之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出土数量(件数),无者表示1件;2.《考古学报》简称《学报》,《考古与文物》简称《考与文》,《文物资料丛刊》简称《丛刊》,《成都考古发现》(1999)简称《考古发现》,《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简称《研究论集》。

第二期：初唐（7世纪初至7世纪末8世纪初）。本期有神怪俑出土的墓葬共70例，其中有明确纪年者39例，无纪年者31例。时代最早者为唐太宗贞观十一年（637），最晚者为唐中宗景龙三年（709）（表一）。较之隋代，本阶段神怪俑地域分布范围明显扩大，河北平山〔1〕、清河〔2〕、文安〔3〕、南和〔4〕、定县〔5〕、献县〔6〕，天津〔7〕，辽宁朝阳〔8〕，山西长治〔9〕、

〔1〕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平山县西岳村隋唐崔氏墓》，《考古》2001年2期。

〔2〕辛明伟等：《河北清河丘家那唐墓》，《文物》1990年7期。

〔3〕廊坊市文物管理所等：《河北文安麻各庄唐墓》，《文物》1994年1期。

〔4〕a.辛明伟等：《河北南和唐代郭祥墓》，《文物》1993年6期；b.李献奇等：《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文物》1993年6期。

〔5〕信立祥：《定县南关唐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6辑。

〔6〕王敏之等：《河北献县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90年5期。

〔7〕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天津军粮城发现的唐代墓葬》，《考古》1963年3期。

〔8〕a.辽宁省博物馆文物队：《辽宁朝阳唐左才墓》，《文物资料丛刊》第6辑；b.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朝阳北朝及唐代墓葬》，《文物》1998年3期；c.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宁朝阳市黄河路唐墓的清理》，《考古》2001年8期。

〔9〕a.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长治唐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5期；b.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山西长治北石槽唐墓》，《考古》1962年2期；c.王进先：《山西长治市北郊唐崔拿墓》，《文物》1987年8期；d.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县宋家庄唐代范澄夫妇墓》，《文物》1989年6期；e.长治市博物馆：《山西长治市唐冯廓墓》，《文物》1989年6期。

太原〔1〕，陕西礼泉〔2〕、西安〔3〕、宝鸡〔4〕，河南安阳〔5〕、新乡〔6〕、偃师〔7〕、郑州〔8〕、洛阳〔9〕、巩义〔10〕、扶沟〔11〕，四川万县（今重庆万州）〔12〕，

〔1〕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太原南郊金胜村三号唐墓》，《考古》1960年1期。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唐昭陵新城长公主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年3期。

〔3〕 a.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墓葬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441～443页；b.西安市文物管理处：《唐董僧利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年4期；c.吴春：《西安秦川机械厂唐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年4期；d.张全民等：《西安东郊清理的两座唐墓》，《考古与文物》1992年5期；e.李军辉：《西安东郊黄河机器制造厂唐五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年6期；f.杨军凯：《两座唐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2年5期；g.西安市文物管理处：《西安西郊热电厂基建工地隋唐墓葬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年4期。

〔4〕 宝鸡市考古队：《千阳坡头唐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5年3期。

〔5〕 a.安阳市博物馆：《唐杨偘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6辑；b.安阳市博物馆：《安阳市第二制药厂唐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6年3期。

〔6〕 a.新乡市博物馆：《新乡市唐墓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6辑；b.张鸣珂：《新乡市大里村发现一座唐墓》，《中原文物》1982年2期。

〔7〕 a.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等：《河南偃师唐柳凯墓》，《文物》1992年12期；b.偃师商城博物馆：《河南偃师唐墓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5年1期；c.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偃师县隋唐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1期；d.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唐崔沈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8期；e.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杏园唐墓》15、93～94页；f.偃师商城博物馆：《偃师县沟口头砖厂唐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9年5期。

〔8〕 a.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唐丁彻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2000年4期；b.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古荥师家河唐墓清理简报》，《华夏考古》2001年3期。

〔9〕 a.310国道孟津考古队：《洛阳孟津西山头唐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3年1期；b.310国道孟津考古队：《洛阳孟津西山头唐墓》，《文物》1992年3期；c.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龙门唐安菩夫妇墓》，《中原文物》1982年3期。

〔10〕 a.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巩义市北窑湾汉晋唐五代墓葬》，《考古学报》1996年3期；b.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省巩义市孝西村唐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11期；c.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巩义市铝厂唐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8年4期；d.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省巩义市芝田两座唐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11期。

〔1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扶沟县唐赵洪达墓》，《考古》1965年8期。

〔12〕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万县唐墓》，《考古学报》1980年4期。

湖北武汉〔1〕、安陆〔2〕，湖南长沙〔3〕、湘阴〔4〕，江苏无锡〔5〕等 10 省 26 县（市）都有发现和出土。神怪俑种类较上期显著增多。前一阶段出现的 6 种神怪俑除老人俑和人面兽身双翼兽消失不见外，余皆继续流行，并新出现天王俑、伏听俑、双人首龙（蛇）身俑、人首鱼身俑、猪形怪兽、独角怪兽、兽首人身俑、双兽头龙（蛇）身俑、人首蛇身俑、兽头鱼身俑、兽头鸡身俑、虎形（或狮形）兽、人首兽身俑、墓主像等 14 种神怪俑。从神怪俑的组合来看，最流行的组合依然是镇墓兽、武士俑；镇墓兽、武士俑、人首鸟身俑进行了调整，双人首（或兽首）龙（蛇）身俑、伏听、人首鱼身俑、人首兽身俑、十二生肖俑在这一组合中也比较常见；新出现镇墓兽、天王俑组合。从地域分布上看，本期神怪俑集中分布在以山西东南部、河北西南部为中心的华北地区，本期新出现的神怪俑类绝大多数皆出自该区。南方地区和中原两京地区神怪俑类相对而言比较少，但大体上与前一时期持平，而南方地区神怪俑又主要出自荆楚地区唐墓。

第三期：唐开元至贞元年间（7 世纪末 8 世纪初至 8 世纪末 9 世纪初）。本期神怪俑类较少，可细分为两段：

前段：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713～756）。本阶段有神怪俑发现和出土的墓葬共 49 座，其中有明确纪年者 22 例，无纪年者 27 例。年代最早者为唐玄宗开元四年（716），最晚者为玄宗天宝十四年（755）（表一）。本期神

---

〔1〕 武汉市文物管理处：《武汉石牌岭唐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5 年 2 期。

〔2〕 孝感地区博物馆等：《安陆王子山唐吴王妃杨氏墓》，《文物》1985 年 2 期。

〔3〕 a. 何介钧等：《湖南长沙牛角塘唐墓》，《考古》1964 年 12 期；b.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黄土岭唐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8 年 3 期；c.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南长沙唐墓清理记》，《考古通讯》1956 年 6 期。

〔4〕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湘阴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 11 期。

〔5〕 无锡市博物馆：《江苏无锡发现唐墓》，《文物资料丛刊》第 6 辑。

怪俑地域分布范围涉及山西长治〔1〕，北京〔2〕，河南孟县〔3〕、偃师〔4〕、洛阳〔5〕、温县〔6〕、巩义〔7〕、郑州〔8〕，陕西西安〔9〕、长安〔10〕、凤翔〔11〕，湖

〔1〕 王秀生等：《山西长治唐墓清理略记》，《考古》1964 年 8 期。

〔2〕 苏天钧：《十年来北京市所发现的重要古代墓葬和遗址》，《考古》1959 年 3 期。

〔3〕 焦作市文物工作队：《河南孟县堤北头唐代程最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5 年 4 期。

〔4〕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杏园唐墓》，94～95、166～177 页；b. 洛阳行署文物处等：《偃师唐李元敬夫妇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5 年 1 期；c. 偃师商城博物馆：《河南偃师唐墓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5 年 1 期。

〔5〕 a.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唐睿宗贵妃豆卢氏墓发掘简报》，《文物》1995 年 8 期；b. 洛阳博物馆：《洛阳关林唐墓》，《考古》1980 年 4 期；c.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市北郊唐代墓葬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 年 1 期；d.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郊唐颍川陈氏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 2 期。

〔6〕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杨宝顺等：《河南温县两座唐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6 辑。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巩义市北窑湾汉晋唐五代墓葬》，《考古学报》1996 年 3 期。

〔8〕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郑州市上街铝厂唐墓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97 年 3 期。

〔9〕 a. 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墓葬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444～445 页；b.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唐金乡县主墓清理简报》，《文物》1997 年 1 期；c. 呼林贵等：《西安东郊唐韦美美墓发掘记》，《考古与文物》1992 年 5 期；d.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隋唐研究室：《西安西郊热电厂二号唐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1 年 2 期；e.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西安西郊热电厂基建工地隋唐墓葬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 年 4 期；f.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西安东郊秦川机械厂汉唐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2 年 3 期；g.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西郊陕棉十厂唐壁画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2002 年 1 期；h. 吴春：《西安秦川机械厂唐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 年 4 期。

〔10〕 员安志：《陕西长安县南里王村与飞机厂出土大量隋唐珍贵文物》，《考古与文物》1993 年 6 期。

〔1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雍城考古队：《凤翔铁丰唐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1 年 2 期。

北武汉〔1〕，江苏吴县〔2〕、高邮〔3〕、扬州〔4〕、镇江〔5〕等 6 省 16 县（市）。前期流行或出现的 18 种神怪俑中，只有镇墓兽、天王俑、武士俑、十二生肖俑、伏听俑、人首兽身俑 6 种继续出现，其余 12 种均消失不见。最流行的组合是天王俑、镇墓兽，其次是十二生肖俑和天王俑、镇墓兽、十二生肖俑两种。镇墓兽、武士俑组合仍有发现，但已退居次要地位。前一阶段盛行的镇墓兽、武士俑、人首鸟身俑、双人首（或兽首）龙（蛇）身俑、伏听、人首鱼身俑、人首兽身俑、十二生肖俑组合基本消失不见。从地域分布上看，华北地区、南方地区出土神怪俑种类较前期急剧减少，以西安、洛阳为中心的中原北方地区神怪俑类也不是太多〔6〕。从数字上来看，三地出土神怪俑类相差已经不是太明显了。

后段：唐肃宗至宪宗（756～840）。属于此一阶段的墓葬材料很少，神怪俑的地域分布范围大为缩小，仅在山西长治〔7〕、陕西西安〔8〕4 座墓葬中有零星发现和出土。前一阶段出现或流行的 6 种神怪俑中，伏听俑、人首兽身俑 2 种消失不见，其余 4 种继续出现。初唐时期较流行的双人首蛇（龙）身俑在本阶段继续有所发现。镇墓俑、武士俑（或天王俑）、生肖俑虽仍有出土但难以见到完整的一套组合；镇墓兽、武士俑组合仍在个别墓葬中有所发现；其他神怪俑组合均消失不见。

第四期：晚唐至南宋末年（9 世纪 40 年代至 13 世纪 70 年代）。与前一时期相比，本期神怪俑无论是种类、组合还是地域分布均发生了很大的变

---

〔1〕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武昌东郊何家垅 188 号唐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12 期。

〔2〕 江苏省吴县文管会：《江苏吴县姚桥头唐墓》，《文物》1987 年 8 期。

〔3〕 屠思华：《江苏高邮车逻唐墓清理》，《考古通讯》1958 年 5 期。

〔4〕 a. 周长源：《扬州发现两座唐墓》，《文物》1973 年 5 期；b. 扬州博物馆：《扬州司徒庙镇清理一座唐代墓葬》，《考古》1985 年 9 期；c. 扬州博物馆：《扬州近年来发现唐墓》，《考古》1990 年 9 期；d. 扬州市博物馆：《扬州邗江杨庙唐墓》，《考古》1983 年 9 期。

〔5〕 镇江博物馆：《江苏镇江唐墓》，《考古》1985 年 2 期。

〔6〕 a. 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墓葬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b. 徐殿魁：《洛阳地区隋唐墓的分期》，《考古学报》1989 年 3 期。

〔7〕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长治王休泰墓》，《考古》1965 年 8 期。

〔8〕 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墓葬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445～447 页。

化。神怪俑类甚多，基本组合为武士俑、十二生肖俑、仰观俑、伏听俑、四灵，主要出现在南方地区。可细分为三段：

前段：晚唐五代。本阶段有神怪俑发现和出土的墓葬共有24例，其中有明确纪年者15例，无纪年者9例。年代最早者为唐武宗会昌元年（841），最晚者为五代后蜀广政十八年（955）。较之前一时期，本阶段神怪俑的地域分布范围明显扩大，涉及陕西西安〔1〕，河南偃师〔2〕、洛阳〔3〕，江苏无锡〔4〕、邗江〔5〕，江西南昌〔6〕，福建福州〔7〕、泉州〔8〕、永春〔9〕、漳浦〔10〕，四川成都〔11〕、彭山〔12〕等6省12县市（表一）。本期共出神怪俑21种，其中镇墓兽、天王俑、武士俑、十二生肖俑、伏听俑、双人首蛇（龙）身俑、人首兽身俑7种系承袭前期而来，人首鱼身俑、人首龙（蛇）身俑、老人俑、墓主人像4种，则系初唐以后一度消失本期再度复出的。铁猪铁牛、铅俑（或锡俑）、仰观俑、四灵（青龙、白虎、朱雀、玄武）、马头鱼身俑、“千岁老人”俑、“柏人”俑、鳖形俑、猪头人身俑、金鸡玉犬10种则系本期新出。此外，还有若干目前难以识别和命名的怪兽。前期的兽头和鸟形兽消失不见。最常见的组合是铁猪、铁牛，其次是武士俑、镇墓兽、伏听俑、双人首蛇（龙）身、人首龙身俑、人首鱼身俑。从地域分布上看，本期神怪俑主要集中分布和出现于南方地区，主要是福建和江苏两省（各出有神怪俑14种、9种），中原两京地区仅出有神怪俑3种，而与此同时的华北地区目前则没有神怪俑出土。

---

〔1〕 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墓葬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447～448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杏园唐墓》，250～255页。

〔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后梁高继蟾墓发掘简报》，《文物》1995年8期。

〔4〕 无锡市博物馆：《江苏无锡发现唐墓》，《文物资料丛刊》第6辑。

〔5〕 扬州博物馆：《江苏邗江蔡庄五代墓清理简报》，《文物》1980年8期。

〔6〕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南昌唐墓》，《考古》1977年6期。

〔7〕 福建省博物馆：《五代闽国刘华墓发掘报告》，《文物》1975年1期。

〔8〕 吴文良：《泉州发现的五代砖墓》，《考古通讯》1958年1期。

〔9〕 晋江地区文管会等：《福建永春发现五代墓》，《文物》1980年8期。

〔10〕 a.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漳浦县刘坂乡唐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11期；b.王文径：《漳浦县湖西畲族乡五代墓》，《福建文博》1988年1期。

〔11〕 a.成都市博物馆考古队：《五代后蜀孙汉韶墓》，《文物》1991年5期；b.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36页。

〔12〕 四川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四川彭山后蜀宋琳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5期。

中段：北宋。本阶段有神怪俑发现和出土的墓葬共21座，其中有明确纪年者15例，无纪年者6例。年代最早者为北宋太祖开宝七年（974），最晚者为北宋徽宗宣和十一年（1129）。其地域分布涉及河南方城[1]、洛阳[2]，江西吉安[3]、分宜[4]、彭泽[5]、景德镇[6]、遂川[7]、进贤[8]、永丰[9]、南丰[10]，江苏江阴[11]、溧阳[12]，四川蒲江[13]、邛崃[14]、洪雅[15]、成都[16]、广汉[17]，广东紫金[18]等5省18个县（市）（表一）。本期神怪俑种类继续增多，前一阶段出现或流行的21种神怪俑中，武士俑、十二生肖俑、伏听俑、仰观俑、双人首龙（蛇）身俑、人首鱼身俑、四灵、老人俑、铁猪铁牛、金鸡玉犬、“柏人”、墓主像等12种继续出现。初唐以后一度消失的兽首人身俑、兽头鸡身俑再度复出。本阶段新出现的神怪俑类有马首人身俑、雷公俑、异形立俑、牛头人身俑、捧日俑、捧月俑、捧星俑、鱼、持镜俑、五星、二十八宿、金刚、力士、功曹、真武、鼓及负鼓力士俑、童子俑、执簿俑、鸟首人身俑、鼠首人身俑、鹿首人身俑、鳖首人身俑

---

〔1〕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方城盐店庄村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1期。

〔2〕赵青云：《洛阳涧西宋墓清理记》，《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

〔3〕王吉允：《吉安发现一座北宋纪年墓》，《考古》1989年10期。

〔4〕彭适凡等：《江西分宜和永丰出土的宋俑》，《考古》1964年2期。

〔5〕a.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彭泽宋墓》，《考古》1962年10期；b.彭适凡等：《江西发现几座北宋纪年墓》，《文物》1980年5期。

〔6〕彭适凡：《景德镇市郊出土宋瓷俑》，《考古》1977年2期。

〔7〕唐昌朴等：《江西遂川发现北宋郭知章墓》，《文物资料丛刊》第6辑。

〔8〕彭适凡等：《江西发现几座北宋纪年墓》，《文物》1980年5期。

〔9〕彭适凡等：《江西分宜和永丰出土的宋俑》，《考古》1964年2期。

〔10〕江西省文物工作队等：《江西南丰桑田宋墓》，《考古》1988年4期。

〔11〕苏州博物馆等：《江阴北宋“瑞昌县君”孙四娘子墓》，《文物》1982年12期。

〔12〕镇江市博物馆等：《江苏溧阳竹簧北宋李彬夫妇墓》，《文物》1980年5期。

〔13〕四川省文管会陈显双等：《四川蒲江县五星镇宋墓清理记》，《考古与文物》1986年3期。

〔14〕邛崃县文物保管所：《邛崃县发现一座北宋墓》，《成都文物》1987年4期。

〔15〕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洪雅宋墓发掘简报》，《考古》1982年1期。

〔16〕成都市博考古队：《成都东郊北宋张确夫妇墓》，《文物》1990年3期。

〔17〕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四川广汉雒城镇宋墓清理简报》，《考古》1990年2期。

〔18〕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紫金县宋墓出土石雕》，《考古》1984年6期。

等 22 种。镇墓兽、天王俑在此一阶段最终消失不见，人首兽身俑、人首蛇身俑、马头鱼身俑、“千岁老人”俑、鳖形俑、猪头人身俑亦多消失不见。常见的神怪俑组合是武士俑、十二生肖俑、伏听俑、双人首蛇身俑、人首鱼身俑、四灵、金鸡玉犬、鱼、鼓。从地域分布上看，本阶段神怪俑仍集中出现于南方地区，尤其是四川、江西 2 省（各出神怪俑 19 种、18 种）。中原地区仅零星发现 2 种。

后段：南宋。本阶段有神怪俑发现和出土的墓葬共有 36 座，其中有明确纪年者 14 例，无纪年者 22 例。年代最早者为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二年（1152），最晚者为南宋淳祐十年（1250）。陕西汉中〔1〕，四川成都〔2〕、双流〔3〕、三台〔4〕、彭山〔5〕、绵阳〔6〕，湖北罗田〔7〕，江西高安〔8〕、临川〔9〕、德兴〔10〕，福建福州〔11〕、闽侯〔12〕、连江〔13〕等 5 省 13 县（市）都有发现和出土。前一阶段神怪俑类中，除武士俑、十二生肖俑、伏听、仰观、双人首龙（蛇）身俑、人首鱼身俑、四灵、老人俑、兽首人身俑、金鸡玉犬、铁猪铁牛、鱼、童子俑、鸟首人身俑 14 种还在继续出现外，余皆消失不见。曾经

---

〔1〕 刘长源：《汉中市北郊石马坡南宋墓清理记》，《考古与文物》1984 年 5 期。

〔2〕 a.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1999），212～218、243～249、257 页；b.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成都市西郊金鱼村南宋砖室火葬墓》，《考古 1997 年 10 期；c.《四川成都东郊沙河堡清理了汉、唐、宋代的墓葬十六座》，《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9 期；d.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东山灌溉渠宋代遗址及古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 年 8 期。有关综合报道尚有：刘志远等：《川西的小型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9 期；陈建中：《成都市郊的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6 期；洪剑民：《略谈成都近郊五代至南宋墓葬形制》，《考古》1959 年 1 期。

〔3〕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1999），226、230～233 页。

〔4〕 三台县文化馆：《四川三台县发现一座宋墓》，《考古》1973 年 6 期。

〔5〕 四川省文管会等：《南宋虞公著夫妇合葬墓》，《考古学报》1985 年 3 期。

〔6〕 何志国：《四川绵阳杨家宋墓》，《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

〔7〕 罗田文管所：《罗田汪家桥宋墓发掘记》，《江汉考古》1985 年 2 期。

〔8〕 a.《高安清江发现两座宋墓》，《文物》1959 年 10 期；b. 陈行一：《江西高安南宋墓出土一批道教文物》，《东南文化》1989 年 2 期。

〔9〕 陈定荣等：《江西临川县宋墓》，《考古》1988 年 4 期。

〔10〕 德兴县博物馆：《江西德兴县香屯宋墓》，《考古》1990 年 8 期。

〔11〕 a.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茶园山南宋许峻墓》，《文物》1995 年 10 期；b. 福建省博物馆：《福州市北郊胭脂山宋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 2 辑；c. 福建省博物馆：《福建福州郊区清理南宋朱著墓》，《考古》1987 年 9 期。

〔12〕 谢子源：《闽侯怀安村的一座宋墓》，《文物》1962 年 3 期。

〔13〕 曾凡：《福建连江宋墓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5 期。

一度消失的人首鸟身俑、人首蛇身俑再度复出。新出现的神怪俑类有独脚兽、两面俑、鸭鱼俑、带兽俑、“王公”、王母、“张坚固”、“李定度”、“张仙人”、“指路”、“引路”、“□□守□神”等12种。常见的组合是武士俑、老人俑、十二生肖俑、仰观、伏听、人首蛇身俑、四灵、金鸡玉犬、鼓、鱼。从地域分布来看，本阶段神怪俑仍然主要出现在南方地区，尤其是江西、四川、福建3省（分别出神怪俑16、11、11种），北方地区发现依然十分零星。

第五期：元代。本期有神怪俑发现和出土的墓葬共7例，其中有纪年者5例，无纪年者2例。分别分布于陕西西安〔1〕、户县〔2〕，四川成都〔3〕，江西高安〔4〕3省4县（市）。本期神怪俑类急剧减少，除武士俑、仰观、伏听、四灵、金鸡玉犬及铜猪铜牛6种外，前一阶段出现或流行的其他神怪俑皆消失不见。从地域分布来看，本期神怪俑仍主要出现在南方地区，主要是四川、江西两地，北方地区依然发现不多。

通过上述分区分期研究，我们可得出如下结论：第二期（初唐）和第四期（晚唐至南宋）分别是神怪俑最多的两个时期，特别是第四期，新的神怪俑类层出不穷，品类之多，堪称历代之冠。不仅如此，其组合与前代相比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了很大的不同；从地域分布上看，晚唐五代以前，北方地区的神怪俑类比南方地区要多，初唐时较为明显，不过这种差别始终不是太悬殊；而晚唐五代以后，神怪俑类大量而集中地出现在南方地区，特别是江西、福建、四川、江苏4省，而同时期的中原北方地区，除两京还有零星发现外，大部分地区很少或几乎不出神怪俑。这一时期，南、北方地区神怪俑在数量、种类、组合方面相距均极为悬殊（表二、三）。

---

〔1〕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曲江池西村元墓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6期。

〔2〕陕西咸阳地区文管会：《陕西户县贺氏墓出土大量元代俑》，《文物》1979年4期。

〔3〕a.张才俊等：《四川华阳县发现元代墓葬》，《考古通讯》1957年5期；b.匡远滢：《四川成都西郊元墓的清理》，《考古通讯》1958年2期；c.四川省博物馆：《四川东山灌溉渠宋代遗址及古墓葬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8期。

〔4〕a.高安县博物馆：《江西高安发现元代天历二年纪年墓》，《考古》1987年3期；b.刘翔：《江西高安县汉家山元墓》，《考古》1989年6期。

表二　隋唐五代宋元时期神怪俑组合与分期

分期		合组	镇墓兽		武士俑	十二生肖俑	人首鸟身俑	老人俑	人面兽身双翼兽	虎形兽	天王俑	伏听俑	双人首龙蛇身俑	人首鱼身俑	猪形怪兽	独角兽	兽首人身俑	双兽头蛇身俑	人首兽身俑	人首蛇身俑	兽头鱼身俑	兽头鸡身俑	墓主人像	柏人俑	铁猪铁牛	仰观俑	四灵	马头鱼身俑	千岁老人俑	鳖形俑	猪头人身俑	金鸡玉犬	铅俑锡俑	捧日月星俑	鼓或负鼓力士俑	执薄俑	雷公俑	异形立俑	金刚	真武	功曹	二十八宿	鱼	五星	鸟兽人身俑	持镜俑	鸟首人身俑	童子俑	马首人身俑	牛头人身俑	鼠首人身俑	鹿首人身俑	鳖首人身俑	独脚兽	两面俑	鸭鱼俑	带兽俑	王公	王母	张坚固	李定度	指路	引路	张仙人	□□守□神
			兽面	人面																																																																
第一期	隋		√	√	√	√	√	√	√																																																															
第二期	初唐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期	开元至天宝		√	√	√	√					√	√							√																																																								
	至德至贞元		√	√	√	√					√		√																																																												
第四期	晚唐至五代		√	√	√	√	√				√	√	√					√	√		√	√																																																			
	北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宋				√	√	√	√			√	√	√				√		√					√	√	√										√																																			
第五期	元				√						√													√	√	√										√																																

注：√表示出现此类神怪俑，且较常见；[√]表示此类神怪俑较罕见。

表三　隋唐五代宋元时期神怪俑地域分布表

		总类	两京地区	华北地区	南方地区	备注
第一期	隋	6	2	2	6	其中镇墓兽、武士俑在三地均有发现，余皆出自南方地区
第二期	初唐	18	4	17	7	其中镇墓兽、武士俑在三地均有发现；天王俑、伏听俑在中原北方地区和华北地区有出土；人首鸟身俑、人首兽身俑、双人首龙（蛇）身俑、双兽头龙（蛇）身俑、生肖俑在南方地区和华北地区均有发现；余皆出自华北地区
第三期	开元至天宝	6	5	5	3	其中武士俑、镇墓兽、生肖俑在三地均有出土；伏听俑只见于中原两京和华北地区；天王俑只见于中原两京地区；人首兽身俑出自华北地区
	至德至贞元	5	3	3		其中镇墓兽两地均有出土；天王俑、生肖俑只见于中原两京地区；余皆出自华北地区
第四期	晚唐至五代	21	3		19	其中铁猪铁牛见于中原两京地区和南方地区；天王俑、铅锡俑仅见于中原两京地区；余皆出自南方地区
	北宋	36	2		34	其中兽首鱼身俑、铁牛出自中原地区；余皆出自南方地区
	南宋	28	5		28	其中武士俑、十二肖俑、人首鸟身俑、铁猪铁牛、人首蛇身俑两地均有出土，余皆出自南方地区
第五期	元	6	2		5	其中武士俑两地均有发现，铜猪铜牛只见于两京地区，余皆出自南方地区

这里需要加以补充说明的是，隋唐五代宋元神怪俑中有一部分是可以具体分型分式的，笔者也曾经作过分型分式。因为多数发掘报告不附线图，或者虽然附有图版，但苦于图版质量不高，或者根本就缺乏图版而无法进行更细致的类型学分析。即便有一部分神怪俑可以分型分式，但在目前的情况下，似乎也还反映不出太多的问题，加之篇幅所限，故这部分内容就从略了。

第三章　部分神怪俑的名称、性质及其用途的考释

神怪俑在墓葬中有特定的名称，学者们已经注意到了，并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考释工作。不过，应当指出，神怪俑在墓葬中不仅有特定的名称，还

有特定的含义和用途。虽然有学者较早就注意并提出这个问题，但似乎一直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和理解古代丧葬习俗及其所反映的社会历史背景大有帮助。所以这里我们将花比较长的篇幅对部分神怪俑的名称、性质、用途问题进行探讨。拟试释以下 36 种。

1. 武士俑

武士俑是隋唐墓葬中最为常见的随葬器物之一。本文表一所列举之唐宪宗以前的 154 座隋唐墓葬中，有武士俑出土者就占了 92 例。其形制大体上可分为持武器（主要是持盾）、不持武器两种。唐乾封、总章年间以后，北方地区武士俑渐为脚踏卧牛或怪兽的天王俑所取代。而南方地区隋唐墓葬一般只见武士俑，不出天王俑。晚唐五代宋元时期，武士俑、天王俑在北方地区已经变得极为少见，而在南方地区武士俑却仍频繁出现。表一所列举的 89 座晚唐五代宋元墓葬中，有武士俑出土者共 44 例，北方地区仅 4 例，其余 40 例均集中分布在南方地区。值得注意的是，晚唐以后出土武士俑，其形象与隋唐时期相比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持剑或执斧者较为常见，如四川成都东郊北宋张确夫妇墓（图版贰拾：1）和广汉雒城 1 号宋墓出土武士俑都是双手握斧[1]。这些俑的数目一般是 2 个，多置于墓门或其附近，形体比一般仆侍俑高大，显然有其特殊的含义和用途。剑是道教各种仪式和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法器之一。在道教成仙途径之一的尸解中，以剑解为上，“真人用宝剑以尸解者，蝉化之上品也”[2]。不仅如此，在道教看来，剑还有自卫防身、驱邪避害等功能。“剑恒置所卧床上，枕栉被褥之间，使常不离身以自卫也。既足以驱邪避魔，又可以照应五形耳。”[3]《抱朴子内篇·登涉》：剑可厌水精，“带之以水行，则蛟龙、巨鱼、水神不敢近人”[4]。《拾遗记》亦云，越王句践曾命人铸八剑，其中第六剑名“灭魂”，“扶以之夜行不遇鬼魅”，“七曰却邪，有妖魅见之则止”[5]。《太上明鉴真经》云：“欲治病人，及入大山，恐山神及百鬼试人者，以一规著户上，一器华水著

---

〔1〕 参见本文表一，191、190。

〔2〕《云笈七签》卷八四引。《道藏》二十二册，594 页。

〔3〕《云笈七签》卷八十四引。《道藏》二十二册，594 页。

〔4〕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308 页。

〔5〕《太平御览》卷三四四引。



图版贰拾：1

下，拔刀剑横水上，以刃外向，百鬼不前。”[1]《太上三洞神咒》卷五，“敕剑咒”亦云：“玄剑出施，天丁卫随，天斗煞鬼，五斗助威，指天天昏，指地地裂，指山山崩，指鬼鬼灭，神剑一下，万鬼灭绝。”[2] 在道教看来，剑具有神奇的魔力，斧也如此。《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卷二：“天丁前驱，大帅仗旛，掷火万里，流铃八卫。敢有干试，巨遏上真，金钺前戮，巨天后刑”，严注云：“钺者，似斧；巨天者，力士也……天丁力士前诛后斩，除灭鬼精者也。”[3]《上清握中诀》卷中，酆都大祝：“敢有小鬼，欲来见状，镬天大斧，斩鬼五形。”[4]《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卷五十六，《济度死魂品》亦云：若“土下大杀，尸鬼百精，敢干神符，乱甲神明”，则有“天丁把斧，斩汝五形”[5]。可见，斧、钺乃天丁斩鬼之主要武器；剑亦可驱邪斩魔。把这样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神奇之物以俑的形式置于墓门附近，其含义正是为了辟邪斩鬼，使墓主免遭邪魔鬼怪的侵袭，保证墓主和墓室的安全。除此之外，考古发现的不少武士俑手中不持武器，这有两种可能，一是所持武器质地与俑有异，可能已经腐烂而不见于今，一种可能是俑本身就不执兵器，如甘肃武威一西夏墓出土木板画，其中就有一武士俑与四川蒲江宋墓出土武士俑颇为类似[6]，为头戴盔，顶有缨饰，身披甲，双手拱于胸前，手中不执兵器[7]。关于武士俑在当时的名称，王去非认为即《大唐六典》所记“当圹”、“当野”[8]；徐苹芳也认为此即《宋会要辑稿》、《大汉原陵秘葬经》所记之“当圹”、“当野”[9]。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前述甘肃武威西夏墓出土武士形像的木板画，其旁即有“重甲武士”的题刻；江西南丰桑田北宋墓出土武士俑中，一件底部书有“二□”的题名[10]；重庆奉节

---

〔1〕《道藏》二十八册，423～424 页。

〔2〕《道藏》二册，85 页。

〔3〕《道藏》二册，222 页。

〔4〕《道藏》二册，905 页。

〔5〕《道藏》一册，380 页。

〔6〕 参见本文表一，185。

〔7〕 宁笃学等：《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

〔8〕 王去非：《四神、巾子、高髻》，《考古通讯》1956 年 5 期。

〔9〕 徐苹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 年 2 期。

〔10〕 参见本文表一，193。

一宋代石室壁画墓，同一形象的武士俑旁又有“守尸神”的题名〔1〕。可见，宋代武士俑名称可能不是很统一，各地称呼不完全一致，但其中有一部分是受道教影响的产物，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2. 伏尸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中有一赤身裸体、伏卧于地的男人形象，其旁有题名曰“伏尸”（图版贰拾：2）〔2〕。类似造型的俑在我国其他墓葬中目前还没有发现过。《庄子·则阳》：“有国于蜗之左角者，曰触氏；有国于蜗之右角者，曰蛮氏。时相与争地而战，伏尸数万。”此言“伏尸”指的是尸体偃伏于地，与海康元墓所出正相吻合。有的道教经典往往把“三尸”与“伏尸”混为一谈。《神仙传·刘根传》即云：“伏尸常以月望晦朔，上天白人罪过，司命夺人筭计，使少寿。人身中神欲人生，而三尸欲人死。”〔3〕《太上灵宝五符序》卷中，“仙人下三虫伏尸方”云：“三尸与人俱生，常欲令人死”，“道士医师但知按方治身，而不知伏尸在人腹中”〔4〕。实际上，三尸与伏尸是两回事。《上清天枢院回车毕道正法》卷下谓：“在上东南庙神正厅中下，有男伏尸，三七日内主观怪物”；“有外人承事香火，古墓伏尸，传劳之鬼，先亡有愿，宅土不安”；“中房内户下有女伏尸，骨深七尺”〔5〕。以上所述表明，伏尸系身外之鬼，且有男女之别，与位于体内的三尸显然不同。《太上除三尸九虫保生经》有“三尸”的图像，也与海康元墓所出者完全不同，同样说明两者是性质不同的两种东西〔6〕。伏尸为害甚大。《上清天心正法》卷五，“驱除伏尸”云：“凡伏尸故气为祸，致令居室下少有安宁，或引鸡弄犬，或显现形仪，或令人夜梦颠倒，或令人梦多惊魇，此等皆伏尸故气为妖作怪。”〔7〕《上清天枢院回车毕道正法》卷上云：“宅有伏尸怪物，自伤刑害之鬼，夜出现形……惊吓妇女小儿。”〔8〕妇人不孕、早产、养子不

---

〔1〕 承万州博物馆馆长向渠奎见告。

〔2〕 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

〔3〕《说库》本。

〔4〕《道藏》六册，331页。

〔5〕《道藏》十册，488、489、486页。

〔6〕《道藏》十八册，699页。

〔7〕《道藏》十册，634页。

〔8〕《道藏》十册，477页。



图版贰拾：2

成或早夭而死，究其原因，“或因门户风水，或是坟冢所招，或是宅有伏尸”〔1〕。所以，当时人们想了不少办法镇却伏尸，主要是用各种神符。《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卷六载诸天丞相符，“佩镇伏尸、祛瘟邪”〔2〕；何童元育符，“佩之（可）镇宅、祛魔、除夜梦、去伏尸”〔3〕；宗飘重光符、孝芒萨罗符，均可镇却伏尸〔4〕；中斗大魁符，可“镇却丘陵伏尸之怪”〔5〕。卷七载万气齐仙符，可“镇伏尸客亡鬼”〔6〕。《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二百六十，《紫英灵书品》亦云：“夜梦先亡及有伏尸，朱书桃板钉入房地中”，伏尸即自为绝灭〔7〕。也有使用咒语祛除伏尸者。《太上三洞神咒》卷五，“起土八阳咒”云：“伏尸故气，魍魉精魅，欲来为害，急须回避，千千截首，万万绝气，千灾消难，百无所忌，急急如律令！”〔8〕丧葬过程中，必须尽量选择没有伏尸怪物的吉地安葬死者。宋代在南方地区颇为风行的地理葬书——《大汉原陵秘葬经》非常重视葬地的选择〔9〕。该书《选坟地法篇》即列举了十五种“凶地”，这些“凶地”皆“不可安葬。若用此地，地主破坏，绝嗣，不可用之。”〔10〕这十五种凶地中就包括了“下有伏尸骸骨”的“天尸地”。如果以“天尸地”安葬死者，那不仅亡灵不安、对生人后代来说也是大凶恶之事。葬埋后为了防止可能还有“伏尸”怪物出来干扰亡魂，因此便出现了海康元墓中那种象征镇却伏尸的阴线刻砖。

3. 两面俑

四川三台南宋嘉定四年（1211）墓出土有一“两面俑”，头戴幞头，着圆领窄袖长袍，腰束带，双手笼于袖内。此俑背面又作出一人面，戴幞头，

---

〔1〕《道藏》十册，476 页。

〔2〕《道藏》三册，645 页。

〔3〕《道藏》三册，646 页。

〔4〕《道藏》三册，647 页。

〔5〕《道藏》三册，649 页。

〔6〕《道藏》三册，655 页。

〔7〕《道藏》八册，246 页。

〔8〕《道藏》二册，82 页。

〔9〕徐苹芳认为该书乃编成于金元时期，流行于山西地区的一部地理葬书。我们对该书的成书年代、流行地域有不同的看法，有关问题，拟另文探讨。

〔10〕影印《永乐大典》本。

作仰面挺胸状（图版贰拾：3）[1]。这种俑是否就是《周礼·夏官》中提到的方相呢？笔者认为不是。《周礼·夏官》所记方相为黄金四目，执戈扬盾。两面俑尽管也是四目，但其形象与方相相去甚远。徐乾学《读礼通考》卷九十六有方相图，其形象与两面俑明显不同。从文献记载看，方相的使用一致比较严格。北齐时期，三品以上方可使用方相，四品以下只能使用“魌头”[2]。唐会昌年间（841～846）制，“九品以上方相、魌头并不得用”[3]。《宋史·礼制》：“身无官而葬用方相者严禁之。”《司马氏书仪》卷八云：“丧葬令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以上用魌头。方相四目，魌头两目。”《朱子家礼》卷四也有类似的记载。而出土两面俑这座墓的墓主，从墓内所出石碑的内容看，身份和社会地位并不高，根本没有资格使用方相，至多可以使用两目魌头。我们认为，两面俑当是道教经典中经常提到的“四目老翁”。《太上三洞神咒》卷五，祈禳驱治诸咒，紫微敕遣咒曰：“紫微有敕，命魔摄凶……青龙甲乙，四目老翁，流星喷火，震响帝钟”[4]；又同书卷十，祈禳召遣诸咒，行净咒云：“四目老翁天元神，正罡八煞扫妖氛，吾目一视山岳倾，吾水一噀遍乾坤，百邪缩首群妖绝，众秽荡尽山海清……魔神失所归无门”[5]。《道法会元》卷二百六十六，北阴酆都太玄制魔黑律灵书，召将变神诀法，召四目老翁咒：“天蓬天蓬，万神之宗，有大威神。四目老翁，目视四部，一一皆通，巡游世界，束缚邪宗。有一不顺，押送北酆，忽来倏去，随召奔风。速降速降，大显真功。急急如天蓬玉真寿元真君苍天上帝律令！”“凡发紫微天蓬状，则用四目老翁斋捧；如发酆都北帝，则用九丑大圣赤发魔王韩仪斋捧；如岳府申状，乃属人间，则用温帅。必要随事发遣可也”[6]。《太上三洞神咒》卷十也有类似的记载[7]。《上清握中诀》卷中，酆都大祝：“四目老翁……威南御凶，天驺激厉，威北衔锋”，“卫我九重，解尸千里，去却不祥。”[8] 四目老翁在道教中的地位比较高，以至有的神灵还得请求他的佑护。《道法会元》卷二百六十八，泰玄酆都黑律仪格，紫微

---

〔1〕参见本文表一，210。
〔2〕《唐会要》卷三十八，“葬”。
〔3〕《唐会要》卷三十八，“葬”。
〔4〕《道藏》二册，83、84 页。
〔5〕《道藏》二册，125 页。
〔6〕《道藏》三十册，637 页。
〔7〕《道藏》二册，127 页。
〔8〕《道藏》二册，905 页。



图版贰拾：3

奏格："关天界功曹焦公奴及神将一员，请四目老翁防护"[1]。又传送关引式："右关：四目老翁大元帅、天界直符焦公奴，立便斋捧，速登云路，进诣所司呈进施行"[2]。

可见，四目老翁系一天将，扫魔降妖是其职责范围之事，同时又是道教中的一位保护神，所以宋人在墓葬中放置这样一种明器，目的正是要求这样一位勇猛无比的天将在阴间替死者扫魔荡邪，保护墓主。

4. 方相神

《大汉原陵密葬经》载，宋代上至天子，下至公侯卿相墓中都要置放方相神。方相，我们在前面已经屡次提到，其形象据文献记载乃"掌蒙熊皮，黄金四目，执戈扬盾"。方相本是我国古代定期举行的驱除疫鬼仪式中率众打鬼的领队，后也被引进丧葬过程中，故《周礼·夏官》云：方相氏"率百隶而时傩，以索室驱疫。大丧，先柩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驱方良"[3]。应劭《风俗通义·佚文·丧祭》："《周礼》：'方相氏，葬日入圹，殴魍象。'魍象好食亡者肝脑，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墓侧以禁御之，而魍象畏虎与柏，故墓前立虎与柏。或说：秦穆公时，陈仓人掘地，得物若羊，将献之，道逢二童子，谓曰：'此名为蝠，常在地中食人脑。若杀之，以柏东南枝插其首。'由是墓侧皆树柏。"[4] 古人认为，人死之后会受到方良一类精怪的伤害，故丧葬时要用方相为死者开道并进入墓圹中驱邪。"方者，兴旭；相者，所以威厉鬼，殴罔像，方相欲以惊逐鬼魅。"[5] 驱逐方良的方法很多，除了使用方相外，在墓前树立方良所畏惧的虎与柏亦可达到同样的效果。为辟除凶邪，确保死者的安全，死者亲属也可能在葬墓过程中放置象征方相氏的明器。不过迄今为止，考古发现实物材料中还没有与《周礼》描述方相形象吻合的俑类发现。前已述，"两面俑"不是方相氏。有人认为执盾武士俑就是方相，根据似乎也嫌不足。笔者认为，考古出土实物材料中不见方相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方相虽然较早就在丧礼中扮演了开路神及入圹驱逐方良的角色，但在墓葬中放置方相俑的年代并不见得很

---

〔1〕《道藏》三十册，647 页。
〔2〕《道藏》三十册，648 页。
〔3〕十三经注疏本，上册，851 页。
〔4〕王利器校注本，574 页。
〔5〕《风俗通义·佚文·丧祭》。

早，其时代大约在唐宋时期。其二，方相的使用一直比较严格，如《大汉原陵秘葬经》规定只有公侯卿相以上才有资格使用之。而目前考古发掘清理的唐宋墓葬绝大部分等级比较低。三是方相的质地比较特殊。《太平广记》卷三百七十一，“窦不疑”条所记北方地区方相系用竹或荆编织而成〔1〕。《大汉原陵秘葬经》中的《明器神煞篇》所记方相又系五彩结扎。而竹、荆、五彩这类东西往往容易腐烂，不易保存，因此考古发掘中方相俑很难见到。

5. 四灵

四灵（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在墓葬中以明器的形式出现大约是在五代的南方地区。福建泉州五代墓和五代闽国刘华墓均有“四灵”陶塑各一套〔2〕。在此之前，江苏镇江东晋墓和福建福清唐墓中均有“四灵”画像砖发现〔3〕。四灵模型的大量出现是在宋代。表一所列举的59座宋代墓葬中，有四灵模型出土者即有20例，其地域分布，除2例见于陕西汉中〔4〕外，余皆见于南方地区，包括广东紫金（图版贰拾：4）〔5〕，江苏江阴、溧水〔6〕，江西永丰、景德镇、遂川、南丰、临川、德兴、高安、吉安〔7〕，四川成都、绵阳〔8〕，湖北罗田〔9〕，福建福州〔10〕，以江西一地出土最多。四川成都20世纪50年代清理的宋墓中，四灵模型也出土了不少〔11〕。稍晚，在江西高安（图版贰拾：5、图版贰拾：6、图版贰拾：7、图版贰拾：8）、四川成都西郊元墓中也都还有出土〔12〕。其造型，以写实型为最多，也有兽首人身或文武俑手中捧兽者，但较罕见。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中有题铭

〔1〕 见该书，2952页。

〔2〕 参见本文表一，170、176。

〔3〕 a.镇江市博物馆：《镇江东晋画像砖墓》，《文物》1973年4期；b.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渔溪发现唐画像砖墓》，《文物》1966年2期。

〔4〕 参见本文表一，204、223。

〔5〕 参见本文表一，200。

〔6〕 参见本文表一，182、189。

〔7〕 参见本文表一，199、183、198、194、193、208、214、220、179。

〔8〕 参见本文表一，215、218、226。

〔9〕 参见本文表一，218。

〔10〕 参见本文表一，217、232。

〔11〕 王家祐：《四川宋墓札记》，《考古》1959年8期。

〔12〕 参见本文表一，240、241、243。



1. 龙



3. 虎



2. 龙



图版贰拾：4



图版贰拾：5



图版贰拾：6



图版贰拾：7



图版贰拾：8

为“青龙”、“朱雀”、“玄武”（缺白虎）的形象（图版贰拾：9、图版贰拾：10、图版贰拾：11）[1]，系写实型，故上述四灵也当是“青龙”、“朱雀”、“玄武”、“白虎”。四灵本为四方宿名，后也被用作行军的方位概念。《礼记·曲礼》：“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后白虎。”孔颖达疏：“前南后北，左东右西，朱鸟、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四灵后为道教所吸收，在道经中往往以仪仗和护卫神的面目出现。《抱朴子内篇·杂应》：太上老君“左有十二青龙，又有二十六白虎，前有二十四朱雀，后有七十二元武。”[2]《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卷二七，紫光丹灵品云：“青龙左持，白虎右张，朱雀前驱，玄武后防。四象缠绕，丹符洞章，掷火流铃，挥击十方”[3]。《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二百七十五，书篆诀目品，青龙侍卫符云：“甲寅青龙，孟章将军，执斧侍左，剪截袄氛”；又白虎镇守符云：“甲申白虎，监兵将军，执剑侍右，扫荡魔群”；又朱雀阳精符云：“甲午朱雀，凌光将军，执戟侍前，九丑飞奔”；又玄武阴精符云：“甲子玄武，执明将军，执矛侍后，摧灭六天”[4]。《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十九，科仪门，禁坛仪亦云：“东方青龙……来侍吾左”；“西方白虎……来立吾右”；“南方朱雀……来导吾前”；“北方玄武……来从吾后”[5]。后来四灵也被引进丧葬领域，主要是择地。东晋陶弘景《真诰·协昌期》：“墓有青龙秉气，上玄辟非，玄武延躯，虎哮八垂，殆神仙之丘窟，炼形之所归，乃上吉冢也。”在陶弘景看来，这种四灵兽式地形是人死后修炼身心，成神成仙的最佳场所，是上等好墓地。堪舆风水葬中，葬所葬地的选择也讲究四灵兽式地形。《葬经·外篇》云：“夫葬以左为青龙，右为白虎，前为朱雀，后为玄武”，“此言前后左右之四兽，皆自立穴处言之”，也就葬所本身所处的地理位置而言。但阴阳家认为，仅仅是四神兽地形还远远不够，而且最好“青龙蜿蜒”，“白虎驯俯”，“朱雀翔舞”，“玄武垂头”，在这样的墓地中死者才可以得到安宁，子孙也因此可免受凶祸灾殃。将四灵与墓地的四至范围联系在一起最早出现于六朝时期，如清末江苏徐州出土刘宋元嘉九年（432）王佛女砖券云：“今为佛女占买彭城郡□□□北乡垞城里村南龟山，为墓田百亩。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

---

〔1〕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2〕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273页。

〔3〕《道藏》一册，179页。

〔4〕《道藏》八册，415页。

〔5〕《道藏》九册，498页。



图版贰拾：9



图版贰拾：10



图版贰拾：11

朱雀，北至玄武”[1]；1938 年广西桂林北郊观音阁附近出土的宋泰始六年（470）欧阳景熙石券亦云“亡人以钱万万九千九百［九十］九文买此冢地。东至青龙，南至朱雀，西至白虎，北至玄武，上至青天，下至黄泉”[2]。不过，从目前的考古发现材料看，六朝时期，以四灵代表茔域四至的例子并不多见，茔域四至范围通常都是用十天干来代表[3]。这种情况直到隋代依然如此，如 1972 年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610）陶智洪墓出土买地券云：“东至甲乙，南至丙丁，西至庚辛，北至壬癸”[4]。宋代以后，情况有所不同，在江西、四川、江苏、福建等地发现的多数买地券都带有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真）武的字样。类似的买地券在江西地区直到元明时期都还有发现。北方地区个别元墓也有发现。从这些地券的内容来看，四灵多代表茔域的四至范围，表明这个区域乃墓主人独自享有，“永为亡人之宅”，“或有古迹神坛，前亡后化，不得妄为争占，惊动亡人”；“先有居者永避万里”，邪精故气、魑魅魍魉也不得随意干犯，如有违禁，自当受到冥司官吏的严厉惩处，轻者“令永沉苦海”，重者奉敕斩首。同时，四灵又是墓室的保卫者，“朱雀导前，玄武在后，青龙蟠于左，白虎踞于右，镇守方宫，神灵拥护。凡有精邪魍魉，不相刑克”；“凡左右□（前）后之灵神，各奠厥（?）位，悉□卫于四隅，毋忘有惊扰亡者安静”；“青龙镇于甲乙之隅，白虎护于庚辛之位，朱雀位于南离，玄武奠于北坎。”[5] 从考古发现材料看，福建泉州五代墓四灵位于墓室四隅；江苏溧阳宋墓出土四灵，青龙在左，白虎在右，朱雀在前，玄武在后；广东紫金宋墓东壁出龙，西壁出虎，均符合前述方位。笔者认为，五代两宋及元代墓葬中所出四灵主要是墓葬四域所至范围的标志，同时它又是墓室的保护神，目的是保证亡魂安稳，荫佑生人，这一点，明显是受到了道教的影响。

6. 负鼓力士俑、鼓和猪首人身俑

1979 年，四川蒲江县五星镇北宋熙宁五年（1072）王□湜及其妻史氏

---

〔1〕《罗雪堂先生全集》续编第三册，969 页。

〔2〕a. 蒋廷瑜：《从广西出土的南朝地券看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 3 期；b. 张益桂、张家璠：《桂林史话》，27 页。

〔3〕参见本书第二卷《吴晋南朝买地券、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

〔4〕熊传新：《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墓》，《文物》1981 年 4 期。

〔5〕陈柏泉：《江西出土地券综述》，《考古》1987 年 3 期。

大同坟异室合葬砖墓（M1、M2），出土了两件所谓的“负鼓力士俑”。俑仅作出上半身，背负大鼓，置于颈项以上，一件鼓面向后（图版贰拾：12），另一件鼓面向前（图版贰拾：13）〔1〕，均双手拊于胸前，五指毕露，眦牙裂齿，眼珠突起，相貌凶恶。M1、M2 内同时还伴出陶鼓 4 件，置于座上。“鼓身及鼓座均施三彩，亦合模制成，鼓和鼓座分制，相连部分有泥沾痕。”“标本 M2：30，立于三角形支座上，通高 16.8、鼓径 10.8、座高 6～6.5 厘米；标本 M2：31，立于云形座上，通高 16.4、鼓径 10.4、座高 6～6.6 厘米。”（图版贰拾：14）〔2〕。陶鼓背于神怪俑背上，单独成器者又置于云形座上，皆表明该鼓并非一般日常生活所用之鼓。

1978 年，四川绵阳杨家公社和平大队一南宋砖室墓，出土“猪 1 件，长嘴大耳，袒胸露乳，下穿绿裤，跪骑于圆鼓上，手持一锤，作击鼓状。高 19 厘米。”（图版贰拾：15 正面，贰拾：16 侧面）〔3〕与该明器共同伴出者还有所谓“异形器”1 件，首作鼓形，鼓下为一直立之蹄足〔4〕。

四川绵阳博物馆还从民间征集到 1 件宋代陶俑。该俑素面褐色无釉，器呈圆形，下有一柄连于座上，图像作浮雕贴于屏面，五鼓略呈环状分布，中间下部一裸体神像，右手执锤，左手执钻，手足四张，各对一鼓，上部一鼓则与头顶相接（图版贰拾：17）〔5〕。

四川邛崃北宋治平四年（1067）墓也出土有类似的陶俑（原报告称“雷公俑”），与雷公俑共同伴出者有陶鼓 2 件〔6〕。

近年来，类似的陶俑在四川成都宋墓亦有出土。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者曾经在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乡前进村清理了一座南宋乾道四年（1168）夫妇合葬砖墓，墓内除出土生肖俑外，前壁龛各有代人之单色绿釉陶墓主像“石真”，男像后有一圆形带座绿釉陶板，板上粘贴浮雕猪首人身怪神，手执锤

---

〔1〕《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4 页，图六，3。

〔2〕陈显双、廖启清：《四川蒲江县五星镇宋墓清理记》，《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4 页，图六，6。

〔3〕何志国：《四川绵阳杨家宋墓》，《考古与文物》1988 年 1 期，71 页，图三，2。四川绵阳杨家宋墓所出随葬品，原发掘简报附尽管附有照片，但照片不甚清晰。该照片系由绵阳博物馆唐光孝提供的。

〔4〕参见本文表一，219。

〔5〕该照片系由绵阳博物馆唐光孝提供。

〔6〕邛崃县文物保管所：《邛崃县发现的一座北宋墓》，《成都文物》1987 年 4 期，62 页。



图版贰拾：12



图版贰拾：13



图版贰拾：14



图版贰拾：15



图版贰拾：16



图版贰拾：17

钻，脚踏卷云，与上述绵阳收集所出者相较，除绿釉、陶板之外，造形基本相同〔1〕。

1984年，四川华蓥市阳和乡五村一南宋墓出土“猪首人身说唱俑一件。俑通高为15厘米，底座长14厘米，宽9厘米。俑为泥质灰色素陶，其制法为捏制兼刻画而成。俑身背面着一圆孔，腹内空心至底，身着圆领紧袖衣，腰系飘带，飘带于腰间左右两边各打一结，左手执鼓，右手握棒，作击鼓姿势。其俑圆头长嘴，浓眉大眼，张口吐舌，作说唱表演状。在俑的身躯下部施以云雾相托，犹如腾云驾雾的天神，从天上向凡间奔驰状。”〔2〕（图版贰拾：18）该墓出土陶俑仅2件，除上述猪首人身者外，另一件为陶犬，别无其他戏弄俑材料发现。该猪首人身俑，浓眉大眼，张口吐舌，左手执鼓，右手执棒作敲鼓状，形象凶恶，发掘简报编者也不得不承认说：“在俑的身躯下部施以云雾相托，犹如腾云驾雾的天神，从天上向凡间奔驰状。”显然不属于寻常人间戏弄俑的性质，所谓“作说唱表演状”云云，是不符合实际的。

此外，四川广汉、成都二仙桥、成都西郊金鱼村宋墓也有鼓的模型器发现和出土〔3〕。

蒲江宋墓所出随葬器物中，与道教有关的内容甚多。陶狗2件，陶公鸡和母鸡各1件，当即本文所论与道教有关之“金鸡”、“玉犬”。男室M1：38号墓主石真坐像，出在近墓室后壁正中位置，本书另文已论其当为道教代人所用之墓主石真。两方买地券也都有“凡有未葬之魂，使作守尸之鬼”的字样，亦属道教性质的内容；四川邛崃宋墓所出随葬品中，与道教有关的内容亦不少，如捧日俑、捧月俑、双人首龙身俑，即本文所论之道教之“太阳”、“太阴”、“地轴”；而四川华蓥宋墓所出者，除了猪首人身说唱俑、陶犬之外，另有背铸八卦十二生肖图像并注卦名之龟钮圆形铜镜，周边铸出“水银是阴精，百炼铸成镜，八卦气象备，卫神永保命”之铭文（发掘简报误释“铸成”为“得此”，“备”为“福”），亦乃道教用品。

上述四川蒲江、绵阳、邛崃、成都、华蓥宋墓所出力士俑、猪首人身俑、猪首人身说唱俑或猪首人身怪神，应即道书文献中经常提到的“雷公”

---

〔1〕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朱章义见告。

〔2〕 袁明森、张玉成：《记华蓥市阳和乡宋墓出土文物》，《四川文物》1996年1期，59页，图三。

〔3〕 参见本文表一，184、185、186、201、202、215、224、225。



图版贰拾：18

或“雷神”。力士俑所负之鼓，以及成都、广汉等地宋墓出土陶鼓，实乃雷鼓、天鼓也。

东汉王充《论衡·雷虚篇》：“图画之工，图雷之状，累累如连鼓之形。又图一人若力士之容，谓之雷公，使之左手引连鼓，右手推椎，若击之状。其意以为雷声隆隆者，连鼓相扣击之意也；其魄然若敝裂者，椎所击之声也；其杀人也，引连鼓相椎并击之矣。世又信之”[1]。力士之形，历代各地形象或有异，而雷鼓、雷椎则为不可缺少之物，椎则或以斧、钻等物代之。

雷神形象本无一定。元虚真人万宗师《雷法议玄篇》云：“世传欻火真形雷公真相，乖讹万状，繁乱元真，不唯无效于目前，抑且贻笑于人神。”[2] 而唐宋时之雷神多作猪首，文献记载屡屡见之。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八雷篇：“贞元年中，宣州忽大雷雨，一物堕地，猪首，手足各两指，执一赤蛇啮之。俄顷，云暗而失，时皆图而传之。”[3]

杜光庭《录异记》：“唐润州延陵县茅山界，元和春，大风雨，堕一鬼，身二丈余，黑色，面如猪首，角五六尺，肉翅丈余，豹尾。又有半服绛裙，豹皮缠腰。手足两爪皆金色，执赤蛇，足踏之，瞪目欲食，其声如雷。田人徐涚，忽见惊走。闻县，寻邑令亲往睹焉，因令图写。寻复雷雨，翼之而去。”[4]

《太平广记》卷三百九十四，雷部二引《传奇》：“唐元和中，有陈鸾凤者，海康人也，负气义，不畏鬼神……海康者，有雷公庙，邑人虔洁祭祀，祷祝既淫，妖妄亦作……时海康大旱，邑人祷而无应。鸾凤大怒曰：‘……焉用庙为？’遂秉烛爇之……鸾凤持竹炭刀，于野田中以所忌物相和啖之，将有所伺。果怪云生，恶风起，迅雷急雨震之。鸾凤乃以刃上挥，果中雷左股而断。雷堕地，状类熊猪，毛角，肉翼青色，手执短柄刚石斧，流血注然，云雨尽灭。鸾凤知雷无神，遂驰赴家，告其血属曰：‘吾断雷之股矣，请观之。’亲爱愕骇，共往视之，果见雷折股而已。又持刀欲断其颈，啮其肉。为群众共执之，曰：‘霆是天上灵物，尔为下界庸人，辄害雷公，必我一乡受祸。’众捉衣袂，使鸾凤奋击不得。逡巡，复有云雷裹其伤者，和断股而去，沛然云雨，自午及酉，涸苗皆立矣。”[5]

---

〔1〕《诸子集成》本。

〔2〕《道藏》三十二册，425 页。

〔3〕（唐）段成式：《酉阳杂俎》，82 页。

〔4〕《太平广记》卷三百九十三，雷部一，3144 页。

〔5〕《太平广记》，3145～3146 页。

《太平广记》卷三百九十四，雷部二引《神仙感遇传》："唐罗州之南，二百里至雷州，为海康郡。雷之南濒大海，郡盖因多雷而名焉……尝有雷民，因大雷电，空中有物，豕首麟身，状甚异。民挥刀以斩，其物踣地，血流道中，而震雷益厉，其夕凌空而去。自后挥刀民居室，频为天火所灾，虽逃去，辄如故。"〔1〕

郎瑛《七修类稿》卷四"风雷雨电四像"条："风、雷、雨、电四者，阴阳之气而已，然而变化不测，则固有神寓于其间，亦何肖形怪异，如今之塑者耶？予尝思得之，勉强以为之解。风雷在天，天乃乾焉，乾则配属戌、亥也。是以风伯之首像犬，雷公之首像豕……不知道家又别有说乎？"〔2〕

《无上九霄玉清大梵紫微玄都雷霆玉经》除载录三十六雷等雷名外，复言天尊大震天威，"电火交飞，云师前呼，雨骑后啸，大鼕天鼓，左蛰震惊"〔3〕。同书所言雷神使者中复有"霹雳火猪黑犬使者"、"三十六雷鼓力士"〔4〕。《高上神霄玉清　　紫书大法》卷九"王府圣位"中亦有"三十六雷鼓力士观道先"及其他多种雷神之名〔5〕。《道法会元》卷五十六《上清玉枢五雷大法玉枢灵文》："雷霆都司乃北帝专司之所，列官分职，佐玉机之政"。又《雷霆神位》所载，亦有"三十六雷鼓力士"及"五雷皓翁"等雷神名以百数〔6〕。是四川蒲江、绵阳、邛崃、成都、广汉宋墓出土之陶鼓（图版贰拾：14）即雷神所用之天鼓；背负大鼓力士俑（图版贰拾：13、图版贰拾：12）即雷鼓力士；四川绵阳杨家、华蓥宋墓、成都市金牛区南宋乾道四年（1168）墓出土之猪首人身骑鼓俑（图版贰拾：15、图版贰拾：16）和猪首人身俑，即雷公。四川绵阳博物馆所征集之著五鼓人身俑（图版贰拾：17）即五雷大将军或五雷使者也。

《道法会元》卷八七《先天雷晶隐书·三十六雷名》载三十六种不同名称的雷公，其中包括"鸣鼓雷公、轰轮雷公、火车雷公、火轮雷公"等〔7〕，四川地区宋墓出土雷公俑多作击鼓状，似应为"鸣鼓雷公"。同书卷二一五，元皇月孛秘法，雷字符，符形楷书"雷"字末笔竖画外出向两边曲分绕成一

〔1〕《太平广记》，3150页。
〔2〕见该书，42页。
〔3〕《道藏》一册，749页。
〔4〕《道藏》一册，756页。
〔5〕《道藏》二十八册，628页。
〔6〕《道藏》二十九册，136、137页。
〔7〕《道藏》二十九册，361页。

大圆圈，大圆圈内左右和上方再贴线画五小圆圈。符下文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五五二十五，摄气归雷祖。急急如大乙月孛雷君律令！"[1]，符中所带的五个小圆圈，乃五雷之标志，与四川绵阳博物馆征集所得之釉雷公俑正相吻合。

《道法会元》卷一八八《太一火府五雷大法》述五方雷神分别作鸠、牛、马、狗、神农相，而"雷公大神孟胜，猪貌，青黑色，顶牛耳帽，皂衣紫袍，白袴，捧雷薄，皂靴，似判官状"[2]。四川绵阳杨家宋墓出土雷公俑，原发掘报告以为兔耳者，据此当为牛耳。

7. "金鸡"、"玉犬"

北方地区隋唐墓葬中往往有较多的动物模型出土，常见的有鸡、狗、羊、猪、鸭，伴出的还有牛及牛车、马、驼、井、碓、磨等，而且有的墓出土数量甚众，河南偃师开元二十九年（741）李元敬墓出土鸡、狗模型分别都在16件以上[3]，陕西长安韦洞墓出土狗4件、鸡14件[4]。不少鸡、狗还有雌雄之分。从其出土位置看，"一般放在墓室东南角或东北角，排列参差不齐，不甚固定"[5]，也有置于天井小龛者。《大汉原陵秘葬经》（以下简称《秘葬经》）记天子至庶人墓中皆置"金鸡"、"玉犬"。"金鸡"安酉地，"玉犬"安戌地。以此度之，其方位当在墓葬之西部及西北部。该书所记动物模型除金鸡、玉犬外，尚有"金牛"、"铁猪"、"玉马"，而绝不见其他动物明器或日常生活用具模型。我们认为，北方地区隋唐所出模型器无论组合、数量还是方位均与《秘葬经》所记不合。换言之，北方地区隋唐墓所出鸡、犬模型当不是《秘葬经》所载之"金鸡"、"玉犬"。同样，南方地区隋唐也出有不少动物模型，其中的鸡、狗模型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它们就是金鸡、玉犬。晚唐以后，包括鸡、狗在内的各种模型在北方地区完全消失不见。表一所列举的13座北方地区晚唐五代墓葬中，除了铁猪铁牛外，没有

---

〔1〕《道藏》三十册，338页。

〔2〕《道藏》三十册，191～192页。

〔3〕参见本文表一，113。

〔4〕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县南里王村唐韦洞墓发掘记》，《文物》1959年8期。

〔5〕王仁波：《西安地区北周隋唐墓葬陶俑的组合与分期》，《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

动物模型发现或出土。与此同时的南方地区，却仍有少量动物模型出土，其种类、数量通常都是鸡、狗各 1 件。江西南昌晚唐墓〔1〕、四川成都五代墓〔2〕都是如此，尽管这样的墓例不是太多，但很值得注意。北宋时期，鸡、狗模型在南方地区出现更加频繁。进入南宋以后，南方墓葬出土动物模型除了四灵和鱼外，基本上便只有鸡、狗了〔3〕。表一所列举的 65 座宋元墓葬中，有鸡、狗模型出土者达 34 例。从地域分布上看，鸡、狗模型除了 1 例见于陕西汉中〔4〕外，其余皆分布在南方地区，包括江西吉安、分宜、南丰、临川（图版贰拾：19、图版贰拾：20）、德兴、高安〔5〕，四川成都、双流、广汉、邛崃、蒲江（图版贰拾：21）、三台〔6〕，湖北罗田〔7〕，广东紫金〔8〕，福建福州〔9〕，以四川、江西两地出土最多。1991 年春，笔者参与了四川成都西门外一宋代火葬墓的发掘与清理，该墓出有武士俑、仆侍俑、鸡、犬等，其中鸡、犬分置两个武士俑后，质地也与一般仆侍俑有较大差别，显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动物模型，而当有特殊的含义。江西南丰桑田北宋墓出土鸡和狗模型，其底部分别有墨书之“金鸡”、“玉犬”字样〔10〕；甘肃武威西夏墓出有一板画，画面为一作羽黄色、行走状的鸡，其侧面有题记为“金鸡”〔11〕，据此我们推测该墓还应当有题铭为“玉犬”的板画。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中亦有题铭为“金鸡”、“玉犬”的刻砖，其形象亦为作站立状之鸡、犬（图版贰拾：22、图版贰拾：23）〔12〕。《儒门崇理折衷堪舆完孝录》卷八载，明代在闽地尚有木刻“金鸡”、“玉犬”随葬的习俗〔13〕。川西

---

〔1〕 参见本文表一，165。

〔2〕 参见本文表一，172。

〔3〕 参见表一，201～243。

〔4〕 参见本文表一，223。

〔5〕 参见本文表一，179、180、193、208、214、220、240、241。

〔6〕 参见本文表一，202、205、206、212、213、215、224、226、227、228、229、230、231、239、242、243、221、190、184、185、186、210。

〔7〕 参见本文表一，218。

〔8〕 参见本文表一，200。

〔9〕 参见本文表一，217。

〔10〕 参见本文表一，193。

〔11〕 宁笃学等：《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

〔12〕 曹腾腓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 2 辑。

〔13〕 《道藏》三十五册，672 页。



图版贰拾：19



图版贰拾：20



图版贰拾：21



图版贰拾：22



图版贰拾：23

地区出土明崇祯九年（1636）八月二十五日肖母张氏地券拓片，有“自此立后，永作佳城。邪精外道，故墓伏尸，不得侵占。山中玉犬吠，世上金鸡鸣。天星生贵子，八卦旺儿孙”之语[1]。

从出土文物和文献记载看，“金鸡”、“玉犬”应当是首先出现于南方地区，时代大约是在晚唐五代，并在两宋和元代墓葬中流行一时，直到明代，东南沿海的福建依然保留了以金鸡玉犬随葬的习俗。一些南方人北迁以后，仍保持了南方特有的葬俗，前述甘肃武威西夏墓，墓主原籍在彭城（今江苏徐州），将“金鸡”、“玉犬”刻于板画用以随葬，足见其影响之深远。可以比较有把握地说，晚唐宋元墓葬发现的鸡、犬模型多应是《秘葬经》所言之“金鸡”、“玉犬”。

江西分宜城西南南宋庆元五年（1199）彭氏念一娘墓出土之鸡、狗模型，当即“金鸡”、“玉犬”。该墓共同伴出之朱书买地券有“所有亡人衣木（物），万年粮食等，并是生前置得，切虑地中或有五方无道神妄有侵占，奉太上老君敕给地券一所，与亡人冥中自执为照。如有此色，即仰直（值）圹大神收押赴蒿里所司，准太上老君斩之。急急如律令！”之语，是随葬金鸡、玉犬当与道教有关无疑[2]。

《论衡·道虚篇》云，淮南王得道，“举家升天，畜产皆仙，犬吠于天上，鸡鸣于云中。”宋曾慥《类说》卷八引《述异记》：“济阳山有麻姑升仙处，山上有金鸡鸣，玉犬吠。”[3]《玄精碧匣灵宝聚玄精》卷中“斩绝地根部”专叙葬埋选择之术云：“葬埋之法，支干通灵，甲庚之日，比申与寅。丙壬之日，比辰与申。六巳之日，比未与酉。六戊之日，遁甲无闻。乙辛丁癸，比酉与配，玉犬高吠，金鸡独鸣，地虎不食，可保千春”[4]。洪迈《夷坚志》，夷坚支景卷四，“金鸡老翁”条云：乾道九年（1173），赵帅輶为其父谋葬地，久而未得。“夏五月梦一翁，雪髯白衣，右手抱金鸡，与语云：‘吉卜只在三十里内，明日便可得。’”[5] 由此可见“金鸡”、“玉犬”乃升仙之象征，神仙之伴随物。《抱朴子内篇·仙药》又云，“牵白犬，抱白鸡……以入山，山神喜，必得芝也。”[6] 古人认为人死葬埋掘凿动土是对山神、土

---

〔1〕 四川大学考古系张勋燎教授见告。

〔2〕 彭适凡、刘玲：《江西分宜和永丰出土的宋俑》，《考古》1964年2期。

〔3〕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八七三册，170页。

〔4〕《道藏》十九册，909页。

〔5〕（宋）洪迈：《夷坚志》，913页。

〔6〕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202页。

地神的渎犯，得罪了山神及地下神祇，于死者、生人均不利，但山神好白犬、白鸡，以这些模型随葬可能正是为了讨好山神、土地神，为死者解罪，以确保死者的安宁。古代常以鸡、犬驱恶御凶、守夜侍晨。《风俗通义·祀典》："鸡鸣将旦，为人起居，门亦昏闭晨开，捍难守固；礼贵抱功，故门户用鸡也"，而"狗别宾主，善守御，故著四门，以辟盗贼"[1]。符子曰："俗人其犹木犬守户，瓦鸡侍晨。"[2] 我国古代又常以雄鸡祭祀鬼神，认为雄鸡可驱除种种不祥，"鸡主以御死辟恶也"[3]。《史记·封禅书》云："秦德公时，磔狗邑四门，以御蛊。"《风俗通义·祀典》云："令人杀白犬以血题门户，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所以我们认为，鸡、犬模型置于墓中，不仅是升仙的象征和伴随物，同时还兼有讨好山神的意味，并能守夜侍晨，去除种种不祥。

8. "仰观"、"伏听"

我国华北地区初唐墓葬，如山西长治范澄墓、王深墓、冯廓墓、张仁墓[4]，辽宁朝阳左才墓[5]，河南安阳杨偘墓[6]中，常有一种所谓"匍伏俑"发现。类似的陶俑在河南巩义、偃师[7]，河北献县、文安、南和唐墓[8]中亦有出土。唐开元天宝时期，类似的陶俑在中原地区之河南偃师、郑州[9]等地仍有零星发现。稍早，在山东临淄北齐崔博墓中，也有一种四肢着地，匍匐于地、作跪拜状的"跪拜俑"出土[10]，与前述"匍伏俑"较为接近。而与此同时的南方地区始终不见此类陶俑。晚唐以后，类似的陶俑在整个北方地区完全消失不见，这种情况，一直到宋元时期都是如此。从五代十国开始，此种明器却在南方地区频频出现，如四川成都、彭山[11]，福

---

〔1〕《太平御览》卷904引作"辟恶"。
〔2〕《太平御览》卷953引。
〔3〕《风俗通义·祀典》。
〔4〕参见本文表一，39、53、60、58、102。
〔5〕参见本文表一，48。
〔6〕参见本文表一，50。
〔7〕参见本文表一，67、94、68。
〔8〕参见本文表一，87、49、56、57。
〔9〕参见本文表一，129、132。
〔10〕淄博市博物馆：《临淄北朝崔氏墓地第二次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3期。
〔11〕参见本文表一，172、171。

建漳浦、永春[1]，江苏邗江五代墓葬[2]均有出土。宋元时期，这种造型的明器在南方地区出现更为频繁，本文表一所列举的65座宋元墓葬中，有此种明器出土者即有30例之多，其地域分布范围涉及江西吉安、景德镇、进贤、南丰、临川（图版贰拾：24）、德兴、高安（图版贰拾：25）[3]，广东紫金[4]，四川成都、双流、洪雅、彭山、绵阳[5]，福建福州[6]，以江西、四川出土者数量最多。1975年，江西南丰古城政和八年（1118）一宋墓，类似形象的瓷俑有“伏听”的题记[7]。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中，有一全身匍伏，双腿跪卧，双臂前扑作伏听状的形象，其旁有“覆（伏）听”的题铭（图版贰拾：26）[8]。前述俑均与此批材料造型相似，可以肯定，它们都应是“伏听”。

四川成都、广汉、邛崃、蒲江[9]，江西南丰、德兴、临川（图版贰拾：27）[10]，广东紫金[11]，福建闽侯[12]等地宋墓均出有“仰头俑”（“仰俑”、“仰头俑”、“仰观俑”）。福建福州北郊胭脂山宋墓亦出有一头戴帽，着圆领长袍，腰束带，脸部左侧视的“拱袖正立俑”[13]。在本文表一所列举的59座宋墓中，类似的明器一共有10例。从地域分布上讲，此一造型的明器全部出自南方，绝不见于北方。在稍早的隋唐五代时期，类似造型的明器也仅在南方地区发现过1例，如江苏无锡咸通八年（867）墓就出土过2件头向左仰的“男仰头俑”[14]。1975年，江西南丰古城政和八年（1118）一宋墓，类似形象的瓷俑有“仰观”的题记[15]。前述明器或跪或站，但均仰首上视，

---

〔1〕 参见本文表一，177、178。

〔2〕 参见本文表一，175。

〔3〕 参见本文表一，179、183、198、195、193、208、214、220、240、241。

〔4〕 参见本文表一，200。

〔5〕 参见本文表一，201、202、205、206、207、224、225、239、243、228、229、230、231、221、187、209、219。

〔6〕 参见本文表一，217、232。

〔7〕 转引自陈定荣等：《江西临川县宋墓》，《考古》1988年4期，334页。

〔8〕 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

〔9〕 参见本文表一，201、190、184、186。

〔10〕 参见本文表一，193、214、208。

〔11〕 参见本文表一，200。

〔12〕 参见本文表一，233。

〔13〕 参见本文表一，232。

〔14〕 参见本文表一，159。

〔15〕 转引自陈定荣等：《江西临川县宋墓》，《考古》1988年4期，334页。



图版贰拾：24



图版贰拾：25



图版贰拾：26



图版贰拾：27

应即古代文献中经常提到的“仰观”。元代，此类明器在南方地区继续出现，江西高安两座元墓中均出有“仰观俑”或“仰卧俑”（图版贰拾：28）[1]，也应当是“仰观”。与此同时的北方地区，仍然没有这种形象的明器发现或出土。

仰观、伏听明器虽出土不少，但两者共出的现象却不多，只有广东紫金北宋墓，江西南丰桑田北宋墓、临川南宋朱济南夫妇合葬墓、德兴南宋蓝良蔚夫妇合葬墓，四川成都二仙桥南宋墓 M1、四川成都南宋墓 M6，福建福州北郊胭脂山宋墓，江西高安元许公鼎墓、高安汉家山元蓝氏墓 9 例[2]。大致而言，晚唐五代以前伏听常见，仰观罕见；晚唐五代以后仰观数量明显增多，但就总体而言仍不如伏听。

《秘葬经》载，天子至庶人墓埏道口无一不置“仰观”、“伏听”明器。从考古出土材料看，唐代“伏听”俑较多置于墓门口或其附近，五代的“伏听”俑多置于墓室腰坑中；而宋代的伏听、仰观俑有置于墓门附近的，也有置于墓室后壁或棺的两旁的，其位置不甚固定。这两种明器在墓葬中的确切含义，目前尚不十分明了，不过可能与当时流行的堪舆风水葬有关。我国自古即有卜宅、相宅的传统，堪舆最初主要用于建筑活动（阳宅）。堪言高，舆指下处，或言堪为天道，舆为地道，堪舆术主要是通过观察天象判断地域的吉凶与否。仰观天文、俯察地理一直是堪舆术的两大主要特征[3]。《易经·系辞上》：“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抱朴子内篇·杂应》：“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占风气，布筹筭，推三棋，步九宫，检八卦”[4]。堪舆术后被广泛地应用于丧葬过程中，尤以唐宋两代为盛。《秘葬经》云：“盖因时令政气，施化万物之中，无不观天顺时而用也，从之则生，逆之则死。”这部在两宋间南方地区流行一时的地理葬书不仅有大量考察地理山岗、阴阳向背的内容，同时亦很强调根据天象和天体运行的情况来判断丧葬的吉凶与否。墓中置仰观、伏听明器可能意味着在阴间还有专人替死者观风望气，卜算吉凶。值得注意的是，北方地区不出仰观，只出伏听，似乎也预示着南北方地区在堪舆风水葬方面有细微的差别。

---

〔1〕 参见本文表一，240、241。

〔2〕 参见本文表一，193、208、214、201、224、232、240、241。

〔3〕 何晓昕：《风水探源》第一部分。

〔4〕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272 页。



图版贰拾：28

9. “童子俑”、“指路”和“引路”

江西景德镇市郊北宋墓葬曾出有“童侍俑”1件，“头饰平梳，身着圆领宽袖袍，腰束带，叉手于前”[1]；江西德兴南宋绍定三年（1230）墓也出有1件“童子俑”[2]；江西临川南宋庆元四年（1198）朱济南墓亦出有2件童子俑，其中一件头绾髻，穿圆领衫，双手置胸前，底座书“□□童子”（图版贰拾：29）[3]。上述陶俑形象与朱济南墓所出类似，可能也是“□□童子”俑。甘肃武威西夏天庆七年（1200）墓也题刻为“童子”、“托盘二童子”的板画[4]。前述江西临川南宋朱济南墓还出土有二俑，亦为童子形象，底座分别墨书“指路”（图版贰拾：30）[5]、“引路”（图版贰拾：31）[6]二字。童子俑的出现，可谓南方地区宋元墓葬之一大特色。

朱法满《要修科仪戒律钞》卷十六《梵诵三契·送葬仪》云：“入棺……安仙童于左，玉女于右。神仙兵马安冢口。”[7]《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十一，赞颂应用品，五方童子偈，有奉请五方童子手执莲花，接引亡灵往升仙界的文字。“奉请东方青灵启道童子，手执青莲花，接引此亡灵和往生神仙界；奉请南方金辉启道童子，手执红莲花，接引此亡灵和往生神仙界；奉请西方真觉启道童子，手执白莲花，接引此亡灵和往生神仙界；奉请北方开明启道童子，手执碧莲花，接引此亡灵和往生神仙界；奉请中央妙光启道童子，手执黄莲花，接引此亡灵和往生神仙界。”[8]此五方五灵童子，能升天入地，出幽入冥，为引导各方幽魂，出离幽冥，往生天界。他们神通广大，经常出入仙真们的左右，还能升天入地，出入幽冥，导引亡魂早日脱离九幽之狱，上升仙界，享受种种快乐，所以宋人把五方五灵童子以俑的形式置于墓中，其目的是非常明确的。这里需要强调指出，宋元墓葬出土童子俑

---

〔1〕参见本文表一，198。

〔2〕参见本文表一，214。

〔3〕参见本文表一，208。

〔4〕宁笃学等：《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5〕参见本文表一，208。

〔6〕参见本文表一，208。

〔7〕《道藏》六册，1001页。

〔8〕《道藏》七册，99页。



图版贰拾：29



图版贰拾：30



图版贰拾：31

并非全是道教的产物，但其中相当一部分与道教有密切关系，则是可以肯定的。

《秘葬经》云："凡亡灵杳杳冥冥，不明途程，如同梦里，如何知去处？亡灵不归墓域，恍惚不定，令生人不安，子孙绝灭。"从当时一些笔记小说所记内容来看，宋人确实认为彼岸世界是"杳杳冥冥，莫知所处"[1]。故阴阳家认为，得由麒麟、凤凰，飞章、玉堂这四神引路，"如秉烛夜行，自分径路，亡者得安，生人康宁"。道家的炼度仪中，亦需要童子引魂或有专门的引魂使者[2]。从阴阳家的角度讲，亡灵必须有人指引，方能迅速而准确到达阴间世界，生死各归其所。否则，亡灵恍惚，不明路程，不归墓域，很可能令生人不得安宁；从道家的角度讲，亡灵必须在神灵的引导下，才能迅速完成升仙前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在神灵的引导下往升天界。我们认为，墓中置指路、引路俑大概就是相当于《秘葬经》所载的"四灵"或道书文献中提到的引魂童子、引魂使者之类。不过，比较起来，笔者认为指路、引路俑受堪舆风水葬的影响要大些。朱济南墓中童子俑、指路引路俑均有，应当说，两者有不同的分工，如果说前者偏重于升仙的话，那后者更多是出于生人后代安全的考虑。

10. 西王母、东王公

江西临川南宋庆元四年（1198）朱济南墓中有一俑，"头戴高背巾帽，身穿长衫，双手合执，呈侍立状"，底书"王公"二字（图版贰拾：32）；又有一俑，"头梳高髻，身着对襟长袍，身挂彩披，前垂大带，双手合置袖内，脚穿尖头翘靴伫立状"，原报告称之为"王母俑"（图版贰拾：33）[3]。

西王母、东王公的传说起源较早。汉代即有童谣云：著青裙，入天门，揖金母，拜木公。意思是说世人得道成仙，当先谒王母，次拜王公，方得升九天，入三清，礼太上，觐元始。在题为唐末五代道士杜光庭所撰之《墉城集仙录》卷一中，西王母被描绘成主管天上天下、三界十方女子登仙得道者名籍的女仙之王，地位十分显赫，与主管男仙的东王公遥相呼应[4]。《太平

---

〔1〕洪迈：《夷坚志》，夷坚支景卷八，"张三娘"条。

〔2〕《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53。《道藏》九册，692页。

〔3〕参见本文表一，208。

〔4〕《道藏》十八册，168页。



图版贰拾：32



图版贰拾：33

广记》卷五十六也有类似的记载。在宋代广为举行的炼度仪中，必须向地位、层次、等级不同的神灵发出相应的奏、申、牒状，请求他们赦罪放魂，让亡灵赴壇受事，而西王母、东王公即为必须向之发出“正奏”的少数几位最高天帝、天神之一[1]。足见在宋代道教诸神中，西王母、东王公的地位是不低的。南方地区唐宋买地券文中经常提到西王母、东王公，其称呼除了叫东王公、西王母外，也有叫“东皇公、西皇母”者，还有叫“东王父、西王母”的。在唐宋买地券中，西王母、东王公一般是以墓地买卖见证人的身份出现。在四川洪雅宋墓出土买地券中，西王母、东王公又是书券人，较特殊。但出王公、王母俑的江西临川朱济南墓买地券中，却未提到王公、王母。笔者认为，由于王公、王母的地位高贵，墓中置王公、王母俑作为幽域买卖的见证人，无非是为了表明土地买卖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同时，东王公、西王母又分别是男女仙领袖，是人们成仙与否的重要一关，成仙后第一步即得叩谒王母、王公，故墓中置这两种俑还有乞求王公、王母保佑死者早日成仙的含义。附带说明，不少宋墓肯定也出有王公、王母俑，只是一时还未分辨出来，如江西临川宋墓所出“王公”俑和下面将要讨论的“张坚固”俑在造型上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如无题刻，根本分不清孰为王公，孰为张坚固。

11.“张坚固”、“李定度”

江西临川南宋庆元四年（1198）朱济南墓中出有三俑，其中一“脸稍侧视，头戴高背巾帽，身着圆领长衫，双手合执，置于腹前，穿尖靴，作侍立状”，底部有墨书题记“张坚固”（图版贰拾：34）；另二件脸稍仰视，头顶绾发髻，双手合执于前腹，器底座墨书“李定度”（图版贰拾：35）[2]。广东海康元墓中也有题铭为“张坚固”的阴线刻砖（图版贰拾：36）发现[3]。张坚固、李定度二人史书无载，也不见于阴阳地理葬书。但南朝买地券文中却不断提到张、李二人，如1938年广西桂林北郊观音阁附近出土的宋泰始六年（470）欧阳景熙石券即云：“四域之内，悉属死人。即日毕了。

〔1〕《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二。《道藏》七册，33页。

〔2〕参见本文表一，208。

〔3〕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



图版贰拾：34



图版贰拾：35



图版贰拾：36

时王侨、赤松子、李定、张故，分券为明”[1]；1962 年广西桂林东郊尧山一砖室墓出土之齐永明五年（487）秦僧猛石券云：“四域之内，生根之[物]，尽属死人。即日毕了。时证知李定度、张坚固，以钱半百，分券为明”[2]；1980 年广西融安县大巷公社安宁大队黄家寨牛奶坡 2 号砖室墓出土之梁天监十八年（519）覃华石券云：“四域之内，生根之物，尽属死人。即日毕了。时任知李定度、张坚固，以钱半百，分券为明”[3]。稍晚，西北地区个别墓葬出土文字材料中也开始提到张、李二人，如新疆吐鲁番南北朝至初唐时期墓葬所出衣物疏文中，即出现了“倩书张（或李）坚固、时见李（或张）定度（或柱）”之类的署名[4]。唐以后有关张、李二人的墓葬材料几乎全部出自南方地区，主要是江西、四川，福建也有，而北方地区十分罕见。如江西弋阳唐开成二年（837）墓出土买地券即提到张坚固、李定度二人[5]。宋元买地券文中，更为频繁地提到张、李二人，据笔者不完全统计，一共有十一方，其中十方均为宋代。在这些地券中，张、李二人或以“地主（或卖地人）、保人”，或以“知见人（或保人、见人）、保人（或证人）”，或以“书契、交钱”的身份出现，有时两人又共同以“保人（或地主）”的身份出现。江西出土一明代买地券文中，尚有“读人张坚固，时见人李定度”的字句。不过从总体上讲，张、李二人在地券中以地主、保人、见证人出现的频率较高。出土张坚固、李定度俑的朱济南墓地券也提到“知见人张坚固、保人李定度”。应当说，该墓置张、李二俑的含义是比较清楚的。笔者认为，墓中置张、李二俑表明该墓地是经过正式手续买来的，张、李二人是保人，见证人，或者土地本身就是属于张坚固的，似乎张坚固又是土地神或山神。江西彭泽北宋元符二年（1099）张愈地券云：“书人张坚固，见人李定度。若要相寻，但来东海”[6]，似又表明张、李二人本乃住在遥远的东海之中的两位神仙，意味着此两公的身份大概是不低的。

---

〔1〕 a.蒋廷瑜：《从广西出土的南朝地券看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 年 3 期；b.张益桂、张家璠：《桂林史话》，27 页。

〔2〕 黄增庆、周安民：《桂林发现南齐墓》，《考古》1964 年 6 期。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南朝墓》，《考古》1983 年 9 期。

〔4〕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 1 期。

〔5〕 陈柏泉：《江西出土墓志选编》，549 页。

〔6〕 陈柏泉：《江西出土墓志选编》，554 页。

12. 蒿里老翁

1972年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610）墓出土了2件头戴冠，身穿长袍，腰系带，双手置腹前，持杖的“老人俑”[1]。湖南长沙赤峰山四号隋墓中也出土了类似的“持杖老人陶俑”（图版贰拾：37、图版贰拾：38）[2]。福建福州五代闽国刘华墓也出土了1件所谓的“带风帽扶杖老人俑”[3]。不过就总体而言，这种明器在隋唐五代时期发现甚少，而且从地域分布来看，都系出自南方地区，而不见于北方地区、华北地区。入宋以后，类似的明器出土数量明显增多，如四川蒲江北宋墓即出有1件“扶杖俑”[4]；江西遂川北宋墓也出有1件头戴幞头，身穿宽袖圆领袍，腰束带，手持拐杖的砖雕老人[5]。甘肃武威西夏2号墓出土板画中，有一头戴黑漆高冠，着交领右衽宽袖长衫，腰束带，持竹杖的老人形象，其侧面有“蒿里老人”的题记（图版贰拾：39）[6]。上述隋五代和宋墓中出土陶俑和砖雕形象与此相似，亦当为“蒿里老人”。福建尤溪城关宋代壁画墓中，有一人肩以上残，蓄长须，双手执笏板（笔者按：似为拐杖）置胸前，头上方有墨书，仅存“里”字，推测应是“蒿里老人”[7]。持杖乃蒿里老人之典型特征。江西南丰桑田北宋墓[8]、四川成都二仙桥M1南宋墓[9]、四川三台南宋墓[10]、江西德兴南宋绍定三年（1230）墓[11]、福建福州郊区南宋朱著夫妇墓[12]、福建福州北郊胭脂山宋墓[13]、福建闽侯宋墓[14]亦分别有所谓的“老人俑”出土，其形象

---

〔1〕 参见本文表一，16。

〔2〕 参见本文表一，31。

〔3〕 参见本文表一，176。

〔4〕 参见本文表一，185。

〔5〕 参见本文表一，194。

〔6〕 宁笃学等：《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7〕 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尤溪城关宋代壁画墓》，《文物》1988年4期。

〔8〕 参见本文表一，193。

〔9〕 参见本文表一，202。

〔10〕 参见本文表一，210。

〔11〕 参见本文表一，214。

〔12〕 参见本文表一，217。

〔13〕 参见本文表一，232。

〔14〕 参见本文表一，233。



图版贰拾：37



图版贰拾：38



图版贰拾：39

与前述实物和板画材料大同小异，均颏下蓄须，唯手中不持拐杖。广东海康元墓中出有一题铭为“蒿里父老”的阴线刻砖，形象为头戴高巾，蓄须，着圆领长袍，双手置腹前，手中亦未持杖，作坐姿（图版贰拾：40）[1]。上述江西、四川、福建宋墓所出“老人俑”造型与此相似，亦当为“蒿里父老”。由此可见，与隋唐五代北宋时期的蒿里老人相比，南宋蒙元时期的蒿里老人在形象上已经有了一些改变。

蒿里指人死后灵魂所归之地。《汉书》卷63《广陵王传》：“蒿里召兮郭门阅，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注：“蒿里，死人里。”人死归蒿里说在汉代即已比较流行[2]。隋唐宋元时期，人死归蒿里之说依然较盛。“亡人毕命寿尽，当还蒿里”[3]；“移去蒿里父老”[4]；“仗凭蒿里父老”[5]；“收押赴蒿里所司”[6]；以符告“土下二千石神、蒿里父老”[7]。道教认为，道士死后魂亦归蒿里，“道士灭度．欲归蒿里，依仪送终。”[8] 蒿里父老是冥间的官吏之一。古人认为，人死不仅魂归蒿里．而且那里还有专门掌管死人籍的地吏，如蒿里父老等。前述好几方买地券均提到蒿里父老。可见它在宋代的影响是不小的。《秘葬经》：“蒿里者，东岳兖州局八宫有蒿里山相公，主功曹”，按：“管亡人生天界也。”在阴阳家那里，蒿里老翁被描绘成一位主宰着亡人升天与否，大权在握的阴间大吏。道教也常常提到蒿里相公，但其地位比较低。在《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一书中，蒿里父老只能与土下二千石，河伯水府、魂门监司、魂门亭长等为伍，在为死者举行的超度仪式中，蒿里相公只是必须向之发出“牒状”的神灵之一，牒状要求蒿里相公等释放“一切孤魂滞魄，无问高下远近，尽诣坛前，恭听法者，开悟迷识，普享法

---

〔1〕 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176页，图六，4。

〔2〕 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文物》1981年3期。

〔3〕 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610）陶智洪地券，参见熊传新《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墓》，《文物》1981年4期。

〔4〕 江西彭泽易氏八娘墓地券，参见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彭泽宋墓》，《考古》1962年10期。

〔5〕 江西新淦曾三十七地券，参见陈柏泉：《江西出土墓志选编》，561页。

〔6〕 江西分宜彭氏念一娘地券，参见彭适凡等：《江西分宜和永丰出土的宋俑》，《考古》1964年2期。

〔7〕 福建福州黄昇墓地券，参见福建省博物馆编：《福州南宋黄昇墓》，82页。

〔8〕《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二六一，炼尸升仙品，上清灭度炼尸升仙科法，告文。《道藏》八册，260页。



图版贰拾：40

食……不得有违故牒。”〔1〕同书卷八云：“东岳蒿里相公，引东岳泰山府下，沿途承受土地传送。”〔2〕在道教神系中，蒿里相公只是东岳泰山君手下的一名小吏而已。《秘葬经》记自天子至庶人墓中均要在墓之西北角（即天门处）置蒿里老公（翁）。宋真宗永定陵中亦置有“蒿里老人”〔3〕。阴阳家和道教都讲蒿里老人，特别是阴阳家把蒿里老翁描绘成掌管亡灵升天界与否的阴间大吏，所以在古代墓葬中（尤其是在宋代），不管什么等级的人均要在墓内西北角一般认为的天门处设置象征蒿里老翁的明器，其目的就是请求蒿里老翁高抬贵手，早日让亡魂上升天界，永享快乐。

13、地轴

在山西长治范澄、崔拿、冯廓、王休泰墓〔4〕，太原金胜村3号墓〔5〕；河北清河孙建、文安董满墓及献县唐墓〔6〕；河南安阳杨偘墓、巩义孝西村唐墓〔7〕；天津军粮城唐墓〔8〕；辽宁朝阳左才墓、黄河路唐墓〔9〕中，都有一种两人头共一龙（蛇）身的明器出土。类似的明器在与此同时的南方地区唐墓中则仅见2例，分别出自湖南长沙牛角塘（图版贰拾：41）、湖北武汉石牌岭唐墓，形制与北方地区所出略有不同。此外，山西长治北石槽王义墓、湖南长沙黄土岭、湖南长沙唐墓亦出有双头龙蛇身俑〔10〕，不过双头均为兽形而非人形。值得注意的是，这类明器在中原两京地区唐墓中绝无出土，但在华北地区它却往往与唐墓中习见的镇墓兽共同伴出，南方地区也有这样的现象。稍早，在山东临淄北齐武平四年（573）崔博墓中也出有类似的“连体俑”发现〔11〕。然而，北方地区自唐以后，此类造型的明器即消失不见，

〔1〕《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八。《道藏》九册，421页。
〔2〕《道藏》九册，424页。
〔3〕《宋会要辑稿》礼二九之二〇～二一。
〔4〕参见本文表一，39、58、60、152。
〔5〕参见本文表一，84。
〔6〕参见本文表一，46、49、8。
〔7〕参见本文表一，50、88。
〔8〕参见本文表一，85。
〔9〕参见本文表一 48、83。
〔10〕参见本文表一，66、76、77。
〔11〕淄博市博物馆：《临淄北朝崔氏墓地第二次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3期。



图版贰拾：41

而南方地区晚唐五代墓，如福建漳浦、福州，四川彭山五代墓却屡有出土〔1〕。入宋以后，此一类型的明器亦多有发现，南方地区出土较多，四川邛崃、蒲江、广汉、成都（图版贰拾：42）、绵阳〔2〕，江西进贤（图版贰拾：43，上）〔3〕，湖北罗田北宋墓〔4〕都有出土。其形象一般是两人首共一龙（蛇）身，龙（蛇）身平卧，人头一般为男性，有的为一男一女。湖北罗田宋墓所出者稍特殊，系双人头蚕（?）身，全身划节，直卧；江苏江阴北宋孙四娘子墓所出者则为双蛇头共一蛇身〔5〕。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中也有两人首共一龙身的形象，其旁有题铭为“地轴”（图版贰拾：44）〔6〕。前述墓葬出土若干明器与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地轴”形象相同，都应是地轴。换言之，地轴应是两人首共一龙（蛇）身，蛇身平卧之明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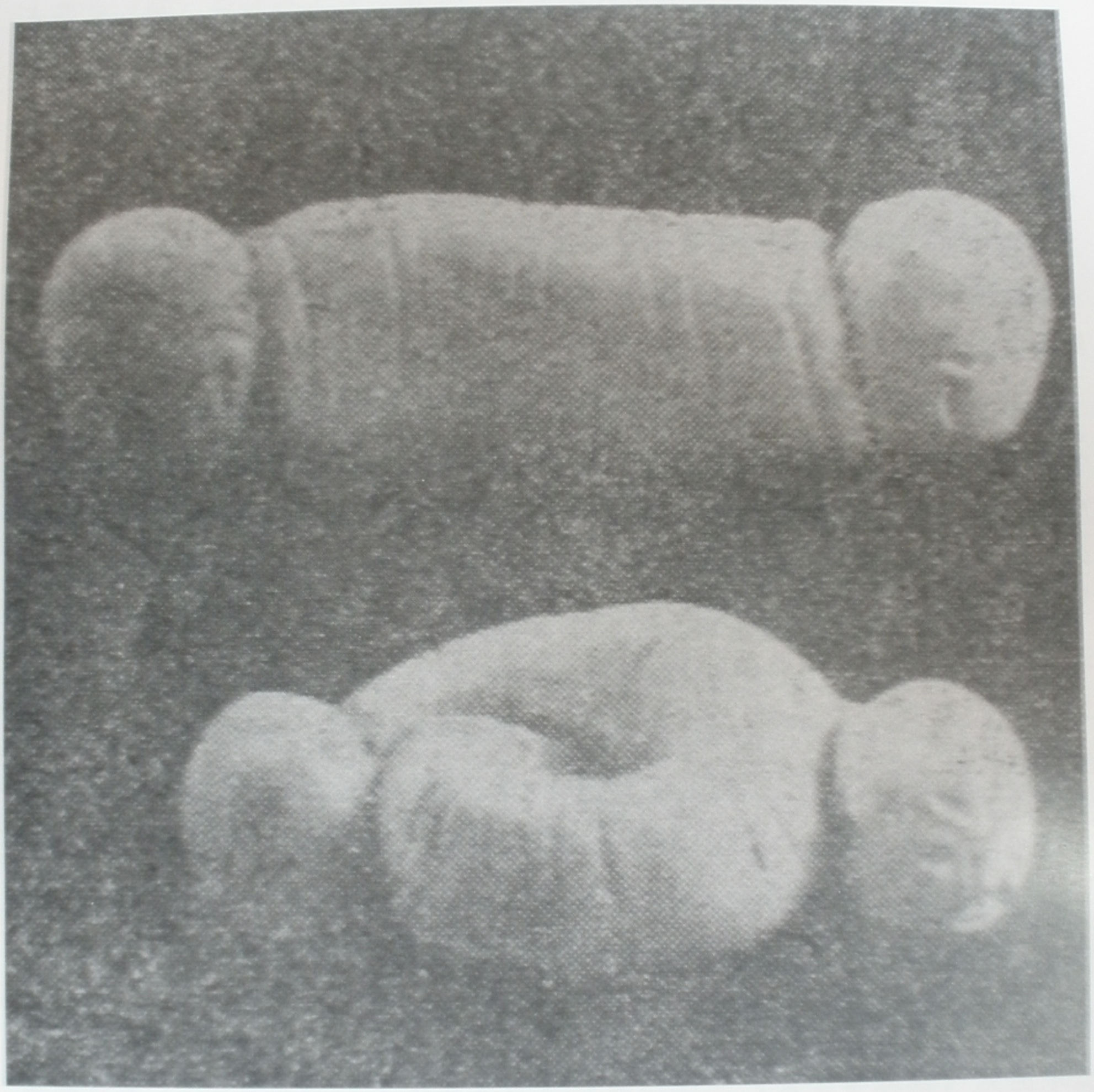
《唐六典》卷23“甄官”条记当时丧葬使用明器中，即有当圹、当野、祖明、地轴。五代基本继承了唐代丧葬礼仪制度，墓葬中也要安当圹、当野、祖明、祖司、地轴等明器〔7〕。宋代帝陵、后陵及诸臣丧葬仪中，入藏的明器也有当圹、当野、祖司、祖明、地轴等〔8〕。《秘葬经》云：天子至庶人墓均要在东西界安地轴，可见唐宋间地轴明器是相当流行的。从考古发现材料看，地轴位置不太固定，有置于墓门及其附近的，有置于墓室中央的，有置于墓室腰坑者。辽宁朝阳唐左才墓，福建漳浦五代墓，四川绵阳杨家宋墓还有双人首龙（蛇）身俑与单人首龙（蛇）身俑共出的情况。王去非曾撰文认为唐代的“四神”即《唐六典》所记之“当圹、当野、祖明、地轴”，并推测祖明、地轴为二镇墓兽，这种观点值得商榷〔9〕。前已述，地轴当为两人首共一龙（蛇）身，蛇身平卧的造型，而且它在南方地区、华北地区（尤其是山西长治地区）唐墓中常与镇墓兽一起共同伴出。如果说镇墓兽之一就是地轴，那双人首龙（蛇）身俑该如何理解，很难想象唐宋间地轴的形象会有那么大的改变。即便王去非的推断能够成立，至少也说明地轴的造型

---

〔1〕 参见本文表一，177、176、171。
〔2〕 参见本文表一，218、185、190、191、219。
〔3〕 参见本文表一，195。
〔4〕 参见本文表一，218。
〔5〕 参见本文表一，182。
〔6〕 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
〔7〕 《宋史》卷124《诸臣丧葬等仪》。
〔8〕 《宋史·礼志》“安陵”条；《宋会要辑稿》礼三一之一。
〔9〕 王去非：《四神、巾子、高髻》，《考古通讯》1956年5期。



图版贰拾：42



图版贰拾：43



图版贰拾：44

除了镇墓兽外，还有另外一种，那就是双人首共一龙（蛇）身。不过，为什么文献记载的地轴只出现于以山西长治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唐墓及南方地区唐、五代、宋墓及元墓阴线刻砖，而不见于中原两京唐墓，镇墓兽和双人首龙（蛇）身俑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值得探讨的。附带说明，不少发掘报告把双人首龙（蛇）身俑称之为“墓龙”也是没有根据的。

古人传说大地有轴。晋人张华《博物志》卷一：“地轴有四柱，广十万里，有三千六百地轴，互相牵制。”道书文献中也常提到地轴。《太上三洞神咒》卷五，祈禳驱治诸咒，紫微敕遣咒云：“玄武壬癸，水火交攻，天关地轴，毒列凌锋……天皇上帝，坐镇圆穹。”[1] 该书卷十一，祈禳考召诸咒，加句天蓬咒又云：“天蓬天蓬，九元煞童，天关地轴，在吾掌中。”[2]《太极祭炼内法议略》卷中：“南斗与东井在天之象正相对，丑为天门，火实主之，南斗居焉。未为地轴，水实主之，东井居焉。南斗、东井司水火于天关地轴之间，乾象取之。”[3] 道书文献所言地轴似又与天神、水火祭炼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在道书文献中，地轴常与天关一起出现，如《北极真武佑圣真君礼文·举十方灵全天尊章》：“志心皈命，礼虚危二宿，水火两精，天关、地轴之神君。”[4]《太上玄天真武无上将军箓·煞鬼神咒》有“天关大神”、“地轴大神”[5] 之语，将天关、地轴二者并提。《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书大法》卷四有“天关地轴四直捉法”云：“天关地轴，与吾速降。天关神箍脑，地轴神箍脚”[6]。《道法会元》卷一六八《上清天蓬伏魔大法·火狱宗旨》咒语，有“天关地轴，在吾掌中。五丁都司，高刀北翁……四目老翁”之语[7]。

14. 天关

《秘葬经》载天子至庶人墓均要安明器“天关、地轴”，其中天关置于墓室南北界。《唐六典》、《大唐开元礼》、《唐会要》、《宋会要辑稿》及唐宋正

---

〔1〕《道藏》二册，84 页。
〔2〕《道藏》二册，133 页。
〔3〕《道藏》十册，457 页。
〔4〕《道藏》十八册，382 页。
〔5〕《道藏》二十八册，501 页。
〔6〕《道藏》二十八册，592 页。
〔7〕《道藏》三十，79 页。

吉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学系 图书资料章

史中有关丧葬明器部分均只言地轴而不言天关。“天关”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明器，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是不清楚的。甘肃武威西夏天庆七年（1200）刘德仁墓出土有一彩绘板画，系一男侍形象，但板画朽蚀严重，板画人物衣着不清，其侧面有“天关”的题记〔1〕。从这个材料看，《秘葬经》所言天关可能就是一男侍。

天关本为一星名。《晋书·天文志》：“天关星一，亦曰天门，日月之所行也，主边事，主关闭。”《宋史·天文志》：“东方角宿二星，为天关，其间天门也，其内天庭也。”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七九，象纬二：“天关一星，在五车南毕西北，亦曰天门，日月五星所行之道也，主边事，主关闭。”又有人认为天关就是天门，即天上之门，天帝所居宫门。《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卷五云：“门古制有用二龙虎君者，有用二天丁者。今余所制凡有天丁、龙虎君为之天关，无者为之天门。”〔2〕道书文献中也常提到天关。《上清天关三图经》云：“出死离合，莫不由于七星。故人为斗所加则死，斗所移则生。七星为天之相，开关为度生之府。”〔3〕若修七星移度之道，即可“断落六宫死名，填塞东北鬼户，上闻天关，移度我身，然后可得上登三元。”〔4〕只要精心奉道，即有“琼舆飞盖丹辕来迎，兆身上登天关，塞死路于东北，记生录于南仙”〔5〕。文中还有不少诸如“上开天关，移度玉名”〔6〕、“须臾之间，已开天关”〔7〕之类的文字。这里所言天关，似指七星，又指天门。前已述，在一些道书文献中，天关还常和地轴一起出现，又似为天将。总之，天关既是天上主关闭之星，又是主生死离合之星神，同时又系指有龙虎天丁把守之天门。西夏墓出土“天关”形象的板画可能就是以守天门的天丁来表示天关。墓中置天关明器，其含义就是请求天丁早开天门，让死者升度南宫，记名东华，遨游玄云。前已述，西夏墓出土“天关”板画系一男侍，由于其服饰造型与一般仆侍俑相差可能不大，故而还未被识别出来，但可以肯定，南方地区宋墓中肯定出有此类明器。

---

〔1〕宁笃学等：《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2〕《道藏》三十六册，4021页。
〔3〕《道藏》三十三册，818页。
〔4〕《道藏》三十三册，818页。
〔5〕《上清天关三图经》，《道藏》三十三册，808页。
〔6〕《道藏》三十三册，812页。
〔7〕《道藏》三十三，811页。

15. 勾陈

广东海康元墓中出有题铭为“勾陈”之阴线刻砖，其形象为两人头共一龙（蛇）身，龙（蛇）身相互缠绕（图版贰拾：45）[1]。河北南和东贾郭唐墓[2]，江西景德镇、进贤（图版贰拾：43，下）[3]，湖北罗田宋墓则出有一种双人首蛇（龙）身俑，蛇（龙）身相互缠绕[4]。稍早在江苏邗江五代墓中亦有双人首龙（蛇）身，龙（蛇）身相互缠绕的明器（图版贰拾：46）[5]。前述明器与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题铭为“勾陈”的阴线刻砖形象有一定差别，但都有一个显著而突出的特点，那就是龙（蛇）身相互缠绕。所以上述墓葬出土明器应当就是古文献和道书文献中屡屡提到的“勾陈”。

勾陈本为一星名。汉人刘向《说苑·辩物》：“北辰，勾陈枢星。”《晋书·天文志》：“北极七星，钩陈六星，皆在紫宫中……钩陈，后宫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常居也。”该书又云：“钩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曰耀魄宝，主御群灵，执万神图。”《星经》：“勾陈六星……主天子六军将军，又主三公。”勾陈在道教神系被尊奉为“勾陈星宫天皇大帝。”《早坛功课经·天皇浩》：“紫徽宸极，勾陈天宫……总两极而共理三才。主持兵革之权衡，广推大德；统御星辰之躔次，毋失常经。”[6] 勾陈星宫天皇大帝是宋代的四御之一，其地位仅次于玉皇大帝，主要职责是协助玉皇大帝执掌南北极与天地人三才，并主宰人间兵革之事。勾陈还是宋代广为举行的炼度仪中必须向之发出奏状的最高神灵之一。《太上三洞神咒》卷十，祈禳召遣诸咒·天皇咒云：“天皇大帝，南极至尊，炎火之祖，勾陈之精，红头黑面，人首蛇身，口吐黑气，盘绕昆仑。”[7] 其形象与考古发现材料正相吻合，换言之，勾陈应系为人首蛇身的明器。

据不完全统计，在五代宋元出土买地券中，有十方提到“勾陈”，其中除两块外，余皆在南方，主要是在江西地区。时代最早者为安徽合肥南唐保

---

〔1〕 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
〔2〕 参见本文表一，56。
〔3〕 参见本文表一，198、195。
〔4〕 参见本文表一，218。
〔5〕 参见本文表一，175。
〔6〕 转引自李养正：《道教概说》第250页。
〔7〕 《道藏》二册，122页。



图版贰拾：45



图版贰拾：46

大四年（946）墓，江西余干嘉熙元年（1237）墓出土最晚。勾陈一般在青龙、白虎、朱雀、玄武之后，“内方勾陈，分掌四域”这样的文字最多。江西吉安北宋开宝七年（974）墓出土较特殊，为“内方勾陈，水方勾陈，分为界畔”。很明显，这里“勾陈”是以掌管墓域四方的身份出现的。在丧葬中，把主宰人间兵革大权的勾陈用于分掌墓地四方范围，保卫死者，自然是很令人放心的。

16. 五星

江苏溧水北宋元祐六年（1091）李彬夫妇墓出土了五件俑，原报告称之为“五星神像”（图版贰拾：47）[1]，即大白、岁星、辰星、荧惑和镇星，共同伴出的还有二十八宿等。按《秘葬经》载，只有天子才有资格使用这些明器。原发掘报告也指出，按李彬的身份，他死后是没有资格使用五方五星明器。笔者认为这当是李氏宗教信仰的反映。《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实柴祀日月星辰”，注：“星谓五纬”，疏：“五纬，即五星，东方岁星，南方荧惑，西方太伯，北方辰星，中央镇星。”《淮南子·天文训》亦有五星、八风、二十八宿之说；《史记·天官书》：“天有五星，地有五行。”《汉书·天文志》：“五星不失行，则年谷丰昌。”《宋史·窦俨传》：“丁卯岁，五星聚奎，自此天下太平。”五星的正常运行与否关系到人们的生产、生活乃至国家的安危，故人们要对五星进行隆重祭祀。五星在道教神系中被尊为五星真君。《上清天关三图经·五离解过绝死度生上法》：“五方五星真皇道君各统一方，总领诸仙。应得道者，言各东华。有阴罪阴过，阳罪阳过，结在北帝太阴君，言各酆都之宫，离别善恶生死之人。”[2] 五星在这里成为总领五方群仙，决定一个人是下入酆都鬼狱还是上升东华仙境的五位仙真，地位相当显赫。道教认为，每当五离之日，帝君将周旋十天，下降人间，看察学仙之人，并依此命“北帝太阴五君赍死录上诣，平都主筭官推校死生薄录”[3]。若在此时斋戒、烧香、悔过、存思、守一，“首罪于太阴，修生于太阳，落死籍于北帝，求仙于五星”[4]，请求“填塞鬼户，离绝死根”[5]，或“降绝

〔1〕 参见本文表一，189。
〔2〕《道藏》三十三册，812 页。
〔3〕《道藏》三十三册，812 页。
〔4〕《道藏》三十三册，812 页。
〔5〕《道藏》三十三册，813 页。



岁星



辰星

图版贰拾：47

北帝罪名，解结散滞，消灭太阴，身离鬼户之中，断绝宿对之根”〔1〕，如此五年，即有“五星真皇来降子室”〔2〕，接引升天成仙，上登玉清，永享无量之福。笔者认为，李彬墓中置五星神像表明墓主生前曾修过“五离解过绝死度生”之法，未能长生久视，死后将其带入墓中，相信通过向太阴请罪，“修生于太阳，落死藉于北帝”，“求仙于五星”，在五星的帮助下复生成仙。

17. 太阳、太阴

四川邛崃北宋墓有捧日俑、捧月俑各1件。前者身着圆领宽袖长袍，腰束带、脚穿尖头绣鞋，双手捧“日”于胸前，日以下以云朵相衬；后者头顶挽髻，系巾带，上有花饰，发披于后，双手捧“月”于胸前，月以下亦以云朵相衬〔3〕；四川蒲江北宋墓也出有“捧日俑”、“捧月俑”、“捧星（?）俑”各一（图版贰拾：48、图版贰拾：49）〔4〕；江西南丰桑田北宋墓也出有二俑，双手分捧扁圆形星形器，原发掘报告推测二俑手中所捧者当系“太阳”、“大阴”〔5〕。甘肃武威西夏2号墓出土板画中，有一太阳，居中有乌，太阳下面还有卷云的形象，其侧面有“太阳”的题记（图版贰拾：50）〔6〕，与上述俑的造型正相吻合。因此上述捧日俑、捧月俑当分别代表“太阳”、“太阴”。

宋墓中出现的“太阳”、“太阴”明器与道教对日、月的崇拜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太上洞玄灵宝灭度五炼生尸妙经》多有“灭度五仙，托尸太阴”的文字〔7〕；《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卷五六，济毒死魂品云：“应运灭度，身经太阴”、“运终炼化，形化太阴”〔8〕；《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261，炼尸升仙品，亦云：“运终炼化，形归太阴”、“应运灭度，身经太阴”〔9〕。《元始

〔1〕《道藏》三十三册，814页。

〔2〕《道藏》三十三册，812页。

〔3〕参见本文表一，184。

〔4〕参见本文表一，186。

〔5〕参见本文表一，193。

〔6〕宁笃学等：《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7〕《道藏》六册，261～264页。

〔8〕《道藏》一册，380页。

〔9〕《道藏》八册，267页。



图版贰拾：48



图版贰拾：49



图版贰拾：50

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卷三："道言夫末学道浅，或仙品未克，运应灭度，身经太阴"，薛注："魂归太阴，尸偃后土也"，李注："鬼道为太阴也。"[1]上述太阴多指经过太阴炼形，可以重生，或指灵魂暂游太阴，经三官卫灵，诸神护尸，也能复生成神成仙。《太上感应篇》卷一云：北都罗丰山近水处有一洞名曰阴泉天宫，"主此洞者名曰太阴天君"，东南西北斗都只是其助手[2]，此言太阴又似为一阴间主宰。《上清天关三图经》又云："削阳罪于太阴，度阴气于太阳"[3]；"首罪于太阴，修生于太阳"[4]。总之，不管太阳、太阴性质如何，但其与人们重生特别是道教升仙观念有关，则是可以肯定的。墓中置太阳、太阴形象的明器，其目的是乞请太阳、太阴赦免死者生前所犯罪孽，削除北阴死籍，重获身形，早登仙录。

18. 十二生肖俑

十二生肖起源很早，但在墓葬中以明器的形式出现大约始自南北朝时期。山东临淄北朝崔氏墓地10、17号墓中出土了两批写实动物形象的十二生肖，这是迄今为止我国考古发掘出土的时代最早的十二生肖模型[5]。南方地区自隋以后，生肖俑频繁出现，湖南湘阴、长沙（图版贰拾：51），湖北武汉，重庆万州，江苏无锡初唐墓葬中均有十二生肖俑出土[6]，其形象主要是兽首人身，也有俑带生肖者。整个北方地区，初唐墓葬中有生肖俑模型发现者只有1例，近年来在辽宁朝阳黄河路发现的一座初唐墓葬中就出土了兽首人身生肖俑10件[7]。直到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713～755）以后，以生肖俑随葬的习俗才开始在北方地区变得比较盛行，如河南偃师、洛阳，陕西西安，北京等地唐墓中都有出土[8]，从造型上看明显是受南方地区影

---

〔1〕《道藏》二册，238页。

〔2〕《道藏》二七册，7页。

〔3〕《道藏》三十三册，808、809页。

〔4〕《道藏》三十三册，812页。

〔5〕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2期；b. 淄博市博物馆：《临淄北朝崔氏墓地第二次清理简报》，《考古》1985年3期。

〔6〕参见本文表一，16、25、29、81、76、79、80。

〔7〕参见本文表一，83。

〔8〕参见本文表一，111、113、117、119、134、120、125、133、115、116、118、141、142、154、143。



十二生肖俑(鼠、牛、虎、兔、龙、蛇)



十二生肖俑(马、羊、猴、鸡、狗、猪)

图版贰拾：51

响。盛唐和中唐时期，生肖俑在南方地区继续流行，在江苏高邮、吴县、镇江、扬州，湖北武汉唐墓中，都有成套生肖俑出土〔1〕。五代时期，十二生肖俑仅出现在江苏和福建地区的少数墓葬中。宋代，除辽墓有个别发现外〔2〕，在整个中原北方地区，十二生肖俑几乎完全绝迹，而在同时期的南方地区却屡有发现和出土。四川邛崃、蒲江、广汉、成都、绵阳〔3〕，江西彭泽、景德镇、遂川、永丰、南丰、进贤、临川、德兴〔4〕，江苏江阴〔5〕，广东紫金〔6〕，湖北罗田〔7〕，福建连江〔8〕，以及陕西汉中宋墓〔9〕均有较完整或完整的一套十二生肖俑出土。元代，无论是北方地区还是南方地区，目前都没有生肖俑发现。从地域分布来看，五代以后，生肖俑主要集中出现在四川、江西两地，其他地区相对较为零星。其造型主要是手捧生肖或冠立生肖，也有兽首人身者，但较少。江西临川南宋庆元四年（1198）墓葬出土十二生肖俑底座分别有墨书“子”、“丑”、“寅”、“卯”等字样〔10〕。福建尤溪麻洋宋代壁画墓有两个头戴羊形冠和猴形冠，身着宽袖士人服的人物形象，其上方各有一墨书“未”、“申”〔11〕。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中，也有文臣头上立生肖的形象，旁边分别书有“子”、“丑”、“卯”、“辰”等文字（图版贰拾：52、图版贰拾：53、图版贰拾：54、图版贰拾：55、图版贰拾：56、图版贰拾：57、图版贰拾：58、图版贰拾：59、图版贰拾：60、图版贰拾：61）〔12〕。江西高安淳熙六年（1179）南宋墓出土一堆塑瓶，瓶身堆塑十二生肖动物俑一圈，每俑右侧下方分别刻划“一月”、“二月”、“三月”一直到“十二月”〔13〕。

---

〔1〕 参见本文表一，145、114、149、146、147、148、150、144。

〔2〕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张先得：《北京市大兴县辽马直温夫妇合葬墓》，《文物》1980年12期。

〔3〕 参见本文表一，184、185、192、202、205、228、219。

〔4〕 参见本文表一，181、183、198、194、199、193、195、208、214。

〔5〕 参见本文表一，182。

〔6〕 参见本文表一，200。

〔7〕 参见本文表一，218。

〔8〕 参见本文表一，234、235。

〔9〕 参见本文表一，223。

〔10〕 参见本文表一，208。

〔11〕 福建省博物馆等：《福建尤溪麻洋宋壁画墓清理简报》，《考古》1989年7期。

〔12〕 曹腾騑等：《广东海康元墓出土的阴线刻砖》，《考古学集刊》第2辑。

〔13〕 陈行一等：《江西高安县发现南宋淳熙六年墓》，《考古》1994年2期。



图版贰拾：52



图版贰拾：53



图版贰拾：54



图版贰拾：55



图版贰拾：56



图版贰拾：57



图版贰拾：58



图版贰拾：59



图版贰拾：60



图版贰拾：61

唐、五代规定九品以上即可使用“四神十二时”明器〔1〕。宋代帝陵、后陵均要置十二神或十二时神，当时的官吏在丧葬中一般也要使用十二时神明器〔2〕。《秘葬经》记天子至庶人墓中也要置十二元辰。从考古发现材料看，当时十二生肖明器的使用的确非常普遍。《论衡·解除篇》：“宅中主神有十二焉”。《论衡·难岁篇》：“十二神，登明从魁之辈，工伎家谓之皆天神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冲抵之气。”《太上黄箓斋仪》卷五十，散坛设醮仪，除了要请上真上仙诸灵外，要奉请“当境职司十二时神、二十四吏前后左右一切正神”，“各安所部，赞扬道化，助正却邪，为某乙禳却灾衰，屏斥凶恶”〔3〕。《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卷五三，“神仙门”中提到道教诸神有“十二年王大神”、“十二月将大神”、“十二日分使者”、“十二时辰使者”〔4〕。考古发现之江西、湖北、福建宋墓出土十二生肖俑，额正中往往刺一“王”字，可能即与“十二年王大神”有关。江西高安南宋墓出土“堆塑瓶”上书“一月”至“十二月”生肖俑则可能与“十二月将大神”有关〔5〕。书“子”、“丑”等字样的生肖俑则可能与“十二时神”或“十二时辰使者”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610）“道民”陶智洪墓，出土有生肖俑2套，其中一套应郡六朝E型Ⅱ式灵地券文中经常提到之功曹、传送、大光、小青等随计十二神。

我国古代认为葬埋是对土地神祇的触犯，故墓中需安具有“冲抵之气”的十二天神，以保护墓主。而道教亦认为葬埋是对诸神的触犯，故墓中置随计十二神十二年王大神、十二时辰使者等，随时助正却邪，屏斥凶恶，保护墓主的安全，免受其他邪精鬼魅的侵害。

19. 鸟首人身俑、人首鱼身俑、人首蛇身俑、人首鳖身俑、牛首人身俑

四川邛崃北宋治平四年（1067）墓、蒲江北宋熙宁五年（1072）墓和彭山南宋庆元六年（1200）墓，均出现有一种“鸟首人身俑”（图版贰拾：

---

〔1〕《唐会要》卷38；《五代会要·丧葬》。

〔2〕《宋会要辑稿》礼三〇之九，礼三一之一；《宋史》卷122、124。

〔3〕《道藏》九册，333页。

〔4〕《道藏》九册，695页。

〔5〕陈行一等：《江西高安县发现南宋淳熙六年墓》，《考古》1994年2期。

62)[1]。四川广汉雒城镇 M1 宋墓也出土了 1 件所谓的“兽面鸟身俑”[2]。

以山西长治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初唐墓中往往有人首鱼身俑出土。据笔者所作的统计，山西长治、太原，辽宁朝阳，天津，河北文安、南和、献县、定县，河南安阳 5 省 9 县（市）有人首鱼身俑出土的墓例有 12 例[3]，山西长治个别墓中出现兽头鱼身俑[4]。与此同时的中原两京地区和南方地区唐墓则缺乏这种明器。晚唐以后，此类俑在北方地区消失不见，只见于我国华东和东南沿海地区，如江苏无锡、邗江，福建漳浦、福州晚唐五代墓葬即发现了 5 例[5]。入宋以后，人首鱼身俑数量依然不多，仅在江西彭泽、进贤、景德镇，四川邛崃、绵阳（图版贰拾：63），湖北罗田发现 6 例[6]，福建福州南宋墓则有鸭鱼俑出土[7]。

晚唐五代以来，我国南方地区墓葬中，不断有人首蛇身俑发现和出土。人首蛇身明器最早见于福建漳浦晚唐五代墓[8]。稍晚，在江苏邗江、福建漳浦五代墓中亦有发现[9]。宋代，类似的明器在江西景德镇，四川成都，福建闽侯，陕西汉中[10]共发现了 5 例 6 件，其中 3 件均集中分布在四川地区。

湖北罗田北宋墓曾出土过 1 件人首鳖身俑[11]；江西南丰桑田北宋墓则出土了鳖首人身俑 1 件[12]。

值得注意的是，四川邛崃北宋墓除了出土前述太阳、太阴、金鸡、玉犬、雷公俑、陶鼓、鸟首人身俑、人首鱼身俑、地轴各 1 件，生肖俑 12 件外，还出土“牛头人身俑”1 件。由于该墓已经有完整的一套生肖俑出土，所以该“牛头人身俑”无论如何都不会是生肖俑之一种，当别有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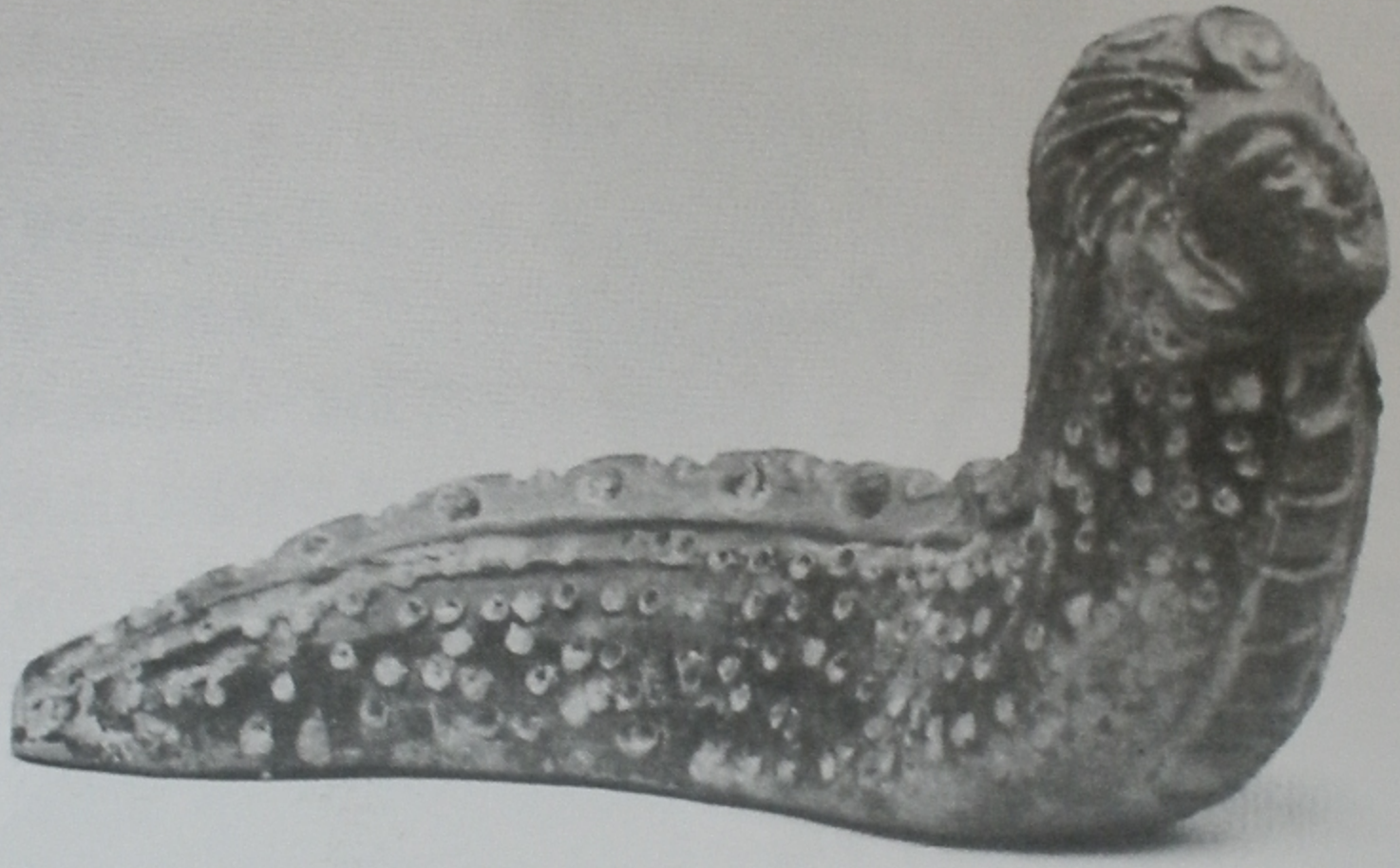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唐宋时期之雷神多作猪首人身状，四川地区考古出土之猪首人身俑就是道书文献经常提到的“雷公”。唐宋时期的雷公亦有作鸟首人身

---

〔1〕 参见本文表一，184、186、209。
〔2〕 参见本文表一，190。
〔3〕 参见本文表一，53、58、60、84、83、85、49、56、57、87、86、50。
〔4〕 参见本文表一，66。
〔5〕 参见本文表一，159、175、173、177、176。
〔6〕 参见本文表一，181、195、198、184、218。
〔7〕 参见本文表一，217。
〔8〕 参见本文表一，173。
〔9〕 参见本文表一，175、177。
〔10〕 参见本文表一，198、202、219、228、233、223。
〔11〕 参见本文表一，218。
〔12〕 参见本文表一，193。



图版贰拾：62



图版贰拾：63

者。元虚真人万宗师《雷法议玄篇》所载道符，符中画雷神形“其爪欲锐……天雷、神雷、龙雷、水雷、社令雷，鼓动奋发而为两翅……故曰‘朱发巨翅双目彤’”〔1〕；《道法会元》所载雷法诸神亦多作鸟首人身，持雷斧（锤）、钻。然该书卷九十《先天一炁雷法》称其“主将先天一炁飞捷报应使者旸谷张神君珏，肉角肉翅，朱发赤身凤爪，天丁冠，风带，左手召雷旗，右手雷斧，跨黑龙。副将东方魔明使者、南方烈煞使者、西方黑猛使者、北方恶轰使者、中央焜电使者，并猪首人身，各随方相，各带本方雷鼓、雷火随之，乃先天五雷也”〔2〕。是雷公因级别不同而有鸟、猪之异形。该书卷九十三《雷霆三要一炁火雷使者法》尊“昊天至尊玉皇上帝”为主法；有“主雷欻火律令大神邓燮，朱发天丁冠，兰身，肉角凤嘴银牙，两翅，两脚鹰爪，绿风带，黄裙，左手执钻，右手执锤，跨苍龙，身迸烈火。”“先天一炁火雷飞捷使者旸谷神君张珏，欻火相，三目，两翅，青身赤体，左手执召雷旗，右手执斧，腰带碧玉牌，一面金字。”〔3〕又卷九十八《九天璧潭雷祷雨大法》，主法为“浮黎元始天尊、昊天玉皇上帝、后土皇地祇、九天雷祖大帝、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所载雷公形象又有所不同，异相甚多，其中亦有肉角鹤啄四翅龙爪者〔4〕。《法海遗珠》卷八记有若干雷公符，符中雷神形象，多作鸟啄鸟爪形〔5〕。四川邛崃、蒲江（图版贰拾：62）、彭山、广汉等地宋墓出土“鸟首人身俑”、“兽面鸟身俑”，应当指的就是这种作鸟首状的雷公。

唐宋时期之雷神亦有作人首蛇身者。《道法会元》卷二一四，玉音乾元丹天雷法，“主法教主梵气天皇天父天帝，人首蛇身，红发金眼……法主九天雷祖大帝斗母紫光金尊圣德天后圆明道姥天尊，三头六臂，两手捧日月，两手持弓箭，两手降魔铃杵，遍身雷电，下有金色乌猪七个御辇。”另有主将若干，形象各不相同，三爪尖嘴者尤多，如“九天运令雷王欻火阳神邓天君讳燮，红发青面三目，尖嘴肉翅，青浑身，三爪，风带汗衫，左手雷钻，右手雷槌。”〔6〕福建漳浦，江苏邗江，江西景德镇，四川成都、绵阳，福建闽侯，陕西汉中晚唐五代两宋墓葬出土的人首蛇身明器，当即这种作人首蛇

---

〔1〕《道藏》三十二册，428 页。
〔2〕《道藏》二十九册，371 页。
〔3〕《道藏》二十九册，390 页。
〔4〕《道藏》二十九册，423 页。
〔5〕《道藏》二十六册，670～672 页。
〔6〕《道藏》三十册，331～332 页。

身状的雷神。

唐宋时期的雷神亦有作人首龟身、人首鱼身者。元虚真人万宗师《雷法议玄篇》之“太极雷坛祭四维神法”条云：“净室设四位，血食供养．酌酒，召玉雷皓师等四神”。其四神：“玉雷皓师君，乃东南之神，人首龟身。春。”“洞阳幽灵君，乃东北之神，人首蛇身。夏。”“虚皇太华君，乃西北之神，人首鱼身。冬。”“火光流精君，乃西南之神，人首龙身。秋。”[1]《道法会元》卷五十八《上清玉枢五雷真文·祭四神（即四溟神也）》引《五雷经》：“有四神主掌风雨事：一、东南之神丁文广，人首龟身，号玉雷浩师。二、西南之神丁文行，人首龙身，号火光流精。三、西北之神丁文达，人首鱼身，号虚精大华。四、东北之神丁文惠，人首蛇身，号洞阳幽灵。此四神，太初混沌之时，水之精也。大禹治水，令四神镇四角。又云八卦之精。”（图版贰拾：64）[2] 山西长治、太原，辽宁朝阳，天津，河北文安、南和、献县、定县，河南安阳唐墓，江苏无锡、邗江，福建漳浦、福州晚唐五代墓，江西彭泽、进贤、景德镇，四川绵阳，湖北罗田出土人首鱼身俑，当即太极雷坛四维神中秋主西北之神虚皇太华君；湖北罗田、江西南丰桑田宋墓出土之人首鳖身俑、鳖首人身俑，当即太极雷坛四维神中春主东南之神玉雷皓师君。

《道法会元》卷一八八《太一火府五雷大法》述五方雷神分别作鸠、牛、马、狗、神农相[3]，四川邛崃宋墓出土之“牛头人身俑”可能就是《道法会元》所记作牛相之五方雷神之一。

20. 柏人、铅人、墓主人像、人首鸟身俑

柏人、铅人、墓主人像都是与道教代人有关之实物的遗存；晚唐五代以后墓葬出土人首鸟身俑（图版贰拾：65、图版贰拾：66），有的系道教之九天玄女，有关情况，张勋燎教授在本书皆另有专文详论，兹不赘述。

以上对 36 种神怪俑所进行的初步考释结果表明，与堪舆风水说有关的计有仰观、伏听、指路、引路 4 种，与民间巫术及其信仰有关的计有方相 1 种，与道教有关的计有雷公俑、金鸡、玉犬、地轴、太阳、太阴等 31 种。

---

〔1〕《道藏》三十二册，428、429 页。

〔2〕《道藏》二十九册，157 页。

〔3〕《道藏》三十册，191～192 页。


玉雷皓師君　乃東南之神　人首蟲身　春
洞陽幽靈君　乃東北之神　人首蛇身　夏
虛皇太華君　乃西北之神　人首魚身　冬
火光流精君　乃西南之神　人首龍身　秋
東海神阿明　南海神祝融　西海神巨乘

图版贰拾：64



图版贰拾：65



图版贰拾：66

第四章　神怪俑分区分期及其性质、作用所反映道教史有关问题的讨论

以上通过对36种神怪俑名称、性质和作用问题的初步探讨，笔者认为，隋唐五代宋元时期神怪俑受到了传统的民间巫术及其信仰、堪舆风水说的影响，但最主要还是受到了来自道教的影响。前述36种神怪俑中，与道教直接或部分有关的有31种，比例高达86%。也就是说，神怪俑绝大多数与道教有关。笔者曾经指出，初唐和晚唐五代两宋是神怪俑较多的两个时期，尤其是后一个时期，新的神怪俑类层出不穷，品类之多，居历代之首；晚唐五代以前，神怪俑类以北方地区稍多，晚唐五代以后神怪俑则几乎全部集中出现在南方地区，而同时期的北方地区很少或几乎不出神怪俑。

我们认为，出现上述情况绝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历史背景的，是与道教本身的发展、演变和对丧葬制度的渗透以及道教流派的不同分不开的。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传统宗教，自东汉创立以后，经过寇谦之、陆修静、陶弘景等人的整顿和改造而渐臻成熟。隋唐时期，统治者出于政治上的目的而大加扶植，道教在这两朝尤为兴盛。道教与其他宗教有很大不同，它主张神形不离，肉体成仙，骨肉同飞，认为神形不离是成仙的前提和基础[1]。道教不仅认为人活着的时候可以修炼成仙，死后亦可通过种种宗教活动而“复生”乃至于成神成仙。道教认为，人死后成仙的主要途径是“尸解”。尸解的种类很多，说法不一。唐人李少微认为尸解可分为兵解、文解、水火炼和太阴炼质四种。[2] 不过在唐代比较流行且有一定影响的是“炼尸”。“炼尸”说出现较早，在灵宝系统早期问世的一批经典中，即有一篇叫《太上洞玄灵宝灭度五炼生尸经》的经文（以下简称《五炼生尸经》），其内容是用“五方安灵镇神”（五组符咒）为死者安尸镇灵，保魂录神。这种思

---

〔1〕汤一介：《论道教的产生和它的特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释道》。

〔2〕《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卷一。《道藏》二册，196页。

想认为，人死后托尸太阴，庇形后土，为此，必须请求诸神好好保护死者的尸体，“炼饬形骸，骨芳肉香”，使之“亿劫不灭”〔1〕，早日脱离长夜九幽之府，沐浴冠带，迁上南宫。不过，炼尸思想虽然出现比较早，但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影响不大。唐代有“改形容于三宫之馆，易童颜于九炼之尸”之说〔2〕。唐人薛幽栖云：“末学者或宿运功微，今缘德薄”者死后只能“魂归太阴，尸偃后土”〔3〕，但若在死者弥留之际，同学至人为之修斋诵咏五炼生尸经，死者的灵魂即可得到度化，“升度南宫，受自然之福”〔4〕。考古出土材料说明，炼尸思想在唐代不仅得到了继承、复兴和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且还对唐代丧葬制度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在陕西西安武三思墓和西安南郊庞留村唐墓中均出土了属于灵宝派的五方镇墓文，其内容与《五炼生尸经》几乎完全相同，证明唐代的炼尸思想直接受到了《五炼生尸经》的影响〔5〕。特别是武三思系太宗之孙，其身份地位是不低的，足见尸解成仙之说对唐代尤其是上层人物丧葬礼俗的影响是不小的。由于道教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当时的丧葬活动，其结果是必然把反映道教思想的一些东西带进墓内，所以在隋唐尤其是唐墓中有较多的神怪俑发现和出土是不奇怪的。

但是，不管怎样，尸解毕竟是“仙品之下第”，仙阶中的下品，一般都是身份等级较低的人所为。“若六行未通，宿植尚少，则入中品以为尸解遁变也”〔6〕，“应得尸解之仙道，或禀受使然，或志行替败，或学寻浅狭，或性向颓信住”〔7〕，或是那些功行未圆，前功不立之人。尸解的时间亦很长，多则上千年，“至于水火荡炼，经千载而复生”〔8〕，少则数十年，上百年。“诸尸解者，按《四极真科》云：一百四十年乃得神中真官”〔9〕，令人望而生畏。尸解成仙后，不但要“变姓名，易容貌”〔10〕，不得回故邑，也没有资

〔1〕《道藏》六，261～264 页。

〔2〕《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卷一。《道藏》二册，196 页。

〔3〕《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卷三。《道藏》二册，238 页。

〔4〕《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卷三。《道藏》二册，239 页。

〔5〕a.李子春：《唐武三思之镇墓石》，《人文杂志》1958 年 2 期；b.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南郊庞留村的唐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10 期。

〔6〕《太平御览》卷 664 引。

〔7〕《云笈七签》卷 84 引。

〔8〕《云笈七签》卷 85 引。

〔9〕《太平御览》卷 664 引。

〔10〕《云笈七签》卷 85 引。

格“御华盖，乘飞龙，登太极，游九宫”[1]，既麻烦，又不自在，限制太多，远不如服食金丹大药、白日飞升那么干脆利落。所以造成道林之人和社会上层对尸解采取一种不冷不热、敬而远之的态度。而尸解理论本身也缺乏严密的论证，说服力不强，不太讲究仪式，也没有太多具体的宗教活动可言，因此对普通百姓，社会下层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尸解诸法中，除少数几种外，多不重视尸体保护，或者虽然有某种保护意识，但缺乏具体的保护手段和措施，这一点又与我国古代丧葬礼制对墓葬和尸体保护一贯比较重视的思想相悖，所以它在社会上引不起人们的共鸣，没有也不可能对当时的丧葬制度产生太大的影响。更为主要的是，服食金丹长期以来就被道教公认为是修道成仙的最主要的、最理想的途径，尤其是道教经过东晋葛洪的系统整理后，更把服食金丹拔高到“学仙修道之第一紧要之术”的程度。对此，历代统治者均予以首肯，推崇备至，笃信不疑。隋代，炼丹术即已渐臻兴盛，及至李唐，金丹服食更是风靡全国，上至帝王，下至百姓，无一不以结交道教方术之士，访求金丹大药、服饵烧炼为尚。外丹的流行可以说是隋唐道教兴盛最明显的标志。前已述，虽然道教主张人死亦可成仙，但当时整个社会风气是热衷于金丹服饵、追求白日飞升，因此，包括炼尸在内的尸解说相对而言就不那么惹人注目，不那么容易引起人们的重视。就整体而言，道教对隋唐时期丧葬制度虽有影响，但影响有限。相应地，这个时期神怪俑虽有较多出土，但却远不及晚唐五代尤其是两宋时期。

两宋是继隋唐以后道教的又一兴盛时期，为什么深受道教影响的神怪俑会在这一时期大量出现呢？笔者认为这与晚唐五代以后道教本身的转变及其对丧葬礼俗的强烈影响分不开。前已述，道教在唐代的兴盛，主要表现是外丹术的流行，上至皇帝下至百姓均迷信外丹术，幻想通过服饮金丹而成神成仙，相应地，因服食金丹中毒而死的也特别多，其中包括不少皇帝、大臣。服食金丹，不但神仙未成，反而赔了性命，虽能以“尸解”之说来搪塞，但长此以往，人们对此不能不产生怀疑。社会上不少人亦对此进行了严厉批判，痛陈丹药之弊害。一些道书文献和诸如司马承祯、吴筠等著名道教人物也不得不承认金丹有副作用，金丹诸药有大毒[2]。而白日飞升事实上也是根本不可能的，除了附会和传说除外，没有也不可能有人白日飞升。所以造成唐末五代以后，道教的神仙思想，特别是葛氏以来一直公认的通过服饵可

---

〔1〕《真诰·甄命投》。

〔2〕a. 朱越利：《道教答问》，57 页；b. 任继愈：《中国道教史》，433 页。

以成仙的思想开始发生动摇，外丹术、白日飞升的影响在上层和民间也就大大地减小了，虽然外丹术和白日飞升仍有一定影响，但这已经不是晚唐五代以后道教的主流。

任继愈主编的《中国道教史》一书注意到并提出了唐末五代时期道教的这种转变〔1〕；朱越利也注意到这种变化，并和任继愈主编的《中国道教史》一样均把内丹说的兴起作为这种变化一个显著特征〔2〕。如果说晚唐五代以后的道教与隋唐道教的很大不同表现为内丹说的迅速崛起和流行的话，那么宣扬人死以后亦可以通过种种宗教手段得到超度升仙的思想受到特别的重视，也是晚唐五代以后道教不同于隋唐道教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个时期，不少道教派别和著名道教人物均把度亡济死、济拔幽冥作为道教的首要任务。宁全真授、王契真编《上清灵宝大法》卷三五，“神虎玄范门”云：“夫灵宝至道，皆以济拔幽冥为先”〔3〕。晚唐五代两宋时期，有关斋醮科仪方面的经书备出，如杜光庭《太上黄箓斋仪》，蒋书舆《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林灵真编《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宁全真授、王契真编《上清灵宝大法》等，皆把以救亡济死为主要目的之黄箓斋仪轨置于相当突出的地位。炼尸说在这一时期继续流行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卷二六一，《炼尸生仙品》即谈到人死安葬时要使用五方镇墓文，其内容系出自《五炼生尸经》〔4〕。同卷还讲到济度死魂当于玄宫内布著元始灵文十二符，并要举行一定仪式，目的是请“太一守尸，三官卫灵”，保证死者尸体的完好和不受伤害，“护完某尸，返生还魂”，“骨成玉兰，面有金英”，在诸神的护卫和帮助下，落除死籍，“飞升天堂，刻简仙名”，成神成仙〔5〕。不仅如此，这个时期还出现更为复杂、影响也很大的“炼度”说。已经广泛融摄了佛儒内容的宋代道教认为，人生前因犯有种种罪孽，或祖上的罪孽延及后代，死后便有“三恶险道，历然在前，或为畜生，或为饿鬼，或堕地狱”〔6〕，受尽种种折磨而不得解脱。但若请道人，通过符箓、内丹术或其他宗教手段，即可使亡魂受炼，消除生前种种罪孽，重获形神，获得度化，这就是“炼度”。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三十七，“水火炼度品”

---

〔1〕任继愈：《中国道教史》第十一章。

〔2〕朱越利：《道教答问》第三、九章。

〔3〕《道藏》三一册，7页。

〔4〕《道藏》八册，267页。

〔5〕《道藏》八册，267页。

〔6〕《太上感应篇》卷一，《道藏》二十七册，10页。

云："修真之士，莫不服符请气，内炼身神……生人服之（笔者按指符），可以炼神，而鬼魂得之，亦可度化，是炼度之本意也。"[1] 炼度的种类亦很多，但主要是水火炼度。"炼度"之说出现较晚，《抱朴子》、《真诰》、《道门科范大全集》、《太上黄箓斋仪》均不言"炼度"，也未列"炼度"专品。成书于宋真宗天禧年间（1017～1021）的《云笈七签》，规模宏大，洋洋洒洒170万言，对我国北宋以前的道教分门别类进行了总结和整理，素有"小道藏"之称，但就是这样一部重要道书也只言"尸解"，而不列"炼度"品。南宋金允中谓：炼度之仪"古法未立"，然近世犹盛[2]。可见，炼度之说的发展和流行当在北宋中叶以后。"炼度"是宋代广为举行的黄箓斋仪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整个炼度仪式包括破狱、召灵、沐浴、朝真、咒食、炼度、升度等步骤和过程。之前还要向上自三清下至城隍这一系列与救济亡魂有关的神灵发出相应的奏、申、牒状，报告要举行斋仪，请求协助，这些神灵包括勾陈、东王公、西王母、太阳帝君、太阴星君、五星真君、五岳蒿里相公、二十八宿等。可见，这个时期的炼度仪远比尸解要复杂，具体得多。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炼尸说、炼度说都很强调尸体保护并使之不朽，即使尸形朽坏了，亦可通过种种法术使之再生。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三七，"水火炼度品"云："以阴阳正气炼其魂魄，聚其散荡，复其神明，去其医浊，使亡灵明知尸形已坏者不足恋，灵识再聚者可还生，然后启告九天上帝，请降灵津……形神方复，重资道性，再立根宗。"[3] 如果系因疾病或其他非正常原因死亡的，还必须到天医院就医，"疾病而死者以消磨其魂，不能全也；伤害而死者损乱其魂而不复全也；兵刃死者散离其魂，不能全也。故太上慈悲，立天医全形之法。"[4] 总之，这个时期的炼尸、炼度说尤其是后者特别注重尸体保护，把尸体不朽作为再生、成仙的重要前提。

前已述，我国古代丧葬礼制中一直有重视墓葬和尸体保护的传统。特别到了宋代，由于宋明理学对封建伦理的进一步强调，墓葬和尸体保护在这一时期受到格外的重视，加之程朱等著名理学家的亲自提倡和强烈影响，宋元

---

〔1〕 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三七，《道藏》三十一册，582页。
〔2〕 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三七，《道藏》三十一册，582页。
〔3〕《道藏》三十一，597页。
〔4〕《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卷十六。《道藏》四册，51页。

明时期，整个社会形成了讲究葬墓方式、重视尸体保护的风气[1]。而这个时期的大多数人已经比较清醒地意识到人的大数有限，不可能长生不死，亦不可能白日飞升，自然就把成仙的希望寄托于阴间和来世，道教正是在这个高深莫测、玄之又玄的问题上大做文章。它提出的“炼度”说一方面较多地吸收了佛教的阎罗地狱信仰，并与我国原有的阴曹地府信仰相结合，大肆渲染冥世和阴间的阴森恐怖；另一方面，“炼度”说又较多地融摄了儒家伦理思想，在尸体保护问题上与理学家们一唱一和，而炼度理论本身已经具备了一套较完整的礼仪，其论证也比尸解说更周密，说服力更强，所以炼度说提出后很快便得到统治者和儒家思想的默许、认同，很快就在社会上层和下层流行开来，并直接对当时的丧葬制度产生了深刻影响。这个时期的笔记小说中，往往可以发现指责丧葬过于奢华，批评当时人们延僧纳道[2]。宋俞文豹《吹剑录外集》云：“江西尚理学，临川黄少卿荦卒，其子堲欲不用僧道，亲族内外群起而排之”[3]，足见道教对当时丧葬礼俗染渍之深。从考古发现材料看，道教也确实广泛参与了当时的丧葬活动。五代宋元墓往往有买地券出土，上面多有“太上老君”、“太上女青”、“五帝使者”、“太上五帝女青”、“郭璞仙人”、“白鹤仙人”等字样；有的买地券注明系天官道人书写；有的买地券则画有道教符箓。总之，这些买地券均带有浓厚的道教色彩。福建、重庆、江西都发现有宋代壁画墓，其中福建尤溪壁画墓中十二生肖形象即多着道人服饰；重庆奉节宋代壁画墓则有“守尸神”、“护尸神”等形象；江西宋墓出土有题铭为“夏道人”的铜镜；四川地区宋墓还出有几种形制特殊、文字奇异的刻石，即所谓“敕告文”、“华盖宫文”、“镇墓文”，也具有浓厚的道教色彩[4]；江苏江阴北宋墓则出有《北斗七星延命经》。有的墓则出有不少带题铭的阴线刻砖或板画，其中有不少如十二生肖、“蒿里父老”、“勾陈”、“地轴”、“太阳”、“伏尸”、“金鸡”、“天关”等，均与道教有关。如前所述，晚唐五代以后出现或流行的神怪俑中，经过我们初步考证与道教直接有关的不下 31 种，表明这一时期神怪俑深受道教影响。其中一些神怪俑如

---

〔1〕 a.霍巍：《宋元明墓葬的尸体防腐技术》，《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 4 期；b.霍巍：《论宋、元、明时期尸体防腐技术发展的社会历史原因》，《四川大学学报》（哲社版）1990 年 1 期。

〔2〕（日）松本浩一：《道教和宗教仪礼》，（日）福井康顺等：《道教》第一卷。

〔3〕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笔记小说大观》九册。

〔4〕张勋燎：《川西宋墓和陕西、河南唐墓出土镇墓文石刻之研究》，《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

王公、王母、勾陈、太阳、太阴、五星、蒿里老人等，均是在宋代广为举行的炼度仪式中经常出现的与救济亡灵有关的神灵。可以比较有把握地说，这一时期神怪俑大部分或绝大部分都与道教有关，而且很可能就是那些与救济亡灵有关的神灵，虽然还有相当部分我们未将其识别出来，或虽然识别出来了，但其具体性质、作用一时还不甚明了。总之，我们认为，晚唐五代两宋时期神怪俑的大量出现，是和道教对当时丧葬活动的广泛参与分不开的。正是由于晚唐五代以后道教对丧葬活动的积极参与和强烈影响，使得这一时期主要与道教影响有关的神怪俑急剧增加，神怪俑的种类和组合与隋唐时期相比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和不同，而且神怪俑的性质和作用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改变。如果说隋唐时期以镇墓兽、武士俑为主体的神怪俑群是偏重于死者肉体和灵魂的保护的话，那么，晚唐五代以后特别是两宋时期，神怪俑群则偏重于死者的超度和升天，当然不是不重视尸体保护，但尸体保护已经不是目的，而仅仅是一种手段和必要前提，最终目标是要复生成仙。

前已述，晚唐五代以后神怪俑类层出不穷，种类之多，堪称历代之冠，但为什么只是大量出现和分布于南方地区，而在北方地区出现不多甚至不见呢？这同样不是偶然的。

南方地区是道教的主要发源地之一，道教在南方地区的活动一直比较活跃。对后世影响很大的三皇经、灵宝经、上清经均出自南方人之手。江南长期以来都是道教的核心地区所在。唐末五代以后，符箓派道教相当兴盛，其中除个别派别外，全都活跃于南方地区，特别是“经箓三山”的正一、上清、灵宝三派，亦以江南为其主要传播区域。而其中的江西、四川地区，道教活动尤为频繁、突出。宋人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二：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冬十月甲午，“诏诸路、州、军、监、关、县择地建道观，并以‘天庆’为额，民有愿舍地备材创盖者亦听。先是，道教之行，时罕习尚，唯江西、剑南人崇重。及是，天下始遍有道像矣。”由于江西、四川两地本来就有崇奉道教的传统，加上统治者的大力鼓吹和倡导，赵宋时期道教在这两地也就特别活跃，道教对丧葬制度的影响较江南其他地区相应也要大些。唐宋时期，南方地区风水理论杂乱纷呈，派别林立，尤以江西和福建为盛，特别是江西派风水理论尤其擅长阴宅。《古今图书集成》所收集的自唐宋以后的堪舆名流，多以此两地人士居多，足见当时南方地区风水葬之盛[1]。而我国南方，由于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自古以来就比较重视葬墓

---

〔1〕何晓昕：《风水探源》，37页。

和尸体保护，东周秦汉时期这一地区的墓葬和尸体保护即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1〕。由于存在着这样的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道教对丧葬制度的强烈影响，宋明理学家的重视和提倡，加上风水葬等因素的刺激，南方地区尸体保护意识很容易活跃起来，而道教在四川、江西特别兴盛，风水葬在江西、福建又特别流行，朱熹又为婺源（今属江西）人，长期侨寓建阳（今属福建），所以就造成尸体保护意识及其影响在南方地区，尤其是在川、赣、闽三地表观得更加突出和明显。相应地，神怪俑也正好集中分布于以上述三地为中心的南方地区，这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

北方地区自唐末以后战乱频繁、社会动荡、经济凋蔽而导致一般人家无力营葬，辽金元由于民族习俗的不同本身没有以俑随葬的习俗，砖雕壁画墓的流行等固然是北方地区唐末以后包括神怪俑在内的以俑随葬习俗衰落的重要原因，但我们认为，北方地区晚唐以后神怪俑罕见的主要原因是新道派的出现和流行。

唐末五代特别是两宋时期，各种道教派别纷纷兴起，在当时的北方地区，出现并流行的道派主要有三，即全真道、真大道和太一道，陈垣把它们称之为河北“新道派”。其中太一道出现时间最早，约在金天眷年间（1138～1140）。该派是北方地区流行诸道派中唯一的符箓派。该派祖师萧抱真比较重视符箓斋醮，但从第二、三代祖师始，即开始出现向老庄佛禅靠拢的趋势〔2〕。真大道创立于金皇统年间（1141～1149）。该派不注炼丹等神仙之术，亦不重视符箓斋醮，主张清静无为，柔弱谦下，知足守贫，三教合一思想明显。在北方地区诸道派中，影响最大的当推全真道。该派主张内丹修炼，不尚符箓，也反对黄白之术，认为修真养性乃道士修炼的唯一正道，符箓劾鬼、黄白烧炼、房中术等都是邪术。该派三教合一思想明显，它吸收了佛教的“有生皆苦”、六道轮回说，“极力否定人生的价值，渲染人生的短促无常及死后轮回之苦，把世间描述为众苦煎迫的火宅，把各种人的生活说得毫无价值”〔3〕。从这个意义上讲，全真道在对待生死问题上的态度与佛教更接近，而与传统道教的神仙思想有较大出入。基于认为人活着是受罪，肉体成仙更是一种罪过和不幸这种认识，全真道对人的死及死后的处理是不重视

---

〔1〕 萧安富：《略论东周秦汉时期的墓葬、尸体保护问题》，《四川大学研究生论文选刊》第六辑。

〔2〕 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262 页。

〔3〕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第十四章。

的。1960年曾在山西芮城永乐宫附近清理了全真道两个著名人物——宋德方、潘德冲墓。其中宋德方墓为长方形砖室墓，中置石椁，椁外满雕线画，右为开芳宴，左为厅堂楼阁，椁前端雕大门，后端雕孝子故事图。潘德冲墓石椁外线刻二十四幅孝子图，各有题铭，椁前方有方孔作门，门两侧刻有男女侍者，门上刻舞厅，厅内有四人杂剧〔1〕。从整个墓内装饰及随葬器物来看，与当时一般俗人墓无异。由于北方地区新道派对死的态度，北方地区晚唐五代元墓不出或少出神怪俑是不奇怪的。

我们曾经指出，隋唐五代宋元时期神怪俑除了受道教影响以外，还受到了民间巫术及其信仰、堪舆风水术的影响，限于篇幅，这里不能一一展开加以论述。不过应当指出，道教本身就是在广泛吸收包括民间巫术及其信仰在内的各种不同思想基础上形成的，如四灵、十二生肖，早期是民间信仰的东西，后被道教吸收，但何时吸收的，怎样吸收的，在墓葬中是道教还是民间信仰的成分占主要，则一时难以分清。民间信仰和风水堪舆，佛教和道教也有相互吸收、相互混融的情况，特别是道教和风水相互吸收、相互影响的情况更明显。不少神怪俑，已经很难说它究竟是道教性质的还是风水堪舆性质的，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我们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它们之间有意识地相互吸收、相互交融、相互影响外，也不排除社会下层那种不分青红皂白，各种不同流派的东西兼容并包的可能。不过，总的来说，对神怪俑发展及其演变起主导作用的是道教，其他因素亦有一定影响，但其作用始终是次要的和有限度的。

---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芮城永乐宫旧址宋德方、潘德冲和“吕祖”墓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8期。

贰拾壹　江苏明墓出土和传世古器物所见的道教五岳真形符与五岳真形图

道教“五岳真形图”和“五岳真形符”，是两种历史悠久、影响很大的灵图与神符，道书文献有大量的记载，考古发掘出土和传世文物所见这方面的材料也都不少，内容丰富，问题复杂。有关材料的研究，过去一般主要集中在灵图一个方面，有若干专文论述，对神符问题则很少注意。无论哪一个方面，存在的问题都很多，有待进一步加以解决。

按照传统的看法，五岳真形图的图形有若干不同的类型。早在明代，高濂《遵生八笺》卷八就明确讲到，“五岳真形图……图有二三篆法”。1987年，曹婉如、郑锡煌撰文对五岳真形图问题作了专门的系统论述，进一步指出说，“目前看到的五岳真形图，主要有两类”：一类以明正统刊本《道藏》洞玄部，灵图类的“洞玄灵宝五岳古本真形图”为代表，另一类以明万历二年（1574）刻石的“五岳真形之图”为代表。前一种类型的五岳真形图，“就其表现的形式和内容来看，可以称之为具体山岳的平面示意图”，是由早期道士按照五岳实际地形绘制的平面地图蜕变而成。后一种类型“五岳真形图”的表现形式和内容与前一种类型完全不同，“从这类五岳真形图的泰岳图看，或仿篆书‘泰’字而成，其他各岳图形，或亦与某些字形有关”，具有“符箓化特色”，是“纯属符箓性质的五岳真形图”[1]。这一看法，既综

---

〔1〕曹婉如、郑锡煌：《试论道教的五岳真形图》，《自然科学史研究》第6卷1期，1987年。

合了学术界过去的研究成果，也代表了当时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水平。1984 年，考古工作者在江苏太仓县娄东乡东郊镇发掘清理了明崇祯十二年（1639）黄元会及其妻徐氏合葬墓，女性墓主尸体当心处放有一面铜镜，带“有凸起的双鱼图样，并铸有两个鱼虫字体”[1]。视其图像，乃上述曹、郑二氏所称之后一类具有“符箓化特色”的“纯属符箓性质的五岳真形图”，以至后来有人专门写文章指出这一铜镜应当叫作“五岳真形镜”[2]。实际上，也都是沿袭了学界长期以来存在的符、图不分，以符为图的错误。古器物上真正的“五岳真形图”，则迄今未被识别出来，引起重视。兹结合有关实物遗存与文献记载，索隐钩沉，正本清源，论说于后。

第一章　道教五岳真形图的形成和道书所载“五岳真形图”的类型

考古发掘出土和传世古物所见五岳真形图系由道书文献记载的五岳真形图发展而来，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要弄清考古发现的五岳真形图实物材料，必须首先对道书文献记载的五岳真形图材料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按照一般的概念，所谓的“五岳”，就是指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这五座分布在全国不同方位地区的五大名山；道教的五岳真形图，就是以某种图像作为五岳名山的象征，作为人们与五岳主神仙真交通的信物，是一种“护身符”性质的东西。曹婉如、郑锡煌认为，《正统道藏》所见：“现存道士的古本五岳真形图，就其表现的形式和内容来看，可以称之为具体山岳的平面示意图。”这种图形，来自早期道士绘制的五岳真形图。而“早期道士绘制的五岳真形图肯定与实际观察到的‘河岳之盘曲’的形象有关，而且绘制的是山岳平面图”[3]。从总的情况讲，说今存

---

〔1〕 苏州博物馆考古组、太仓县博物馆：《苏州太仓县明黄元会夫妇合葬墓》，《考古》1987 年 3 期。

〔2〕 李缙云：《谈太仓出土的五岳真形镜》，《考古》1988 年 2 期。

〔3〕 曹婉如、郑锡煌：《试论道教的五岳真形图》，《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6 卷 1 期，1987 年。

于《道藏》中的“古本”五岳真形图是从最初道士按照实际地形情况绘制的那种山岳平面图发展演变而来，这是有道理的。但到底是在什么时候在怎样的情况下，这种按实际情况绘制成的具体山岳平面图会变成一种宗教性的“护身符”的呢？这是值得研究的。

今本《道藏》古本五岳真形图，除了在图外四面用文字标出方位，用不同的画法表示道路、洞穴、陇岫、水源等不同地面情况之外，图中还有大量的文字注记材料。这种注记文字的内容，曹、郑二氏以泰岳一图为例，将之归纳为这样五类：“(1) 山体周围有五处记‘从此上’，表示可以上山之处有五；(2) 水源注记名称的只一条，即东南方有‘甘谷水’，这也是五岳真形图中仅有的一条水名；(3) 所注‘紫石芝’、‘白石英’、‘紫石’、‘流丹’、‘仙草’、‘芝草’、‘白石’等，系指入山可采的各种神药；(4) 山体中的洞天福地，有的称‘石室’，有的称‘龙穴’或‘石穴’，中上方的石室注记称‘东岳君别宫’，表示此石室是东岳的第一洞天福地；(5) 西南方有‘夏禹到此，高四千九丈二尺’、‘上方世界不可到’、‘山源周回二千里’等注记。”这一归纳是比较准确的。纵观五岳全图，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看出，在以上五项注记材料中，数量最多的是洞天福地和各种神药产地两项。当然，我们从“古本”五岳真形图后说明图形材料来历的文字中还看到了这样的记载：“其源画神草及石室之处，自是后来仙人辈于其图处识之耳。”由此可知其中有部分内容是后来的人逐渐增添上去的。但洞天福地和各种神药产地两项内容从一开始就是图中最主要的部分，这是毋庸置疑的。这一情况表明，最初道士们按实际情况所绘制的五岳具体山岳的平面图，主要是为道士们至五岳名山采药访道提供的一种导游性质的实用地图。像五岳这样的大山，山深林茂，地形复杂，如果没有地图作参考，入山采药访道，自然很难顺利地找到药物生长的地点和访道之所，不仅采不到灵药，食宿无处，毒蛇猛兽的侵袭，绝粮的危险，连生命安全也无法得到保障。臧荣绪《晋书》就曾记载说：“刘驎之好游山泽，采药至衡山，深入忘返，见有一涧水，水南有二石囷，一开一闭，水深不得过。”又刘宋谢灵运《衡山诗》云：“衡山采药人，路迷粮亦绝。”[1] 可知像这样的事，过去的确经常发生。如果有一张地图作指南，也就可以避免或减少这样的情况出现，起到护身的作用，有助于达到预期的目的。按照道教的观点，人的吉凶祸福，一切都有仙真神灵在起作用。根据这种实用性的山岳地图所产生的实际效果，经过道士们的改造加以

---

〔1〕（唐）徐坚：《初学记》卷五，97、98 页。

神秘化，把它变成一种护身符性质的东西，这可以说是顺理成章的很自然的事。也就是说，把实用性的五岳地图变成一种带符箓性质的灵图，只不过是从宗教的观点夸大和神化了它原有的实际作用罢了。道书所见五岳真形图材料，作为带有神符性质的灵图，具有多方面的神秘作用。如传为东方朔撰写的《五岳真形图序》说："子有五岳真形，令人神安命延，存身长久，入山履川，百芝自聚。子有南岳真形，五瘟不加，辟除火光，谋恶我者，反还自伤。子有中岳真形，所向唯利，致财巨亿，愿愿克合，不劳身力。子有西岳真形，消辟五兵，入阵刀刃不伤，山川名神，尊奉伺迎。子有北岳真形，入水却灾，百毒灭伏，役使蛟龙，长享福禄。子尽有五岳真形，横天纵地，弥纶四方，见我欢悦，人神攸同。"[1]《云笈七签》卷七十九引《五岳真形图法并序》称："青牛先生言，家有五岳真形，一岳各遣五神来护卫，图书（画）所居山川，近者山泽神又常遣侍官防身，凶道欲见伤，皆反受其殃。辟除五兵五瘟，可带履锋刃。又司人间之奸秽，言人之不正，不正者祸身，奸秽者祸门……人有带此文及执持以履山林者，其山地源灵主，皆出境拜迎。尊贵图信，鬼神尤执卑降之礼，何况凡人而可慢堕哉！郑君言：在家，一岁辄一祭图，令人居家富昌，宦身升隆，行来诣合，凶祸远逆，求欲得愿，长生延年。"[2] 持佩其图，可以逢凶化吉，事事如愿，为所欲为。但这里有三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五岳每岳一图，既可以合起来使用，也可以分开单幅使用；二是特别提到"执持以履山林"，"经行山川"，"山川名神，尊奉伺迎"；三是特别强调持之"入山履川，百芝自聚"，在入山采药活动中的作用。关于最后一点，在《云笈七签》所录《晋鲍倩施用法》中讲得更为清楚："有此文以佩身……入山则群灵奉迎，采药服芝草，则真仙营护。""入山无其真形，则众精坏人。采药不得真形，则群灵蔽之。""诸入山采八石、石象、石脑、珠飞、节黄子、石髓、桂英、芝草诸神药，自无五岳佩之，此仙物终不可得也。"[3] 可以每岳一图单幅使用，强调外出旅行时使用，特别是入山采药的特殊作用，也都保存了最初作为实用地图的一些特点。同时还应当指出，最初作为符箓性五岳真形图前身的实用山岳地形平面图，并不一

---

〔1〕有关五岳真形图文字材料，《云笈七签》卷79所录与《正统道藏》洞玄部、灵图类、圈字号所收之《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正乙部、笙字号所收之《五岳真形序论》等书，内容往往大同小异，因《云笈七签》编纂年代明确而亦较早，故多据之引用。因篇幅所限，其有出入处，一般不另加校说。《道藏》二十二册，561页。

〔2〕《道藏》二十二册，566页。

〔3〕《道藏》二十二册，568页。

定五大名山都全有；有这种地图的山，也并不一定只限于五岳，可能还包括五岳以外其他的一些山在内。既然它本身就是一山一图单独使用的，为什么就一定是五岳每岳全都有图？既然是供人入山采药访道之用的，为什么在五岳之外其他的山就不能够有这种图？《晋鲍倩施用法》称："五岳各有所部，东方之山则属东岳。其西岳、南岳、北岳亦同。唯平地江、河、淮水及中央之山陵，皆统之中岳之部也。"〔1〕只不过是以五岳这样的名山之图作为这一类山形平面图的代表罢了。就是在后来作为符箓性质的五岳真形图图形，除了五岳大山之外，也还有其他的储佐之山在内。《云笈七签》卷七十九引《五岳真形图法并序》载《请五岳储佐等君》文称："东岳泰山君，罗浮、括苍佐命。南岳衡山君，黄帝所命霍山、潜山储君。中岳嵩高山君，少室、武当佐命。西岳华山君，地肺、女儿佐命。北岳恒山君，河逢、抱犊佐命。"在《正统道藏》所记载的几种五岳真形图图形材料，包括洞玄部灵图类《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一书同时收录的两种不同版本的图形在内，除了五岳各有一图之外，还可看到"霍山南储君"、"潜山南储君"、"青城丈人"、"庐山使者"等四座山的图形，这就是很好的说明。虽然这些储佐之山和五岳一样，不一定每座过去都有那种实用性的山岳平面图，至少其中一部分有过这样的图，大概是可以肯定的。在一部分实用性的山岳平面图的基础上，将之发展为带符箓性质的五岳真形图，根据有关道书文献记载材料的分析，我认为最初是在西晋末东晋初由葛洪师徒开始的。

今本《道藏》所见五岳真形图材料有3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专书，除了洞玄部，灵图类所收的《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之外，尚有正乙部，笙字号所收的《五岳真形序论》。另一种是书目，除了正乙部，肆字号所收《正一修真略仪》和唐人张万福编《传授三洞经戒法箓》书中都曾列有《五岳真形图》的书目之外，太平部所收金明七真《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卷四《灵宝中盟经目》，同时列有《五岳真形图》、《五岳供养图》和《五岳真形图序》三种书目。第三种是在书中摘录使用有关的材料，篇幅大小和内容多寡不一，少者只有几句话，多者则列为专卷。列为专卷者，如太玄部所收宋人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七十九，洞真部方法类所收《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卷二十一等即是。《抱朴子内篇》和南宋宁全真授、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卷十七），记载的内容虽然不是很多，却是相当重要的材料。以上三种类型的记载，篇幅大小和详略程度差别极大，但内容往往大

〔1〕《道藏》二十二册，568页。

同小异。如《五岳真形序论》一书，有文无图，首为无标题之长篇序文，似主要根据《汉武帝内传》加上一部分别的材料写成；其次为《授图祭文》，注明“郑氏所出”；三为《受图祭文》，注明“郑君所出”；四为《鲍氏佩施用法》；五为《五岳图序》，注明“东方朔所出”。实际与《云笈七签》内容是差不多的。和《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相比，除图形之有无而外，文字内容也大多相同。这一情况表明，记载这些材料的文献虽然成书年代不同，但在晚期的文献中，仍然保存了大量早期的材料在内。上述引用《灵宝中盟经目》的金明七真《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一书的成书年代，《道藏要籍选刊》八册编者提要中说“约成书于陶弘景殁后二十年间”，即六世纪中叶的梁代末年，另外有人认为应在隋唐时期。从书中所述道教造像的刻印材料看，不大可能早到六朝，书成当在隋或唐初。《灵宝中盟经目》中列出的三种有关五岳真形图的书，它们彼此之间内容差别不会太大，和《正统道藏》收录的几种有关文献相比较是否完全相同虽不可确知，至少有一部分相同是可以肯定的。根据现存有关文献记载进行观察，发现了这样两条带符箓性的五岳真形图最早出现和葛洪师徒有关的线索：第一，最早记载五岳真形图材料的文献都是出自葛洪之手，而且有的是有意假托前人的名字杜撰而成。第二，五岳真形图的传授谱系，除了一些纯属虚构的人物和查无实据的材料外，最后都是经过葛洪师徒一线单传下来逐渐得到推广的。这样两点，也就是葛洪师徒造作五岳真形图材料的最好证据。

今所见记载五岳真形图材料之书，除《抱朴子内篇》外，当以署名西汉武帝时人东方朔撰之《五岳真形图序》、东汉班固《汉武帝内传》及郭宪撰《别国洞冥记》为最早。《抱朴子内篇》乃葛洪所著，已无疑义。东方朔之文系后人伪作，人所共知。《别国洞冥记》所载材料甚少，其书自唐以来即辨为梁元帝所伪托为之，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辨证》中复有专文详加考实，其时代已在葛洪之后。《汉武帝内传》一书，述五岳图材料甚详，《四库提要》以为系“魏晋间文士所为”，曹、郑二氏在《试论道教的五岳真形图》一文中尚从其说。但据余嘉锡的精确考订，此书亦系葛洪托名伪作，唐人已有明确记载。五岳真形图材料若非葛洪等所创，何以不见于葛洪以前其他人的著作？如果在葛洪之前已确有五岳真形图材料，又何以葛洪述五岳真形材料从不引及前人文献，而要托名伪作其书以传于世？

《汉武帝内传》文字，主要通过虚构西王母授刘彻五岳真形图的神奇曲折故事，说明五岳真形图的来源、用法和它的神秘作用。《后汉书·方术传·鲁女生传》李贤注引《汉武内传》之文，尚述及鲁女生过去入嵩高山采

药，遇三天太上侍官授以五岳真形图及用法而后道成之事，为今本《内传》之佚文。正乙部所收《五岳真形序论》云：

> 鲁女生，长乐人也，少好道……二百余年后，采药于嵩高山，忽见一人坐磵上。女生叩头，再拜稽首，乞长生之要。其人曰："我三天太上侍官者也，汝当得仙，故得见我，我将授汝宝文秘要，可以威制五岳，役使众灵。"良久，乃以五岳真形图以与之，并告其施用节度。女生道成……五岳图与王母诀正同。今得见于世间者，起由董仲舒及女生二人得。仲舒临去，以传栾巴。女生后以传封君达。晋魏季，君达入玄丘山，临去传郑氏。[1]

这是摘取《汉武帝内传》之文，复加以增补润色者。这里说的"郑氏"，就是葛洪的老师郑隐，已经和葛洪拉上关系了。《云笈七签》卷七十九录长篇之《五岳真形图法并序》文云：

> 弟子葛洪曰：夫至道无形，机妙难论，神仙之事，诚非小丑所宜缘寻。然世人不睹其门，皆谓之无，既见真验，复肯以语人……若道士得秘圣之书，皆当吐于一人口者，则灵真之文，将坠于独见，何缘得存于百代乎？洪谓传授必得其人，岂可都蔽耶？自江东都无有此书，若郑君复秘而不出，则斯文永翳也。昔曾以此白郑君曰："道书人皆有之，始三皇天文大字，及灵书至妙。修勤求慕，时忽闻见五岳真形，在目录之首，吴越之人，无有得传，将斯文之不出，文贵而不授乎？不审先生有此书与不？傥令鱼目之珠，映于九阳之光，涔丘瓦石，暂晒南和之肆，若遂仰瞻天真，则洪心坚愈深。"郑君曰："此书吾似有之，传授禁重，不可妄泄，传非其人，罪咎必至。凡道士辈，虽心希清正，而行多不备，不备则有虑祸诣。急令致祸之书，而为刀锯乎？是以先流得之者，又不敢轻以授人，便自都绝，正如此耳。卿极有心，必能通玄畅昧，是故相告，且勿宣之。吾先此书，受于青牛先生，自吾受图以来，未传一人。依仙科，当付一人，乃得绝身弃迹耳。世上波波，不可复停，行当以此文与卿。"后复是一年许，七月闲夜见呼，告曰"吾方当去，

〔1〕《道藏》三十二册，633 页。

可具素写图。”洪乃斋戒祭变。今施用节度，皆出于郑君也。[1]

此中所说的青牛先生，即上文提到的封君达；郑君即上文中的郑氏，葛洪之师郑隐。这里直接通过葛洪之口，将他如何从郑隐处得到五岳真形图的经过情形作了详细的描述，使之和他托名伪撰的《汉武帝内传》内容能够衔接起来，并且进一步加以系统化和具体化。但在《云笈七签》录载《五岳真形神仙图记》引《老君中经》文中，又有另外一种不同的传授系统说：

汉初有司马季主，师事太玄仙女（太玄仙女号西灵子都，居委羽石室大有宫中，有诸妙法，《五岳》备焉），谘变《五岳》，以授孝文帝。帝不能勤行，又教贾谊。谊未练习，粗谙本源。文帝受厘，坐于宣室（未央殿前正室也，祠还致福祚曰厘），因问鬼神事。谊具道之……谊既失志，法遂不行。后孝武好道，少君荐之，王母感降图文，宣明不能专修，俄复散逸。季主同学道士季守及西门君惠，图谶兼精，知刘季当为天子。光武中兴，诣上此科。帝务未遑，信用殊略。建武七年，乃征道士郭宪，代张堪为光禄勋，从驾南郊，委以祭事，遍醮五岳，行戒立功。后不能从，兹法又绝。至桓帝时，仲甫卖筭辽刀城市上，以供酒脯，为百姓祈福。外人赍礼，即皆设之，远近歌恩，昏朝所忌，李公嘉遁，左生微行。葛孝先为孙权修之，多诸效验。李方回为晋武修之，亦有休征。世尘难荡，善始少终。元帝过江，鲍太玄频奏，王丞相雅重之，鲍为广州长史、南海太守，化行丹天，传授葛洪。洪传滕叔，叔传乐玄真，条流稍广，约在至诚，修行唯密也。[2]

以上两种说法无论怎样不同，也都说葛洪是五岳真形图材料后来的唯一传人。也就是说，后来的五岳真形图材料，都是经过葛洪一人之手传下来得到推广的。《五岳真形图法并序》是直接记载葛洪如何从其师郑隐处得到五岳真形图材料经过最详细最具体的文字，而且又以“弟子葛洪曰”开头，与《抱朴子内篇·遐览篇》所载“余闻郑君言，道家之重者……莫过……五岳真形图”之说相合，当是葛洪本人的叙述。据他说，郑氏知此图“传授禁

〔1〕《道藏》二十二册，566页。
〔2〕《道藏》二十二册，563页。

重”，“是以先流得之者，又不敢轻以授人，便自都绝。”“吴越之人，无有得传。”“自江东都无此书，若郑君复秘而不出，则斯文永翳也。”就是说，在葛洪之前，除了他的老师郑隐之外，便再没有另外的人持有本图材料。如果不是后来葛洪经过许多周折得到了它，则将“斯文永翳”，根本就不会有五岳真形图流传下来。葛洪是五岳真形图唯一的传人。在葛洪以前的承传，除了郑隐之外，许多有关人物，有的是后来道士们的虚构，实无其人，有的虽然历史上实有其人，作为五岳真形图的传人，也纯属附会，如西王母之传汉武帝，事情就很明显。且不说汉武帝之时是否已有五岳真形图的存在，西王母本身就是虚构的神话中人，这是众所熟知的事实。就以授郑隐以五岳真形图的封君达而言，其记载虽见于《后汉书·方术传》，云：“甘始、东郭延年、封君达三人者，皆方士也，率能行容成御妇人术……君达号青牛师。凡此数人，皆百余岁及二百岁也。”百余岁及二百岁之说，本身就很难令人相信。又本传李贤注引“《汉武帝内传》曰：封君达，陇西人，初服黄连五十余年，入鸟举山服水银百余年，还乡里，如二十者。常乘青牛，故号青牛道士……闻鲁女生得五岳图，连年请求，女生未见授，并告节度，乃入玄丘山去。”此为今本《汉武帝内传》之逸文。由是可知，刘宋范晔《后汉书·方术传》中的封君达、鲁女生传，材料采自葛洪之《汉武帝内传》，历史上是否确有其人，本身就值得怀疑，其事迹尤不可信。如果在郑隐之前确有五岳真形图材料存在，为什么会整个“吴越之人，无有得传”，“自江东都无有此书”，就只有郑隐一个人才掌握这一材料？这是不可能的事。如果上述所谓郑隐的话确是他自己所说，就只能说明五岳真形图是由郑隐本人编造出来的。但是，所有这些记载，也都明言五岳真形图最后是通过葛洪一人传下来，而最早记载五岳真形图材料的又是葛洪的著作，因此我们怀疑所谓受传于郑隐之说也是葛洪的假托之言，五岳真形图最初作为一种带有符箓性质的材料出现，完全是葛洪自己一手制造出来的。北宋仁宗庆历元年（公元1041）王尧臣、欧阳修等人奉敕编纂的《崇文总目》一书，在道书类曾著录有“《五岳真形图文》一卷，葛洪撰”[1]，就是这一论断的最好证据。至于鲍倩传五岳真形图于葛洪的另一传承系统材料，与上述葛洪自叙其图得自郑隐之说不合。在此说中，一会儿说图形材料“俄复散逸”，一会儿又说“兹法又绝”，也都露出本无其图的明显痕迹。唯云“元帝过江，鲍太玄频奏，王丞相雅重之”，似可说明因为鲍倩和葛洪的特殊关系，曾在东晋初年利用

---

〔1〕 见该书卷四，道书类。

他的政治地位为五岳真形图材料的传布出过力，起过不小的作用。当然，郑隐是葛洪的老师，鲍倩是葛洪的岳父，鲍氏父女也都是当时有名的道士，现在我们看到有关五岳真形图的“授图祭文”、“施用节度”，云系“郑氏所出”、“郑君所出”、“皆出于郑君也”；又另有“鲍氏佩施用法”、“鲍倩施用法”者，五岳真形图也可能是葛洪师徒、翁婿、夫妇共同搞出来的作品。葛洪生于晋武帝太康四年（公元 283），卒于东晋康帝建元元年（公元 343）或哀帝兴宁元年（公元 363）[1]，西晋灭亡时年仅 31 岁。从前引“元帝过江，鲍太玄频奏”的记载看，五岳真形图材料的最早出现，当在东晋初年，至少是在这一时期才正式开始流传。北宋重和元年（1118）洪刍《奉安玉册记》云：“按五岳真形图……虽兴于中古，然历世方士祖袭授受，东晋之世，揖而成书，不可诬也。”[2] 和我们的意见完全一致，当即指此事而言。《抱朴子内篇》是葛洪后期的作品，当成于所著《五岳真形图文》之后。在该书《遐览篇》中说：“余闻郑君言，道书之重者，莫过于《三皇文》、《五岳真形图》也。”把五岳真形图材料在道教中的地位抬得那样高，和他托名伪作《汉武帝内传》一样，目的就是为他的《五岳真形图文》这一新产品打开销路作宣传。

如前所述，葛洪等人制作带有符箓作用的五岳真形图，虽然有一部分主要供道士入山采药访道的山岳平面图作基础，但过去存在的这种实用性的山岳图既不一定限于五岳，又不一定五岳每山都有图。之所以后来把它弄成这样一套特殊数目的图形，是根据道教从旧有传统文化中吸收过来的阴阳五行、五方五帝思想，以及自然崇拜中与郊祀五岳有关之材料，揉合改造设计而成的。它和灵宝部经主要经典早期《灵宝度人经》及其前身《灵宝五符序》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许多内容都可在此二书中找到线索。《度人经》、《五符序》讲灵宝五符符文，与五岳真形图文献讲五岳真形图材料，有不少共同之处。如《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本经部分说：“元始安镇，敷落五篇赤书玉字，八威龙文，保制劫运，使天长存。”齐严东注云：“五篇赤书玉字”，就是“五篇真文”符文。“元始安立五岳，布置五篇真文，镇于五方。五帝镇守，制神召龙”。“元始安镇，五岳建天地之根，以却众灾，制神召龙，以申劫运，天高而不倾，地重而不论，始终安立，故得长存

〔1〕葛洪卒年多有异说，此据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382 页。

〔2〕《庐山太平兴国宫采访真君事实》卷六。《道藏》三十二册，687 页。

也。”[1] 经文谈到五方五帝，唐人薛幽栖注云：“五帝在天主领飞仙，在地镇于五岳，主领鬼神”。李少微注云：“五老帝君，各受赤书符命，在天则主领五方神仙，在地则主领五岳鬼神”。[2]《灵宝度人经》的成书时代虽晚于葛洪，但它的内容着重在于阐发《灵宝五符序》的理论思想，并且明确地讲到了五岳与五方五帝之间的关系。同样，《灵宝五符序》卷下云：入山者，“若山林中无大衣者，可缺之。下气徐声，奉请……太上灵宝五符文，依大道科法，奉请五帝君……五帝真人之庭，具陈告斋……奉请降文，命夏禹帝君、五岳灵山真人”[3]，也直接讲到五帝五岳的材料，都可看出五岳真形图与此书的渊源关系。又《灵宝五符序》卷上“灵宝要诀”云：

> 道士入山采药，采八石、灵芝合丹液，及隐身林岫，以却众精，诸无灵宝五符者，神药沉匿，八石隐形，芝英藏光，所学不成，邪气试犯，鬼怪震惊矣。诸见魍魉之妖，以灵符指之，即自消灭。若山精恐胁，亦登摧折。德变万化，唯其所恣也……遵大法者，即便收对群神，摄照万灵，斩截凶魔，佩五文于肘间，招仙真于九霄，秘灵宝于五方，非同契而永幽。斯乃上皇之玄教文，命藏之于东苗，誓万劫而一宣，然后睹天书之弗凋，闭口则福征而著，泄漏则祸重而枭。[4]

如果我们把这段文字和前面引到的《晋鲍倩施用法》等有关五岳真形图功能的记载相比较，可以看出几乎就是把灵宝五符的内容搬来放到了五岳真形图材料上面。正确认识五岳真形图和《灵宝五符序》之间的这种渊源关系，对于解决五岳真形图图形的类型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在后面还将具体论述。

这里还要说明的是，葛洪等人之所以要把带符箓性质的五岳真形图材料和汉武帝拉上关系，并为此编造出西王母传图形于汉武帝的传说，从而获得将五岳真形图从神仙手中传于人间的根据，这种看法也是有一定道理的。正如《五岳真形序论》所说：“昔汉孝武帝好长生之道，常祭祀名山大泽”[5]。

---

〔1〕（宋）陈景元辑：《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道藏》二册，225 页。
〔2〕（宋）陈景元辑：《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道藏》二册，220 页。
〔3〕《道藏》六册，337 页。
〔4〕《道藏》六册，319～320 页。
〔5〕《道藏》三十二册，628 页。

汉武帝笃信阴阳五行、神仙长生之道，招来栾大、李少君等方术之士，搞了不少自欺欺人的活动，这是见诸正史很有名的事，我们在本书上卷《东汉墓葬出土解注器和天师道的起源》已有详论。而阴阳五行，长生久视求仙之说，又是后来道教学说的核心。此外，汉武帝还在上述思想的基础上，继承了古代万物有灵的自然崇拜思想，认为山川皆有神灵，多次封禅郊祀名山大川，同样在《史记》、《汉书》中也有许多详细的记载。根据顾颉刚《四岳与五岳》一文所作的考订，古代帝王虽早有因巡狩所至而祭祀所在名山，有所谓祀四岳、五岳之仪典，但所祀山岳无定，后来五岳之成为固定的祭祀对象，五岳概念的正式形成，却是汉武帝所奠定的基础。其言曰：

五岳者，大一统后因四岳之名而扩充之，且平均分配之，视为帝王巡狩所至之地；是为汉武、宣时事，为政治史及宗教史上之问题……汉武帝时，方士申公曰："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蛮夷，五在中国。中国：华山、首山、太室、太山、东莱"（《封禅书》）。此甚有指实五名山以为五岳之趋势，唯此五山都在黄河流域，未以汉家疆域分也。元封元年，诏曰："朕用事华山，至于中岳……亲登嵩高"（《汉书·武帝纪》），此以嵩高为"中岳"之确定。及元封四年南巡狩，"登礼潜之天柱山，号曰'南岳'"（《封禅书》），此以潜山为"南岳"之确定。又元鼎四年，"常山王有罪迁，天子封其弟子于真定以续先王祀，而以常山为郡，然后五岳皆在天子之邦"（《封禅书》），此以恒山为"北岳"之确定。至于"东岳"为泰山，《尧典》固已定之。五岳得其四，此汉武帝之所为也。〔1〕

虽然以华山为西岳，改南岳为衡山，皆为稍后于武帝之事，但皆系"修汉武故事"而为，五岳的概念，主要是汉武帝奠定的基础。这样两方面的历史事实，遂成葛洪辈构造西王母以五岳真形图授汉武帝，传于人间之张本。真真假假，以售其说，可谓道家伎俩之典型。

曹婉如、郑锡煌在《试论道教的五岳真形图》一文中谈到："目前看到的五岳真形图，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明正统（公元1436～1449年）刊本《道藏·洞玄部·灵图类》中的'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另一类是"以明万历二年（公元1574年）刻石的'五岳真形之图'为代表"，包括铜

〔1〕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

镜在内的各种器物图多属之。两类图形，画法完全不同，它们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在两类图形中，每种都还有不同的画法。关于器物一类的情况，我们在后面论述铜镜材料时再谈，这里暂时不去讲它。在此，我们先来讨论一下《正统道藏》所记载的不同材料。这是解决上述两种画法完全不同的五岳真形图之间关系的关键。

今本《道藏》所见的五岳真形图，洞玄部，灵图类的《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一书所著录的五岳真形图，实际上有两套，一套叫作“灵宝五岳古本真形图”，另一套叫作“洞玄灵宝五岳真形图”，两套图形的内容、画法也都相同，也都同时附有“霍山南储君”、“潜山南储君”、“青城丈人”、“庐山使者”等四座山岳图，不同的只是“古本”一种图上完全没有注记文字，而另一种则有大量的注记文字。有注记文字的“洞玄灵宝五岳真形图”，在南宋宁全真授、王契真纂的《上清灵宝大法》卷十七，镇禳摄制门[1]，与最后完成于南宋时期的《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卷二十一，五岳真形品里也都有著录，是《道藏》中最常见的一种。它和没有注记文字的一种，都应同属带有实用山岳平面图性质的一类。除此之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所著录的五岳真形图同时有两套，而且各有不同的名称。一套和上述图上有大量注记文字的“洞玄灵宝五岳真形图”完全相同，只是没有附带五岳以外的四座储君、丈人、使者山形，题名曰“下五岳真形”。另一套题名曰“上五岳真形”，每岳又复各有名目，曰“东岳灵威仰”、“西岳白招矩”、“南岳赤熛弩”、“北岳叶光纪”、“中岳含枢纽”，每岳图形，为一近立长方形之黑块，边缘略有曲折，中间有七八条、八九条不同形状的空白点、带，无任何注记文字，与上述另外两种五岳真形图画法迥然不同。两套五岳图前所冠解说文字系共用。今附“上五岳真形”之“西岳白招矩”（图版贰拾壹：1）[2]“下五岳真形”之“西岳华山真形”（图版贰拾壹：2）[3]图形于后以为对比。查《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本经部分讲到：“青帝护魂，白帝侍魄，赤帝养气，黑帝通血，黄帝中主，万神无越。”齐严东注云：“元始安立五岳，布置五篇真文，镇于五方。五帝镇守”。“元始安镇五岳，建天地之根，以却众灾”。“青帝君姓阎，讳开明，字灵威仰，常主人魂。白帝君姓上金，讳昌开，字耀魄宝，常主人魄。赤帝君姓洞浮，讳极

---

〔1〕《道藏》三十册，813～815页。

〔2〕《道藏》三十册，813页。

〔3〕《道藏》三十册，814页。



西嶽白招矩

图版贰拾壹：1



图版贰拾壹：2

炎，字赤熛怒，主洞阳之气，在于心府。黑帝君姓黑节，讳灵会，字隐侯局，主于血气，统于肾。”“黄帝君姓通班，讳元成，字含枢纽，主土气，镇于脾。”唐人薛幽栖注云：“黄荔天中金华之山，山上有五帝之宫，五帝神王治宫常生五色之云，日月挟乎左右，飞仙翼其轩。五帝在天主领飞仙，在地镇于五岳，主领鬼神，在人主五脏，主领五神。”[1] 在《灵宝五符序》中，也不只一处讲到此五方五帝和五岳。如卷下讲到奉请五帝君、五帝真人之文云：

奉请降东方灵威仰苍帝君……
奉请降南方赤飙驾赤帝君……
奉请降中央含枢纽黄帝君……
奉请降西方曜魄宝白帝君……
奉请降北方隐侯局黑帝君……
奉请降文命夏禹帝君、五岳灵山真人、江河四渎灵官……[2]

实际上已经讲到了上五岳和下五岳的问题，上五岳就是五方五帝。又同书卷上“灵宝五帝官将号”载：

东方灵威仰，号曰苍帝……气为木星，为岁，从群神九十万人，上和春气，下生万物。

南方赤飙驾，号曰赤帝……气为火星，为荧惑，从群神三十万人，上和夏气，下长万物。

中央含枢纽，号曰黄帝……气为土星，为镇，从群神十二万人，下和土气，上戴九天。

西方曜魄宝，号曰白帝……气为金星，为太白，从群神七十万人，上和秋气，下收万物。

北方隐侯局，号曰黑帝……气为水星，为辰，从群神五十万人，上和冬气，下藏万物。[3]

---

〔1〕（宋）陈景元辑：《元始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卷二，《道藏》二册，220页。

〔2〕《道藏》六册，337页。

〔3〕《道藏》六册，319页。

我们将此记载与《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等书在五岳图形之外所附的以下说明文字作一比较：

东岳泰山君，所领群神五千九百九人（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作“所领仙官九万众”）。

南岳衡山君，所领仙官七千七百人。

中岳嵩山〔君〕，所领神童仙女三万人。

西岳华山君，所领仙人玉女七千人。

北岳常山君，所领仙童玉女二万人。

由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两者如出一辙，完全是一个系统的材料。如果我们把上述《灵宝五帝官将号》的记载作为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上五岳图的具体说明文字，可谓若合符节。在《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等书所录两种五岳真形图材料，在图形之外都另附有“东春、“南夏”、“中央戊己土”、“西秋”、“北冬”的文字。最初看了，对它们的意义感到不能理解，对照上述《灵宝五帝官将号》中的“东方灵威仰……上和春气”；“南主赤飘弩……上和夏气”；“中央含枢纽……下和土气”；西方曜魄宝……上和秋气”；“北方隐侯局……上和冬气”，方知其原应为“上五岳”的说明文字。由此看来，过去的五岳真形图实际上包含了“上五岳”和“下五岳”两种图形，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的上五岳真形图图形材料是有根据的。只是后来在人们的习惯概念中一般只知五岳即五大名山，很少人知道另外还有一个所谓的上五岳，上下五岳不分，错误地取消了上五岳的图形，而将上五岳的一些文字说明材料保存下来，和下五岳的说明文字混在一起，出现了许多令人难于理解的地方。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中的上五岳真形图，是流传不多的材料，当有别本为据，这是肯定的。但是，到底这种上五岳图是在葛洪等人最初构造带符箓性质的五岳真形图时就有的？还是后来的人根据“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理论，在下五岳图形的基础上造作出来添加上去的？一时还难于断定。如果根据我们在后面对唐五岳真形铜镜图像内容的剖析，这种上五岳真形材料，至少在唐代中叶以前就已出现了。

下五岳真形图是在“五岳”实际观察绘出的山岳平面图的基础上演化而来，上五岳真形图虽然进一步更加简化更具象征性意味，仍然是下五岳真形图的蜕变，它们也都始终不能完全摆脱这种实际山岳平面图的外形格局，其外形仍与下五岳真形图相仿佛。这种由山岳平面图演化而成的五岳真形图，

除了宗教意义之外，形状实无任何美感因素可言，只适合画在宫观屋壁或绘于可任意折叠之物以便随身携带在身以获致神驱祟之功效。初唐王勃访传为张天师曾居处昌利观诗《寻道观》云："芝廛光分野，莲阙盛规模。碧坛清桂阈（影），丹洞肃松枢。玉笈三山记，金箱五岳图。"〔1〕唐末陆龟蒙《奉和袭美怀华阳润卿博士三首》云："眉间入静三辰影，肘后通灵五岳图。"〔2〕此五岳真形图之绘于纸帛者。南宋黄榦、齐硕修《嘉定赤城志》卷三十记浙江天台山栖霞观云："元丰三年建〔五〕岳殿于其西，有五岳真形图在焉。"〔3〕此五岳真形图之宫观画壁者。此种五岳真形图，或有属仿山岳平面图类型者。但如果要把五岳真形图材料刻、铸在其他有关器物上使用，便必须根据载体情况同时顾及此种因素，这种山岳平面图显然是很不适宜的。这种极富宗教法力的山岳平面图蜕变而成的上、下五岳真形图，除了见于道书文献之外，在各种地下出土和传世的古代文物中，迄今尚无一例，就是很好的说明。这种既富宗教法力而又具一定艺术效果的五岳真形图，我们就不能不从常常作为道教法器使用材料上的五岳图像方面思考。铜镜是道士设坛行醮和随身携带最常用的一种重要法器，不仅如上所论有大量的五岳真形符镜，同时还有不少五岳真形图镜。我认为，唐镜中除了山岳画成立体写生与俯视平面画法相结合的"五岳镜"就应该是道教的"五岳真形图镜"。此外，还有一种包含五岳山形图形在内的"含象镜"，最初的设计受到"五岳真形图"的影响，和"五岳真形图"材料有一定的关系。

以下，对这两种图像的铜镜分别加以论说。

第二章　"五岳真形图镜"

这种铜镜，目前尚未见有正式发掘公布的材料，但在国内外一些博物馆中却有不少藏品，有方有圆，其图像内容则大体相同而略有变化。画像基本

〔1〕《全唐诗》二函一册，166 页。
〔2〕《全唐诗》九函十册，1578 页。
〔3〕《宋元方志丛刊》七册，7511 页。

内容为钮外四方或四角各一侧视重峦叠嶂之山峰，中央一山峰为镜钮及俯视山形之钮座，山上有琼花瑶草与仙鹤等物，山与山间水波纹，亦或有神仙人物出现者。

按器物外形之不同，此种铜镜可分为两型。

A 型器作方形，镜边皆作水波纹状的曲齿形而不成直线。所见材料有 5 件。

《故宫藏镜》著录唐“五岳镜”一面，边长 12.8 厘米，重 614.4 克。“钮及钮座成一山形，峰为镜钮，如同中岳。由中岳向四方又各出一山形图案，山有数峰，山下饰花，山巅饰松，四山间饰水波纹，山谷处分别饰长尾鹊、云纹及飞鹤。”（图版贰拾壹：3）[1] 据所著该镜拓片图版观察，所谓“向四方又各出一山形图案”，实为由内向外缘四角各伸出一侧视之写生式山峰。中央一山，除镜钮部分不得不凸起之外，钮座实为略呈俯视之汉代耳杯形的山岳平面图。而“四山间饰水波纹”，则为东、南、西、北四面靠镜边处各有一略成椭圆形之水面。镜边之作曲齿形而又不作直线，当与缘内山间水波纹相连接，亦为水面之一部分，因出于艺术角度考虑，方做成如此似不相连之状。整个五岳皆为水面所环绕，水面代表四渎。此器可视为此种方形五岳图镜之代表。

《故宫藏镜》书前彩版“唐五岳镜”，未另加文字说明，因无拓片图版材料，图像内容不如前述一镜清晰，图像内容虽大略相同，但由钮座向外四角所出之山岳，山峰自里向外由低而高，重叠呈一字形而不岐出，山与山间之水域面积更为广阔，波涛更为汹涌，与上述一镜显非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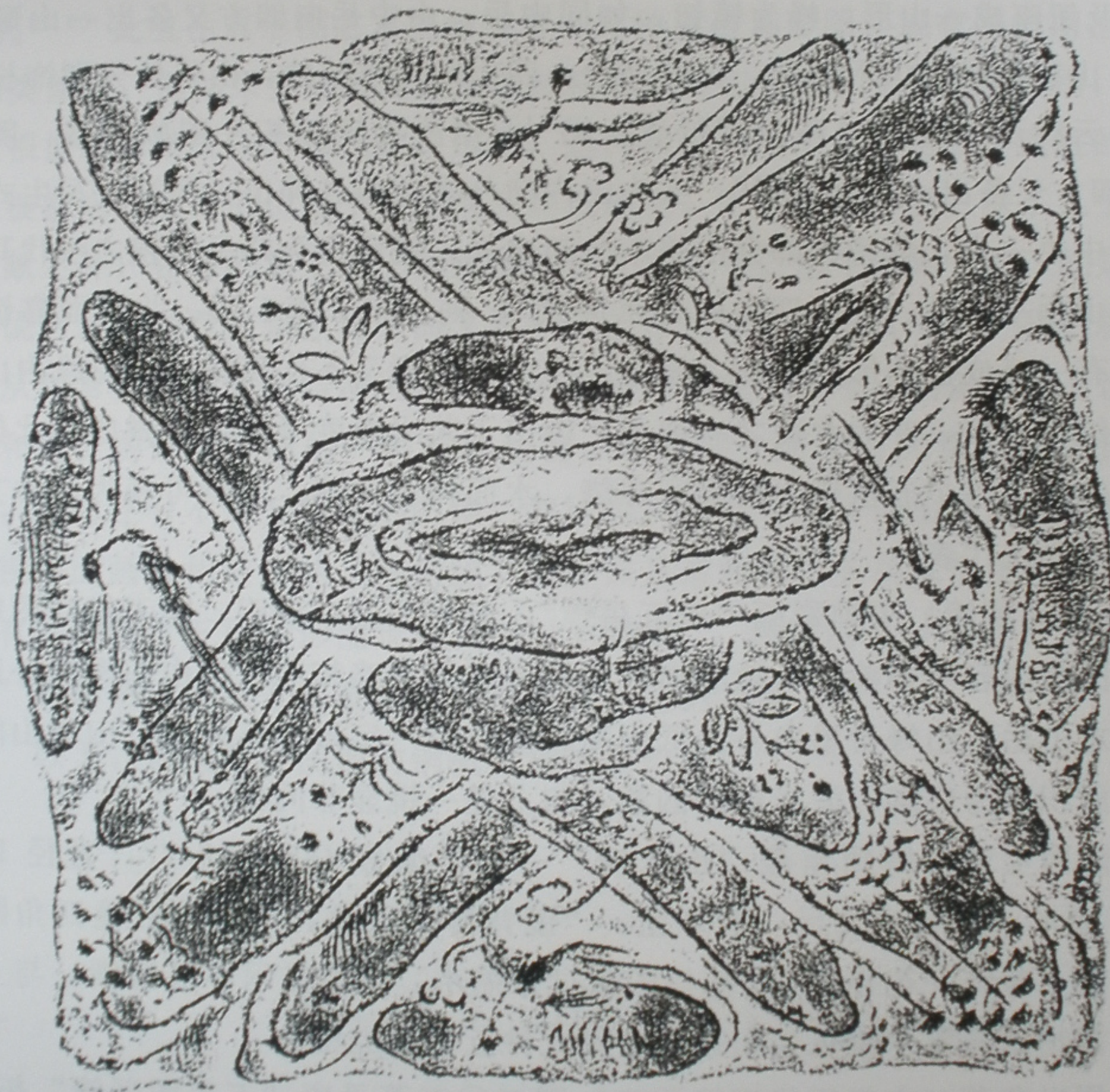
陕西宝鸡市博物馆藏“山水镜”一面，编号 489.1A9.77，直径 12×11.4 厘米，重 0.6 公斤，桥形钮，“镜背群山重叠，四山脉沿镜四角隅走向，山上各饰一花卉。”[2] 拓片图版过分缩小，图像显示不甚清晰，与上述故宫博物院藏第一镜更为相近，应属此种五岳图类型。

周世荣著《中华历代铜镜鉴定》图二〇三著录唐“五岳图形镜”拓片，“正中和四角均饰以高山，象征东、西、南、北、中五大名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和中岳嵩山。山岳四周花草茂盛，鸾鸟成对，飞雁成

---

〔1〕 郭玉海：《故宫藏镜》，图 116。

〔2〕 高次若：《宝鸡市博物馆藏唐镜精粹》，《考古与文物》1993 年 1 期，38 页，图一，9。



图版贰拾壹：3

双。”〔1〕所谓“飞雁”，当为飞翔中的仙鹤。该镜与书中另一照片“五岳图形镜”（图版贰拾壹：4彩版）〔2〕似属同器。其钮座及山峰、水面图像与前述故宫博物院藏第一镜最为接近，制作极精，亦为此种类型五岳图镜之又一器。书中未注明出自何处，记忆所及，曾有文述及系陕西宝鸡市博物馆藏品。

上述《故宫藏镜》图116著录方形“五岳镜”，图下另有说明文字讲到：“《上海博物馆藏青铜镜》77〔图〕与此镜同，出土地不详”。当为此种铜镜之又一器，可惜一时未得原书寓目。

B型器作圆形。按山峰所指方向不同，可分为二式：

Ⅰ式：以山峰向外缘为特点，可称为“外向式”。此式铜镜，所知有5面。

赵力光、李文英编著《中国古代铜镜》著录“唐山水纹镜”一面，直径20.7厘米，中央圆角方形内凹钮座外，呈十字形分置侧视之四山，每山三峰，中峰高出而两侧旁峰等高而矮于中峰，山峰有松树花草，山间有灵芝、野鹿、翔鹤，山峰顶、侧略加点饰。山外亦有水波环绕，代表四渎（图版贰拾壹：5）〔3〕。

同上书著录“山水纹镜”，直径17厘米，构图风格与图231之“唐山水纹镜”相近而更带水墨写生意味，然其内容更为简练，多野鹿而无翔鹤、芝草等（图版贰拾壹：6）〔4〕。

孔祥星编《中国铜镜图典》著录现藏于日本的唐“山水禽兽镜”拓片图版（图版贰拾壹：7），据介绍，该镜“兽钮。钮周围环绕水波纹，水波纹中均匀环列‘五日江中’四字铭。其外四座山岳层峦叠嶂，山坡上一层层的圆弧形伸向山顶后重重叠压，似呈青翠高耸之势，别具特征。大山岳之间又有四座小山峰，其中两座三峰相连，主峰顶上叠压圆弧形，左右二峰簇举着树木；另两座山山势平缓，山顶上亦为叠压的弧形，山坡上有树木，天空禽鸟飞翔，山脚下奔驰着兔、鹿、虎等。整个纹饰由中心直到边缘，满布镜背。直径约26厘米。”〔5〕拓片图版缩小，编者描述之许多细部目视模糊难辨，唯钮座略呈椭圆形，与上述B型Ⅰ式镜大抵相同，当为中岳而非“兽钮”。

---

〔1〕图载147页，说明文字见146页。

〔2〕见书前彩色图版，图版二七，2。

〔3〕赵力光、李文英：《中国古代铜镜》，图231。

〔4〕赵力光、李文英：《中国古代铜镜》，图232。

〔5〕孔祥星：《中国铜镜图典》，645页。



图版贰拾壹：4



图版贰拾壹：5



图版贰拾壹：6



图版贰拾壹：7

钮座外波纹水域，有向外对称之四山，每山皆三峰相连，中峰高而两旁侧峰低，对称之二山为一组，两组山峰之“圆弧”实为类似后来丹青家所谓的“米点”者，构图内容风格均与上述诸镜一致，亦系五岳图镜之一。唐人李肇著《国史补》以记开元至长庆间事，该书卷下载：“扬州旧贡江心镜，五月五日扬子江中所铸也。或言无有百炼者，或至六七十炼则已，易破难成”[1]。镜铭“五日江中”说明其为扬州所造之江心镜，其年代当在玄宗或稍后。

此外，日本学者梅原末治编著《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五册图146下著录唐“海矶仙人鉴”（图版贰拾壹：8原器照片、图版贰拾壹：9拓片），图形的中岳钮及其他四岳图形与上述三镜基本相同，唯左边一大立凤，右边一仙人垂足坐于石上吹笙，笙管高出，人与凤占据了整个东、西二岳的位置，致使山形不显，比较特殊。该镜亦可归入本式。其仙人与立凤图像，对研究整个五岳图镜性质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说详于后[2]。

Ⅱ式：以四岳山脚向外缘山峰向内为特点，可称为“内向式”。所见材料仅1件。

赵力光、李文英编著《中国古代铜镜》著录“山水人物镜”一面[3]（图版贰拾壹：10彩版），直径17厘米，中央龟钮，俯视山形钮座外为漾起波纹之水面，周边铸出两两对称之侧视四山，每山三峰，中峰高出而两旁侧峰较低，与上述诸镜相同。但整个山峰较他器者矮阔，峰顶向内而山脚靠镜缘，与他器之山峰高狭而峰顶朝向外缘者有别。山麓下有者似尚有野鹿瑞兽之属，因仅有原器摄影而未附拓片图版，目视不能尽晰。至云“人物”，相对之二山山脚各有二人向山而立，隐约似作登山之状，当为入山采药或求道者。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唐代日本亦发现有类似形制的五岳图镜。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编《法隆寺献纳宝物》著录八世纪日本奈良时代所铸白铜“海矶镜”二面，一面直径46.65厘米（图版贰拾壹：11彩版）[4]；另一面（图版贰拾壹：12彩版）直径45.9厘米，破碎后经粘合完整[5]。二镜除大小稍异而外，形制、图像完全一样，圆钮，连椭圆形片成环状加水波纹钮座。座外

---

〔1〕（唐）李肇：《国史补》，64页。
〔2〕（日）梅原末治：《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五册146图。
〔3〕赵力光、李文英：《中国古代铜镜》14页，图24。
〔4〕（日）东京国立博物馆：《法隆寺献纳宝物》88页，图74。
〔5〕（日）东京国立博物馆：《法隆寺献纳宝物》89页，图775。



图版贰拾壹：8



海磯仙人鎏圖紋拓影

图版贰拾壹：9



图版贰拾壹：10



图版贰拾壹：11



图版贰拾壹：12

大面积水波纹，有相对之四山，山脚靠近边缘而山峰向内，每山数峰相连，层峦叠嶂，中峰高出，峰顶亦有“米点”纹饰，山中有鸟兽。其图像内容、构图方式无不与上述诸五岳图镜一致而属B型Ⅱ式系统，仅局部内容稍有变化。两山岳间对称位置之水面各有一人，一削发僧人乘于船中，另一人平坐水面，头部似着冠，不知是否为道者。此项内容，为我国流行之五岳图镜所无。又环状连片形钮座，亦绝不见于我国本土古镜。初视之，颇疑为日本仿制我国唐代五岳图镜而略作改易者，后经四川大学博物馆霍巍译读图下说明，信然。此种铜镜，在日本为佛教用品，图像内已掺入了佛教成分，为日本奈良时代佛教受中国道教影响之物证，或可称为“和式五岳真形图镜”。

以上两型五岳图镜，图绘五岳而辅以四渎为背景，四方四岳侧视，既合五岳真形之义，亦具美感。若将之作成道书“五岳真形图”的山岳平面图式，不唯镜面难以铸出，即令勉强铸出，也不易为人所识别，更无美感可言。唯中岳置钮处不能铸出侧视山形，作成俯视耳杯形，则仍与山岳平面图略相仿佛，稍存道书五岳真形图之遗意，是为东、西、南、北四岳系道教五岳真形图山岳平面图蜕变之一证。

图间之灵芝、鹿、鹤等，亦极具道教色彩。旧传刘向撰《列仙传》卷上《王子乔传》云：“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凰鸣。游伊洛之间，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三十余年后，求之于山上，见柏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于缑氏山巅。’至时，果乘白鹤驻山头，望之不得到。举手谢时人，数日而去。”〔1〕这是道教最流行的神仙传说。嵩高山即五岳之中岳嵩山。上述《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著录五岳图镜之“仙人吹笙”与凤鸣，则显系此道教传说王子乔吹笙引凤，道士浮丘公接以上中岳成仙故事，更可说明此种铜镜之道教性质及其五岳图像与五岳真形图的关系。此种铜镜之东、西、南、北四岳山形无异，不过以之为山岳之象征而由所在方位之不同示区别也。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此种五岳真形图镜和后面讲到属五岳真图系统的含象镜，在以五岳山形为主题的同时也都有波纹水面表现四渎，在五岳图镜中这一部分图像尤为突出，这在道书文献记载有关五岳真形材料中也是有根据的。前引《五岳真形图序论·鲍氏佩施用》说：“道士佩此文入山林川泽，所经诸灵神皆出郊境奉迎焉。然五岳各有所部，东岳之山则属东岳，其西

〔1〕《道藏》五册，68页。

岳、南岳、北岳亦同。唯平地江、河、淮、水及中央之山陵，皆统中岳之部也。”[1]《云笈七签》引《五岳真形图序·晋鲍倩施用法》并同[2]。“水”即汉水，与“江、河、淮”并为四渎。四渎为平地川泽水域的代表而统辖于中岳，是五岳真形图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盖五岳真形图携带入山外亦用于涉渡川泽也。

唐代铜镜绝大多数皆呈圆形与由圆形演化出之菱花形，作方形者为数不是很多，而五岳图镜只有方、圆两种，方形所占的比例更远较其他镜类为高。就两型五岳图镜而言，如果不把2件日本制造的和式镜计算在内，圆形者4件，方形者5件，方形的数字超过了圆形，与其他一般用途的唐镜大不相同。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应和道教五岳真形图的下五岳、上五岳之说有关。天圆地方，方形者为下五岳真形图镜，圆形者为上五岳真形图镜，下五岳真形图为五岳真形图的正宗，上五岳真形图是后来从下五岳真形图派生出来的，所以方形的下五岳真形图铜镜的使用比圆形的上五岳真形图镜更为广泛。

但是，上述划分只是就两种铜镜形制的性质渊源而言，并不意味它们的制作年代有什么明显的差异。道书五岳真形图的产生是一回事，将道教五岳真形图加以变化制成铜镜使用又是另外一回事，二者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无论下五岳还是上五岳真形道教灵图，在它产生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都没有出现在铜镜上，因此，我们推测上五岳真形图铜镜和下五岳真形图铜镜可能是同时产生和出现的。目前尚未见到正式发掘出土的五岳真形图铜镜材料刊布，上述两种类型诸镜均系传世唐器，大抵属于盛唐开元年间以后的遗物，似未有迟至晚唐者，二者很难分出时代先后。

第三章　与五岳真形图有关的“含象镜”

此种铜镜以带“天地含象，日月贞明，写规万物，洞鉴百灵”铭文为特

---

〔1〕《道藏》三十二册，635页。

〔2〕《道藏》二十二册，568页。

点，绝大部分都有五岳四渎图像或有关标志。参考有关材料，其乃唐代著名道士司马承祯创制的与五岳真形图有关的“含象镜”，系道教五岳真形图系统的重要遗存。博物馆收藏和旧金石学文献著录不少，在北方和南方地区也都有发掘出土品。按其图像内容和构图方式之不同，可分为五式：

Ⅰ式：以五岳作侧视写生形为特点，可称为“写生山形式”。材料仅有1件。

河南巩县石家庄5号墓出土“唐日月星辰八卦镜”一面，直径25厘米，重1922克，镜作圆形，山岳纹方钮，钮外四出呈十字方枚，其上有篆书铭文。四隅浮雕松树山岳与四方枚组成方栏。栏外又有方栏两层，其内饰波浪纹和八卦图。在轮弦纹镜边内环饰日月星辰和八云朵及山岳。有原器照片及拓片图版发表，极为清晰（图版贰拾壹：13）[1]。其铭文原释作：“日月贞明，天地含为，写规万物，洞鉴百灵。”细审其字，“天地含为”乃“天地含象”之误释。全铭应读作“天地含象，日月贞明，写规万物，洞鉴百灵”，编者的读法次序有误。铭文与后述包拯墓园出土一镜完全相同。镜中五岳图像，除中岳作“山岳纹方钮”而外，其余四岳置于四隅小方框内，山岳及山上之树木皆呈侧视立体之形，每岳三峰相连而中峰高出于两侧旁峰，与上述五岳真形图镜者手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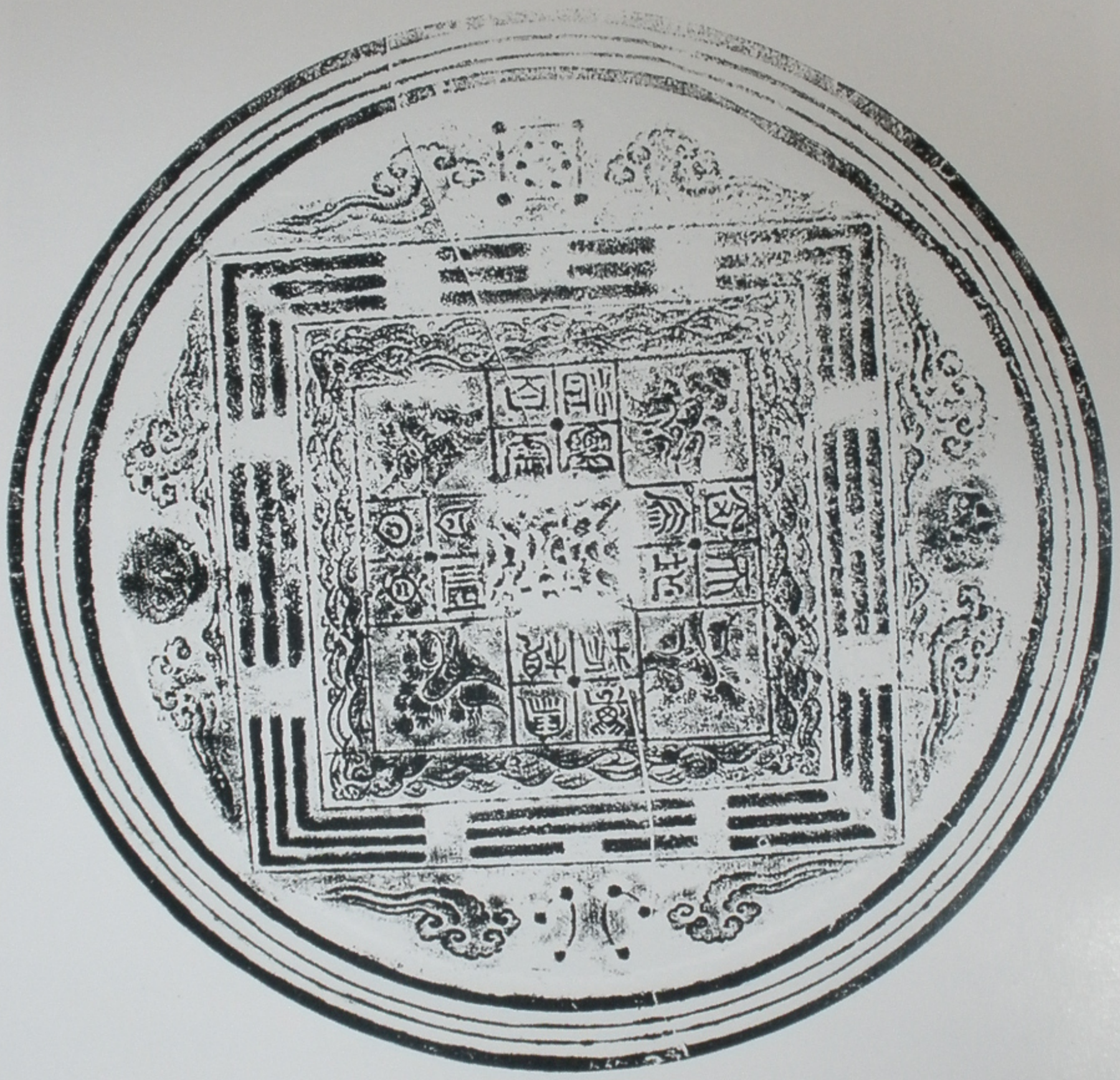
Ⅱ式：以“山”字纹表示岳形为特点，可称为“山字式”。材料共3件。

河南磁涧县老井村出土“唐四山日月星辰八卦镜”一面，镜作圆形，直径20.4厘米，重1395克。四山字纹方钮，钮外用单线分隔为三层方栏：内层相对饰四块方枚形“四山”字纹，四隅有篆书铭文，中层为水波纹，外层为八卦纹。在粗弦纹镜边内饰日月星辰及八朵云（图版贰拾壹：14原器照片、图版贰拾壹：15拓片）[2]。四隅有篆书铭文，应一隅取一字，四字连为句读，原亦释作：“天地含为，日月贞明，写规万物，洞鉴百灵。”观其图版，铭中之“为”字亦系“象”字之误释。此式镜铭文和图像内容与上述Ⅰ式镜完全一致，只是在铭文排列方式和山岳的表示方法、所在位置有所不同。Ⅰ式是直接铸出侧视山形，此式则是用由四个“山”字组成的图案来代替四方之四座山岳，并将其位置由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隅移至正东、正西、正南、正北，所表示的意义则没有什么两样。铭文位置与四山对调至

---

〔1〕洛阳博物馆：《洛阳出土铜镜》图81。墓葬发掘简报见《考古》1963年2期。

〔2〕《洛阳出土铜镜》图83。



图版贰拾壹：13



图版贰拾壹：14



图版贰拾壹：15

四隅，排列方式之不同则如上编者所述。

II式镜之见于著录者，尚有以下2面。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七著录一“宋连山八卦镜”，不仅镜形、图像、铭文内容结构与《洛阳》一镜完全相同，且该书按拓本原大制版，经实测直径20.7厘米，大小亦相吻合，几疑二者为同模异器。刘氏于镜图下附有器铭释文，曰：“天日规镜，地月含贞，万古象物，洞写灵明。”误按每小方格内之四字单独为句，并将“百”字误释为“古”。

《故宫藏镜》图121著录唐“日月星辰八卦镜”一面，直径16.5厘米，重939.4克。观其拓片图版，正如编者所云，镜作“方钮。钮上及四周饰相同连山象征五岳，钮四角相对处各饰铭文四字，外饰水波纹，水波纹外以八卦纹组成一方格，将内外区分开，八卦四边饰日、月、星、辰图案，间饰云纹，日中金乌，月中桂树。素地，缘饰两圈细凹线。铭文依次为‘天地含为，日月贞明，写规万物，洞鉴百灵。’序为一隅一字。”与上述《洛阳出土铜镜》之磁涧县老井村一镜相较，除日月之中多出金乌、玉兔之外，铭饰全同，编者释“象”作“为”，仍沿旧误。此镜制作极精，为此式之典型。

III式：此式镜图中无钮无铭，中间八卦组成的大方框内，铸出九组方向各异之四“山”字形纹饰（图版贰拾壹：16）[1]。此式仅见道书文献著录，尚无实物发现。材料见后文。

IV式：此式图像将日、月、星辰与八卦单独铸在一圆圈内置于镜钮上方，四“山”字形五岳与表示四渎之流水纹另铸于一方框之内置于镜钮下方，镜缘内一圈四十字之铭文带，是其特点。可称为“上圆下方式”。材料共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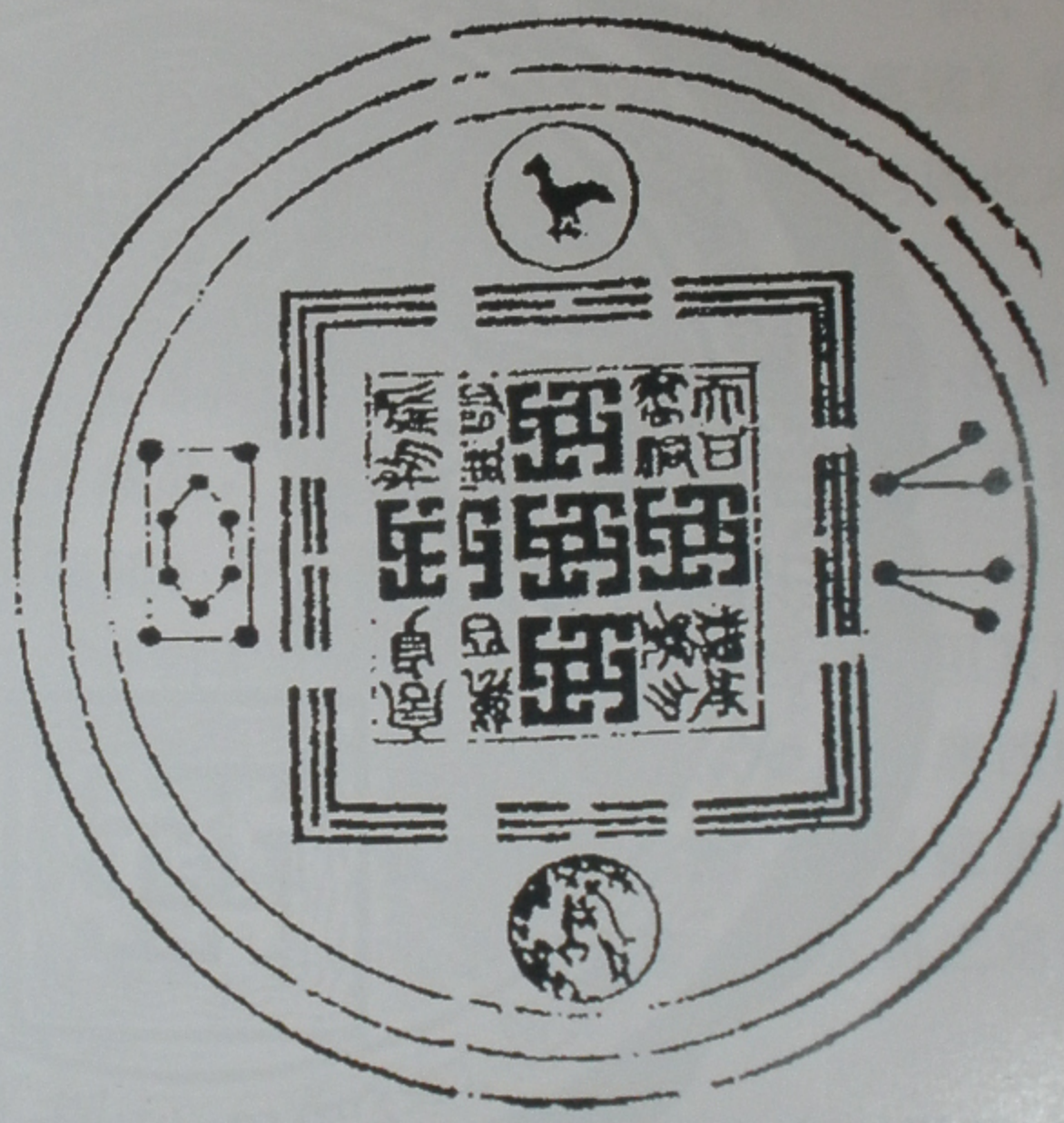
《故宫藏镜》著录唐葵花形“双凤八卦镜”一面，直径22.3厘米，重1421.8克。“圆钮。内区钮左右各饰一立凤，钮上方为三重弦纹构成一圆圈，圈内正中为一‘镇’字，环以日月星辰及八卦纹。钮下方粗线方格内饰连续山形纹，周围水波纹。外区饰铭文带一，缘为素宽八瓣葵花形。铭文：‘上圆下方，象于天地，中列八卦，备著阴阳，辰星镇定，日月贞明，周流为水，以名四滨，内饰连山，以旌五岳。’”（图版贰拾壹：17）[2] 此中“四滨”乃“四渎”之误释。此镜乍看起来与上述I、II式镜似乎完全不同，实际上除双凤而外，其余图像和铭文含义是一致的。下面方框中央凸起五个乳

---

〔1〕《上清含象剑鉴图》，《道藏》六册，686页。

〔2〕《故宫藏镜》，图117。

天地含象日月
而地宜鎮五岳
爲規萬物洞鑒
靈炁昞明。



图版貳拾壹：16



图版贰拾壹：17

钉纹，四方围绕四个山字形纹，山字形纹外四周流水纹，这一部分也就是II式镜的中央镜钮及四周八卦以内图像，而将铭文移出者。上面圆圈内日、月、星辰图像，即II式镜流水纹外四周之日、月、星辰也。“镇”字代表镇星即土星，土居中央，故置于圆中以镇四方也。铭文带铭文除“日月贞明”两者相同而外，余字是对“天地含象……写规万物，洞鉴百灵”略述之加详，对各部分图像含义的具体解释，说明图中之五山字纹（Ⅰ式为山形）代表五岳，山外四方之流水纹表示四渎，八卦代表阴阳。五岳、四渎代表大地，故作方形，日、月、星辰代表天象，故置于圆中，以符天圆地方之义。此镜实为Ⅰ、Ⅱ式之蜕变。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七著录“宋上圆下方镜”一面、《善斋吉金录》镜类卷四著录“宋八卦五岳镜”一面、陈介祺《簠斋藏镜》卷下著录“上圆下方镜”一面，与上述《故宫藏镜》一镜图铭并同，均属此式器物。

梁上椿《岩窟藏镜》三册113页著录一镜，图铭亦同，直径21.8厘米，云旧出土于河南，曾为陈介祺簠斋藏品，后归陈莲森，《故宫藏镜》亦提到这一材料[1]，不知与上述《簠斋藏镜》所著是否同为一器。

此种Ⅳ式含象镜，目前还没有看到正式发掘出土的材料发表，但其制作较精，器形大而厚重，与上述洛阳磁涧县老井村出土的Ⅱ式镜（“唐四山日月星辰八卦镜”）直径几乎完全相同，而其八弧葵花的镜形，又属盛唐至中晚唐时期所流行的镜形，应属唐镜无疑。在旧金石学文献中有人将之定为宋镜，那是靠不住的。

Ⅴ式：1986年，安徽合肥重建北宋名臣包拯墓园工地出土唐镜一面，该镜为“八卦纹镜。亚字形，圆钮，菱花形钮座，座外为方折环列八卦图，用双线弦纹框入其内，其外四边各有4字篆体铭文：‘天地含气，日月贞明，写规万物，洞鉴百灵。’素平缘。边长17.8厘米。此镜保存较好，镜面光亮照人。”（图版贰拾壹：18）[2] 镜铭“天地含气”乃“天地含象”之误释。观器铭文字可知，此种类型之铜鏡，属含象镜者无疑。但图像内容则仅存八卦，余皆省去，为前所未见，当系进一步蜕变之晚期形态，与其四方委角略呈亚字形之晚唐镜形相一致。此种铜镜乃时代最晚的一种形式，可称为含象

---

〔1〕《故宫藏镜》，117页。

〔2〕程红：《合肥出土、征集的部分古代铜镜》，《文物》1998年10期，84页，图八。



图版贰拾壹：18

镜之“简化式”。此镜材料，在王育成的文章中也曾提到[1]。

本式含象镜数量最少，除此器外，即便在金石学文献中亦未见著录。

以上五式含象镜皆为唐镜。根据镜形和图像时代愈晚愈加简化的特点，参考有关道书文献记载，Ⅰ、Ⅱ式时代较早，大抵为盛唐开元或稍后遗物；Ⅲ式略晚；Ⅳ式的年代大约是八世纪末期或九世纪中；Ⅴ式时代最晚，当属晚唐器物无疑。这只是一种考古类型学的初步划分，是否完全可靠，尚待更多科学发掘材料加以验证。

根据道书文献记载，此种铜镜当为唐玄宗时期著名道士司马承祯所创制的“含象镜”。

上述今本《道藏》洞玄部，灵图类，国字号有《上清含象剑鉴图》一书，其第一图与《洛阳出土铜镜》83 图所著完全相同，其日月二形内尚可看出金乌及玉兔捣药图像，图上虽未画出水波纹，但在八卦大方框与中间九宫格大方框之间，仍留出了一周空白地带以表流水。唯日月星辰间无云气图像，是属无关大局的微小差别。图外并另附镜铭摹本及释文。图前有“天台白云司马承祯进”含象镜表文云：

> 夫四规之法，独资于神术；千年之奇，唯求于乌影。含光写貌，虽睹其仪；尚象通灵，罕存其制。而鉴之为妙也，贞质内凝，湛然唯寂，清晖外莹，览焉遂通，应而不藏，至人之心愈显；照而微（征）影，精变之形斯复，所谓有贞明之道也，有神灵之正也。捧玩之宝，莫先兹器，既可以自见，亦可以鉴物。此鉴所以外圆内方，取象天地也。中列爻卦，备著阴阳也。太阳之精，离为日也。太阴之精，坎为月也。星纬五行，通七曜也。雷电在卯，震为雷也。天渊在酉，兑为泽也。云分八卦，节运四时也。此表天之文矣。其方周流为水，以泻四溟；内置连山，以旌五岳；山泽通气，品物存焉。此立地之文也。词铭四句，理应三才，类而长之，可以意得。此寄言以明人之文也，故曰“含象鉴”。盖总其义焉，勒书于匣，详观制器之象矣。[2]

---

〔1〕 王育成：《司马承祯与唐代道教镜说证》，《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000 年 1 期；《唐代道教镜实物研究》，《唐研究》第 6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2〕《道藏》六册，683 页。

表文对此镜的内容意义及命名之由，也都作了具体的解说。“外圆内方，取象天地”，图中既有代表天的圆形图像，又有代表地的方形图像。《易·系辞下》：“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日月之道，贞明者也。”孔疏云：“日月之道，贞明者也。言日月照临之道，以贞正得一而明也。”“贞明”即正明之意。“写”有“尽”字之义。“规”与“窥”通。《真诰·运象篇二》：“眼者身之镜，耳者体之牖，视多则镜昏，听众则牖闭。妄有磨镜之石，决牖之术，即能彻洞万灵，眇察绝响。”“洞鉴百灵”与“彻洞万灵”同义。整个镜铭的意思是说，图像所示，天地阴阳，日月星辰，五岳山川，万事万物，皆含镜中，将之一照，一切鬼神灵物，都会清楚地现出原形，无从逃遁。《上清含象剑鉴图》书中尚有北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十月吴及《进司马天师铸含象鉴表》文云：

> 臣闻川岳逢时，犹能显瑞，草木应运，尚或呈祥。况臣生遇昌朝，长居比屋，苟有奇物，或进明庭。臣先收得唐司马天师为明皇所铸含象鉴一面，家传累世，掌秘多年。其鉴外圆法天，内方则地，配坎离于日月，布云气于山川，右则定位于天渊，左则表威于雷电，八威咸列，四溟克周，包其道于乾坤，震其功于邪魅，故名“含象”，以应至尊。其图见秘于玄科，其事显存于《道藏》。窃念臣樵渔贱族，樗栎顽材，滥亲邹鲁之风，叨遇陶唐之化，其鉴故难隐藏，式合彰明。谨随状上进，免黩天聪。〔1〕

由此记载可知，这种铜镜最初是由司马承祯设计创铸以献于唐玄宗，这是在宋初所见的《道藏》中有记载的，并有镜图保存于书中。今本《正统道藏》所收《上清含象剑鉴图》中的镜图和有关文字记载，是在北宋初年以前的《道藏》中也就有的，并非宋人妄增。吴及所献真宗皇帝的铜镜，其图像当与所见《道藏》著录镜图相同，方得知其为含象鉴而献之。此镜为其“家传累世，掌秘多年”之物，亦当系唐镜无疑。司马承祯表文中虽有“捧玩之宝，莫先兹器”的文字，似云其镜为宝玩性质之物。但同时也讲到此镜“亦可以鉴物。“照而征影，精变之形斯复，所谓有贞明之道也，有神灵之正也。”也就是吴及文中所说的“震其功于邪魅”。一切妖精鬼怪，经过此镜一照，都将现出原形而远遁，是具有宗教法力的一种宝镜，绝非作为一般玩赏

〔1〕《道藏》六册，686页。

之物或日常生活用品的铜镜可比。因此，这种铜镜也就显得特别珍贵，是很难得到的东西，吴及一面是累世传家之宝，最后也把它献给了以好道著称的真宗皇帝。由于这种铜镜如此被人看重，所以在唐代屡次制造，图像内容不变，而构图方式则发生了种种程度不同的改变，出现了多种不同的镜式。看来有一部分似乎是未见司马氏原来的镜图而仅据其表文想象为之者。上述Ⅳ式“上圆下方镜”、Ⅴ式仅有铭文和八卦之“简化式”镜，与《上清含象剑鉴图》所载差别甚大，应该就是属于这种情况。查《正统道藏》洞玄部，灵图类，国字号尚有另外一种叫作《上清长生宝鉴图》的道书，书中所著第三面镜图，镜作圆形，宽缘内为三道弦纹，中间有一八卦组成之大方框，内置九组“四山纹”，每线之间无栏格分隔。在大方框外，四面有日月星辰云气图像。在大方框与日月星辰图像之间，留出方形空白地带以表流水。无钮[1]。此种铜镜图像，内容与上述数式含象鉴相同，但构图方式已作了较大的改变，主要表现在整个取消了铭文材料；原来表示四渎的部分在八卦构成的方框之内，现在改置于方框外；原八卦构成的大方框内作九宫方格，四格为铭文，余为由山形或“山”字组成之五岳，现在取消了九宫方格，由九组四山纹取代了原来的铭文图像。此外，四山纹的画法也和其他诸式不同，由原来的每字中间竖画内向延伸共同组成小方框以表五岳，变为四个山字竖画等长，呈横竖正反各不相同位置，摆成了一个方阵形。如前述，此镜可称之为含象镜之Ⅲ式，其年代虽较上述之Ⅰ、Ⅱ式为晚，但应较Ⅳ式之“上圆下方镜”为早。总之，这类铜镜图像，时代愈晚，变化愈大，乃至逐渐失掉了一部分最初构图的内容，往往看起来使人感到莫明其妙的。我们只有追根溯源，明其流变之轨迹，才能正确了解其含义，不会为一些假象所迷惑。

此外，旧金石学文献中尚著录不少其他带五岳、四渎、八卦图像的铜镜，有的还附有相关的铭文。如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著录“宋天地成镜”影印拓本（图版贰拾壹：19）[2]，镜作圆形，中间钮外作两重方框，框间四方为流水波纹，代表四渎，四角各有简化之山岳，加上镜钮所掩一山，代表五岳。方框外一圈铸出十二生肖图，生肖图外一圈后天八卦卦象。八卦外一圈圆棱与镜缘平行构成一空间带，带内一圈小篆铭文：“天地成，日月明。五岳灵，四渎清。十二精，八卦贞。富贵盈，子孙宁。皆贤英，福禄并。”我们仔细分析，虽然图像增加了十二生肖；铭文不是四字句而是三

〔1〕《道藏》六册，679页。

〔2〕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七，69页上半页。



图版贰拾壹：19

字句，增加了“十二精，八卦贞。富贵盈，子孙宁。皆贤英，福禄并”，而没有含象镜的“洞鉴百灵”四字，但作为含象镜基本内容的天地、日月、五岳、四渎、八卦，仍然是这种“天地成”镜的主要部分，特别是中间方框内的五岳、四渎构图，几乎完全和含象镜是一样的。“天地成，日月明”，实际上也就是含象镜“天地含象，日月贞明”的意思。而“五岳灵，四渎清。十二精，八卦贞”，天地、日月、五岳、四渎、八卦，十二时辰，乃天地之间万事万物形象的代表，也就是“写规万物”的具体内容。

《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著录唐代“飞天十二支镜”两种，一种作圆形，中间两重方框，由外向内分作三区：外区大方框外四方与镜缘之间，分铸四飞天；中区二方框之间铸十二生肖，内区钮外四周铸五岳四渎图像，中岳为镜钮所掩（图版贰拾壹：20 原器照片、图版贰拾壹：21 拓片）[1]；另一镜作八棱形，构图与上述一种完全相同，制作更为精致（图版贰拾壹：22）[2]。此二种铜镜俱无铭文，没有八卦、生肖，但中间的五岳四渎图像，和上述“天地成镜”却完全相同。

我们认为，由“富贵盈，子孙宁。皆贤英，福禄并”的铭文看，它们不像是专门用作“洞鉴百灵”的道教法器，但都应该是受含象镜影响衍生而来，反映了唐玄宗时期司马承祯提高五岳崇拜地位的巨大影响。

第四章　道书记载和考古材料所见“五岳真形符”

第一节　《三皇内文遗秘》与道书记载的五岳真形符

前述江苏苏州太仓明黄元会夫妇墓出土铜镜呈梅花形排列的五个符号，长期以来学界一直以为是具有“符箓化特色”的另一种类型的“纯属符箓性质的五岳真形图”。根据道书文献的记载，实际上它是属于三皇经系统的

---

〔1〕（日）梅原末治：《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一四〇图，上。
〔2〕（日）梅原末治：《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一四〇图，下。



图版贰拾壹：20



图版贰拾壹：21



图版贰拾壹：22

“五岳真形符”，根本不是什么“五岳真形图”。过去把它叫作“五岳真形图”，完全是错误的。

今本《道藏》太平部，仪字号《洞玄灵宝玄门大义·释名章》云：

> 夫十二部义……神符者，即龙章凤篆之文，灵迹符书之字是也。“神”以不测为义，“符”以符契为名，谓此灵迹，神用无方，利益众生，信若符契……灵图者，如含景五帝之象，图局三一之形，其例是也。灵，妙也。图，度也。谓度写妙形，传流下世。[1]

又同书《详释章·释神符》云：

> 符字本于结空，太真仰写天文，分置方位。区别图象、符、书之异，符者，通取云物日辰之势；书者，别析音句铨量之旨；图者，书取灵变之状。然符中有书，参入图象，书中有图，形声并用，故有八体六文，更相显发……八体者，一曰天书，八会是也；二曰神书，云篆是也；三曰地书，龙凤之象；四曰内书，龟龙鱼鸟所吐；五曰外书，鳞甲羽毛所𧗠（音载）；六曰鬼书，杂体微末；七曰夏书，模范云篆；八曰戎夷书，类于昆虫。此六文八体，或今字同古，或古字同符，更相加减，共成一法，合为一用，故同异无定也。而三洞经中，符有作今字者，此以《古文尚书》中有与今字同者耳。[2]

又同书《出体篇》云：

> 十二部经，通皆以文为体……但以文名别体，即是本文、神偈、符颂、灵图等也。按此四名，无的明义，但以文为其体，灵图乃不是文，既言象相类，亦从文摄次。[3]

---

〔1〕《道藏》二十四册，734页。
〔2〕《道藏》二十四册，737页。
〔3〕《道藏》二十四册，735页。

以上引文中之“载”字写作  ，乃武周新字[1]，是《洞玄灵宝玄门大义》之传本当不晚于初唐。由此记载可知，道教的符和图，二者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一道符的构成，有时包含有图的成分在内，而一种图也可以带有一部分符的作用。但二者毕竟不能完全等同，符的构成，多以文字为主，其中包括各种不同字体的道教符书文字和普通汉字在内，道书文献的分类，自来就是把“神符”和“灵图”分别列为两个不同的类别，道教的“五岳真形符”和“五岳真形图”，是内容和性质都不相同的两种东西。我们区别两种所谓的“五岳真形图”之实际一为灵图，一为神符，并非同一种灵图两种不同类型的画法。弄清二者之间的这种关系，对道教史研究是有意义的。

查《正统道藏》洞神部，方法类，深字号收录《三皇内文遗秘》一卷，书中载有前后排列的五个符形，在整个符形之前，冠有“五岳真形符”的总名，各符形顶端之上，又复单独标出“东岳真形符”、“南岳真形符”、“西岳真形符”、“北岳真形符”、“中岳真形符”之分名。符中空白处，另分别真书“东岳”、“南岳”、“西岳”、“北岳”、“中岳”字样。符形之前，尚各有二至三行的文字说明（图版贰拾壹：23）[2]。符形的内容画法，与前述所谓“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者完全不类，而与古石刻、器物所见之“五岳真形图”相同。如果要更准确的说，古石刻、器物所见“五岳真形图”与《三皇内文遗秘》所载符形相较还有某些差异，也不过只是文献所见者笔画清晰秀丽而稍微复杂，整个图形相当精致，见诸石刻、器物者笔画模糊粗壮而略有减少，显得比较粗糙罢了。这种差异，完全是由于后者受铸模技术的限制和辗转传刻失真所造成的，并不是本来就有所不同。现在把三种图形都一并附录于此，读者经过对照比较，自可一目了然。由此可知，古石刻、器物所见旧称“五岳真形图”这种类型的图像，系出自《三皇内文遗秘》这一系统，应当正名为“五岳真形符”，过去长期把它看作是五岳真形图的一种类型，以“五岳真形图”命名石刻和其他各种器物，都是不正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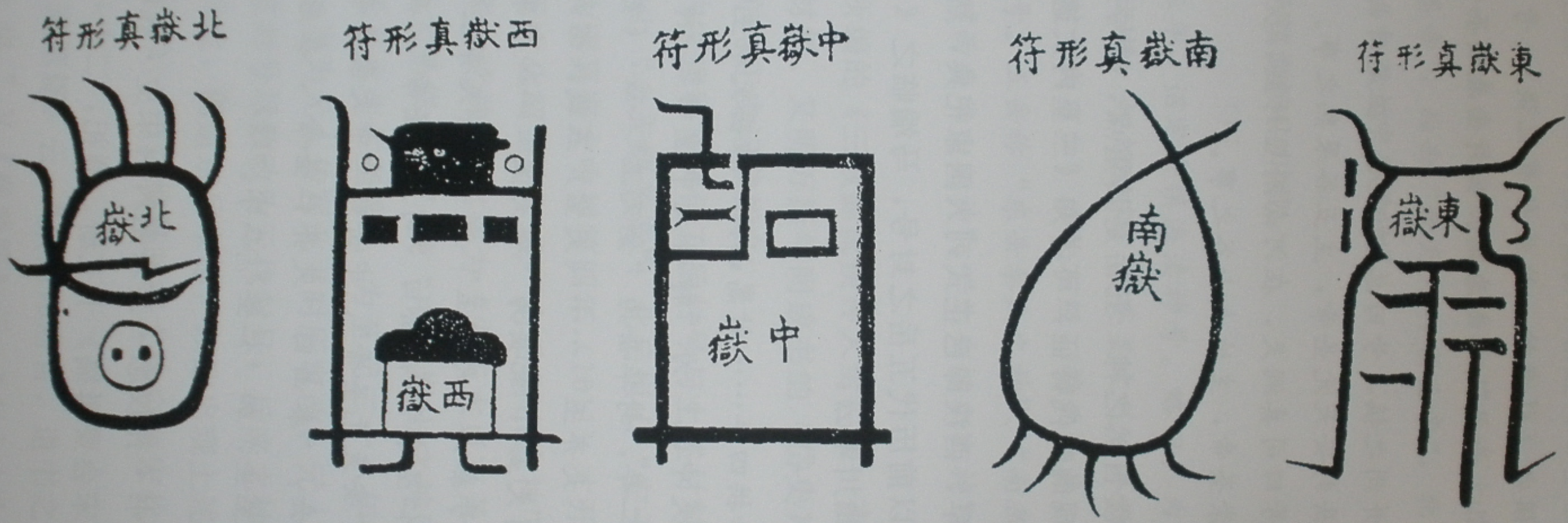
《三皇内文遗秘》一书未注明编著时间，有关情况，我们只能根据文字内容来作一些推测。该书各符形前所附之说明文字云：

> 东岳泰山，兖州之镇，号曰蓬玄洞天，在泰安州，徂徕、长白二山为辅。封天齐大生仁圣帝。

---

〔1〕张勋燎：《古文献论丛·武周新字研究》。

〔2〕《道藏》十八册，584～585页。



《三皇内文遗秘》五岳真形图（采自《道藏》十八：584～858页）

图版贰拾壹：23

南岳衡山，荆州之镇，号曰朱陵洞天，在衡山县，潜山、霍山为辅。岳封司天昭圣帝，主治水之要。

西岳华山，镇之（引者按：此处当有脱误），号曰总仙洞天，在华阴县，地肺山、女儿山二山为辅。岳封金天顺圣帝，主羽翼之事。

北岳恒山，并州之镇，号曰总玄洞天，在定州曲阳县，逢山、抱犊二山为辅。岳封安天元圣帝，主五谷果熟之事。

中岳嵩山，号曰司真洞天，在河南府登封县，少室、武当二山为辅。岳封中天崇圣帝，主地土山谷之事。[1]

封建王朝祭祀名山岳渎自然之神，五岳是其重点，封号所加，历代有所不同。根据所载封号表现的时代特征，可考知《三皇内文遗秘》的编纂当在宋元时期。

五岳崇拜起源甚早，西汉即已正式列入国家祀典，然加诸封号，唐前未有，唐始有之。元代以前历代五岳之封号，马端临之《文献通考》卷八十三，郊杜考十六，祀山川考云：

> （唐）武后垂拱四年……封嵩山为“神岳天中王”。至万岁通天元年，尊“神岳天中王”为“神岳天中皇帝”。神龙元年，复为“天中王”。先天二年，封华岳为“金天王”……（玄宗开元）十三年，封泰山神为“天齐王”……（天宝）五载，诏封中岳为“中天王”，南岳为“司天王”，北岳为“安天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诏加号泰山“天齐王”为“仁圣天齐王”。五年，诏加上东岳曰“天齐仁圣帝”、南岳曰“司天昭圣帝”、西岳曰“金天顺圣帝”、北岳曰“安天元圣帝”、中岳曰“中天崇圣帝”。（并引）宋陈祥道《礼书》云：“泰山曰‘天齐仁圣帝’，在唐为‘天齐王’。至本朝，以东方主生，加‘仁圣’二字。”[2]

有关材料，在《旧唐书·礼仪志·玄宗纪》，《宋史·礼志五·岳渎》，高承《事物纪原》卷二，《宋会要辑稿》十五册，群祀，二十一册，礼二十一，岳

---

〔1〕《道藏》十八册，584～585页。

〔2〕（元）马端临：《文献通考》，756～758页。

渎诸庙，以及其他的一些文献中，也都有详略不同的记载。元代以后的情况，《元史·祭祀志五·岳镇海渎》云：

> 至元二十八年春二月，加上东岳为“天齐大生仁圣帝”，南岳“司天大化昭圣帝”，西岳“金天大利顺圣帝”，北岳“安天大贞玄圣帝”，中岳“中天大宁崇圣帝”。

《明史》礼志三，岳镇海渎山川载：

> （洪武）三年，诏定岳镇海渎神号。略曰：为治之道，必本于礼。岳镇海渎之封，起自唐宋。夫英灵之气，萃而为神，必受命于上帝，岂国家封号所可加？渎礼不经，莫此为甚。今依古定制，并去前代所封名号。五岳称“东岳泰山之神”、“南岳衡山之神”、“中岳嵩山之神”、“西岳华山之神”、“北岳恒山之神”。

元代的材料，元人所编的《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卷一有完整的记载，并包括一部分元代以前的材料。又明万历年间成书的《岱史》专记泰山历史，元、明两代的封号名称亦与正史记载相合。

将前录《三皇内文遗秘》所记五岳封号与上述材料对照，南岳衡山“司天昭圣帝”、西岳华山“金天顺圣帝”、北岳恒山“安天元圣帝”、中岳嵩山“中天崇圣帝”，皆为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才开始出现的名号。但文中未称南岳为“司天大化昭圣帝”或“南岳衡山之神”，西岳为“金天大利顺圣帝”或“西岳华山之神”，北岳为“安天大贞玄圣帝”或“北岳恒山之神”，中岳为“中天大圣崇圣帝”或“中岳嵩山之神”，是其封皆未及元、明。唯东岳称“封天齐大生仁圣帝”，为至元二十八年所封名号，与其他四岳封号时代不一致，当为元人传写此书时所窜改。元人传写此书，最初有可能同时将宋代五岳之封号尽数改为元代封号，后来之抄刻校订者发现其与该书原貌不符而复加回改，偶遗东岳未尽，以致出现上述矛盾状况。从总的情况看，《三皇内文遗秘》一书之编纂时间大体应在宋代，最迟也不得晚过于元。

《抱朴子内篇·遐览篇》云：“余闻郑君言，道书之重者，莫于过《三皇文》、《五岳真形图》也。”又《登涉篇》云：“上士入山，持《三皇内文》及《五岳真形图》，所在召山神，及按鬼录召州社及山卿宅尉问之，则木石之

怪，山川之精，不敢来试人。”是《三皇文》、《三皇内文》和早期的《五岳真形图》常常连在一起出现，彼此有着密切的关系。讲中国道教史的人，过去自来把《三皇文》作为洞神部的主要经典，早期的《五岳真形图》也同属此部。如最近出版的张继禹《天师道史略》就说：“《洞神三皇文》是以《三皇文》、《五岳真形图》为主的一组道经，在洞神经中问世最早”[1]。但后来在《洞玄灵宝三洞奉道科戒营始》卷四文中，便一方面把《三皇文》列为“洞神法师”所受经典，保持原来的部属，同时又把《五岳真形图》、《五岳供养图》、《五岳真形图序》列为“洞真法师”所受经典，将之移入上清经部，把二者分别列入了不同的经部。再后，则更以《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之名，冠以“洞玄灵宝”字样，将《五岳真形图》由洞真部移入了洞玄部。任继愈主编的《中国道教史》第十章《唐代道教法箓传授》，把《五岳真形图》材料放到灵宝部法箓这一部分来讲[2]，是如实的反映了它的晚期部属情况。入唐以后的五岳真形图材料已属灵宝部，这大概是没有问题的。今本《三皇内文遗秘》一书的编纂虽在唐代以后，但从书名上看明显属于《三皇经》系的内容。以“遗秘”加之，应当是原书不存，后人收集到一部分仅在一定范围内保存流传的零散材料，经过整理加工编辑而成者。今本《三皇内文遗秘》纯系一种古文献的钩沉辑佚之书，而不是根据新材料撰著而成的新作或按正常情况传抄翻刻的旧本，只是在编辑佚书时不免窜入了少量后来的材料罢了。《正统道藏》将《三皇内文遗秘》列入洞神部，而与《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之列入洞玄部者不同，那是有根据的。《三皇内文遗秘》的五岳真形符是早期洞神部三皇经系的神符，与后来五岳真形图之为灵图材料者已经不同。在五岳真形图材料转入灵宝部之后，原来那种久负盛名的灵图，一般仅著之文献可绘诸纸帛，著于其他器物者图有改变。仍属洞神部的五岳真形符作为一种神符，则著之某些器物流行于民间而罕见于文献。后人不察此情，以二者最初曾属同一经系材料，又复往往有“五岳真形”字样加之，遂致符、图不分，误以“符”为“图”之一种，二者之名亦因之混淆。其实不仅如前所述，在道书文献中之“五岳真形图”与“五岳真形符”名称、内容泾渭分明，从其他材料看，把五岳真形符叫作“五岳真形图”，混淆二者的界限，这种现象也不是很早就有的。此种五岳真形符器物之著录，最早为北宋末年官修《宣和博古图》的“唐五岳真形鉴”，并没有

---

〔1〕 张继禹《天师道史略》，53 页。

〔2〕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修订版），449～451 页。

把它叫作“五岳真形图鉴”，是北宋人尚未误以五岳真形符为五岳真形图也。南宋乾道六年（1170）罗泌杂采包括道书在内的文献编为上古史四十七卷，称名《路史》。该书《后纪》十四卷专述太昊至夏履癸之事，卷十叙舜事，附有“巡狩图”一幅，实为五岳真形符，符形与《三皇内文遗秘》类型者完全相同，并按五岳方位排列，总名之外，各符形分别注以“东岳，二月巡狩”；“南岳，五月巡狩”；“西岳，八月巡狩”；“北岳，十一月朔巡狩”；“中岳”（图版贰拾壹：24）。[1] 至其符形之岳名，有者则与《遗秘》相出入。盖舜时之史属于传说时代，根据文献记载著书，史料缺乏，不得不采及传闻以及道书。使用道书材料撰作史书，自然不能以神符之名加之，遂改符为图而指为天子巡狩所用以示征信的材料。自此而后，此种道教五岳真形符，或含糊其词称“五岳真形”，或迳称为“五岳真形图”，除钩沉辑佚之道书《三皇内文遗秘》而外，无复以“五岳真形符”名之者。误以此种五岳真形符为“五岳真形图”，罗氏实为始作俑者。过去我们曾推测初系明人妄说所致，未得其实，今更为考说辩正。

第二节　五岳真形符的古器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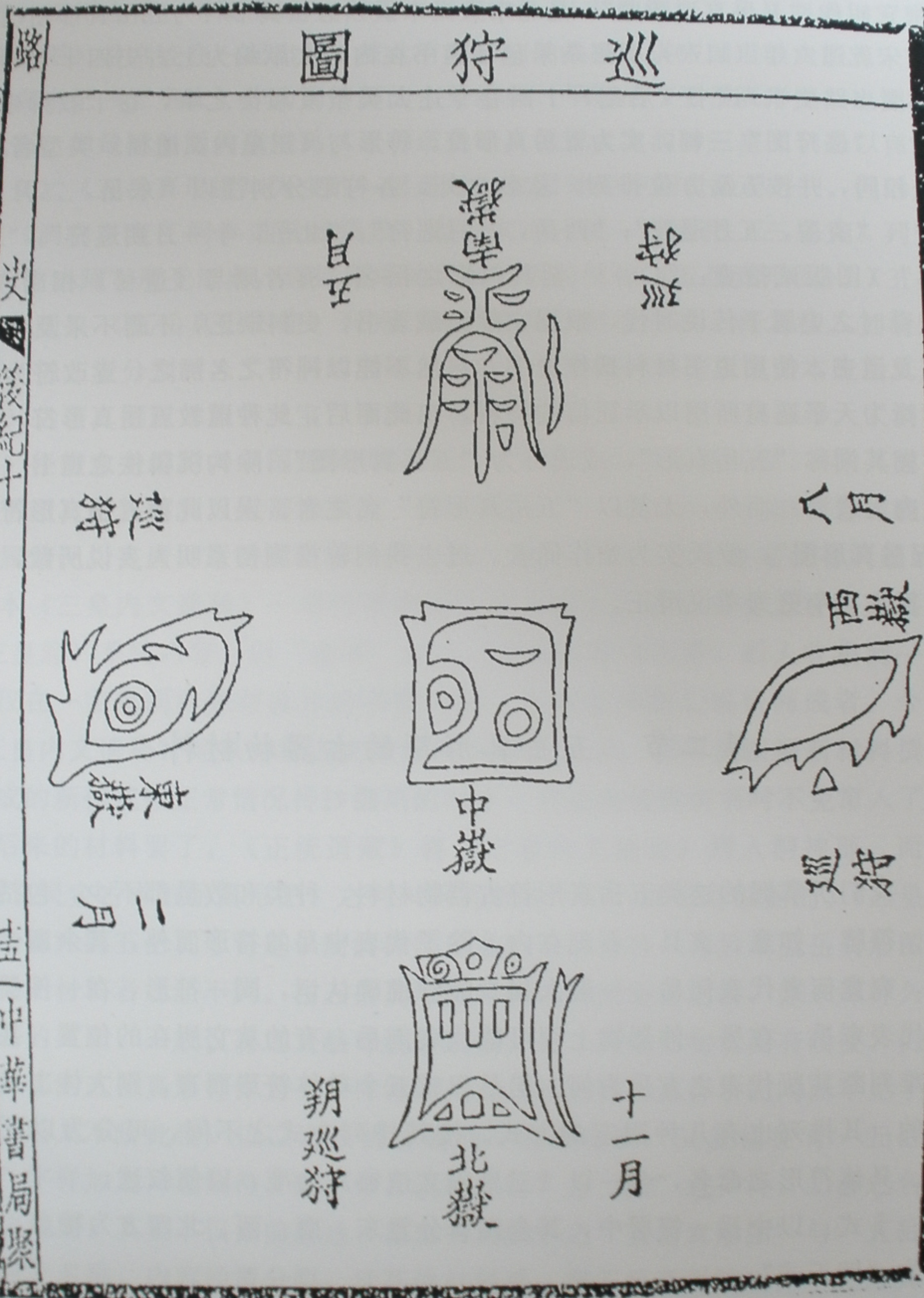
我们所掌握的这类五岳真形符古器物材料，种类和数量都不少，包括铜镜、符牌、如意、文具、石刻在内，除了代表中岳的符形而外，其余四个符形，究竟何者代表何岳，一般人很少能够准确认识，同一符形，在一件器物上代表东岳，在另一件器物上则可能代表南岳，有的从它所在的位置，甚至很难判断其所代表之方岳为何。但是仅就五个单体符形而言，则大体上是一样的，其排列也有几种固定的方式。按其排列方式之不同，可分为以下五式。具体符形之命名，今一以《三皇内文遗秘》为准，以便叙述。

Ⅰ式：以中岳一符居中，其余四符分置东、南、西、北四方为特点，可称为“四正式”。

此式以《宣和博古图》著录之“唐五岳真形镜”为代表。镜呈圆形，缘内一道弦纹，弦纹内为一圈云纹宽带，向内又是四道间距不等的弦纹，最里面的一道弦纹圈内四方和中央，铸出梅花形排列的五个双线大圆圈，除中央

---

〔1〕（宋）罗泌：《路史·后纪》，卷十。


巡狩圖
巡狩
五月
南嶽
天柱
十一月
朔巡狩
北嶽
中嶽
嵩高
十一月
中華書局聚
路史　發紀十五

一个稍大之外，其余四个大小完全相同，圈内分别铸出五岳真形符符形。然后，再用细线铸成一大方框，四角与上述最里面的一道弦纹相接，将四岳符形分隔于大方框外之四方。为了容纳四岳符形的圆圈，方框四面边线皆略呈弧曲内凹。中岳一符铸以成钮，四角有线与上述大方框框角相连。四方四岳符形之分布，东为东岳符，西为西岳符，北为南岳符，南为北岳符[1]（图版贰拾壹：25）。该书图下注明此镜“径八寸，重三斤”。宋代一寸约长 3.1 厘米，八寸合 25 厘米稍弱。宋代一斤约重 600 克，三斤合 1800 克。此镜厚重巨大，制作极精，与上述河南巩县石家庄宋墓出土开元道士司马承祯创铸五岳真形图系统的“含象镜”相比较，该镜“直径 25 厘米，重 1922 克”，二者的近似程度是很惊人的，当属盛唐遗物无疑。

《故宫藏镜》著录圆形清宫内府造“康熙五岳八卦镜”，直径 9.3 厘米，重 86.3 克，用凸起两道圆线分为内外两部分，内部铸阳识五岳神符，中岳一符置于圆形钮座之上，其余四岳按四正方位排列。外面靠器缘部分铸后天八卦图象，卦与卦间插铸“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八字（图版贰拾壹：26）[2]，除符形与八卦之外，别无其他纹饰图像，当为康熙五十九年（1720）所制，同时带有辟邪、纪念（即位六十年）双重意义[3]。《故宫藏镜》另著“乾隆五岳真形镜”一面，直径 13.55 厘米，重 572.1 克，钮为一凸起山形，平顶，中饰符箓，符箓四角各饰铭文一，为‘乾隆年制’，饰云纹花边。钮座四方饰四符箓，与钮座上符箓合象五岳。外饰铭文带一周，外区饰云气纹。素缘。铭文：“‘五岳真形，传青鸟使，大地山河，蟠萦尺咫，写象仙铜，明鉴万里。’”[4] 观其图像，与上述《宣和博古图》五岳真形符镜相较，除少数细部纹饰略有改动，增加铭文而外，其主要纹饰及岳符之画法、方位安置也都完全相同，实为《宣和博古图》之仿制品，与上述康熙五

---

〔1〕（宋）《宣和博古图》卷二十八。

〔2〕郭玉海：《故宫藏镜》，图 185。

〔3〕编者图下文字说明称：“五岳真形是一个十分古老的题材，相传为汉代冯翊人李克于太初年间献给武帝的，道家一向视为至宝。以五岳真形图案作为铜镜装饰，在唐代已经出现了，而且唐代更有将五座大山直接刻在镜背者（如本书图版 116）。但五岳真形图案的内在含义，则历来神秘不可知，据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载，曾有一位日本学者将东岳真形图与泰山的实测地形图相比较，颇多近似，或许此图案即古代的五岳地形图演化而来？”在观念上仍然没有把五岳真形符和五岳真形图二者区别开来。

〔4〕郭玉海：《故宫藏镜》，图 195。



图版贰拾壹：25



图版贰拾壹：26

十九年制五岳真形符镜有所不同，这和清代乾隆以来金石学复兴发展的历史有密切的关系。从“五岳真形，传青鸟使”的铭文材料看，制作人也是把这种五岳真形符当成是五岳真形图看待的。

清末民初沈汝瑾藏“镜砚”1件，圆形，砚背宽缘内一圈仿战国钩连曲窃纹带，带内两道弦纹，弦纹内刻五岳真形符，其五岳符形皆各有小圈环绕，方形钮座四角延至内圈弦纹，四方线略向内凹以容四方符形，四符置于四正位置，其图形结构一望可知仿自《博古图》而稍加变化者。[1] 其制作年代难予确指，大抵可判为明清之遗物。

以上所列此式五岳真形符器物，自唐迄于明清凡5件，基本上皆祖于《宣和博古图》所著的唐镜，实际上此式后来似乎流传并不很广。

Ⅱ式：以东、西、南、北四岳符形分置于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隅为特点，可称为“四隅式”。此式器物，数量最多，但时代较晚，为两宋以后最流行的符式。

江苏苏州太仓明天启七年（1627）黄元会夫妇墓出土铜镜1面，为该式铜镜之唯一正式发掘出土品。该镜圆形，直径10厘米，镜背除五岳真形符外，别无其他纹饰图像。简报称其“无纽，凸缘”，实即以中岳一符为钮，几乎所有各式五岳真形符镜皆是如此。中岳以外之四岳符分置四隅，东岳在西南，南岳在西北，西岳在东北，北岳在东南（图版贰拾壹：27）[2]。此镜形较小，制作不精，制作年代不会很早，大抵为明代产品，最早也不会超过元代。

万历十七年（1589）制墨名家程君房作《墨苑》以著其制墨锭锭面纹饰图案，第三卷舆图卷上有“五岳真形图”一品，锭作圆形，墨面五岳真形符，画法和排列位置皆与黄元会夫妇墓出土铜镜完全相同，唯符间空白处满饰水波纹，本书绘图多出自大画家丁云鹏之手，极精致[3]。图前的朱之蕃《五岳真形图》诗云：

掩关弄柔翰，天游寄寥廓。远固历十州，近亦探五岳。豹囊启玄霜，真形资领略。邈矣玄黄判，纷若书契作。洞观早万仞，固志

〔1〕沈汝瑾：《沈氏砚林》，297页，图132。

〔2〕苏州博物馆考古组、太仓县博物馆：《苏州太仓县明黄元会夫妇合葬墓》，《考古》1987年3期，251页，图二。

〔3〕《中国古代版画丛刊》第六辑，227页。



图版贰拾壹：27

耽一壑。守墨返吾真，写怀聊独乐。佳兴毛颖传，云霞剡藤落……

图后有杨道宾撰《五岳真形图叙》云：

维天上玄，命日圆精。中有图书之府，讵非文字祖哉！从四表以布精魄，曰地符，若龟龙之负河洛，尚矣。其凝结尤莫大于五岳，其间多藏金版玉书。至如孔子之山雨，则墨水浸出，縻石墨，随县邑而是，皆岳之支也。然则人世之然（燃）桐丸松，以辉简册，实由苍符之自然，而为之泄其秘。故《墨苑》必首五岳……文以墨宝，而墨之象五岳，隆其尊，崇其功也……

也是把五岳真形符看作了五岳真形图。

万历十七年（1589）方于鲁《墨谱》著“五岳”墨图式3种，其所谓“五岳”，实际上是五岳真形符。首图未画大墨锭形而仅绘符形，其画法与位置排列一如《墨苑》（图版贰拾壹：28）[1]。图后系《五岳铭》云：

桐柏霏烟，浮丘吐霞。灵篇北岳，妙气西华。玄夷苍水，应神禹邪。岱宗玉牒，七十二家。峨峨太史，金弢石宇，精灵呵护，风雨弗蚀，有光如虹烛奎壁。

又卷二，国华，有“四岳”墨图，一面省去中岳符形而作出其余四岳符形（其位置排列与卷四“五岳”相同），符间空白满布水波纹，实前述程氏《墨苑》五岳图之略去中岳一符者。背面大书“四岳”二字小篆，其余空白处亦著水波纹。盖程氏初营制墨业与方于鲁合伙，后始自立门户，故《墨谱》、《墨苑》二书墨图多有雷同，二书所著五（四）岳符形墨，当系出自相同之祖本而或稍加变化者。

乾隆年间高凤翰拓其制砚及收藏旧器编为《砚史》，一方砚中刻五岳真形符，其位置与上述诸器者同，四周刻流水纹以象四渎，刻题“五岳四渎之英”。另刻记云：“汝冀侄为余刻铭字极多，制此劳之”[2]。是此符形为高氏所刻制者。

---

〔1〕（明）方于鲁：《墨谱》，卷四，博物。

〔2〕（清）高凤翰《砚史》，234页。



图版贰拾壹：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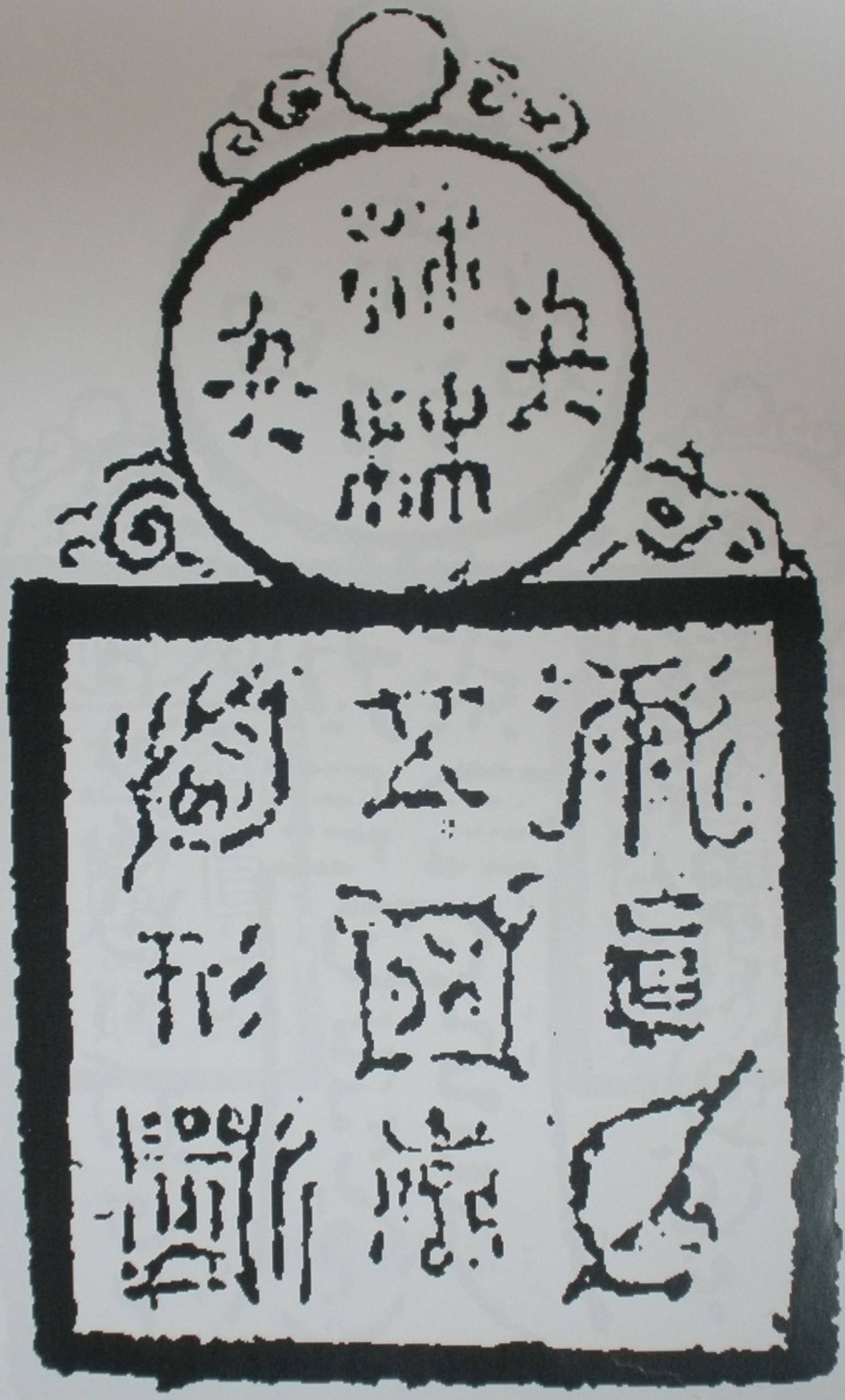
清代金石学家冯云鹏《金石索》著录五岳真形符铜牌一品，主体部分作正方形，四隅及中央铸五岳真形符，位置排列与上述诸器同，南、北、西、东四方铸小篆“五岳真形”四字。方形部分上方一圆饰，两旁尚另有架座形装饰，圆内上下左右四方铸小篆“林林夫夫”四字。圆上一小圆形钮，两边亦饰作钮座。另一面方形部分中央一行神符，有“救”、“鬼”二符篆文字可识；两侧为卷云纹。上部圆内上下右左有“赤郭白姑”四字（图版贰拾壹：29 正面、图版贰拾壹：30 背面）[1]。余榴梁等编著之《中国花钱》著录“异形花钱”一品，形制纹饰与此全同，“夫”字作“夫”（图版贰拾壹：31）[2]。这种器物，冯云鹏以之为压胜钱，余榴梁等以之为花钱，系沿冯氏之旧，实为与古钱无关的符牌，牌上有钮，以便贯绳佩身者甚明。此种器物，保存至今者尚不少，如四川大学博物馆、四川大邑县文管所皆有收藏。冯云鹏以其“字杂篆楷，疑六朝压胜钱”。它们的实际年代，我们认为不可能早至六朝，观其五岳形位置排列，颇疑为明代遗制，最早也不会超过宋代。

此式遗迹，保存石刻最多。河南开封一石；登封嵩山中岳庙有万历二年（1574）程文烛、孙秉阳刻和万历三十二年（1604）方大美刻大小二石，题“五岳真形之图”石碑，符形保存完整，并刻有详细文字说明，年代明确，最为著名，记载亦多，几乎凡是讲到五岳真形图问题也都少不了要提及两石材料，拓片图版亦颇多见，兹不多赘。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万历二年（1574）一石，下端有五岳山人陈文烛记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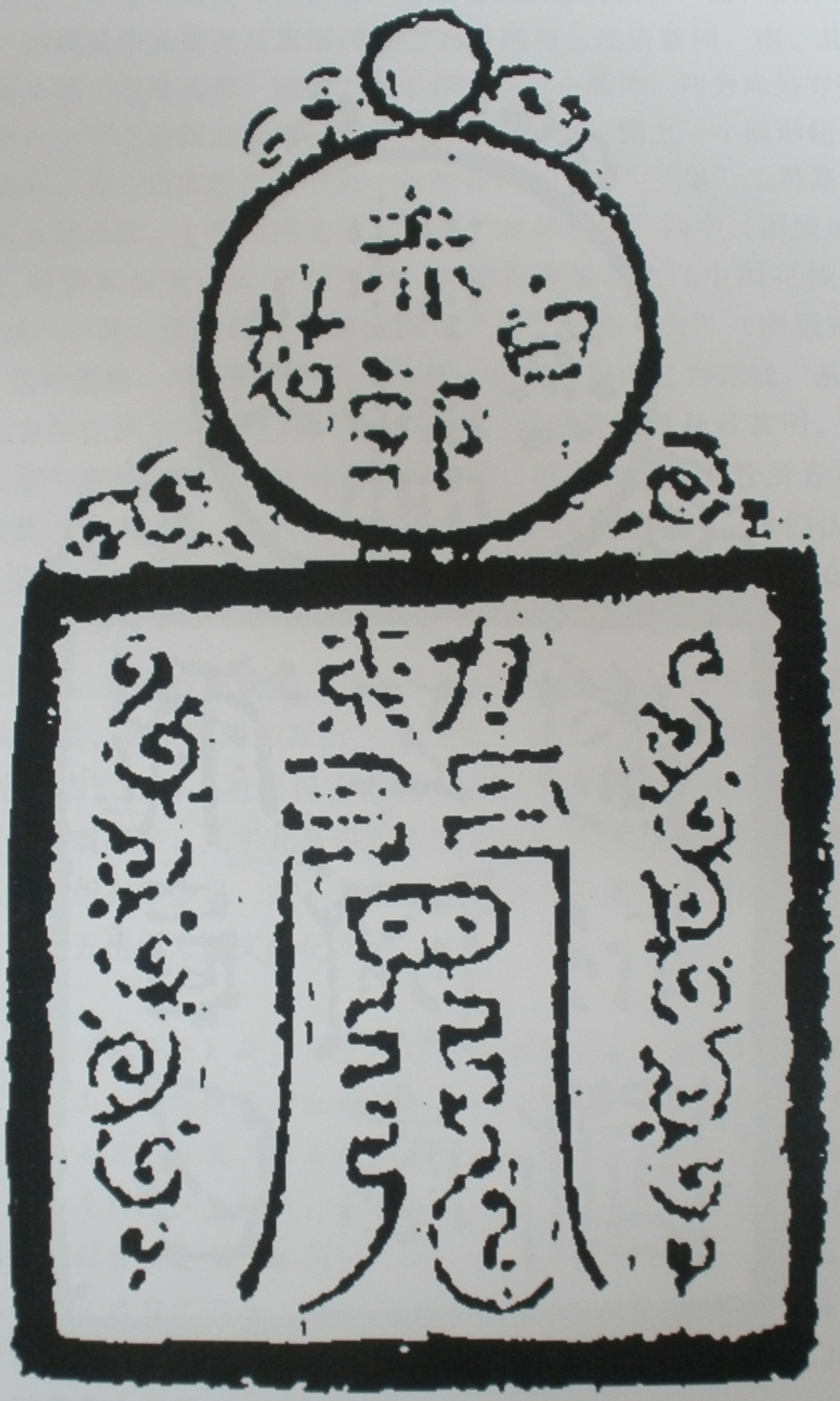
> 谨按《抱朴子》云：凡修道之士，栖隐山谷，须得五岳真形图佩之。其山中鬼魅精灵，虫虎精怪，一切毒物，莫能近矣。汉武帝元封二年七月七日夜，西王母亲降，见王母巾器中有书卷，紫锦囊盛之，亦是斯图。太初中，李充称冯翊人三百岁，荷苹华留，负五岳图，帝封负图先生。此图如人出入作客，过江渡海，或入山谷，或夜行，又忠宿于凶房。若此图随身，一切邪魔魑魅魍魉水怪等，尽皆隐迹逃遁矣。所居之处，香花供养，虔心扶持，必降真祥之祐，以感圣力护持。
>
> 此图郭次甫携之囊游二十年，持以见示，勒招隐亭中。五岳山

〔1〕 见该书卷四，泉刀之属，压胜残。

〔2〕 余榴梁等：《中国花钱》487 页，21476 号。



图版贰拾壹：29



图版贰拾壹：30





图版贰拾壹：31

人陈文烛记。登封县知县孙秉阳制。[1]

河南开封龙亭五岳真形符碑，高大雄伟，重庆市博物馆胡昌健同志惠赠照片复印一纸。观其符形及排列位置，一与上述诸材料相同，唯碑首刻字不能看清，大抵亦宋明时物。叶昌炽《语石》卷五云：

余来垅坻按试，至巩昌府（今甘肃陇西县），阅郡廨有五岳真形图石刻，拓而释之。明洪武中所刻，其下方有跋，已漫漶，云汉武帝得之西王母，佩而藏之，魑魅不苦，莫能逢旃。每一图下，有岳神名号及神所掌之事。所经驿馆，亦往往用以补壁。[2]

未见原石及拓本材料，据叶氏介绍情形看，与嵩岳庙万历刻石颇相一致，同为明代遗刻而年代更早，其符形及排列位置大概不会有什么两样。

四川成都都江堰市二王庙五岳真形符碑，四岳符形排列亦同，唯中央部分为了刻制大型道印及其他神符，而将中岳神符移刻上部正中，与他器有别（图版贰拾壹：32 彩版）。像这样排列的极为罕见，可视为此式之一种例外的变制。此碑各神符之间及下部，又刻有在晅、润 、釗、平、炎、森等字上加“雨”头的楷书十一个，具有晚期字形特点，似为清代遗刻。

Ⅲ式：载体呈立方形，上方及前、后、两侧各置一岳符，可称为“立方式”。

明方于鲁《墨谱》著录此种墨图一（图版贰拾壹：33）[3]，顶部为中岳符，前方东岳符，后方南岳符，左侧北岳等，右侧西岳符。图后系文两段，一曰：“五岳五款，象形作式，上凸下平，分阴阳刻，各书五山之名。”一曰：“小五岳印，四方各一寸，五面刻五岳，下篆‘五岳藏书’四字。”前文所指，包括前述四隅式五岳符墨在内，后文则系专门针对本立方式者而言。据后段说明文字可知，此式五岳真形符器物当不限于墨锭一种，至少还包括藏书印在内，此种墨锭实自藏书印脱胎而成。

高凤翰《砚史》著录砚符拓本，印文缪篆“砚痴”二字，其余五面分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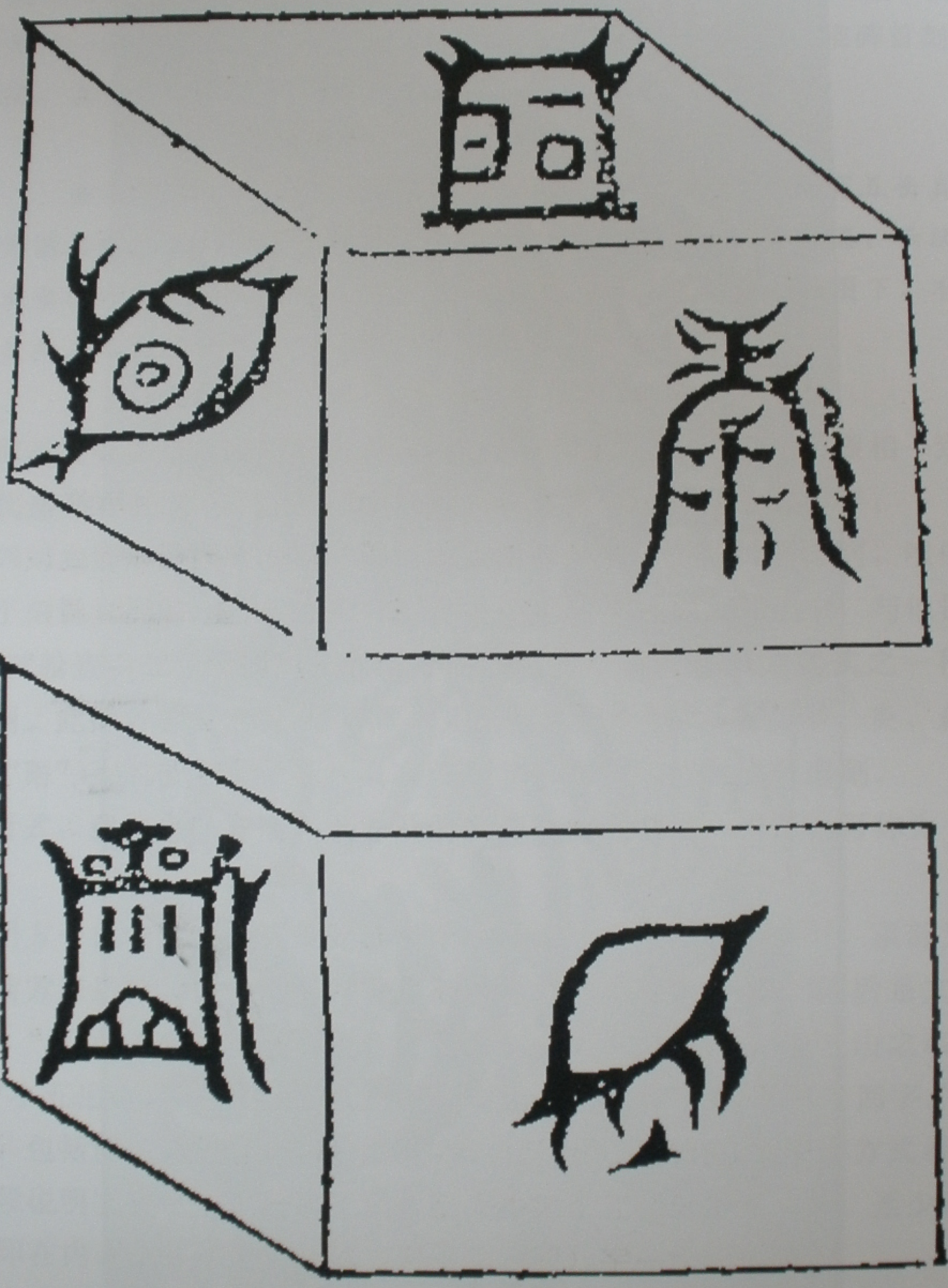
〔1〕 拓片图版见曹婉如等：《试论道教的五岳真形图》，《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6 卷 1 期，1987 年。参考陈垣编《道家金石略》1314 页据柳风堂藏拓录文。

〔2〕 叶昌炽：《语石》，188 页。

〔3〕 （明）方于鲁《墨谱》卷四。



图版贰拾壹：32



图版贰拾壹：33

白文五岳真形符，唯中岳等拓本模糊，余皆清晰可辨[1]。记云："旧得一小印匣，常苦闲置无所用，制研得石一小角，材适合度，遂作此印砚填贮之，庶几双美耳。"此五岳真形符印小石砚，当系五岳真形符印影响之产物，亦为古代曾有五岳真形符印实物制作流传之佐证。

Ⅳ式：以五岳符形呈竖行排列为特点，可称为"纵列式"。乾隆年间著名金石学家张燕昌编《金石契》，征部著录明末赵南星铁如意1件，首作四瓣葵花形，正面中央阴阳鱼形太极图，四围先天八卦。颈部流水纹以表四渎。柄部上端为总数五十五之河图象数图；中部双行小篆二十六字，文曰："其钩无鐖，廉而不刿，以歌以舞，以弗若是，折淮君子之器也 赵南星"；下段为总数四十五数之洛书数图；末端亦有水波纹。另一面首部中间竖带流水纹，两边树叶纹。颈部流水纹。柄部上端日、月，次为北斗七星；中段七字一行，文曰："天启壬戌张鳌春制"；下为五岳真形符，末端亦有小段流水纹。五岳真形符成竖行排列，首为东岳符，次西岳符，次中岳符，次北岳符，最末为南岳符。其符形笔画与他处所见稍有变化，附图以资比较（图版贰拾壹：34）[2]。张氏跋称该器"长尺有四寸七分，重二斤四两，金涂。"沈德潜诗谓其铭文图像皆用"银丝镂饰"。天启壬戌即天启二年（1622）。赵南星乃明末东林名宿，素以刚直闻于世，因忤阉党魏忠贤等，屡遭贬谪，终以冤死，崇祯追谥忠毅，《明史》有传，其遗物为后世所重。燕昌书著录此器，所附诸家诗歌赞颂甚众。此式五岳符形的排列方式与他处所见不同，因载体器形局限所致，遗迹罕见。

Ⅴ式：此式仅取岳符之一著于器，仅有泰岳一符以代"泰"字，可称为"单符式"。根据我们所接触到的材料，仅见古砚2品。一为乾隆年间高凤翰琢制之岱砚，器作方形，略横长，砚面及砚背皆凹凸各半，形不规则。正面水池刻隶书"岱砚"二字，磨墨处上方正中刻东岳真形一符。左下方刻隶书小字云："海有瀛，山有岱，一渔猎，求尊大。分亭山人题。"背面上部凸起处，右方横刻"小五岳长"五个隶书大字，凹下部分之左下方刻行书"雍正乙卯南村手琢澄泥制"十一字（图版贰拾壹：35）[3]。一为沈汝谨（1858～1917）藏圆角竖长方"泰字砚"，砚背凿刻东岳真形符，符形甚大，布满石面。左侧吴昌硕刻边款云："岱研，乙卯夏，昌硕题。"右侧沈氏刻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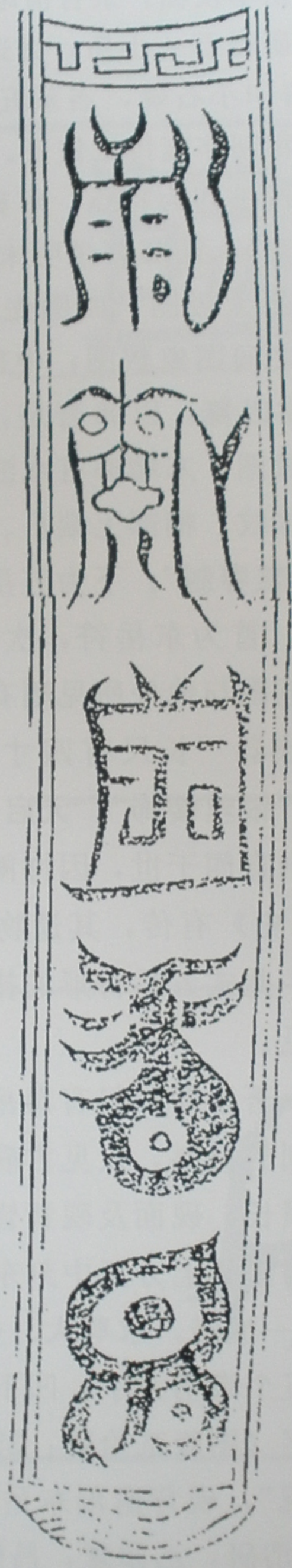
---

〔1〕（清）高凤翰《砚史》237页，摹本第百四。

〔2〕（清）张燕昌编《金石契》。

〔3〕（清）高凤翰：《砚史》，108～109页。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考古文博学院 图书资料章



图版贰拾壹：34



图版贰拾壹：35

“泰是吾小名，砚背真形凿。愧未学向平，游踪祀五岳。石友 沈（钤印式）。”〔1〕此符形不知为原器旧刻或沈、吴新凿，然由沈氏刻款可知其能辨此属五岳真形系统材料，为符为图则未明言，大抵稍存古意。此式材料时代较晚，可视为五岳真形符之余绪，姑附于此述之。

以上五式五岳真形符，正规的实际上只有Ⅰ式和Ⅱ式两种，其余三式均属因载体器形所限或偏重装饰意义考虑加以变通排列所致。又本文所征引的砚谱、墨谱和金石学文献材料，虽未亲见实物，但皆有图有文，可以判定当年确有器物流传，与一般文献记载性质不同。此等器物，今或尚有公私收藏未加公布而不为学界所知者，附说于此，以期引起注意。

明清时期古器物所见五岳真形符，虽或带有装饰的意味，但始终以辟邪压胜为主要功能而被视为道教的五岳真形图。《语石》所说甘肃明初“五岳真形图”石刻，跋文称其图“汉武帝得之西王母，佩而藏之，魑魅不苦”。嵩山万历二年（1574）“五岳真形图”碑刻陈文烛跋，除引《抱朴子》、《汉武帝内传》诸书所载五岳真形图辟一切精灵鬼怪之外，还特地讲到该碑刻所据的底本，乃“郭次甫携之囊游二十年”的纸帛制品。即使如《墨谱》五岳图墨这样的文具性质材料，图后铭词之“桐柏霏烟，浮丘吐霞……应神禹邪……精灵呵护”云云，仍然充满了神仙家的道教气息。值得一提的还有上述被误称作“压胜钱”的五岳真形符牌，除铸有符间带“五岳真形”字样的五岳真形符和符中带“敕”、“鬼”字样的另一道符而外，尚有“林林夬夬，赤郭白姑”八字铭文，旧无释义。查《艺文类聚》卷七，山部，总载云：“《地镜》曰：‘人名山，必先斋五十日，牵白犬，抱白鸡，以盐一胜，山神大喜，芝草异药宝物为出。未到山百步，呼曰：‘林林央央’。此山王名，知之却百邪。”〔2〕《太平御览》卷三十八引此文无“先”字，又“胜”字作“升”，“林林夬夬”作“林兵”，“山王”作“山王主者”〔3〕。古“升”与“胜”通。“兵”、“央”、“夬”、“夫”形近，“林林夫夫，赤郭白姑”，“夫”、“姑”韵相押，似应以“夫”字为正。“林林夫夫”乃山神名号，呼之可以辟邪。《云笈七签》卷一百四《玄洲上卿苏君传》云：“三尸者，一名青古，伐人眼……二名白姑，伐人五脏……三名血尸，伐人胃管”。名之曰：“青古、白姑、血

〔1〕《沈氏砚林》174～175页，图71。
〔2〕（唐）欧阳询等：《艺文类聚》122页。
〔3〕《太平御览》，181页。

尸三鬼。”〔1〕北宋李昌龄传《太上感应篇》卷一，经云：“有三尸神在人身中，每到庚申日，辄上诣天曹言人罪过。”李传曰：“一云上尸名青姑，好伐人目。中尸名白姑，好伐人五脏。下尸名血姑，好伐人胃。”〔2〕是“白姑”乃人身三尸鬼中为患五脏的中尸鬼名。传为东方朔撰《神异经·东南荒经》载：“东南方有人焉，周行天下，身长七丈，腹围如其长，头戴鸡父魋头，朱衣缟带，以赤蛇绕额，尾合于头，不饮不食，朝吞恶鬼三千，暮吞八百，此人以鬼为饭，以露为浆，名曰‘尺郭’，一名‘食邪’，道师云‘吞邪鬼’，一名‘赤黄父’。今世有黄父鬼。”“尺郭”，别本作“赤郭”。是符牌铭中之“赤郭”乃吞食恶鬼的神祇。“林林夫夫，赤郭白姑”，谓佩此五岳真形符牌，可得吞食恶鬼的赤郭之类神祇相助，消灭白姑等三尸鬼，入山采药，自有山神护持，芝草宝物现形，百邪不侵。这和符牌带穿钮形制以及道士佩五岳真形图定魂气，三尸不乱干的道书记载相合〔3〕。“赤郭白姑”字下一符，首尾“敕”、“鬼”二字可识，当为制三尸鬼符。

根据《汉武帝内传》的序文记载，五岳真形图的使用，“凡道士欲佩图，进取山象及书古文，卷毕，以此题外面，然后盛之。”又《云笈七签》及其他文献所录《晋鲍倩施用法》云：“欲佩之法，以青为缯，或用帛为缯，或盛以紫囊，或带之头上，或带之心前或肘后。山无大小，皆有神灵。”这是针对早期缯帛所绘山岳平面图类型的五岳真形图材料而言。后世图形变化，乃至误以符为图而相沿成习制为铜镜，符牌等器，其使用方法仍多承旧制。江苏太仓明黄元会夫妇墓，五岳真形符镜放在女尸胸前当心处，与上文所述“带之心前”相合，是为此种特殊随葬放置方法的依据。明人王文禄《葬度·杂辨篇》记载：“饭含金玉，古之陋也。奠（垫）背钱、护心镜，今之陋也。”古代葬墓，在尸体口中放入金玉器物，开始的时间比在尸体胸前置放铜镜的习俗要早，前者多见于魏晋以前，而后者则是六朝以后事。从这个意义上来划分“今”、“古”，是有道理的，但不能把文中的“今”字理解为作者所在的明代。从《鲍倩施用法》记载看，整个将铜镜置于尸体胸前随葬这种习俗的起源，很可能就是从道教佩置五岳真形图的方式发展而来，可能最初只限于五岳真形镜一种，以后再扩展到其他种类的铜镜。黄元会夫妻合葬

---

〔1〕《道藏》二十二册，704 页。

〔2〕《道藏》二十七册，10 页。

〔3〕《五岳真形序论·鲍氏佩施用》：“道士不得〔五岳〕真形，则魂气不定，三尸乱干。”《道藏》三十二册，635 页。

墓，除了女尸胸前放置五岳真形镜之外，男尸胸前也同样放有一面铜镜，但它不是五岳真形镜，而是明代仿制的汉十二时辰规矩镜，上面铸有“尚方作镜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的铭文，其内容亦与道教的神仙思想有关，也是上述这种发展变化的很好说明。上述《金索》等书著录五岳真形铜牌，器形不大，顶端特制一钮，当是生人随身佩带使用之物。联系符牌两面的符形和文字内容推知，此种器物佩带的具体位置当在胸前靠下略近腰部，兼与中尸的“中”字相应。另《遵生八笺》记载：“五岳真形图，人当佩之，入山可拒虎狼，寻壑可远魑魅。今以唐巾、玉圈，取作方式，篆图作成，带之甚雅。”是明代五岳真形符器物，除所见铜镜、铜牌佩带于胸者外，尚有制为巾帽饰物著于头部者，其源仍当出自《鲍倩施用法》所云“或带之头上”的用法。今后可能还会有这类材料的器物发现。

道教的五岳崇拜很发达，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长期的道教发展史上，不同时期和不同的教派，往往各有自己的五岳神符，有的彼此名称相同，符形内容却完全不一样。上述诸器物所见属于《三皇内文遗秘》类型的五岳真形符，只是众多五岳神符中的一种，这是必须注意的。

罗振玉《石交录》卷一著录建德周氏（周进）藏安徽寿县汉刘君墓出土“五方镇墓石”多种，“其一曰‘西岳神符’。高七寸五分，广一尺。前有大字二行，首行上凿方孔，方广约寸有半，其文仅‘凶息鬼佐’四字可识，‘凶’上一字及‘佐’下之字，状若符箓，不可晓。以后文字七行，虽潦草，大约可辨。曰：‘西岳神符，金师之精，其斧越积石岩，位在西岳，参拔之旁，□□百适，及与□形魂以下，藏归窈冥，□□□□□□□□□除□□□定死人名，魂门主□，乃与三精。急急如律令！’殊不可晓。然知五方必有五石，此乃西方一石也。往观唐人墓中有女青文，亦五方各置一石，观此，知此风已权舆于汉季矣。”[1] 书中未附原石拓本图版，拓本影印材料见民国十八年石印周进《居贞草堂汉晋石影》图三十二“汉除适刻石一”，情况诚如罗氏所言。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五岳神符材料。观其符形画法，与上述古器物石刻所见《三皇内文遗秘》类型者不同。

今本《道藏》洞玄部，神符类，衣字号有《太上洞玄灵宝五岳神符》一卷[2]，录有专门之五岳神符，符形与上述安徽出土汉符和《三皇内文遗秘》类型的五岳真形符相异。

---

〔1〕《罗雪堂先生全集》续编第三册，887 页。

〔2〕《道藏》六册，361～365 页。

今本《道藏》洞玄部，方法类，此字号，收录《上清天枢院回车毕道正法》三卷，该书卷上著录“上清五岳真形符”符形，顶端作横排相连之三星（大概是三台星），下部由“敕”、“五”、“岳”等字重叠组合而成。符形之后附书符及使用方法之文字说明，并录两通咒语。文曰：

夫上清五岳真形符者，入山能伏狼虎，入水能伏龙蜃，佩之吉祥，不遭患难。及虫蚊损害屋宇，飞鸟入屋作怪，虫蛇出现，并仰具状，经本院投押。用梓木板长二尺四寸，阔一尺二寸，朱书此符，钉于宅上，其怪自坏，虫蚊自去，永不为害也。若佩之，保身护命，避诸危难。修行之士，切当佩之，免有魔障。此符用左手大指，掐已上为诀，诵咒书之。

咒曰：“五岳真形，受天禹经，大洞魔王，九丑元灵。战魔捉鬼，降伏妖精。天丁力士，吐马云增，速送冤灵。甲乙戊己，壬癸庚辛。丙丁摄炎，六罗大千。元罡九纲，合元归神。总广上曜，太虚太清。上帝盖护，土地安灵。太微六甲，混合乾元。八九神符，下镇山川。敕至奉行，急急如上请律令敕！”

右诵咒一十四遍，书成。

又咒曰：“五岳大灵符，收擒灭恶趣。若有犯我者，天车衮地车，风雷行火电，猛将伏魔诛。敕付魁罡下，骑马奉天驱。急急如上清律令敕！”

右诵咒一十八遍，噀水一口于符上，了诀。[1]

任继愈主编的《中国道教史》曾经讲到“五岳真形符，又称五岳大灵符，归属于上清部天枢院投押，其符文曰：‘上清五岳真形符者，入山能伏虎狼，入水能伏龙蜃，佩之吉祥，不遭患难及虫蚊损害。屋宇飞鸟入屋作怪，虫蛇出现并仰具状。’符用梓木做成板，可钉于宅门上，或佩带身上。”[2] 书中未说明材料来源，当系出于此文，唯引文有个别误字，句读亦似有可商之处。此种“上清五岳真形符”，与“洞玄灵宝古本五岳真形图”前所附之“五岳山真形文”，与汉“五岳神符”、“太上洞玄灵宝五岳神符”诸符的画法相类而内容完全不同，与古器物所见《三皇内文遗秘》的五岳真

〔1〕《道藏》十册，479页。

〔2〕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378页（增订版451页并同）。

形符相比，则无论画法和内容也都毫无共同之处。整个“上清五岳真形符”只有一个符形，不是五岳各有一符，相配成套，这也是它不同于其他几种五岳神符的一个突出特点。

余　论

五岳神崇拜，是道教活动中一项重要的内容，在唐代崇道道教鼎盛的过程中，经过司马承祯等人的大力鼓吹，五岳神所受到的重视程度达到了一个高峰。唐杜佑《通典》卷一百二十，开元礼纂类七，吉礼，祭五岳四镇四海四渎篇云：“诸岳镇海渎，每年一祭，各以五郊迎气日祭之……东岳岱宗……因春始，（南岳云夏始，中岳云季夏，西岳云秋始，北岳云冬始。）”明文规定，将每年一度祭祀五岳之神列为国家郊祀大典。《旧唐书·司马承祯传》记载，司马承祯“事潘师正，传其符箓及辟谷导引服饵之术。师正特赏异之，谓曰：‘我自陶隐居传正一之法，至汝四叶矣。’”潘师正师事王远知，王远知师事陶弘景，潘、王二人在同书中亦各有传，他们都是上清派著名的宗师。承祯“尝遍游名山”，后久居天台，武则天和睿宗皇帝都曾亲召入京问道，玄宗尤加恩宠。“开元九年，玄宗又遣使迎入京，亲受法箓，前后赏赐甚厚。”至开元十五年，八十九岁而卒，玄宗“为亲制碑文”，赐号“真一先生”。死前，开元“十五年，又召至都。玄宗令承祯于王屋山自选形胜，置坛室以居焉。承祯因上言：‘今五岳神祠，皆是山林之神，非真正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各有上清真人降任其职，山川风雨，阴阳气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皆有名数。请别立斋祠之所。’玄宗从其言，因敕五岳各置真君祠一所，其形象制度，皆令承祯推按道经，创意为之。”司马承祯曾撰《图画桐柏山作金庭洞宫，王君坐在宫中，众仙侍卫，并五岳君各领佐命等百神来拜谒赞》之文，称：“山有玉洞，宫曰金庭，九天通象，三晨伏精，侍帝斯任，弼王所贞，领司五岳，统御百灵。”[1] 开元二十年（732）李玼撰庐山《九天使者庙碑并序》记载：“开元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降明旨曰：青城

---

〔1〕《全唐文》卷九，二四（4272页）。

山丈人庙、庐山使者庙，宜准五岳真君庙例，抽德行道士五人焚修供养，仍委所管拣择灼然道行者安置，真年名申所由，敕置庙使，内供奉将使者真图建立祠庙，拜章醮，行道设斋，使大供道观……神存天地，法象昭仪。”〔1〕甚至连五岳佐命之山，也按五岳之例，建真君庙置道官经管。正如北宋重和元年（1118）洪刍《奉安玉册记》所指出的那样：“江州庐山太平兴国宫九天采访使者，盖天之贵神……按《五岳真形图》其说曰：五岳皆有佐命之山……拜青城山为丈人，庐山为使者。则‘使者’之名，尚矣。真形图虽兴于中古，然历世方士，祖袭授受，东晋之世，辑而成书，不可诬也。开元中，天台司马子微谓五岳皆有上清真人降任其职，图敕五岳各立真君祠。其说盖出于《真形图》。而开元诏书，青城丈人庙、庐山使者庙，选道士奉香火，祝五岳真君祠，则庐山房祀，意自司马子微发之。”〔2〕“含象镜”突出五岳，系司马承祯“推按道经，创意为之”，已于前考。其所按道经，当即以《五岳真形图》为主的道书。含象镜初成献上，大得皇帝称许。《上清含象剑鉴图》书中尚载有司马承祯镜后之《唐明皇御批并诗》云：“敕：得所进明照宝剑等，含两曜之辉，禀八卦之象，足使光延仁寿，影灭丰城。佩服多情，惭式四韵：‘宝照含天地，神剑合阴阳。日月丽光景，星斗裁文章。写鉴表容质，佩服为身防。从兹一赏玩，永德保龄长。’”〔3〕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除了玄宗自己首先使用之外，又是批文，又是赠诗，经过皇帝本人亲自出马这样一宣传，不能不引起人们的重视，成为时尚之物广为流行。五岳真形图镜的初创虽然没有记载保存下来，其内容、时代皆与司马承祯按《五岳真形图》精神推尊五岳、创含象镜事颇相一致，看来很可能也是受他的影响启发，在按照《五岳真形图》宗旨竭力抬高五岳材料宗教地位的潮流中，由某道士创意设计出来的。五岳真形符镜的情形，亦大体相类。我们比较五岳真形符器和含象镜图像中的东、南、西、北四岳山、符形位置的安排，也都同样有“四正式”和“四隅式”两种。前述Ⅰ式含象镜之四岳位置即呈四隅式，而Ⅱ式含象镜式之四“山”字的位置则均作四正式；Ⅰ式五岳真形符器，符形作“四正式”，而Ⅱ式五岳真形符器，符形即作四隅式。Ⅱ式五岳真形符实物，种类数量最多，虽然一般为宋明遗存，但却不能断言完全与唐器无关。曹婉如、郑锡煌的文章中已经引到明高濂《遵生八笺》所载：“出

〔1〕《庐山太平兴国宫采访真君事实》卷六。《道藏》三十二册，683～684页。

〔2〕《道藏》三十二册，687页。

〔3〕《道藏》六册，685～686页。

唐镜”的“镜背五岳真形图”，其附图即作四隅式，每岳符所在位置及所注符名为：西北“华岳”，东北“恒岳”，西南“泰岳”，东南“衡岳”。若按《三皇内文遗秘》所订符形之名，则西北为北岳，东北为南岳，西南为东岳，东南为西岳。他们认为此“镜背五岳形图出自唐镜，可信。”因未见整个镜图全形材料，是否确为唐镜虽不敢肯定，但从含象镜四岳纹饰图排列方式看，至少不能完全排斥其为唐镜的可能。两宋以后此式符器的流行，很可能是在继承唐器图式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唐代《五岳真形图》虽入洞玄部而为司马承祯所取，但司马承祯本人崇奉的毕竟主要是以不尚符箓为特点的上清派，所以含象镜和五岳真形图镜均无符箓方面的内容。五岳真形符镜的出现虽与含象镜、五岳真形图镜出现的背景有关，但似应为上清派以外的其他教派的作品。唐代诸道派中上清派的势力最盛，影响最大，含象镜与五岳真形图镜流传最多，特别是前者，类型复杂。而确切可靠的唐代五岳真形符镜，除《宣和博古图》著录一器外，高濂《遵生八笺》所云亦仅可视为一材料线索，未见有实物公诸于世者。这种情况，当与唐代五岳真形符镜与含象镜、五岳真形符镜所属教派不同，不是上清派系统的材料有关。但含象镜与五岳真形图镜构图远较五岳真形符镜复杂，铸造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安史之乱以后，随着铸镜工艺日益衰落和道教上清派势力的削弱，五岳真形图镜中唐以后即已停铸，含象镜图像到晚唐已简化到了不依靠铭文便难以识别的程度，唐代以后也不复重铸。五岳真形符如果就符形而言，颇与汉文单字相类，比较简单、固定，刻、铸起来也要容易得多。按照道书文献的说法，五岳真形图本来就具有辟邪压胜的功能，和五岳真形符有相同的作用，后来有人出于著作的目的有意窜改五岳真形符名为“五岳巡狩图”，以符为图，以讹传讹，遂至以五岳真形符为五岳真形图，它的教派色彩也随之消亡殆尽，有关器物不断制造使用，广为流传，古物材料所见甚多。这一发展变化线索，是比较清楚的。数百年来的混乱和迷雾，是应该得到澄清的时候了。

附记

我们曾在1991年12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南方民族考古》第三辑发表《道教五岳真形图和有关两种古代铜镜材料的研究——道教考古专题研究之二》，后来又在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的《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发表《古器物所见“五岳真形图”与道教五岳真形符》，（又见于内部发行刊物《成都文物》1992年2期），本文即系在合并以上两文的

材料的基础上，增加内容改写而成。其中上清含象镜部分，基本上保留了《道教五岳真形图和有关两种古代铜镜材料的研究》中“关于含象镜”的内容。在所分5式铜镜中，除第五式材料是我们在1998年写定本文收入本书南方卷时补入者外，其余四式考古材料和文献都是原来就有的。

贰拾贰　三件唐代道教石刻和唐代佛道之争

古代石刻文字遗存，记录当时发生历史事件，未经传抄翻刻篡改，最为真实可靠。兹有唐代石刻文字三通，一为公文，二为私记，从不同角度涉及唐代道教活动不少具体情况，对三次佛道斗争高潮之研究尤具重要意义，实为治古代佛道关系史极可珍贵的资料，特为考说，以供参考。

一、河南洛阳出土开元六年《大唐大弘道观主故三洞法师侯尊〔敬忠〕墓志》

失盖。志石高 39 厘米，宽 39.5 厘米，正书二十行（图版贰拾贰：1）[1]。文曰：

大唐大弘道观主故三洞法师侯尊志文

尊师俗信侯氏，讳敬忠，郑州管城人也。晋春秋之代，郑大夫侯宣者，即其始祖也。曾祖赟，齐任桑干县令。祖仕宽，隋任河间县令。父袞，唐任石州定胡县主簿。师志行□厚，常习道艺。龙朔二载，睿宗帝降诞日肯（前）出家焉，便居郑崇灵观。既名列道枢，而愿进真位，遂诣中岳太一观刘合尊师□受真文上清。便于嵩

〔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地区文管处：《千唐志斋藏志》，598 页。



图版贰拾贰：1

阳观黄尊师处听读《庄》、《老》，然操行愈坚，德业唯峻。属和帝永隆二岁，舍其代邸，列以元储，遂置弘道观。有制博召名德，尊师应斯制，居弘道焉。通天年，契丹叛逆，有敕祈五岳，恩请神兵冥助。尊师衔命衡霍，遂致昭感。永昌之岁，有逆僧怀义，恃宠作威，抑尊师为僧，经四载，怏怏不得其志。登封年，遂抗表愿复其道。人顺天从，还居仙境。法众以尊师言行无双，始终若一，遂举为弘道观主。开元四年，遂婴风瘵，寝疾弥留，春秋六十八。至六年十月十四日，迁化于弘道之别院也。即以其月廿四日，葬于芒山老君庙侧西北原，礼也。弟子道士令容等，恐陵谷贸迁，年代寖远，遂刊斯石，为其志云。

此石出土后为张钫所得，今仍藏所创千唐志斋中。张钫收得该志后，曾作为《千唐志斋藏志》之一种与他志拓印多份流传，公私收存颇有之者，四川大学博物馆即有藏本。1988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之《千唐志斋藏志》影印本未有释文，陈垣编、陈志超增补《道家金石略》亦不见录。1992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1207～1208 页据北京图书馆藏拓及千唐志斋原石释文并加标点，句读间有可商。如“睿宗帝降诞日前出家焉”，“前”字原拓写作  ，编者未能释出，并破读作“睿宗帝降诞日，□出家焉”，遂致其义不明。“前”字自东汉以来石刻，多字头作止，下部作舟右刂旁，舟或作月，或作丹[1]。《龙龛手鉴》卷三，止部第四十：  ，“音前”。同书卷一，刀部第九：，“音前”[2]。丹、与舟形近，此盖 右省写利刀者。又“登封年，遂抗表愿复其道。人顺天从，还居仙境。”谓万岁登封年间（696），侯敬忠向武则天上表对薛怀义逼迫改道为僧表示抗议，请求还复改僧为道，既得到了人们的赞同，也得到了上天的首肯，即上合天心，下符民意，结果恢复了原来的道士身份，这是很清楚的。而《汇编》却将之读作“登封年，遂抗表愿复其道人，顺天从还居仙境。”严重破读，其义转晦。此石出土情况未见介绍，但据文中“葬于芒山老君庙侧西北原”之语，可以判定当出自河南洛阳市北郊之邙山古墓葬区无疑。

据志文考之，志主侯敬宗“郑州管城人”，著籍在今河南郑州市。“郑大夫侯宣”之后，始祖侯宣春秋时作过郑国（国都在今河南新郑）大夫。曾祖

〔1〕秦公、刘大新：《广碑别字·前》，125 页。

〔2〕（辽）僧行钧：《龙龛手鉴》，335、96 页。

赞“齐任桑干县令”。据王仲荦考订，“汉置桑干县，在今河北阳泉县东北，桑干河之南，后魏置桑干县，在今山西山阴县东。按《北史·朱瑞传》‘代郡桑干人也’。岂桑干郡后废，而桑干县又改隶代郡耶?”[1] 是北齐之桑干县无论属桑干郡或代郡，因北魏旧置，均应在今山西山阴县与应县间桑干河东岸之地。“祖仕宽，隋任河间县令”，隋之河间县为河间郡治，在今河北中部之河间县。“父宸，唐任石州定胡县主簿”，唐之石州，州治今山西离石，定胡县在今山西临县西南、离石西北之地。是侯敬宗先人世代在山西河北一带为官，至敬宗始迁居河南郑州，虽非显族，亦属统治阶级人士。侯敬忠出家为道士，可见唐初道教在统治者中之盛行。

“诣中岳太一观刘合尊师□受真文上清。便于嵩阳观黄尊师处听读《老》、《庄》”。谓侯敬忠高宗龙朔二年（662）在郑州崇灵观出家为道士之后，前往嵩山太一观师从刘合学习上清派真文经典，又到嵩阳观师从黄道士听讲老子《道德经》和《庄子》。“太一观刘合尊师”，即与潘师正等齐名之唐代上清派著名道士刘合，因其为道士，故又称刘道合，太一观即为唐高宗特敕为他所建者。《旧唐书·隐逸传》有传载云：“道士刘道合者，陈州宛丘人。初与潘师正同隐于嵩山。高宗闻其名，令于隐所置太一观以居之。召入宫中，深尊礼之。及将封太山，属久雨，帝令道合于仪鸾殿作止雨之术，俄而霁朗，帝大悦。又令道合驰传先上太山，以祈福祐。前后赏赐，皆散施贫乏，未尝有所蓄积。高宗又令道合合还丹，丹成而上之。咸亨中卒。”志文未言侯敬忠从学刘合之具体时间，据书传记载，当不出咸亨以前高宗之世。嵩阳观黄尊师未言其名，不知为谁。唐僖宗中和二年（882）杜光庭撰《历代崇道纪》载：“天后欲王诸武，太上乃现于虢州阌乡县龙台乡方兴里皇天原，遣邬玄崇令传书于天后云：‘国家祚永而享太平，不宜有所僭也。’天后遂寝。乃捨阌乡行宫为奉天观……又捨中岳奉天宫为嵩阳观，以追荐高宗大帝也。”[2] 学界多据此以为嵩阳观乃“高宗死后，武后为追念他，在中岳修建嵩阳观。”[3] 但据志文所载，侯敬忠到嵩阳观拜刘合为师，事在永隆二年（681）应制移住弘道观之前，则嵩阳观之始建，当在弘道元年（683）高宗去世之前的永隆二年（681）之前。《旧唐书·高宗纪下》载：高宗永淳元年

---

〔1〕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北魏延昌地形志北边州镇考证·桑干郡·桑干县》，1016页。

〔2〕《道藏》十一册，2页。

〔3〕〔日〕窪德忠：《道教史》，165页。

(682)“秋七月辛巳，造奉天宫于嵩山之阳，乃置嵩阳县。”也就是说，嵩阳观到高宗永淳元年（682）又以为奉天宫，也说明嵩阳观之建在高宗去世之前，与志文所云相合。玄宗时有天宝三载（744）二月五日所立著名书法家徐浩书《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颂》石刻存焉[1]。武周圣历二年（699）司马承祯书《潘尊师（师正）碣》云：高宗于调露元年（679）十月，“会师于嵩阳观焉”，亲至嵩山嵩阳观会见著名道士潘师正。调露二年（680）春派人将潘师正接到“洛城配宫”后，大概因为嵩阳观为潘师正旧居，为了表示恩宠，“乃降制命，以嵩阳观为奉天宫”[2]。明薛正言永乐二年（1404）正月游嵩山作记，还特地提到“昔嵩阳观故基，有唐天宝年碑”存焉[3]。袁弘道《嵩游记三》，谓其至会善寺，见“天平二年嵩阳寺碑，不署撰书姓氏，末云：‘唐麟德元年九月庚申，从嵩阳观移来。’乃知嵩阳古梵刹也”[4]。唐麟德乃高宗登极十六年后之第四个年号，元年当公元 664 年，更在高宗永隆二年（681）之前十七年，弘道元年（683）高宗去世之前十九年。石刻所记为近事，与实际情况相符，而杜光庭去高宗之世已远，说不可信，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但不管怎样，嵩阳观为皇家所建之著名大型宫观，不可以一般宫观视之，这点可以肯定。

“和帝永隆二岁，捨其代邸，列以元储，遂置弘道观。有制博召名德，尊师应斯制，居弘道焉。”和帝即中宗，元储即太子。《旧唐书·中宗纪》：中宗李显，高宗第七子，“仪凤二年，徙封英王，改名哲，授雍州牧。永隆元年，章怀太子废，其年立为皇太子”。死后，“百官上谥曰孝和皇帝，庙号中宗”。《唐会要》卷五十，观：“弘道观，尽一坊地，本修仁坊，旧有国子学及右屯卫大将军麦铁杖宅。显庆二年，尽并一坊为雍王第。王升储后，永隆元年八月立为观。”[5] 圣历二年（699）王通撰序、司马承祯书《潘尊师（师正）碣》云：永隆元年（680），“乃于太子甲第建弘道之坛，老君寿宫立玄元之观，二名禀于师□，双榜题于帝笔。”[6] 元人编辑《河南志》卷一，京城门坊街隅古迹，载云：“当皇城端门之南，渡天津桥至定鼎门南北大街，唐曰定鼎街，于东凡六坊。”从南起第一坊曰明教坊，自明教坊往北数第五

---

〔1〕（清）王昶：《金石萃编》卷八十六。
〔2〕（清）王昶：《金石萃编》卷六十二。
〔3〕（清）吴秋士：《天下名山遊记》，河南。
〔4〕（清）吴秋士：《天下名山遊记》，河南。
〔5〕（五代）王溥：《唐会要》，870 页。
〔6〕（清）王昶：《金石萃编》卷六十二。

坊曰修文坊，“隋立国子学于此，因曰修文。有麦铁杖宅。唐显庆二年，尽并一坊之地为雍王宅。王升储，立为弘道观，因改坊名弘道。国初避庙讳，复曰修文。”[1]《河南志》虽为元人所编，实系以宋人宋敏求《长安志》为蓝本而据元时材料加以改订者，上引弘道观文字，大抵转录《唐会要》。“国初避庙讳，复曰修文”，当指宋代而言，今本《会要》“修仁坊”，当从《志》改作“修文坊”。《旧唐书·中宗纪》载：“中宗孝和大圣大昭孝皇帝讳显，高宗第七子，母曰则天顺圣皇后，显庆元年（656）十一月乙丑，生于长安。明年封周王，授洛州牧。仪凤二年（677），徙封英王，改名哲，授雍州牧。永隆元年（680），章怀太子废，其年立为太子。弘道元年（683）十二月，高宗崩，遗诏皇太子柩前即帝位。”李哲立为太子前除封英王、授雍州牧之外，并未曾封雍王，封雍王者乃李贤。然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城，外郭城引《河南志》文后考说：“按《会要》：章怀太子于咸亨三年（672）徙封雍王，则显庆时不得有雍王宅也。《河南志》原注误。”[2] 志石称“代邸”而不称雍王宅，证明徐松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唐会要》的错误应当纠正。盖以李哲立为太子前之居宅为世宅，因避太宗之讳，改“世”作“代”，李哲立为太子后，例当移住东宫，故捨旧宅以建道观。此即志文所称之“捨其代邸，列以元储，遂置弘道观”也。《唐会要》之所以以李哲居宅为雍王宅，当是李哲曾封雍州牧所致，误以雍州牧为雍王也。《唐会要》卷一，帝号上云：中宗孝和大圣大昭孝皇帝李哲，“永隆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册为皇太子”。前引同书又记载说弘道观之立在永隆元年（680）八月，在刚刚立为太子的当月之内就将居宅改建成了道观，这是不合情理的事。志石云李哲捨代邸建弘道观，事在永隆二年（681）。《潘尊师碣》云永隆元年（680），“乃于太子甲第建弘道之坛”。则李哲于永隆元年八月取代太子雍王李贤立为太子后，先捨其旧宅建弘道坛，至永隆二年（681）始在弘道坛的基础上正式建为弘道观。皇子被封为太子后，将其旧时居宅改建宫观，乃唐时常例。无论如何，弘道观为东都著名皇家大宫观，与中岳嵩阳观相类而更有过之。济源天宝二载（743）《玉真公主朝谒谯郡受道王屋山仙人台灵坛祥应记》石刻，明皇“御题额，弘道观道士臣蔡玮撰上”[3]。济源天宝二载（743）《唐东京道门威仪使圣真主元两观清虚洞府灵都仙台贞玄先生张尊师（探玄）

---

〔1〕（元）《河南志》，6 页。

〔2〕（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148 页。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

〔3〕（清）陆耀遹：《金石续编》卷八。

碑》，亦题“大弘道观法师蔡玮撰”[1]。一些与皇室有关著名宫观碑刻，都要由弘道观的道士撰文，并在署名供职所在宫观名称之前还要特别加上一个“大”字，称“大弘道观某某”，表明其非一般寻常宫观可比。在永隆二年（681）弘道观建成之后，以著名皇家大宫观地位，以皇帝的名义广征全国著名道士前往充住，侯敬忠便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以高道身份应制来到弘道观的，也算是他整个道教生涯中的一种殊荣。由此经历观之，侯敬忠之至弘道观，当与其作为嵩阳观上清派著名道士刘道合的弟子有关，在当时的道士队伍中地位也是比较高的。前及《潘师正碑》记载，潘师正也是在高宗时由嵩阳观召至东京，而弘道观也就是根据潘师正的意见命名而来。看来，唐代前期的嵩阳观和弘道观，都是上清派的重要据点，和另文所论两京上层统治者墓葬所出道教真文石刻，以长安地区为中心的陕西地区者属灵宝派材料，以洛阳为中心的河南地区则为上清派材料，情况完全吻合。

“通天年，契丹叛逆，有勅祈五岳，恩请神兵冥助。尊师衔命衡霍，遂致昭感。”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契丹叛乱祈五岳，史有其事。《资治通鉴》卷二百五载：万岁通天元年（696）腊月“甲申，封神岳”嵩山。“二月辛巳，尊神岳中天王为神岳中天皇帝”。“夏五月，壬子，营州契丹松漠都督李尽忠、归诚州刺史孙万荣举兵反，攻陷营州，杀都督赵文翙”。“尽忠寻自称无上可汗，据营州，以万荣为前锋，略地，所向皆下，旬日，兵至数万，进围枹州。”“八月丁酉，曹仁师、张玄遇、麻仁杰与契丹战于硖石谷，唐兵大败。”总管燕匪石等与战，“契丹伏兵于中道邀之，全军皆没。”“九月制：‘天下系囚及庶士家奴骁勇者，官偿其直，发以击契丹。’”唐营州即今辽宁朝阳，松漠都督府在今内蒙翁牛特旗一带，契丹叛乱，大抵在今内蒙东部、辽宁西部一带，唐兵屡败，至征发富室家奴为兵以征讨之，朝廷无计可施之状可见。求助于宗教，组织道士前往祈祷五岳神助，本属荒唐之举，但情势相符，文献虽无明确记载，志文所云，敬忠亲历其事，绝非虚语，可补史文之缺。后来叛乱平定，志称系神灵“昭感”，属宗教之说，事不可信，自当别论。李唐崇道教，唐初太上老君骑白马见于浮山县羊角山以助唐兵，后建老君庙于山，改羊角山名龙角山，为唐代道教盛传故事，杜光庭《历代崇道记》等书多有记载。组织道士祈五岳神助平契丹，事极相类，大抵与其影响有关。

“永昌之岁，有逆僧怀义，恃宠作威，抑尊师为僧。经四载，怏怏不得

---

〔1〕（清）陆耀遹：《金石续编》卷八。

其志。登封年，遂抗表愿复其道。人顺天从，还居仙境。法众以尊师言行无双，始终若一，遂举为弘道观主。”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在武周永昌年间（689），僧人薛怀义仗特武则天皇帝的宠幸，骄横跋扈，作威作福，强迫侯敬忠弃道从佛，由道士改做了四年和尚，感到非常屈辱和愤慨。到了万岁登封之年（696），侯敬忠实在无法继续忍受下去，便向皇帝上表提出抗议，请求平反。侯敬忠的要求，可谓上合天心，下顺民意，结果得到了皇帝的批准，于是又改佛从道，恢复了道士的职业，并在其他道士的拥戴下，当上了弘道观的观主。这段文字，直接涉及到唐代武则天统治时期佛道斗争的历史，与文献记载相互印证补充，是石文的核心和关键内容。

武则天初本太宗才人，太宗死后曾为女尼，与佛教结下了姻缘。其后高宗悦之，立为皇后，以权谋逐渐掌握朝政，终至以周代唐。还在高宗在世时，就利用皇后的身份，不断培植私人势力。对于宗教势力的利用，一则出于早年为尼的经历所形成与佛教的自然关系，二来出于李唐因与老子同姓对道教的特别倚重，要想以武氏政权代替李氏政权，势必对李氏政权所倚重的道教加以压制，所以她的宗教方针自然是轻道重佛。举世闻名的河南洛阳龙门奉先寺石窟造像，为武皇后“助脂粉钱”开凿修造，从咸亨三年到上元二年（672～675）整整用了三年零九个月时间才完成，是整个龙门众多石窟造像中规模最为宏大的一个，至今遗迹犹存，其主像卢舍那佛，头长4米，耳长1.9米，通高达17.14米[1]。又伪造《大云经》以为其自封“天册金轮皇帝”张本。这都是众所周知的例子。一度宠幸冯小宝为僧，改名薛怀义，令太平公主夫婿薛绍以父事之，拜为白马寺主，大修佛寺，数委以诸道行军大总管等要职，封为国公以增尊荣。《旧唐书·薛怀义传》称：

> 怀义与法明等造《大云经》，呈符命，言则天是弥勒下生，作阎浮提主，唐氏合微。故则天革命称周，怀义与法明等九人并封县公，赐物有差，皆赐紫袈裟、银龟袋。其伪《大云经》颁于天下，寺各藏一本，令升高座讲说。

史多艳称武则天与薛怀义之秽迹，实际上着眼点当在笼络佛教徒为其效力，利用佛教势力为其巩固政权服务，不可单纯以寻常男女私情事视之。同传又载：自垂拱初年以来，薛怀义“颇恃恩狂獗，其下犯法，人不敢言。右台御

---

〔1〕 造像记录文见王昶：《金石萃编》卷三十七。

史冯思勗屡以法刻之，怀义遇勗于途，令从者殴之，几死。”佛教地位被大大抬高，僧人得势，飞扬跋扈，横行无忌。在这样的背景下，侯敬忠以一个皇家大宫观著名道士的身份，也在薛怀义的逼迫下改作了僧人，当时道教地位之卑下，道士们遭到僧人凌辱的严重情形，是文献上也找不到记载的。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侯敬忠的这种不幸遭遇，从武则天即位之初的永昌年（689）开始，前后只维持了七年。到万岁登封年（696），侯敬忠公然就敢上表武则天表示抗议，提出重行改僧为道的要求，结果不仅得到批准，回到原来的弘道观，而且还进一步被提升作了该观的观主，并于同年（696）奉皇命至衡山参加了为求神助以平契丹叛逆的祈祷活动。这对于我们了解武则天时期对待佛、道二教政策态度的变化情形，是很值得研究的。总的说来，李唐王朝和武周政权对于佛、道二教也都加以利用，唐初只是对道教的利用比佛教更为重视，僧人与道士的排序是道在佛先。正如《新唐书·则天武皇后传》所说，“太后不惜爵位以笼四方豪杰以为助，虽妄男子，言有所合，辄不次官之”。凡是对她统治有帮助的东西，也都加以利用。对于佛、道二教，武则天虽然一反李唐之旧，主张佛前道后，那是以佛教为主，道教为辅，并没有完全排斥道教的意思，对道教没有采取消灭的方针。因此，名义上尚属高宗当政时期，武则天在大力扶持佛教势力的同时，另一方面也不时参加一些与道教有关的活动。如《资治通鉴》卷二零二记载：上元元年（674）十一月“壬寅，天后上表，以为‘国家圣绪，出自玄元皇帝，请令王公以下皆习《老子》，每岁明经，准《孝经》、《论语》策试。’”后来则天当政，改变政策之后，仍间有参与道教活动之事。如泰山岱岳观石刻有云：天授二年（691）二月十日，“金台观主中岳先生马元贞，将弟子杨景照、郭希玄，内品官杨君尚、欧阳智琮奉敕：缘大周革命，合元贞往五岳四渎，投龙作功德。元贞于此东岳行道，章醮投龙，作功德一十二日夜。又奉敕敬造石元始天尊像一铺，并二真人夹侍，永此岱岳观中供养。”[1] 但同年稍后，武则天在天授二年（691）三月又颁发了《释教在道法之上制》，明令“自今以后，释教宜在道法之上，缁服宜处黄冠之前”，明确表示偏袒佛教一方，以壮僧徒之势。由于武则天的支持，佛教势力大为发展，以薛怀义为首的一些僧徒，骄横不法，给武周政权统治造成负面影响，不免发生矛盾，引起武则天的不满，不能不采取措施稍杀其势。肃宗时人刘肃作《大唐新语》卷二记载：“薛怀义宠遇，则天俾之改姓，云是驸马薛绍再从叔。或俗人号为薛师，

---

〔1〕（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五十三。

猖狂恃势，多度膂力者为僧，潜图不轨。殿中侍御史周矩奏请按之。则天曰：‘不可。’矩固请。则天曰：‘卿去矣！朕即遣来。’矩至台，薛师亦至，踏阶下马，但坦腹于床。将按之，薛师跃马而去。遽以闻则天，则天曰：‘此道人患风，不须苦问。所度僧，任卿穷按其事。’诸僧流远恶州。矩后竟为薛所搆。”〔1〕也就很好地反映了这种矛盾状态。以后矛盾进一步发展。《资治通鉴》卷二百零五载：“怀义用财如粪土”，“所在公私田宅，多为僧有”。“河内老尼昼食一麻一米，夜则烹宰宴乐，畜弟子百余人，淫秽无所不为。”《旧唐书·薛怀义传》记载：“后有御医沈南璆得幸，薛师恩渐衰，恨怒颇甚。证圣中，乃焚明堂、天堂，并为灰烬，则天愧而隐之……其后益骄倨，则天恶之，令太平公主择膂力妇人数十，密防虑之。人有发其阴谋者，太平公主乳母张夫人令壮士缚而缢杀之，以辇车载尸送白马寺。其侍者僧徒，皆流窜远恶处。”事在天册万岁元年（695）二月。也就是这种矛盾爆发的结果。所谓御医沈南璆得幸云云，并非怀义被戮的主要原因，和先前薛怀义得宠之论一样，不过是过分看重个人关系的一种不明事实真象之说而已。《通鉴》记载，前面提到的河内不法老尼及弟子亦被发其奸，“敕给使掩捕，尽获之，皆没为官婢。”这种在同样背景下发生的类似事件，就是很好的说明。在这样的情况下，道教的地位比过去相对有所改善。到圣历元年（698）正月下《条流佛道二教制》，则说：“佛道二教，同归于善，无为究竟，皆是一宗。比有浅识之徒，竞生物我，或因怼怒，各出丑言。僧既排斥老君，道士诽谤佛法，更相訾毁，务在加诸。人而无知，一至于此。且出家之人，须崇业行，非圣犯议，岂是法门。自今僧及道士，敢毁谤佛、道者，先决杖，即令还俗。”〔2〕如果仅从文字上看，似乎是对僧、道两家各打五十大板，但它是在道教遭到排斥，道士们饱受僧人欺凌的情况下发出的文件，规定道士不能排斥佛教，僧徒也不得岐视道教，和前一制命特别强调佛教地位在道教之上的态度大为不同。实际上，这主要是是对佛徒方面提出的指责和警告，意在改善道士们的地位。它在薛怀义被诛后三年颁布，绝不是偶然的事。

大周时期，在薛怀义被诛特别是发布《条流佛道二教制》之后，武则天参加或支持道教的活动有所加强，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也都明显增多。如史载：天册万岁二年（696）腊月，封禅中岳嵩山，行登封之礼，改元万岁登封，“则天以封禅日为嵩岳神祇所祐，遂尊神岳天中王为神岳天中皇帝，灵

〔1〕（唐）刘肃：《大唐新语》33页。

〔2〕（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587页。

妃为天中皇后，夏后启为齐圣皇帝，封启母神为玉京太后，少室阿姨神为金阙夫人，王子晋为昇仙太子，别为立庙……则天自制《昇中述志碑》，树于坛之丙地。”〔1〕封禅五岳之一的嵩岳，最初本为儒家之礼，北魏寇谦之以来，逐渐主要将之纳入道教系统，唐代许多上清派著名道士也都出自嵩山。则天在此将之与王子晋升仙、玉京相联系，而无一语涉及佛寺之事，显然是从改善道教地位来考虑。此外，据泰山岱岳观石刻文字记载：大周证圣元年（695）腊月二日，“大弘道观主桓道彦、弟子晁自揣，奉敕于此东岳设金箓宝斋河图大醮，七日行道，两度投龙……用斋醮物，奉为天册金轮圣神皇帝敬造等身老君像一躯，并二真人夹侍。”“大周万岁通天二年（697）……东明观三洞道士孙文儁奉天册金轮圣神皇帝四月□日敕，将侍者姚钦元诣此观祈请，行道事毕，敬造石天尊像一躯，并二真夹侍。庶兹景福，永奉圣躬。”久视二年（701）二月一日，“神都青玄观主麻慈力，亲承圣旨，内赍龙璧、御词、缯帛及香等物，诣此观中斋醮”。长安元年（701）十二月二十三日，“道士金台观主赵敬同侍者道士刘守真、王坏亮等，奉十一月七日敕，于此太山岱岳观灵坛，修金箓宝斋三日三夜。又□观侧灵场之所，设五岳一百二十盘醮礼，金龙玉璧，并投山讫。又□镇彩纱缯，敬造东方玉宝皇上天尊一铺，并二真人、仙童、玉女等夹侍……供养。”长安四年（704）九月八日，“敕使内供奉襄州神武县云表观主弘都大洞三景弟子中岳先生周弘度，并将弟子二人，金州西城县弘宫观道士梁悟弘，奉三月二十九日敕令，自于名山大川投龙璧，修无上高元金玄玉清九转金房度命斋三日三夜，行道陈设醮礼”。长安四年（704）十一月十五日，“大□□观威仪师邢处应、法师阮孝波、承议郎宫闱丞刘怀慈、却□□等，奉敕于东岳岱岳观中建金箓大斋四十九日，行道设醮奏表，投龙荐璧，以本命镇彩物，奉为皇帝敬造石玉宝皇上天尊一铺十事，并画天尊一铺二十二事，敬书《本际经》一部、《度生经》千卷，以兹功德，奉福圣躬”〔2〕。圣历二年（699），武则天又亲自撰书著名《升仙太子碑并序》刻石〔3〕。升仙太子乃相传之道教仙人王子晋，则天此举，亦意在提高道教地位，前人不察，致有以则天曾戏称男宠张昌宗为子晋后身而设者，纯属附会之言。武则天还任用由僧人改作道士的胡超为她炼制丹药以求长生。唐人张鹭《朝野佥载》卷五云：“周圣历中，洪州有胡超僧

---

〔1〕《旧唐书·礼志三》。

〔2〕（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五十三。

〔3〕（清）王昶：《金石萃编》卷六十三。

出家学道，隐白鹤山，微有法术，自云数百岁。则天使合长生药，所费巨万，三年乃成。自进药于三阳宫。则天服之，以为神妙，望与彭祖同寿，改元为久视元年。”〔1〕1982年在河南登封唐庄乡嵩山峻极峰发现的一枚金简，长36.3厘米、宽8.2厘米、厚0.1厘米、重247克，刻文63字。文曰：“上言：‘大周国主武照，好乐真道，长生神仙，谨诣中岳嵩高山门，投金简一通，乞三官九府，除武照罪名。’太岁庚子七月甲申朔七月甲寅，小使胡超稽首再拜。”文中照、国、年、月、日、臣皆用武周新字，说者撰文指出，简文之“太岁庚子七月”即久视元年（700）七月，“小使胡超”即上录《朝野佥载》所载由僧人改奉道教而为道士的胡超，金简为武则天于久视元年（700）派遣胡超往嵩山行道教投龙仪式所用的龙简〔2〕。我们在《武周新字研究》一文中考订，武周新字的“月”字，有卍和𠙵两种不同的写法，前者用于载初元年五月八日（公元689年2月25日）至圣历元年一月（公元698年2月），后者行于圣历元年二月（公元698年3月）以后至武周之末〔3〕，简文作𠙵而不作卍，证明此简为圣历元年（700）武则天投龙遗迹之说是可信的。这些事件发生的年代，也都在薛怀义被诛特别是发布《条流佛道二教制》之后，与在此之前间有为之的情况大不相同，而与《侯敬忠志》所载侯敬忠的经历有关事迹完全一致。志文所载侯敬忠的这段个人经历，既是武则天调整佛、道政策结果，也是武则天改变对待佛、道二教态度的最好物证。

侯敬忠在万岁登封年平反改僧为道回到弘道观后，被推为弘道观主，结合侯敬忠曾于万岁登封年（696）以弘道观主身份参与至衡霍山行醮乞神兵平契丹叛乱活动，可知其初任弘道观主当在万岁登封之年（696）。志文未言其观主任期，据上引圣历元年腊月《岱岳观碑》记载所派往泰山行醮投龙之弘道观主为桓道彦而非侯敬忠，是侯敬忠之任弘道观主下限不得晚过神功年（697）或圣历元年（698）之初。从时间上看，侯敬忠之于万岁登封年（696）平反开始担任弘道观主，事在万岁通天年（696）九月受命至衡霍山行醮之前，而墓志行文却颠倒时序把后面的事安排到前面去讲，显然是以衔命衡霍为一生所获最大殊荣，特地加以突出所致。

“开元四年，遂婴风瘵，寝疾弥留，春秋六十八。至六年十月十四日，

---

〔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点校本，116页。

〔2〕董理：《关于武则天金简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1年2期。

〔3〕张勋燎：《古文献沦丛》，92页。

迁化于弘道之别院也。”“弥留”即昏迷。“迁化”乃道教谓人死亡之美称。“别院”系寺观僧道寝处活动之居室。唐玄宗《答李含光进紫阳观图敕》云：“仙真道众，故亦不可同居。所置紫阳观大院内，更不须著人居止，但作虚廊四合，清洁殿堂，以修香火，用候云驾。其道众等，别院安置。”[1] 可知道观之“别院”，乃道士寝卧起居之室，与安置尊像之殿堂有别。整个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侯敬忠于开元四年（716）六十八岁时，得了严重的风瘫疾病，一直卧床处于昏迷或半昏迷状态，到开元六年（718）十月十四日才在弘道观的卧室死去，并不是说他只活了六十八岁。开元四年（716）六十八岁，是其生当在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旧唐书·睿宗纪》：“睿宗玄真大圣大兴孝皇帝讳旦，高宗第八子，中宗母弟，龙朔二年六月己未（662年6月22日），生于长安。”志云侯敬忠“龙朔二载，睿宗帝降诞日前出家焉。”其出家郑州崇灵观为道士，事在龙朔二年五月戊午三十日（662年6月21日）。

二、四川都江堰市青城山常道观开元十三年、十八年刻《常道观敕并表》等

此刻原石现存四川都江堰市青城山天师洞，四面刻字。（图版贰拾贰：2）[2] 正面刻文：

大唐开元神武皇帝书
常道观主甘道荣勒字及题
晋原吴光逵刊石

敕益州刺史张敬忠：顷者西南阻化，徭役殷繁，山川既接夷戎，县道有劳于转输。自卿镇抚，百姓咸安，革弊迁讹，良多慰沃。岁阴寒极，比平安好。今赐卿衣一副，至领之。蜀州清城，先有常道观，其观所置，元在清城山中，闻有飞赴寺僧夺以为寺。州既在卿节度，检校勿令相侵，观还道家，寺依山外旧所，使道、佛两所，各有区分。今使内品官毛怀景、道士王仙卿往蜀川等州，故此遣书，指不多及。

〔1〕《全唐文》卷三十六，169页。
〔2〕正面敕文拓片据高文：《四川历代碑刻》，101页，七十一图。


元和郡縣圖志卷
道觀五所
普唐縣九
少室觀
太平觀
普唐縣九
龍興觀
普唐縣九
龍興觀
普唐縣九
龍興

敕　十一日　开元十二年，岁次甲子，闰十二月十一日下，十三年　正月一日至益州，二日至蜀州。专检校移寺官、节度使判官、彭州司仓参军杨璹、蜀州刺史王嗣先、清城县令沈遐简（?）

碑阴分上下截刻字。上截刻文：

剑南道节度使 常道观主甘道荣书

蜀州青城山常道观

右内品官毛怀景、道士王仙卿等使至，伏闻闰十二月十一日墨敕："蜀州清城，先有常道观，其观所置，元在青城山中，闻有飞赴寺僧夺以为寺。州既在卿节度，检校勿令相侵，观还道家，寺依山外旧所，使道、佛两所，各有区分"者。臣差判官、宣义郎、彭州司仓参军杨璹，往清城山准敕处置，其飞赴寺僧徒等，以今月九日，并移于山外旧所安置讫。又得常道观三纲甘道荣等状称：奉移飞赴寺依山外旧所，观还道家。今蒙使司对州县官及僧等准敕勒还观讫，更无相侵者。其山先缘寺界所有竹木等，寺既出居山外，务使区分，不令侵竞。臣已牒所管州县，亦许观家收领讫，谨附采药使内品官毛怀景奏状以闻。谨奏。

开元十三年正月十七日，左散骑常侍、益州大督府长史、剑南道节度大使、摄御史中丞、本道采访经略大使、上柱国张敬忠上表。

碑阴下截刻文：

及天尊像骑都尉王虔牧上行琮　上座蔡守仙　监斋　勾灵相　道士杨悟玄　道士樊务道　道士樊务真　道士向虚已　山人寇道安　玄士范仙舟

右侧刻文：

金紫光禄大夫、大常少卿专知礼仪、集贤院修撰、上柱国沛郡开国公韦縚，中大夫行内给事、上柱国张奉及等，并亲奉圣旨，令

检校内供奉精勤道士东明观主王仙卿，就此青城丈人灵山，修斋设醮，并奉龙璧。庚午岁开元十八年六月七日庚申，入净斋醮，十一日甲子，敬投龙璧礼一。京兆韦縚

左侧刻文：

修功德使下傔、内侍省内供奉皇甫承恩　尊师侍者、道士韦宾王　道士张守化、张仙宾　朝议郎、行青城县令薛琦　通直郎、行主簿杨晓　专知功德、儒林郎、行尉高赵宾　敕使（一作刺史）从官、太医监郭孝宗　银青光禄大夫、蜀州刺史、上柱国昌平县开国侯杨励本　勅敕使（一作刺史）孔目判官、前益州新繁县主簿韦婴

碑高120厘米，宽69厘米。自“敕益州刺史张敬忠”至“敕 十一日”为勅文，除“勅”字特大作飞白书外，正文书体作行草，当系当年按玄宗手书摹刻。余文为经办人题名、叙事，阳面可见者作八分书，字体较小。细审整个碑文四面刻字次序，系先刻正面，次刻碑阴上截，再刻右侧，再刻左侧，左侧不能尽者，复补刻于碑阴下截。分两次刻成，第一次是在开元十三年（725）正月十七日之后，内容为玄宗十二年（724）所下敕书及张敬忠表文。第二次为开元十八年（730）六月十一日，记韦縚奉旨行投龙事。诸书皆未注明此种关系，这是解读时需加注意的。

此碑五代以来文献即已提及，南宋人编《宝刻类编》卷一云：“［玄宗］勅张忠敬手诏，开元十八年，［在］永康。”[1] 误张敬忠为张忠敬。自清末以来，陆耀遹《金石续编》（卷七）、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卷五十三）、刘燕庭《金石苑》（卷二）、彭洵《青城山记》、《灌县志》、《灌志文征》、王文才《青城山志》[2]、陈垣《道家金石略》、高文《四川历代碑刻》、龙显昭《巴蜀道教碑文集成》等书，均有释文著录。著录碑文，或仅著阳面，或阴及两侧并著，释字多少、隶定句读，亦间有出入。如常道观主“甘道荣”，在碑中共出现三次，第一次是碑前题字第二行，作“常道观主甘道荣勒字及题”；第二次是碑阴上截刻文第一行，作“常道观主甘道荣书”；第三次是张敬忠表文内，句作“又得常道观三纲甘道荣等状称”。三处之“甘

〔1〕（宋）佚名：《宝刻类编》，3页。

〔2〕王文才：《青城山志》。

道荣”同为一人，写法本同，然诸书所释各有出入：《八琼室金石补正》仅著玄宗敕文，于第一处作“甘遗荣”。王《志》第一处缺，第二、三两处皆作“甘遗荣”。龙书第一、二、三处皆作“甘遗荣”。《道家金石略》第一处作“甘遗荣”，第二处作“甘荣”，第三处作“甘道荣”。细审碑阳原拓第一处确为“甘道荣”，其余二处未见原拓，以理推之本应相同，唯第二处《道家金石略》作“甘荣”，与诸书皆异。按道士称名习惯，凡属单名者，亦可于姓后名前加一“道”字称之，如汉之张陵或多以“张道陵”称；上述嵩阳观道士刘合，墓志称“刘合”，是为本名，而《旧唐书》则以“刘道合”名之，皆为其例。是甘道荣本名甘荣，因其为道士，故时以“甘道荣”称之者，两称皆不误。但无论如何，释“甘遗荣”肯定是不对的。至高书之注称碑正文前题“晋原吴光逵刊石”，碑后右下方题记“吴光远刻”，将后面一处刻字人吴光逵（逵字拓片字画漫漶不清）误释为“吴光远”，误一人为二者甚明。《道家金石略》注明“据原碑抄录，并参《八琼》卷五三、《续编》卷七、《金石苑》卷二”释文句读，虽仍有可商之处，然脱误相对较少。今以为底本，复参考诸家文献及四川大学博物馆藏原石正面拓本，酌定如上。碑阴下截刻文“及天尊像骑都尉王虔牧 上行琮”，王氏《青城山志》“王虔穆上行琮”，在碑阴上截第二行“蜀州青城山常道观”隔字之后，无“及天尊像骑都尉”七字。龙书并同。另“道士樊务真”、“礼一”之文，他书皆不载，未得原石、原拓核对，不知“道士樊务真”是否为“道士樊务道”之误识与重复。今录于此，仅供参考。

杜光庭《道教灵验记》卷一《青城山宗玄观验》记载：

青城山宗玄观，古常道观也，存黄帝受箓坛前六时崖侧，后为僧徒所侵，移观于山外，遂以其地置飞赴寺。僧徒栖止，常有神人所扰，或飞石坏屋，或撤其门窗于崖下。寺中巨钟，三度掷于谷中，每一取之，所费功力殊广。僧知其不可住，亦多苦之。开元十九年，道士王仙卿奏请移观还旧所，寺出山外。诏益州刺史张敬忠，命道士王仙卿、高品官王怀景专检校，移观入山，仍赐金仙、玉真二公主道像石真，镇于龛内。黄帝真文幢、阴道山文碣、手诏碑，皆立于观所。自是道流居之，虽一人独处，坦然无惧。咸通末，道流既缺，观已荒摧，但有尊殿石坛而已。丛篁拱木，遍于基址之上，侵及阶檐。有僧辈二人，来止其内，复欲移置飞赴寺。栖息月余，潜计已定，将堕坏像设而夺其地焉。自是，夜卧则有巨蛇

横于腹上，昼饭则有飞沙投其食中。或见巨手如箕，毛脚若柱。或有暗鸣之声，响于谷内。或有陨空大石，堕其屋前。二僧惊惧，奔驰而去。乾符己亥岁，县令崔正规、道士素卿重兴观宇。驾幸西蜀，遂奏为宗玄观，准诏修斋……手敕褒美，编其事于国史及幸蜀碑内。[1]

杜氏唐末五代人，久居青城，以上材料虽不免带有一些宗教神话传说的色彩，将僧人占据常道观遭到道徒们的种种报复行为加以神化，但所据材料为包括《手诏碑》在内的当时所见有关碑刻，大抵是可信的。《手诏碑》“立于观所”，当即今所见的玄宗勅御书碑也。值得注意的是，杜氏说：“古常道观也，存黄帝受箓坛前六时崖侧，后为僧徒所侵，移观于山外，遂以基地置飞赴寺。”“开元十九年，道士王仙卿奏请移观还旧所，寺出山外。诏益州刺史张敬忠，命道士王仙卿、高品官王怀景专检校，移观入山，仍赐金仙、玉真二公主道像石真，镇于龛内。黄帝真文幢、阴道山文碣、手诏碑，皆立于观所。自是道流居之，虽一人独处，坦然无惧。”说常道观被僧徒侵占之后，将之改建为飞赴寺，而将常道观移于山外。在此期间，占据旧常道观居住的飞赴寺僧人，不断遭到“神人”的骚扰，所谓的“神人”，实际上不过是原来的常道观道士和与之有关的群众罢了。这样的情形，经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直到玄宗开元年间，由道士王仙卿向皇帝上奏提出申请，要求把被飞赴寺僧人侵占的旧常道观归还给道士，将移于山外的常道观迁回原来的地方。现在我们看到的常道观玄宗御敕碑，原来是对王仙卿所上奏书的回应。如果事先没有人反映情况，玄宗也不可能下这样的勅书，杜光庭的说法完全是合乎逻辑的，应属实情，当有所本。只是今本杜书所载王仙卿上奏的时间是开元十九年（731），与石刻玄宗勅下于开元十二年（724）十二月十一日，张敬忠于开元十三年（725）正月十七日上表汇报移置飞赴寺、常道观事已妥善处置完毕，时间不合。王仙卿上奏的时间应在玄宗敕书及张敬忠表文之前，故“开元十九年”应作“开元九年”，“十”字当系传刻过程中出现的衍文。又玄宗敕文称：“今使内品官毛怀景、道士王仙卿往蜀川等州，故此遣书”。毛怀景当是内庭带有官衔的太监，王仙卿与之同时被派往川西地区，除了处理青城常道观飞赴寺纠纷之外，显然还包括蜀州范围内其他地方发生的类似事件，是一位深受皇帝信任地位相当高的道士可知。天宝二年（743）

---

〔1〕《道藏》十册，803页。

“大弘道观法师蔡玮撰”《唐东京道门威仪使圣真主元两观清虚洞府灵都仙台贞玄先生张尊师（探玄）碑》记载：开元“十四年（《全唐文》卷九二七误作十年），朝廷增崇大圣祖玄元庙，祠庭有侐，密建宫垣，择贤材以时禋洁，天子精选黄褐，亲垂紫书。先生与峨眉王仙卿、青城赵仙甫、汉中梁虚舟、齐国田仙寮等，允膺宸鉴。有司备礼，冠盖纷迎，登邙山，俯河洛，飘飘明霞之外，窅窅凝玄之际，望者以为神仙之会也。”〔1〕是王仙卿与赵仙甫皆明皇时来自蜀中的高道翘楚，受到玄宗的器重不知始自何年，有可能是因上奏常道观、飞赴寺事得进者。东明观，宋敏求《长安志》卷七，外郭城：“朱雀街西第五街，即皇城西之第三街。”街西从北向南数第二坊为普宁坊，坊之“东南隅东明观，显庆元年孝敬升储所立。”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西京，外郭域，注云：东明观，“显庆元年，孝敬升储后所立。规度仿西明之制，长廊广殿，图画雕刻，道家馆舍，无以为比。观内有道士《黄庭碑》。又有道士《巴西李荣碑》，永乐李正已为其文也。《唐语林》：‘明皇所幸美人，忽中夜梦见人召去，终酒密会，醉厌而归，觉来流汗倦怠，因言于上。上曰：“此术人所为也。汝若复往，但随时以物记之。”其夕复寐，飘然又往，美人半醉，忽视在前席，密以手文印于曲房屏风上，寤而具启上。乃潜令人诏宫观求之，果于东明观中得其屏风手文，所居道流已潜遁矣。’张因为道士，居东明观，柳宗元有《东明张先生墓志》。”〔2〕柳《志》载在《全唐文》卷五百九十，谓张系天宝至贞元间人，“因尝有以文荐于天子，天子策试，甚高，以为长安尉。一年，投去印绶，愿为黄老术。诏许之，居东明观三十余年。”《旧唐书·高宗纪》：“永徽七年春正月辛未，废皇太子忠为梁王，立代王弘为皇太子。壬申，大赦，改元为显庆。”又同书《孝敬皇帝纪》：“孝敬皇帝弘，高宗第五子也。永徽四年，封为代王。显庆元年，立为皇太子，大赦改元。”上元二年二十四岁而薨，“谥为孝敬皇帝”。杜光庭《历代崇道记》载，高宗乾封初（666）“为太宗女文德皇后造东明观于京师”〔3〕。东明观是京师著名的皇家大宫观，至开元十八年（730）受命往青城山设醮投龙，有“内供奉精勤道士东明观主王仙卿”，王仙卿已由“内供奉精勤道士”而升任东明观主，其道位之尊高是非常突出的。王象之《舆地

〔1〕（清）陆耀遹：《金石续编》卷八。
〔2〕（宋）宋敏求：《长安志》，122～123页。
〔3〕《道藏》十一册，2页。

纪胜》载新津县有“唐开元皇帝《送赵仙甫尊师归蜀诗碑》，在宝贞观。”〔1〕该诗题名《送赵法师还蜀因名山奠简》，全文著于《全唐诗》云：“道家奠灵简，自昔仰神仙。真子今将命，苍生福可传。江山寻故国，城郭信依然。二室遥相望，云回洞里天。（《纪事》云，法师观宇，在今蜀州新津县也）”〔2〕当即是刻。王仙卿峨眉道士，赵仙甫青城道士，皆得明皇宠幸，深悉蜀州佛、道矛盾斗争之事，故仙卿得受命处置常道观、飞赴寺纠纷，以王仙卿而不以赵仙甫，自与其事初由王仙卿奏闻上达与地位特尊有关，亦可为上述杜光庭之说增一佐证。

常道观、飞赴寺纠纷一事的解决过程，是很值得考究的。事情由皇帝选派道俗官员持亲书手勅前往办理，石刻除了直接将明皇手勅翻摹之外，将地方最高长官蜀州刺史张敬忠处理事情经过的汇报表文材料一并刻上，特别注明勅书“开元十二年，岁次甲子，闰十二月十一日下，十三年正月一日至益州，二日至蜀州。”开元十三年正月十七日，“臣差判官、宣义郎、彭州司仓参军杨璹，往清城山准勅处置，其飞赴寺僧徒等，以今月九日，并移于山外旧所安置讫。又得常道观三纲甘道荣等状称：奉勅移飞赴寺依山外旧所，观还道家。今蒙使司对州县官及僧等准勅勒还观讫，更无相侵者。其山先缘寺界所有竹木等，寺既出居山外，务使区分，不令侵竞。”开元十二年闰十二月十一日（724 年 12 月 31 日）书下勅旨，开元十三年正月一日（725 年 2 月 18 日）送达成都，第二天马上就送到了蜀州。当月九日（725 年 2 月 26 日）派蜀州判官前往解决，到当月十七日（725 年 3 月 6 日）即已妥善处理完毕，上表汇报。敕书从长安签发到送达成都四十九天，接到命令后到派人前往青城只有一个礼拜，正式派人到事情处理完毕只用了八天。从接到命令到任务完成，前后不到二十天时间。雷厉风行，其行令之严速，问题解决之彻底，是相当惊人的。

根据上录杜光庭《道教灵验记》的记载，“诏益州刺史张敬忠，命道士王仙卿、高品官王怀景专检校，移观入山，仍赐金仙、玉真二公主道像石真，镇于龛内。”在开元十九年（731）敕令张敬忠将常道观移回旧址的过程中，还特地赐给金仙公主和玉真公主两位出家为道的皇帝女儿雕像，“镇”于观内龛中，以壮声势，其目的显然是为了防止僧人破坏，其性质颇与帝王为某寺观赐额相类。后人不察，遂以为二公主曾至青城修真，讹传为玉真公

〔1〕（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百五十一，成都府路，永康军，碑记。
〔2〕《全唐诗》一函二册，27 页。

主后来死葬青城，安史之乱明皇入蜀，还打开玉真公主墓察看的故事则是靠不住的。我们将在文后附作考说详论，暂不多赘。

飞赴寺，在飞赴山下，当以山得名。据云，遗址在今青城山镇青景村四组景山之上[1]。常道观即今天师洞。常道观为飞赴寺僧人抢占，玄宗敕文及有关材料皆未言具体时间，根据上述侯敬忠墓志所记侯敬忠经历情形分析，大抵不出武周初年薛怀义肆虐之际，至少也不会发生在武则天政权结束之后。像侯敬忠这样的京师著名皇家大宫观道士都被迫改为僧人，各地影响所及，僧人强占道观为寺自是必然之事。解决常道观为飞赴寺僧人抢占纠纷的事虽然是在开元年间，但飞赴寺僧人抢占常道观之事却不可能发生在天册万岁元年（695）薛怀义被诛特别是圣历元年（698）正月下《条流佛道二教制》，“自今僧及道士，敢毁谤佛、道者，先决杖，即令还俗”，明令禁止僧徒排斥道教、欺压道士之后。20 世纪 20 年代罗元黼说：“在天师洞者为常道观……开元中，观为飞赴寺夺。据玄宗敕令，观还道家，寺依山外。”20 世纪 80 年代仍有人持此说，称青城山“这座充满神话传说的道教名山，在唐开元年间却被和尚强占。这一事件，实质上是李姓皇室与武则天政权斗争的反映。唐室姓李，自认为是老子的后代，故崇拜道教。武则天称帝后，一反祖例，抑道扬佛，一些大臣纷纷崇尚佛法。青城山飞赴寺，就是唐左军容使严遵美舍宅而成，可见和尚与官府的关系十分密切”[2]。是以飞赴寺僧人强占常道观事发生在开元年间。但如上所说，武则天政权结束于 704 年，玄宗统治始于开元元年（713），前后相距十余年，何以又和“实质上是李姓皇室与武则天政权斗争的反映”扯上关系，并无证说。以飞赴寺为“唐左军容使严遵美舍宅而成”，语颇含混。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百五十一，成都府路，永康军，仙释，飞赴山僧：“青城县飞赴山有僧，失其名字，应供长安时，魚梵事毕，偶忘净巾，聿巾而取，顷刻复位。唐僖宗幸蜀，改为飞赴寺。及唐，左军容使严遵美捐金大兴是院。”又同书卷景物下载：“昌圣院，在青城县飞赴山，乃唐左军容使严遵美舍宅。有四望亭，吕汲云为令时，尝赋诗其上。”是严遵美舍宅所建佛寺为昌圣院而非飞赴寺。飞赴寺之名，由玄宗敕文可证早在开元十二年（724）之前早已有之，以为系僖宗幸蜀时所名之说，亦不可信。《新唐书·严遵美传》：遵美父季寔，大中时为掖庭博士，“遵美历左军容使……后从昭宗迁凤翔，求致仕，隐青城山，年八

〔1〕 王纯五：《青城山志》，203 页。

〔2〕 李远国：《四川道教史话》，83 页。

十余卒。”遵美入青城，已在昭宗之后，于飞赴寺有捐金扩建之举而非创修。昭宗（889～904）上距开元十二年（724）甚远，知玄宗敕文中的飞赴寺，与严遵美舍宅事无涉。

自圣历以来，道教所处的地位虽然较前有所改善，直到武周政权结束，实际上并没有恢复到唐代初年的状况，甚至没有真正达到和佛教完全平等的地步。唐睿宗在景云二年（711）发布《僧道齐行并进制》说：“朕闻释及玄教，理均迹异，拯人救俗，教别功齐，岂有于其中间，妄生彼我，不遵善下之旨，相高无上之法，有殊圣教，颇失道源。自今每缘法事集会，僧尼道士女冠等，宜齐行并进。”[1] 显然就是针对道士尚未达到与僧人平等而发的。这一诏令的内容，旨在保持佛、道平等，并无恢复唐初道教地位在佛教之上状态的意思。同时，从行文情况看，虽然也在强调僧道“齐行并进”，但从“僧尼道士女冠”的排列顺序看，还是把僧尼摆在了道士女冠之前。这一方面表明了睿宗本人对改变现状的态度并不那么强硬，甚至还很容易让主张佛教比道教为高的人产生错觉，找到借口。飞赴寺僧人强占常道观问题拖着迟迟没能解决，与此不无关系。玄宗妄道，尊黄冠而抑缁流，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在他即位之后，情况有了很大的转变。开元二年（714）正月，“检责天下僧尼，以伪滥还俗者二万余人”[2]。同年二月三日下《令僧尼道士女冠拜父母敕》，文中两次涉及僧、道排列次序，皆一反武则天以来的旧习，一律改作“道士女冠僧尼”，按道前佛后为序[3]。开元九年（721）十二月，“天台山道士司马承祯上言：‘今五岳神祠，山林之神，非甚正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清真人降任其职，山川风雨，阴阳气序，是所理焉，冠冕章服，佐从神仙，皆有名数，请别立斋祠之所。’上奇其说，因敕五岳，各置真君祠一所。”[4] 上述谏议，得到皇帝的采纳，在五岳建立真君祠。旋即又在开元十年（722）大规模地在京城扩建圣祖玄元皇帝老子庙，开元十四（726）年集中全国各地道士，遴选高道内廷供奉，渐至发展到崇道高峰。上述河南洛阳出土道士侯敬忠墓志刻于开元六年（718），其时道教地位已在佛教之上，故撰文者得以大书其为道之光荣历史，并以“有逆僧怀义，恃宠作威，抑尊师为僧”，“登封年，遂抗表愿复其道”等激烈言词，指斥则天皇帝

---

〔1〕（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百十三，587页。

〔2〕《旧唐书·玄宗纪》。

〔3〕（宋）王溥：《唐会要》卷一百十三，588页。

〔4〕（宋）王溥：《唐会要》卷五十，879页。

纵容僧徒欺压道门的行为，表示愤慨，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发生的。清人吴玉搢在跋天宝三年（744）《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颂》说："明皇初不信神仙，改集仙殿为集贤。后以相州刺史韦济荐张果入宫，制以为银青光禄大夫，赐号通玄先生，则颇信矣。此开元二十年（732）事。至此深信不疑，乃炼丹以求长生。"[1] 明皇初年在政治上本欲有所作为，在宗教政策上彻底消除武周时的影响，锐意复唐初之旧而过之，谓其至开元二十年（732）后始妄道自不可信，但其间有一由浅而深的发展过程，这也是事实。飞赴寺僧人强占常道观这桩三十年前发生在川西的佛、道纠纷悬案，一直拖到开元九年（721）王仙卿上奏以后才得着手解决，应与上述开元九年（721）采纳司马承祯建议五岳皆各建真君祠有直接的关系。《五岳真形序论》云："青城丈人，黄帝所命也。主地仙人，是五岳之上司，以总群官也。丈人领仙官万人"[2]。盖道家崇奉五岳，唐前本有五岳真形图，以青城山称"五岳丈人"而为五岳之上司，五岳皆受其总管。青城山至此与所在之西蜀，亦随五岳祠祀之兴盛而得到格外重视。此事实为玄宗推行崇道抑佛政策已由中原扩展至边远地区的标志，从另一方面反映李唐政权对待佛、道二教的政策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开元十二、三年由皇帝亲自过问，以雷厉风行之势对飞赴寺僧人强占常道观纠纷加以解决，其影响是很大的，引起了以后更进一步的重视。根据整个石刻文字考察，王仙卿虽然受知于玄宗，但开元十二年（724）被派回四川处理包括常道观事件在内的佛、道矛盾问题，当时还只是一个"道士"，到开元十八年（730）则以内庭供职之京师皇家大宫观弘道观观主的特殊身份，被派回青城代表皇帝举行投龙醮仪。无论皇帝专门派人到道教名山青城醮祭，还是作为西蜀地方道士得到如此提拔重用本身，也都反映了这一事件对四川地区道教活动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特别是开元十八年（730）徐大亨撰、二十年刻《青城丈人祠庙碑》文云："我开元神武皇帝，执持大象，恢宏秘箓……讲习二言，崇道也……奉开元十八年闰六月十八日敕，于青城丈人山置祠室。又奉今年八月二十一日敕：青城丈人山，宜令所管州县，拣本山幽静处兴立祠庙。其图吩咐道士，将往建立。银青光禄大夫、使持节蜀州诸军事、蜀州刺史、上柱国、昌平县开国侯杨励本……奉遵宸旨，恭惟灵

---

〔1〕（清）吴玉搢：《金石存》卷二十五。

〔2〕《道藏》三十二册，636页。《洞玄灵宝五岳古本真形图》文并同，《道藏》六册，736页。

庙，亲画规模，改兴版筑……栋宇之成矣，彰圣祖之宏恩；堂室岿然，想神灵之是爱。”“又奉八月二十五日敕，青城丈人庙，准五岳真君庙例，抽德行道士五人焚香供养。圣恩覃溢，天泽洪沛……丽像昭辉，长存于三蜀。固当保持荐祉，扶护圣躬。”[1] 开元二十年（732）李玭撰《九天使者庙碑并序》云：“我开元神武皇帝……演至道于希夷……青城、庐岳二山者，佐命群峰之望也。丈人仙箓，秘谛真君，使者灵司，孔昭冥察……开元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降明旨曰：青城山丈人庙，庐山使者庙，宜准五岳真君庙例，抽德行道士五人焚修供养。仍委所管，拣择灼然道行者安置。真年、名申所由，敕置庙使。”[2] 所言与《青城丈人祠庙碑》记载相合。在开元十三年（725）由皇帝亲自过问青城山飞赴寺僧人抢夺常道观的问题解决之后，从宗教文化的角度大大地加强了西川地区与皇帝的联系，提高了青城山在全国道教名山中的地位，后来皇帝又几次下令，由地方政府派人策划修建，选拔道士住持，实际上，本山道观已经变成了官办的性质。南宋王象之说：青城山“《延庆移观手诏碑》，在延庆观后绝峰之上石龛中，开元十三年立”[3]。这一事件不仅对青城山道教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对整个川蜀地区道教的发展也发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道教灵验记》卷四《木文天尊验》记其事尤详。云：

> 木文天尊者，开元十七年，蜀州新津县新兴居寺四月十八日设大斋。聚食之次，有一道流后至，就众中坐，人轻侮之，不与设食。斋毕，道流起入佛殿中，良久不出。人皆异之，争入殿寻求，无复踪迹。忽见道流，隐形在殿柱中，隐隐分明。以刀斧削之，益加精好。其像在殿中，自然而见，高三尺五寸以来，云冠霞衣，执手炉宝香，右手炷香。于烟上冠中，有鸟如鸳鸯形。足下方头履，履下莲花，花后荷叶上，有神龟之形。左肘后有云片连焰，光中有青龙之首。右肩之前有虎形，回颈于左。此外周身火焰，如太一天尊，眉髯鬓发，细于图画。自外绕身，有云叶天花一十二处。头光之上，有大花如盖，以荫其身。长史张敬忠具以上闻。初（敕）内官林昭隐，就川迎取像柱，令作宝舆，好好竖安。至京，进于内

〔1〕《全唐文》卷三百五十一，1575 页。
〔2〕《庐山太平兴国宫采访真君事实》卷六，《道藏》三十二册，682～683 页。
〔3〕王象之：《舆地纪胜》卷百五十一，成都府路，永康军，碑记。

殿，上躬亲礼谒。三日大斋讫，令卫尉寺于东明观陈设，宣送天尊，就观安置。大开道场，许臣庶瞻礼。仍令两街大观，每处作道场七日。是时僧等上表抗论，云寺中示见，必是维摩诘之像，非关道门所有。上令宣示曰："朕观像柱之上，是天尊之冠，非维摩诘巾也。"僧等既惭于妄奏，乃雇有力之士，使于东明观道场中窃之。既供养数日，人心怠倦，力士夜于道场中抱取像柱，以绢绳系缚，负之而行，出观院之外，历街坊极远，约十余坊，力疲而坐歇。须臾既晓，只在道场之前，众遂擒之。讯其所以，乃西明寺僧，召募三十人，令其窃取像柱。具事密奏明皇，不令寻究，收像柱于大内。其后摹写绢本，宣赐诸道及宰臣焉。[1]

《历代崇道记》亦记其事云："开元十七年夏四月五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张敬忠奏：大圣祖混元皇帝应现于当管蜀州新津县，津兴尼寺佛殿柱上，自然隐起木纹，为太上老君圣像，当顶上有华盖，足下前后各有云叶天花，共一十三处。谨差判官益州功曹参军王大犊检覆，得状与本州刺史李忠徇、别驾卢昉、县令李韶、道士僧尼一百三十人状同，方敢上奏。至五月二日敕，差内侍林昭隐宣取像柱入京，于大同殿供养。"[2] 本来这是一件颇为荒诞的事，柱有木纹彷彿人形，谓其似道像天尊亦可，谓其似佛像维摩亦可，皆系随人想像附会之言，竟然由一州都督、刺史慎重其事地遣官勘察加以认定为道像，正式向皇帝奏明其事，引起皇帝的如此重视，兴师动众地派内廷官吏护送入京，安置在前述石刻讲到的峨眉道士王仙卿居住的皇家著名大宫观东明观中，大作道场加以宣扬，以至引起京城著名寺院僧人的不满和抗议。像柱原出佛寺，按说附会为维摩佛像更在情理之中，道士将之附会为天尊道像而加以强夺，全无道理可言，实属仗势欺人的行为，颇与薛怀义之强逼道士侯敬忠为僧事相类，而道士们的霸道行为，却得到了下至地方最高长官蜀州刺史张敬忠、上至皇帝的支持。同样是这个益州刺史张敬忠，在开元十三年（725）之前，对其辖境内像道教名山飞赴寺僧人长期霸占常道观这样严重的事件都根本不加过问，在此之后，对道士们如此荒唐之举也都要那样卖力地支持，这就生动地反映了在经过开元十三年（725）处理飞赴寺僧强占常道观事件以后蜀中佛、道势力消长情况。类似的材料，在杜光庭的《道教灵验

〔1〕《道藏》十册，814页。
〔2〕《道藏》十一册，3页。

记》中还另有不少记载。如《道教灵验记》卷四《青城山丈人真君验》载："青城山丈人真君像，冠盖天之冠，著朱光之袍，佩三亭之印，以主五岳，威制万神。开元中，明皇感梦，乃夹纻制像，送于山中。"[1] 卷一《蜀州紫微阁验》："蜀州唐兴县大通观有紫微阁，是开元中道士蔡守冲以勅赐匹帛所造"[2]。卷七《龙瑞观老君验》云：新都"弥牟镇龙瑞观老君，开元中所制"[3]。卷五《蜀中唐兴县芝草天尊验》、《唐兴县天尊现验》记天宝六、七年当地灵芝成天尊形，地方官奉送进京献于明皇[4]。凡此等等，均属其类。四川地区保存唐代道教石窟遗迹甚多，有纪年可见者，据胡文和《四川石窟道教造像题材内容一览表》所列，唐代部分有纪年及年代明确者，以龛、窟统计共 15 项，其中绵阳西山观玉女泉武德二年（619）一项、咸亨元年（670）一项，安岳玄妙观 11 号龛之开元十八年（730）一项、12 号龛开元十八年（730）一项、61 号窟开元年间（713～741）一项，蒲江飞仙阁 74 号龛开元廿八年（740）一项、44 号窟天宝九载（750）一项，仁寿县牛角寨 53 号窟天宝八年（749）一项、64 号窟天宝年间（742～755）一项、69 号窟天宝年间（742～755）一项，丹棱县唐河乡龙鸽山第 6、7、8、9、11、14、23 号龛天宝年间者七项，大中十二年（858）一项，大中年间（847～859）者二项[5]，共计 17 项。其中玄宗以前者 2 项，玄宗以后者 3 项，玄宗开元十八年至天宝末年（730～755）13 项，武周年间者绝不一见。也就是说，玄宗十四年到天宝末年（725～755）的道教龛窟，超过了其余唐代龛窟总数的四倍多。虽然这个材料数字是很不完整的，但却很清楚地反映了开元十三年（725）解决常道观事件对整个四川地区道教势力发展影响是非常大的。有关碑刻遗存所反映的情况，也大体一致。四川地区其他方面的唐代道教金石材料，除武则天去世之年长安四年（704）合州所铸庆林观钟为仅见的武周纪年道教遗存而外，他如乐至蒙阳山开元十年（722）《南昌观山龛碑銘并序》，天宝七载（748）张庭训书《启大唐御立集圣山玄妙观胜境碑》；仁寿县高家乡鹰头村牛角寨天宝八年（749）四月十五日《南竺观记》；丹棱县唐河乡龙鸽山天宝九年（750）《成炼师植松柏颂》；潼南县天宝十四载（755）韦藏锋奉旨醮祭龙多山仙台题名，均为玄宗时遗存。这些材料，也都

---

〔1〕《道藏》十册，815 页。
〔2〕《道藏》十册，804 页。
〔3〕《道藏》十册，824 页。
〔4〕《道藏》十册，818～819 页。
〔5〕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365 页。

与玄宗崇道——特别是开元十三年（725）处理青城山常道观事件的影响有关。

《道教灵验记》卷六《玉局化玉像老君验》："玉局化玉像老君，天宝中，观前江内往往夜中有光，从水而出，高七八尺，上赤下白，其来如烟。众人瞻之，以为有宝器之物，捞摭求访，又无所见。时明皇幸蜀，梦有圣祖真容，在江水之内。果有人因见神光，夜于光处得玉像老君以进，高余一尺，天姿莹洁，其相圆明，殆非人工所制。驾迴，留镇太清宫。其光见处，号为圣容坝，亦是玉女坝、金沙泉古迹连接矣。"[1] 以后玄宗、僖宗和杜光庭等高道的入蜀，虽然开元以来以此事发端之蜀中道教备受重视不一定是主要的原因，但与之亦不无关系。

三、河南洛阳出土唐懿宗咸通三年《女鍊师支氏墓志》

志石高38厘米，宽38.5厘米。志盖正书"支氏女鍊师墓"两行六字。（图版贰拾贰：3）正文正书二十八行。（图版贰拾贰：4）[2] 志文曰：

唐鸿胪卿致仕赠工部尚书瑯琊支公长女鍊师墓志铭并序

季弟朝议郎权知司农寺丞兼度支延资库给官谟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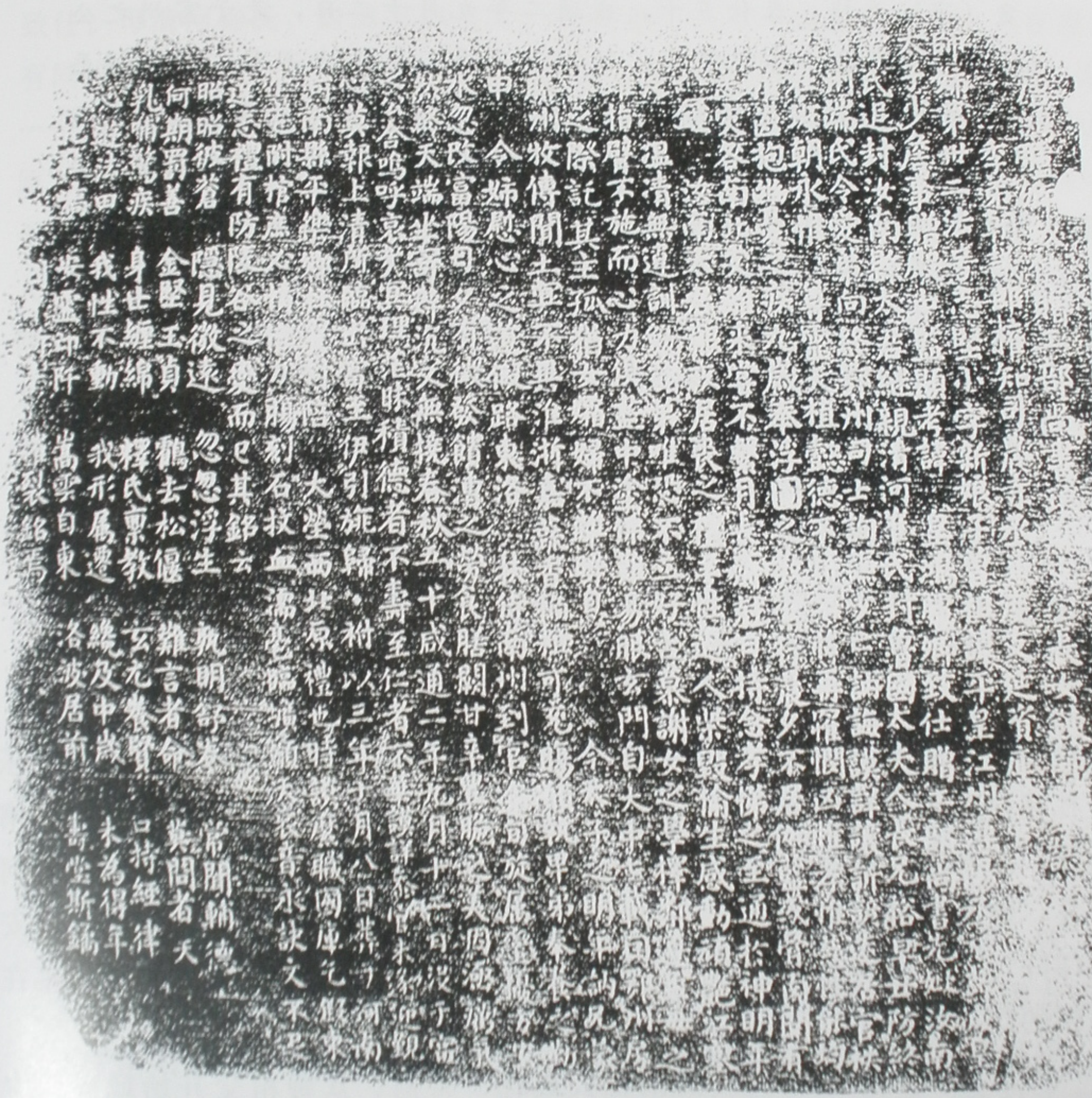
师姊第三十二，法号志坚，小字新娘子。曾祖讳平，皇江州浔阳丞。祖讳成，皇太子少詹事赠殿中监。显考讳（讳字缺书），皇鸿胪卿，致仕赠工部尚书。先妣汝南谭氏，追封汝南县太君。继亲清河崔氏，封鲁国太夫人。长兄裕，早世（逝）；防，终泽州端氏令。爱弟向，终鄂州司士；询、谦，少亡；讷、诲、谟、详、让、訢、谤，迭居官秩，咸在班朝。永唯尊灵，天植懿德，不恃不怙，再罹悯凶，唯孝唯慈，性能均壹。稚齿抱幽忧之疾，九岁奉浮图之教，洁行晨夕，不居伽蓝。或骨肉间有痾恙灾咎，南北支离，未尝不系月长斋，克日持念，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年十八，钟汝南太君艰疚，居丧之礼，至性过人，柴毁偷生，感动顽艳。江塞浮泛，温清无违，训勉诸弟，唯恐不立。好古拜谢女之学，择邻尊孟母之规，虽指臂不施，而心力俱尽。中涂佛难，易服玄门。自大中七

〔1〕《道藏》十册，820页。

〔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地区文管处：《千唐志斋藏志》，1158页。



图版贰拾贰：3



图版贰拾贰：4

载，因鄂州房倾落之际，托其祖孤，犹女孀妇，不离瞬息。今天子之明年，讷兄蒙授藤州牧，传闻土宜，不异淮浙，嘉蔬香稻，粗可充肠，愿执卑弟奉养之勤，得申令姊慰心之道，假路东洛，扶侍南州。到官逾旬，旋属蛮扰，方安藤水，忽改富阳，日夕有征发馈漕之劳，食膳厥甘辛丰脆之美。因涵疠气，奄然终天，端坐寄辞，沉文（寂）无挠，春秋五十，咸通二年九月十二日，没于富州之公舍。呜呼哀哉！冥理茫昧，积德者不寿，至仁者不华。谟、详忝官，未遂迎觐，寸心莫报，上清所临，出富至伊，引旐归祔。以三年十月八日，葬于河南府河南县平乐乡杜翟村陪大茔西北原，礼也。时谟糜职国库，乞假东归，卜宅祔棺，庶必情信，刀肠刻石，抆血濡毫，临圹吁天，哀音永诀，文不足以达志，礼有防陵谷之变而已。其铭云：

昭昭彼苍，隐见微远，忽忽浮生，孰明舒卷？常闻辅德，何期罚善，金坚玉贞，鹤去松偃。难言者命，莫问者天，乳哺惊疾，身世缠绵。释氏禀教，玄元养贤，口持心律，心游法田。我性不动，我形属迁，才及中岁，未为得年。奄化桂峤，安灵邙阡，嵩云自东，洛波居前。寿堂斯鐫，幽魂归仙，剜身断手，摧裂铭焉。

此石亦为千唐志斋所藏，出土情况未详。志文所称“葬于河南府河南县平乐乡杜翟村陪大茔西北原”，《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一，唐之河南县县治即隋所迁“东都城内宽政坊”，后曾改为合宫县，几经反复，“景云初复旧”为河南县，终唐之世不复改动[1]，故仍当出自今河南洛阳郊区。志铭复有“安灵邙阡”，“洛波居前”之语。“邙阡”即邙山，“洛波”即洛水，也说明墓在洛阳的邙山某地。

志文前面略述其籍贯及诸祖先人名讳、官爵，从曾祖父开始就世代为官。父亲作过鸿胪寺卿，退休后赠工部尚书，志文讳名缺书。查北京图书馆藏大中十年（856）五月十八日藤绥撰其弟支询《唐故乡贡三传支府君墓志铭》拓本称：“公名询，字子孚……父讳竦，皇任云、泸、齐、光、邢五郡刺史、郓王傅、鸿胪卿致仕。先妣夫人汝南谭氏，继夫人清河崔氏封清河郡夫人。公有兄弟十一人，三人早夭，皆有名闻，八人在世……公之远祖本京

〔1〕（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131页。

兆云阳人，其先瑯耶（琊）也。”支询于会昌二年八月三日终于泸州，载柩东下初葬于扬州，大中十年五月十八日，同六世祖弥一道迁葬“河南府河南县北邙山之阳”祖茔[1]。又周绍良藏大中十年（856）五月十八日陈昼撰《唐故鸿胪卿致仕支公小娘子墓志铭》拓本云：“小娘子字子璋，小号复娘，享年十九，以大中七年九月十二日歿于东都永泰里……严考竦，故鸿胪大卿致仕。母清河崔氏，封清河郡夫人。有兄弟十二人，四人早亡，八人在世。有同出女弟一人，小字庆娘子……兄讷、诲、让、訢，弟诩、谦、赞、谘……以大中十年五月十八日，自扬州启葬于河南府河南县平乐乡北邙山原”[2]。又罗振玉旧藏大中十年（856）五月十八日丁居主撰《唐故鄂州司士参军支府君墓志铭并序》拓本称：“公讳叔向，字子正，其先瑯耶（琊）人，居云阳……。显考竦，历典云、泸、齐、光、邢五郡刺史、东朝亲王傅、鸿胪卿……先妣夫人汝南谭氏。继亲崔氏，封清河郡夫人。公即鸿胪卿之仲子”，官鄂州司士。“兄弟十二人：裕、防、询早世，讷、诲、让、訢、诩、谦、谚、谘”其时尚在。支叔向三十七岁时死于鄂州官舍，初葬于“淮濡”。三年之后，“乘先卿归旐，启举高祖及公及子，齐六代二十五丧，同卜宅于河南府河南县平乐乡北邙原从祔葬”[3]。又北京图书馆藏乾符六年（879）五月二十五日吴廷隐撰《唐故西川少尹支公墓志铭并序》拓本云：“公讳讷，字景回，乾符五年七月十三日薨……公即司空第四子也……逢知而邀岭峤……遂历藤、富、贵、柳四郡……以罢柳拜蜀亚尹……没于洛宅行修里也……享年五十有六……仲弟详，见任武宁军节度使”。以乾符六年（879）五月二十五日，“祔于先司空茔之侧”[4]。以上四志，皆支志坚兄弟及妹之墓志，死有后先，大部分是在大中十年（856）五月十八日，齐六代二十五丧，同卜宅于河南府河南县平乐乡北邙原从祔葬，所载材料一致。是支志坚本居家洛阳，父名竦，弟兄四处做官在外，死后同葬祖茔，诸志皆同出土于洛阳邙山一族葬墓地者。诸志文皆可供考察本志志主事迹之参考。

支志坚生母谭氏，汝南人，在文宗太和二年（828）死后，追封汝南县太君。继母崔氏，清河人，封鲁国太夫人。兄弟十二人，除了长兄和两个弟弟已去世而外，都在京城和湖北等地作官。虽非显族，亦属世宦之家。志主

---

〔1〕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2339 页。

〔2〕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2339～2340 页。

〔3〕 罗振玉：《芒洛冢墓遗文续编》卷下，《石刻史料新编》十九册，14085 页。

〔4〕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2496 页。

支氏，小名新娘子，“稚齿抱幽忧之疾，九岁奉浮图之教，洁行晨夕，不居伽蓝。”因为从小身体孱弱，九岁就信了佛教，虽然一直奉教勤谨，但并未出家住在寺庙里，算是在家佛徒。自从十八岁时生母谭氏去世之后，就担负起教育诸弟的责任，颇费心力。“中涂佛难，易服玄门”，后来碰上灭佛事件，又放弃原来的佛教信仰改奉了道教，法号志坚。到宣宗大中七年(853)，在鄂州做官的弟弟支向去世，临死前托她代为照顾姪女和弟媳。唐懿宗即位于宣宗大中十三年（859）八月丙申，次年初仍称大中十四年，至十一月丁丑始改元咸通，故志文“今天子之明年”即唐文宗咸通元年(860)。咸通元年（860），长弟支讷被外放到在今广西藤县的藤州做官，听说当地的气候地理条件和安徽、浙江一带差不多，大米蔬菜都很丰富。为了报答作姐姐的养育之恩，让她生活过得好些，心情上有所安慰，便取道洛阳之东，把支氏接到藤州官邸居住。《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记载：咸通元年(860)“十二月戊申，安南土蛮引南诏兵合三万余人乘虚攻交趾，陷之。都护李鄠与监军奔武州（在今广西境）。”咸通二年（861）“正月，诏发邕管及邻道兵救安南。”“六月，癸丑，以盐州防御使王宽为安南经略使。时李鄠自武州收集土军，攻群蛮，复职安南……鄠初至安南，杀蛮酋杜守澄，其宗党遂诱道群蛮陷交趾”。“七月，南诏攻邕州，陷之……［李］弘源与监军脱身奔峦州，二十余日，蛮去，乃还。”整个事件发生在包括广西在内的安南都护府地区。支氏刚刚到藤州住下十多天后碰上的“蛮扰”，当即这一少数民族的骚乱事件，所在的藤州自然也受到威胁。于是，又准备转移到今浙江靠近杭州的富阳。旅途劳顿，饮食欠佳，水土不服，受到南方瘴气的侵袭，支志坚在五十岁的咸通二年（861）九月十二日，死于广西昭平的富州官舍。支祥、支谟两位弟弟因为官务繁忙，无暇抽身前往迎送料理，托人将灵柩从富州送回洛阳。然后由三弟告假还家主持操办，在咸通三年（862）十月八日，按有关礼仪祔葬于河南府河南县平乐乡杜翟村祖茔之西北。

在上述支志坚从宪宗元和六年（811）到咸通二年（861）一生五十年的经历中，元和十四年（819）九岁开始信奉佛教，“中涂佛难，易服玄门”，后来又改信道教，法号志坚，至葬时称“女鍊师”。支氏的这种“释氏禀教，玄元养贤，口持心律，心游法田”，对于研究唐代后期佛道矛盾斗争关系史，是颇有价值的。所谓的“中涂佛难”，志文没有讲它的时间和具体内容，实际上就是指中国佛教史上所谓“三武之难”中的唐武宗“会昌灭佛”。明人谢肇淛曾说：“古今奉佛之主，莫甚于梁武帝、唐懿宗；奉道之主，莫甚于

唐武宗、宋徽宗。”[1]《旧唐书·武宗纪》载：武宗即位以后，大肆崇道抑佛。会昌元年（841）六月，“以衡山道士刘玄靖为银青光禄大夫，充崇玄馆学士，赐号广成先生，令与道士赵归真于禁中修法箓。左补阙刘彦谟上疏切谏，贬彦谟为河南府户曹。”《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八载：会昌五年（845）“正月，己酉朔，群臣上尊号曰‘仁圣文武章天成功神德明道大考皇帝’，尊号始无‘道’字，中旨令加之。”北宋英宗治平元年欧阳修跋唐武宗会昌五年（845）《投龙文》说：在此器文中，武宗自称“承道继玄昭明三光弟子南岳炎上真人”[2]，与五年五月所上尊号不同，当是同年内后来随着崇道灭佛活动的进一步加强，又更其道号。会昌四年（844）三月，“以道士赵归真为左右街道门教授先生。时帝志学神仙，师归真。归真乘宠，每对，排毁释氏，言非中国之教，蠹耗生灵，尽宜除去，帝颇信之。”会昌五年（845）三月，“敕祠部检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数，大凡寺四千六百，兰若四万，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七月庚子，敕并省天下佛寺。中书门下条疏闻奏：‘据令式，诸上州国忌日官吏行香于寺，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有列圣尊容，便令移于寺内；其下州寺并废。其上都、东都两街请留十寺，寺僧十人。’敕曰：‘上州合留寺，工作精妙者留之；如破落，亦宜废毁。其合行香日，官吏宜于道观。其上都、下都每街留寺两所，寺留僧三十人。上都左街留慈恩、荐福，右街留西明、庄严。’中书又奏：‘天下废寺，铜像、钟磬委盐铁使铸钱，其铁像委本州铸为农器，金、银、鍮石等像销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银、铜、铁之像，敕出后限一月纳官，如违，委盐铁使依禁铜法处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内依旧。’”八月，正式下诏灭佛。曰：“汉魏之后，像教寖兴……以至于蠹耗国风……诱惑人意……洎于九州山原，两京城阙，僧徒日广，佛寺日崇。劳人力于土木之功，寺人利于金宝之饰，遗君亲于师资之际，违配偶于戒律之间。坏法害人，无逾此道。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饥者；一妇不蚕，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纪极，皆云构藻饰，僭拟宫居。晋、宋、齐、梁，物力凋瘵，风俗浇诈，莫不由是而致也……贞观、开元，亦尝厘革，铲除不尽，流衍转滋……弊之可草，断在不疑。而中外诚臣，协予至意，条疏至当，宜在必行。惩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济人利物，予何让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百人。”上述《旧唐书·武宗纪》类

〔1〕（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事部。

〔2〕（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九。

似的材料，《唐会要》、《通鉴》和日本僧人圆仁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等文献，也都有大量的记载。近人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等著作中，亦多有论述[1]。正如司马光所说，“上恶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赵归真等复劝之，乃先毁山野招提、兰若”，次及于城市两京[2]。大概主要是由于佛教势力发展过盛，寺庙、僧尼人数过多，影响到国家赋税大量减少，由皇帝发话，政府下令，拆掉寺观，销毁造像法器，还俗僧尼，原来国家级作法事烧香礼拜于寺庙，也一律改在道家宫观中进行，只有极少数作为特例被保留下来。这也就是当时日本在华僧人圆仁等所称的“僧难”[3]，志文中所说的“佛难”。唐段成式记载：“武宗六年，扬州海陵县还俗僧义本且死，托其弟言：‘我死，必为我去须发，衣僧衣三事。’弟如其言，义本经宿却活。言见二黄衣吏追至冥司，有若王者问曰：‘此何州县？’吏言：‘扬州海陵县僧。’王言‘奉天符沙汰僧尼，海陵无僧，因何作僧领来？’令迴，还俗了领来。僧遽索俗衣，衣之而卒。”[4] 段成式死于懿宗咸通四年（863），生值武宗之世，当时民间有此类传说流行，当是事实。这个故事，一方面说明武宗灭佛引起佛教徒们的激烈反抗，同时也反映了政令执行的严厉，虽海陵边海之地僧人亦尽还俗，未留一人，还俗僧人，虽在死后亦不得再穿僧服。道教，在当时成了唯一合法的国家宗教，并且得到了皇帝本人的大力支持。据报道，河南郑州博物馆藏八棱形《太上洞玄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石幢幢身，每面十行，行五十字左右，全文四千余字，与今《道藏》本内容相同。经文后刻：“太原王维庆刻字，唐会昌六年丙寅岁正月十五日建。”该幢系 1974 年与《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石幢一起，由郑州开元寺旧址（今郑州第一人民医院所在地）移来。说者认为：会昌六年（1846）正值武宗禁令灭佛之时，后移至开元寺与佛教经幢并存，反映武宗之后佛、道又复合流情形[5]。我们认为，会昌六年（1846）正月十五日建造的道教经幢出现在佛寺之中与佛教经幢并存，未必与武宗之后佛、道又复合流有关，更有可能是当年灭佛过程中开元寺为道流所据，如文献所称“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内依旧”，未及毁坏者。唐武宗虽然从总的来说是崇道恶佛，但从会昌初年开始，到会昌五年（1845）正式下令灭佛，其间也有个逐步升级的发展过程。据当时日本

---

〔1〕 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

〔2〕《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八，8015 页。

〔3〕（日）释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197 页。

〔4〕（唐）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三，支诺皋下，219 页。

〔5〕 赵灵芝、张体义：《唐会昌六年道教度人经幢》，《中原文物》1995 年 1 期。

来华僧人圆仁记其当时亲历之耳闻目睹情形说：会昌元年（1841）“五月一日，敕开讲，两街十寺讲佛教，两观讲道教。当寺内供奉讲论大德嗣标法师，当寺讲《金刚经》；青龙寺圆镜法师，于菩提寺讲涅盘经。”〔1〕“六月十一日，今上降诞日，于内里设斋。两街供养大德及道士集谈经。四对论议，二个道士赐紫，释门大德总得不着。”〔2〕会昌二年（842）“六月十一日，上德阳日，大内降诞降斋，两街大德对道士，御前论议。道士二人得紫，僧门不得着紫。”〔3〕虽然道士赐紫，和尚不予赐紫，有明显的亲疏厚薄之分，但毕竟还给高僧安排了和道士一样的讲经活动机会。会昌四年（844）二月，“为破潞府，敕召道士八十一人，又于内里令作九天道场于露台，高八十张床，铺设精彩，十二时行道祭天尊，干醑酒肉，用祭大罗天。四月一日起首，直到七月十五日为终期……今上偏信道教，憎嫉佛法，不喜见僧，不欲闻三宝。长生殿内道场，自古以来，安置佛像经教，抽两街诸寺解持念僧三七人，番次差入，每日持念，日夜不绝。今上便令焚烧经教，毁拆佛像，起出僧众，各归本寺，于道场安置天尊老君之像，令道士转道经，修炼道术。国风，每年至皇帝降诞日，请两街供奉讲论大德及道士，街内里设斋行香，请僧谈经，对释教道教对论义。今年只请道士，不请僧也。”〔4〕正式改变过去僧人与道士同在宫内向皇帝讲论经法的惯例，取消了僧人参与这一重要活动的资格。会昌四年（844）九月“勅令毁拆天下小寺……其被拆寺僧尼，粗行不依戒行者，不论老少，尽勒还俗，还归本贯，充入色役。年老，身有戒行者，配大寺。虽有戒行，若是少年者，尽勒还俗，归本贯。”会昌五年（845）五月记云：“见说功德使说条流僧尼还给之事，商议次第，且令三十以下还俗讫，次令五十以下还俗，次令五十以上，无祠部牒者还俗。第三番令祠部牒磨勘，差殊者还俗。最后有祠部牒不差谬者尽令还俗，即僧尼绝也。斯之商议，天下大同也。缘准勅行，故从四月一日起首，年四十以下僧尼还俗，递归本贯。每日三百僧还俗，十五日，年四十以下僧尼方尽。从十六日起首，五十以下僧尼还俗，直到五月十日方尽也。十一日起首，五十以上无祠部牒者还俗。前年以来，牒流僧尼，即简粗行不依本教者，还俗，递归本贯。今年不简高行粗行，不论验增大德、内供奉也。”〔5〕从会昌三年

---

〔1〕（日）释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151页。
〔2〕（日）释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152页。
〔3〕（日）释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157页。
〔4〕（日）释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176页。
〔5〕（日）释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180、184页。

(843) 开始，勒令僧尼还俗，以后范围不断扩大，还俗僧尼的年龄不断提高，由三十岁以下增到四十岁以下、五十岁以下，最后干脆把五十岁以上的也统统包括了进去，实际上是勒令一切男女佛教徒放弃佛教信仰。支氏在会昌五年不过才三十五岁左右，人还年青，虽未出家，但其奉佛自然也不免受到威胁，又属官宦人家，更会感到压力。她的“易服玄门”，改佛从道，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迫进行的，其时当不出会昌元年（841）至会昌五年(845) 之间。支志坚墓志，可以说是这庄事件所留下的一实证。值得注意的是，唐武宗在会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死后，在会昌六年（846）四月，即“杖杀道士赵归真等道士数人，流罗浮山人轩辕集于岭南。五月……上京两街先听留两寺外，更各增置八寺；僧、尼依前隶功德使，不隶主客，所度僧、尼仍会祠部给牒。”[1] 在武宗刚刚去世后的次月，就马上给佛教平了反。而志文记载，在改佛从道之后直到咸通二年（861）去世，以道号志坚称女鍊师奉道告终，经过十多年时间，始终没有再度改道从佛。这又说明了武宗去世之后，虽然恢复了佛教的合法地位，但道、佛并存，没有反过来对道教采取严厉的打压政策，奉道奉佛，各听其便，保持了相对的平衡。赵归真的被杀，不过是因为他谏议灭佛，做得过分，以此平息佛徒们的愤恨罢了。

四、综说

以上三件唐代不同年代的石刻遗存，开元六年（718）道士侯敬忠墓志为其弟子道士令容等撰，女道士支志坚墓志为懿宗咸通三年（862）志主三弟“朝议郎权知司农寺丞兼度支廷资库给官”支谟撰，两件为个人亲身经历传记。《常道观敕并表》为开元十三年（725）常道观主甘道荣等所刻玄宗皇帝手书敕文和蜀州刺史张敬忠奉命处理僧人强占当地道观事件的汇报文字，附刻开元十八年（730）皇帝派遣内廷道士到道教名山青城山祭祀山神的经过，具有原始档案的性质。虽均属局部个案材料，在时间上却正好处在佛道矛盾最为尖锐时期的过程中，与唐代三次佛、道斗争高潮有着直接的联系，各自从一个侧面十分真实、具体地反映了当时斗争的激烈程度，再现了在这种矛盾斗争中封建政权宗教政策的变化和执行情况、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将之和文献记载结合起来加以考察，使我们对当时围绕佛、道宗教关系为中心

---

〔1〕《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八。

的社会历史情况有了更加深入、准确的具体了解，许多是单纯依靠旧有的文献记载所达不到的效果。如武宗灭佛，文献记载只讲了出家寺庙僧人被勒令还俗，遣回原籍的材料，对于大量崇奉佛教在家弟子的情况则没有提到，而支志坚墓志记载，志主以一奉佛在家弟子的身份也不得不放弃佛教信仰改奉道教，而且至死未再改变的经历，我们不应该把它看成只是一种单纯的个人行为，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这一群体对事件的态度和反映。同样，武则天和白马寺僧人薛怀义的关系，从侯敬忠墓志的材料看，主要不应该是一种男女之间的私情问题，而是与武周取代李唐政权更易相联系的佛、道政策的体现，薛怀义的恃宠而骄，导致了从京师到地方僧徒对道士的欺凌，强道为僧，夺观为寺，引起以侯敬忠为代表的道教徒们的愤慨，伺机进行反抗，使得皇帝不能不适当调整宗教政策，以保持相对的平衡。重用、诛杀薛怀义的真实意图和它所发生的影响，特别是侯敬忠在万岁通天年（696）向武则天上表抗议反映武周年间佛道政策上的变化，也是文献上缺乏明确记载而不易为人们所觉察，是过去很少人注意到的问题。通过墓志材料将之揭示出来，也具有同样的意义，是十分珍贵的古代宗教历史文物资料，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研究。

五、附说青城山“唐玉真公主墓”辩伪

南宋人王象之说：“储福观，在天仓峰，山有唐睿宗女玉真公主及明皇像……《剑南诗稿》云：唐玉真公主修真之地。”〔1〕又说：“唐玉真公主，睿宗第八女也，与金仙公主皆逮道入蜀，居于天仓山，其后羽化，葬于山侧。明皇幸蜀，开冢视之，仅存冠履。今储福观有铜铸明皇、公主二像。”〔2〕于是学界有人据此以为：“在青都观的南面，即为储福宫旧址。这是唐睿宗的女儿玉真公主修道的地方。公主是在太极元年（712）于京城长安度为道士的，睿宗耗费百万为她修建玉真观。后来公主游历五岳，来到风景优美的青城山，选择天仓峰麓，建造了‘楼观层层冠此山，雕轩朱槛一跻攀’的储福宫，定居修道。以后大约在天宝元年（742）逝世，就葬于山侧。”“据《纪胜》一书说：安史之乱发生，玄宗入蜀还亲自上山，观看了玉

〔1〕（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百五十一，成都府路，永康军，景物下。
〔2〕（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百五十一，成都府路，永康军，仙释。

真公主的墓棺。”〔1〕但《新唐书》卷八十三记载：玉真公主与金仙公主同于太极元年（712）为道士之后，“玉真公主字持盈，始封崇昌县主。俄进号上清玄都大洞三景师。天宝三载，上言曰：‘先帝许妾捨家，今仍叨主第，食租赋，诚愿去公主号，罢邑司，归之王府。’玄宗不许。又言：‘妾，高宗之孙，睿宗之女，陛下之女弟，于天下不为贱，何必名系主号、资汤沐，然后为贵？请入数百家之产，延十年之命。’帝知主意，乃许之。薨宝应时。”宝应（762～763）为代宗年号。证诸唐代石刻，其说不诬。天宝二年（743）蔡玮撰《玉真公主朝谒礁郡真源宫受道王屋山仙人台灵坛祥应记》载：“皇上隆宥天下之三十载也……明年春三月既望，乃诏上清玄都大洞三景法师玉真长公主，有事于谯郡御真宫，洎名山列岳……公主承天恭受命……于是浮函关之紫气，乘帝乡之白云，登华历陕，涉睢及□，倏忽千里，夏四月届于宫焉……不逾月，又将朝王屋之天坛及仙人台。”“西京宜寿县之楼观……公主以天宝之前岁孟夏月，佩参灵之印，混凝始之心，临目存真，斯焉攸处……周括万象，遍索群岳，得于兹山焉。夫此山者，隐元阳台，小有天洞，公主卜筑精舍，为采真之居……前年辉洒宸翰，光显宝额，曰‘平阳洞府小有仙台’，又于山门别署金榜为‘灵都观’。公主优游爰处将二十年，顷已四升仙阶，及兹凡五受真箓”〔2〕。玉真公主开元二十九年（741）四月，还住在京畿陕西西安附近宜寿县的楼观台。到“皇上隆宥天下之三十载”即玄宗即位第三十年后的第二年天宝二年（743），玉真公主就奉旨朝礼礁郡御真宫及各地名山。她从长安出发，东过函谷关，登华山，很快在四月份就来到了礁郡真源宫。以后不到一个月时间，又前往朝拜济源县（今河南济源）王屋山的天坛和仙人台。经过大范围的游览比较，对号称小有洞天的河南济源县王屋山感到最为满意，决定将之作长期居住修炼之所，由玄宗亲自为她题写了“平阳洞府小有仙台”和“灵都观”的榜额。同年（743）六月三日蔡玮《唐东京道门威仪使圣真玄元两观清虚洞府灵都仙台贞玄先生张尊师（探玄）遗烈碑铭》记载：王屋山仙人台，“今我唐玉真公主，于台下构馆，为集灵仙之都……其地即古奉仙观……公主以天人之贵，帝子之尊……列仙位于瑶坛，曰大洞三景法师，四纪于兹矣。顷年摇羽节，吟凤箫，真相光煌于九

---

〔1〕李远国：《四川道教史话》，87页。

〔2〕（清）魏锡曾：《绩语堂碑录》（陈垣《道家金石略》139～140页，并参《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一册影印钞校本）。另陆耀遹《金石续编》卷八亦载此文，但缺字较多。

天，风驭周游于群岳，以为此地清溪万仞，碧洞千门……皇上……题上方公主幽居曰‘平阳洞府小有仙台’，又于山门别署金榜为‘灵都观’。贵主又罄散汤沐，首为增修。先生亦德契言从，道同心一，尽以天恩所赐□裘器服，及私居庄碾园墅，资营缮焉。惜夫厥功未而晏然体逝，享年七十有六……时天宝元年七月丙寅也。”〔1〕天宝元年（742）玉真公主“散汤沐”后，便在王屋山让道士张探玄为她大修灵都观，工程未竣，张探玄就去世了。此外，天宝年间（742～755）有关玉真公主的活动，见于金石目录文献记载者尚不少。如“《玉真公主修功德颂》，李成裕撰，行书，天宝二年七月。[在]京兆。”〔2〕“《唐玉真公主仙居台碑》，山人韩休撰，八分书，不著名氏，天宝二年敕玉真公主投龙五老山，常居此台。碑以[天宝]四载（745）立。”〔3〕又天宝十一年（752）二月二十八日刘玄觉李崇绚刻镌《王屋山刘若水碑》：天宝“六载，玉真公主已舍馆陶之封，卜居平阳之洞，以为嫦娥饵药，乘兔轮以长生，嬴女吹箫，登凤楼而久寿，遂于仙人台下建立仙居”〔4〕。唐末杜光庭撰《天坛王屋山圣迹序》也特别谈到：“十大洞天内，一王屋山清虚小有之洞，周迴万里，在洛京西北王屋县……唐睿宗皇帝时，玉真公主于金仙观修道，今即灵都观是也。”〔5〕宋人陈思引《复斋碑录》说：唐万年县（今陕西长安县）有《唐玉真公主墓志》，“唐王缙撰，姪粲行书，肃宗元年建巳月十二日葬万年县宁安里凤栖原。”并引赵明诚《金石录》云：“公主睿宗女也，法号无上，真字玄玄，天宝中更赐曰持盈。”〔6〕根据文献记载和多种石刻材料说明，唐玉真公主于睿宗太极元年（712）在京城度为道士后，很长一段时间一直居住长安，到玄宗天宝元年（742）东游陕豫诸名山，最后选择河南济源王屋山仙人台下平阳洞建立灵都观居住修真，到代宗宝应元年（762）去世，葬于陕西长安县，根本就没有到过四川，更谈不上在青城山葬墓的事了。南宋以来，说金仙、玉真二公主曾至青城修真，玉真公主后来死葬青城，甚至出现安史之乱明皇入蜀，还打开玉真公主墓察看之类根本不可能的离奇故事，显然是上述杜光庭所说明皇在处置飞赴寺僧强占常道观的过

---

〔1〕（清）陆耀遹：《金石续编》卷八。

〔2〕（宋）陈思：《宝刻类编》卷三，103页。

〔3〕（宋）欧阳棐《集古录目》卷三。《宝刻丛编》卷八引此，列在陕西永兴军路二，京兆府中，万年县。

〔4〕（清）陆耀遹：《金石续编》卷八。

〔5〕《道藏》十九册，700～701页。

〔6〕（宋）陈思：《宝刻丛编》卷八，永兴军路二，京兆府中，万年县。

程中，将“移观入山，仍赐金仙、玉真二公主道像石真，镇于龛内”材料讹传附会的结果。所谓青城山唐玉真公主墓遗迹，完全是靠不住的。现在青城山已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对有关宗教遗迹、历史，尤当加强科学研究，区分史实与传说之别，还历史本来面目，减少以讹传讹之弊。于此特为附考。

贰拾叁　“道教考古”与“道教考古学”

经过长时间的酝酿，二十多年来，随着道教史研究广泛深入的开展和秦汉以后考古发现材料的增多，道教考古在不知不觉中悄然兴起。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我们就正式提出了“道教考古”和“道教考古学”的命题。在此，有必要从学科建设发展的角度就有关问题作一些论述。

下面我们首先从什么是“道教考古”问题谈起。

一、“道教考古”的概念、性质和作用意义

1. 什么是“道教考古”

考古学是利用专门的特殊方法研究古代人类活动所留下的遗物遗迹复原古代历史的科学，考古学是历史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古代人类历史活动方面很多，其中包括各种不同的宗教活动在内。同时运用考古学和宗教学的方法，对古代人们从事各种不同宗教活动存留下来的遗物遗迹进行研究，从而达到复原古代宗教发展历史的目的，谓之宗教考古。宗教考古既是考古学的一个分支，同时又是宗教学的一个分支。佛教和道教，是中国历史最为悠久、影响最为深远的两大宗教，有关的遗物遗迹种类甚多，数量极大，也都需要进行专门的研究。研究古代佛教活动遗物遗迹者谓之曰“佛教考古”，研究古代道教活动遗物遗迹者谓之曰“道教考古”。“道教考古”和“佛教考古”，是中国宗教考古两个最主要的部分，“道教考古”是中国宗教考古的一个分支。利用宗教学和考古学的方法研究与古代道教活动有关的遗物遗迹，

以达到复原古代道教活动历史的目的，这就是“道教考古”。

2. 道教考古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

道教考古的研究对象——道教考古材料，种类和数量之多，都是相当惊人的，也很有特色。根据考古学上的习惯，可以分作遗物和遗迹两大类。以下，我们以类为纲。列举若干项目为例说明。

A、遗物

(1) 镜、剑。唐李卓《尚书故实》称：“凡学道术者，皆须有好剑、镜随身。”铜（铁）剑、镜是道教的重要法器，使用极为普遍，道书文献中也有不少记载。如湖北武汉唐墓出土刻绘四神、七星图像的道教铜剑[1]，这种材料出土不多。如河南巩县石家庄宋墓和安徽合肥宋包拯墓园出土的唐代铜含象镜[2]，江苏苏州明黄元会夫妇合葬墓出土的五岳真形符镜[3]等，根据镜背所铸铭文、图像，可以确定为道教法器而非日常生活梳妆用品，地下出土和传世文物也都不少，旧金石学著作材料所见尤多，是道教考古的一种重要材料。

(2) 印章。如陕西、江苏高邮汉代墓葬和遗址出土的“天帝使者”铜印、封泥[4]，四川资阳、都江堰市东汉墓出土的符书铜印[5]，江苏镇江东晋墓出土带“三五将军”、“太一三府”等文字的铜印[6]，新疆达勒特古城出土的“道经师三宝印”[7]，四川蒲江出土的宋代“北极驱邪院印”[8]等，为数相当不少，各省市县公私收藏和旧金石学文献著录尤多。

(3) 钱币。有的上面铸出道教符咒、八卦、北斗七星等标志，有的用普通铜钱在遗址中摆成北斗七星或有关文字。如江西南城明墓出土七枚银钱，其上分别铸出牛、女、危、觜、毕、鬼等二十八宿之星名[9]。明益宣王朱翊鈏墓内有金银钱七枚，置于排成北斗七星形的七个孔内，另有六枚金钱用

---

〔1〕《文物》1956 年 7 期。
〔2〕《洛阳出土铜镜》、《文物》1998 年 10 期。
〔3〕《考古》1987 年 3 期。
〔4〕《文博》1991 年 3 期、《考古》1960 年期。
〔5〕《四川文物》1996 年 1 期。
〔6〕《文物资料丛刊》第八辑。
〔7〕《中国文物报》1990 年 12 月 1 日。
〔8〕《四川文物》1995 年 1 期。
〔9〕《考古》1965 年 6 期。

金丝焊出八卦中不同的卦象〔1〕。四川彭山南宋虞公著墓则用开元通宝、宣和通宝等实用铜钱摆成“千秋万岁”字形〔2〕。此等材料，皆为其例。

（4）造像。指摩崖、石窟以外可以移动的石、铜、陶、瓷等质地的各种道教神像。如陕西耀县药王山的北朝道教和道、佛混合造像碑〔3〕，山西运城出土隋大业四年（608）佛弟子李通固造天尊像碑〔4〕，四川成都市西安路出土窖藏南北朝时期的石雕天尊像〔5〕，四川彭县隆兴寺塔基地宫出土的隋开皇十一年（591）石雕天尊像（未发表），四川剑阁境内多处发现窖藏唐宋石、陶、青铜造老君、后土、西王母等像〔6〕等，材料不少。特别是四川、江西两宋墓中出土与道教有关的金鸡、玉犬、雷公、星官陶俑，数量极多，也是这方面的重要材料。

（5）简牍、写纸。如江苏高邮邵家沟出土东汉符咒木简〔7〕，湖北、湖南、江西孙吴、西晋墓出土道士名刺〔8〕，甘肃武威磨咀子前凉墓出土建兴二十八年（340）松人解注木牍〔9〕，新疆、江苏等地晋唐墓出土随葬衣物疏之类的木牍、写纸，贵州博物馆收藏和江苏太湖出土的唐五代时期的投龙铜简等，材料也不少，清代以来的金石学书籍中也有较多的著录。四川、江苏明墓出土的冥途路引，也可归入本类之中。

（6）石刻。包括碑刻、墓志、镇墓券、画像石和刻经等在内，种类甚多，单是镇墓文一项就有若干不同的种类。除了原石之外，仅有拓本流传的也应计算在内，数量相当不少，有专门资料集录出版。近年来出版刊物陆续发表者，如河南偃师东汉墓出土的道人肥致碑〔10〕，湖北、湖南、江西、浙江、江苏、广东、广西六朝墓出土的大量买地券〔11〕，陕西发现的唐贞观二十年（646）紫府观道士薛先生墓志、开元二十年（732）金仙公主墓志、太

---

〔1〕《文物》1982年8期。

〔2〕《考古学报》1985年3期。

〔3〕陕西耀县药王山博物馆、陕西省临潼市博物馆、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合编：《北朝佛道造像碑精选》。

〔4〕《考古》1991年12期。

〔5〕《文物》1998年11期。

〔6〕《四川文物》1993年3期。

〔7〕《考古》1960年10期。

〔8〕本书第二卷《吴晋南朝卖地券、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

〔9〕林业强主编：《（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三十年入藏文物选粹》。

〔10〕《文物》1992年2期。

〔11〕本书第二卷《吴晋南朝卖地券、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

和三年（829）大明宫玉晨观田法师玄室铭〔1〕，四川青城山建福宫遗址出土的本宫飞轮道藏记〔2〕，江西弋阳出土四十八代天师张彦頵墓志〔3〕，四川东汉崖墓出土西王母天门画像石棺等，都是比较重要的材料。

（7）陶瓷器。如陕西、河南东汉墓、甘肃东晋十六国墓大量出土带有文字或盛有其他道教用品的陶瓶，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四川邛崃唐代天宝、开成年间带道教图像的瓷碗〔4〕，江西明代景德镇窑址出土带八卦、太极图青花瓷碗等。

（8）药物。河南、陕西东汉镇墓瓶中所盛的丹砂之类的矿物药材，在四川的东汉崖墓和砖室墓中也屡有发现，当与道教活动有关。江苏南京象山东晋王羲之族人王丹虎墓出土的丸形丹药〔5〕，陕西西安南郊何家村唐邠王府遗址出土窖藏丹砂、钟乳石、紫石英、白石英等矿物药七种二十余公斤，据研究亦为道士炼丹所用的药物原料〔6〕。

（9）烧炼用具设备材料。如1965年发掘江苏仪征县石碑村东汉中期木椁墓，出土铜勺形器、碟形器、过滤器、刷和圭表尺，据研究皆属道教炼丹用具〔7〕。上述陕西西安唐代邠王府窖藏与炼丹药材同时出土的还有石榴罐之类的金银器皿四十多件，也是炼丹过程中使用的器材。四川剑阁发现的宋代窖藏玉碾钵、玉瓶、铜釜、铜洗、铜匙、铜著、铜鼎、铜炉、铁臼等，与“道经师宝”道印同出，亦当系道教烧炼用具〔8〕。

B、遗迹

（1）宫观建筑。保存于地面者，如河北易县唐代龙兴观残址〔9〕，福建莆田元庙观宋元三清殿〔10〕，江西龙虎山古上清宫建筑〔11〕，四川江油窦圌山宋代轮藏殿，山西芮城元永乐宫〔12〕，湖北武当山明代建筑群等，也都经过

---

〔1〕《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2期。

〔2〕《成都文物》1991年2期。

〔3〕陈柏泉：《江西出土墓志选编》。

〔4〕《文物》1984年10期。

〔5〕《文物》1965年10期。

〔6〕《文物》1976年1、6期。

〔7〕《考古》1966年1期、《文物》1991年1期。

〔8〕《四川文物》1992年3期。

〔9〕《文物》1973年11期。

〔10〕《文物》1996年7期。

〔11〕《中华文化论丛》1982年第3辑。

〔12〕廖颜编：《永乐宫壁画》。

调查勘察。保存于地下者数量也相当不少，如四川青城山宋代建筑建福宫藏殿遗址〔1〕，河南鹿邑唐宋上清宫遗址等，已经部分发掘。

（2）摩崖石窟。南北朝时期的主要分布在陕西省境，如宜君县五里镇西魏大统元年始凿的道佛混合造像石窟〔2〕。延长县七里村的摩崖造像〔3〕。唐宋时期的，主要分布在四川长江支流两岸地带之剑阁、绵阳、蒲江、仁寿、丹棱、安岳、大足等县市境内〔4〕，数量极多。

（3）壁画。包括宫观庙宇壁画和墓葬壁画，如内蒙和林格尔东汉墓东王公、西王母壁画〔5〕，江西樟树北宋道士戴知在接引墓主升仙图壁画〔6〕，山西大同元冯道真墓壁画〔7〕，山西芮城元永乐宫壁画〔8〕，山西稷山青龙寺佛、道混合壁画〔9〕，云南丽江明清寺庙佛、道混合壁画〔10〕等，为数也不少。其他如江苏淮安明墓出土钤印“九江道人”、“四十五代天师章”二印的张姓道士绘撷兰图，则属卷轴画性质，出土材料不多，传世者往往有之，可附入此类之中。

（4）墓葬。包括道士墓和一般道教信众受道教观念影响在不同程度上采用道教葬仪的古代墓葬两种情况。前者如江苏句容梁代墓，四川成都龙泉区十陵镇北宋道士田世用、田世中墓〔11〕，江西樟树北宋道士戴知在墓，山西大同金代全真道人阎德源墓，大定十三年（1173）龙山道士墓，山西芮城元代永乐宫旧址全真道士宋德芳、潘德冲墓，山西稷山“五女坟”全真道人墓〔12〕，上海明道士顾守清、张永馨墓〔13〕等。后者从陕西、河南、河北、甘肃、四川等随葬带文字和不带文字的解注器、表现墓主尸解成仙的图像材料

---

〔1〕《考古》1993 年 10 期。

〔2〕《文物》1989 年 4 期。

〔3〕《文博》1991 年 6 期。

〔4〕除《文物》1991 年 2 期、《四川文物》1987 年 3 期、1990 年 1 期、1994 年 1 期、1996 年 4 期等外，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有集中的叙述。

〔5〕《文物》1980 年 5 期。

〔6〕《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

〔7〕《文物》1962 年 10 期。

〔8〕金维诺主编，刘建平副主编：《永乐宫壁画全集》。

〔9〕《文物》1980 年 5 期。

〔10〕《文物》1963 年 12 期。

〔11〕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成都考古发现》（1999）。

〔12〕《考古》1958 年 7 期。

〔13〕《考古》1963 年 11 期。

的东汉两晋墓，江苏、广东、安徽、新疆等魏晋至唐随葬道教买地券、衣物疏简牍写本的墓葬，陕西西安、河南洛阳、四川、江西等地随葬道教镇墓文砖石刻、神怪俑等材料的唐宋墓，江西、四川等地随葬买地券、冥途路引、道符铜镜等材料的明墓，等等，更是不胜其数。

遗物和遗迹，往往只能是相对而言，如宫观、墓葬遗址中，也都出土有关的不同遗物，它们也应该是整个遗址材料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判断遗址性质的依据。这是需要明确的。

以上所列遗物、遗迹种类都只是整个道教考古材料的一部分，实际上我们还可以列出许多，这里只是作为举例罢了。

道本无形，道教的造像崇拜是受佛教影响比较后起的内容，远远不如佛教发达，没有像河南洛阳龙门，山西大同云岗，甘肃敦煌、麦积山那样保存在地面上的规模宏伟壮观的石窟造像群。大量的火居道士并不集中居住在专门的宫观中，为人作法时才穿上道服拿起法器，平时分散居住于各自的家中，与普通人没有多大差别，所以道教宫观的数量和规模也都大大不及佛教寺庙。这两方面的内容也都不那么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大概这就是过去道教考古不及佛教考古发达的主要原因。古代道教活动广泛、深远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大量埋藏于地下的小型遗物遗迹表现出来；由于自身灵魂宗教观念方面特点所形成的墓葬材料的异常丰富，远非佛教文化所能比拟，通过墓葬遗存保留下来的考古材料成了道教考古研究的一个最主要的方面，也可以说是道教考古不同于佛教考古的最为突出的一大特点。

3. 道教考古研究的学术意义

前面已经讲到，道教考古既是中国历史时期（汉唐以后阶段）考古的一个分支，同时又是中国宗教学的一个分支。道教考古虽然最终的目的只有一个——复原古代道教活动的历史，但从不同学术领域出发考虑，毕竟角度不同，具有不尽相同的双重意义。

① 考古学上的意义

从总的说来，研究道教考古材料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复原古代道教活动的历史，但道教考古作为中国考古学中宗教考古的一个分支，还有它自身的特殊任务，那就是帮助认识与之共存的其他非道教性质考古材料的意义，解决考古学体系中的一些问题。任何道教考古材料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一般都有其他不同性质的考古材料同时伴出，需要通过道教考古材料与他们之间的关系来得到认识，单纯依靠地层学和器物类型学的排比，而不理解考古材料的历史意义，是不可能真正建立起完善的考古学体系的。《中国大百科全书》

考古卷在讲到考古学的学科分支时，之所以特地要列出“宗教考古”的项目，也就是这样来的。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自己曾经把汉唐墓葬考古作为研究方向，不仅从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种类组合的变化作区系类型的考察，还要把它们摆回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了解它们的意义和发生变化的原因，试图首先建立起相对比较科学的汉唐墓葬考古框架，然后再来完善汉唐考古体系。但是就在这一个程中，发现东汉以后的墓葬中，往往出现一些内容奇特的“镇墓文”陶器、石刻和“神怪俑”、墓壁浮雕之类的材料，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代变化很大，有的虽然知道与道教活动有关，由于不掌握道教专门知识，也就无法得到实质性的理解，许多问题不能深入，整个研究受阻，无法继续进行下去。为了弄清这些材料的性质、用途和作用、意义，搬掉汉唐墓葬考古研究中无法迴避的这个拦路虎，于是才下决心系统学习道教和道教史专门知识，通读《道藏》，然后发现不仅上述墓葬中的那些现象可以得到理解，墓葬以外的许多过去未曾认识或被误解的考古材料也可由此得到正确的解释。后来之所以提出“道教考古”的研究方向，也就是这样来的。我们认为，只需通过这一事例，也就可以窥见道教考古对整个汉唐考古研究的重要意义了。大量道教考古材料的存在和发现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我们研究考古的对此总不能视而不见，不去管它。作为中国宗教考古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道教考古，本身就是汉唐考古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没有形成规模的道教考古研究成果，能够说完善的汉唐考古体系已经形成了吗？

② 对古代道教史研究的意义

研究人类历史所根据的材料，除了民俗调查观察记录之外，就是文献记载和不同时代的有关实物遗存——实物史料。研究古代社会历史和研究近现代历史不同，由于时间隔得太久，情况变化很大，现代调查所得的民俗材料和古代的实际情况有很大的出入，在很大程度上只能当成一种辅助性的间接材料使用。文献记载古代的社会历史材料，当时的记载就不可能那么完整、准确，有记载的又大量亡佚，保存下来的只是一小部分。保存下来的古代文献，经过长时间的反复传抄、翻印，常常有意无意地造成讹误失真，加上古今语言文字的隔膜，如何正确理解文意，也是问题。而考古发现的遗存，都是当时人创造和使用的实物史料，有的自身也就带有详略不同的文字说明，具有真实性、直观性强的特点，并不断有新的材料发现，可以补充、矫正文献记载的缺漏和失误，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文献记载的内容。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都是复原文明时期古代历史必不可少的材料。作为社会历史组成部

分的宗教的情形，自然不能例外，古代宗教史的研究不能只依靠文献记载，必须同时仰赖古代人类从事宗教活动所存留下来的各种遗迹。《中国大百科全书》的宗教卷在讲到宗教学的学科分支时，之所以特地要列出“宗教考古”的项目，也就是这样来的。它和前面提到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把“宗教考古”列为考古学的分支学科，只是角度不同，各自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罢了。

道教考古材料种类与数量之多，本身也就决定了它对道教古代史研究的重要作用。道教考古材料对于古代道教历史研究的重大意义，我们除了从上述一般宗教史的角度考虑之外，还必须联系整个道教和古代人从事道教活动所遗留下来的道教考古材料的特点，把它放到应有的特殊高度来加以认识。从构成一种宗教的两个组成部分——宗教哲学思想（宗教理论）和宗教行为来看，道教和佛教有很大的不同，各有短长。对此，宋人曾经作过仔细的比较，有过精辟的总结。朱熹就曾经讲道：佛道二氏，“理致之见于经典者，释氏为优”；“祈祷之见于科教者，道家为优”〔1〕。所谓的“理致”，是指宗教思想理论，“祈祷”是指科仪法术之类的各种具体宗教行为。从宗教思想理论方面讲，道教的特点是“杂而多端”，非常庞杂，系统性、逻辑性不强，以至有些专门研究道教的学者认为，到底什么叫道教，本身就没有一个统一的准确概念，甚至说：“要想寻找整个道教一脉相承的传法系谱，简要的归纳出整个道教的基本教义，那将是徒劳无功的。”〔2〕所以几次佛、道公开大辩论，最后都以道教的失败告终。以斋醮仪式、符箓法术、服食炼养之类的宗教活动方面的内容而言，道教则比佛教更为丰富多彩，复杂得多。南宋著名道士、道教学者金允中说：“斋法起于中古，晋宋之间，简寂先生始分三洞之目，别四辅之源，疏列科条，校迁斋法……至广成先生荐加编集，于是黄箓之科仪典格，灿然详密矣。”“广成先生曰：醮者，祭之别名。牲全血食谓之祭，蔬果精修谓之醮，皆可以延真降灵。河图经品，三洞之中也，凡百二十四等。与斋法相类，并诸杂醮法，凡五十六门。皆前哲后贤，随机所感，并能降真祈福，济物利人，辅佐王化，孕育群生。”〔3〕这里提到的斋科醮仪，只是整个道教斋科醮仪的一部分，便有数十百种，其他炼养服食方面的内容，还没有包括在内。与上述特点相关联的是道教本身的本土化和民众

---

〔1〕《文献通考》卷二百二十五，经籍考五十二，子部，神仙家。

〔2〕朱越利：《道教问答》第一章“什么是道教”。

〔3〕金允中：《上清灵宝大法》卷三十九，《道藏》三十一册。

化。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除了统治阶级的传统礼节仪式等内容外，还包含了大量过去广泛流行的各种巫术之类低层次的民间方术文化和俗神崇拜等习俗在内，既可以为统治阶级人士所接受，尤易在下层民众中广泛流行。作为一种宗教文化的社会影响，抽象的宗教哲学理论思想主要是在掌握文化知识的上层人士当中，而斋醮、科仪、法术等具体宗教行为，在非知识阶层的平民百姓中则要广泛得多。正如有学者所说的那样：“对于最广大的信仰者们来说，他们所接受的宗教影响更主要的来自低层次的宗教观念及其表现形式——仪式、方法，对于最广大的宗教徒们来说，他们所传播的宗教内容也主要是通过仪式、方法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宗教伦理与迷信观念。不能想象那么多文化素养较差的宗教信奉者能去钻研与理解如……《南华真经》之类繁琐的或玄妙的著作……而中国俗文化所渗透的，恰恰就是由仪式、方法中呈现的鬼神信仰，以及与之有关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宗教理论。”〔1〕国外有学者认为，有的道书文献内容本是某些道士凭想象编造出来的，只是作者个人或其他少数人独有的思维活动记录，并不是一种群体性的宗教观念，没有转化成宗教行为发生影响，这是很值得注意的。考古发现的材料，绝大多数都是当时人从事各种具体社会活动所遗留下来的实物，除了一部分本身带有铭文题记的材料之外，直接描述某种抽象哲学思想方面的内容则相对要少些。有关道教考古材料，除了少数道经石刻、写本之类而外，大多是人们从事各种科仪法术、服食炼养之类的具体道教活动过程中使用的实物。道教考古材料本身的这一特点，在弥补文献材料这方面的缺陷尤具突出的作用。

道教考古材料种类与数量之多，而且不断有新的发现，这就更增加了它对道教古代史研究的重要性。

通过道教考古材料的研究，可以帮助解决古代道教史许多方面的问题。这里，我们可以具体举出如下一些方面的例子。

（1）道教的起源问题。早期道教文献数量很少，大多异常简略，考古发现却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有关实物史料。我曾发表《东汉墓葬出土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一文〔2〕，根据道书文献记载解注术的内容判断东汉墓出土解注器应属天师道遗迹，再从这种器物的时间、地域分布情形判定天师道最早是在和帝或稍早之时形成于以西安、洛阳为中心的北方中原地区，

---

〔1〕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323 页。

〔2〕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九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然后有一支经由汉中进入四川，与当地原有巫术迷信相结合发展为五斗米道的看法，对天师道系顺帝时始创于蜀地的传统观点提出了新说。最新出土材料表明，天师道最初形成的时间还可以提早到公元1世纪60年代的明帝时期，对兴起于四川的五斗米道的内容特点也有新的认识。本书第一卷二十余万字的《东汉墓葬出土解注器和天师道的起源》，也就是在专门研究这一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前面提到那篇已经发表的文章，实际上只是一个摘要罢了。

(2) 不同时期不同教派活动的地区和特点问题。如陕西西安地区一些唐代贵族墓中出土《五炼生尸经》系统的五方炼度真文镇墓石刻，以及洛阳附近一带唐墓出土《真诰》系统的镇墓文石刻，可以了解到唐代灵宝派道教在西京地区上层统治阶层中相当活跃，过去根据文献记载认为唐代上清派盛行而灵宝派已默默无闻的观点应当加以改变；了解到在唐代两京地区，长安主要流行灵宝派，洛阳主要属上清派的势力范围，这也是过去学界所没有注意到的[1]。从四川地区出土的宋代断除伏连碑和天宝度人金书石刻题名，了解到南宋神霄派的盛行情况[2]等，也都具有典型意义。

(3) 不同时期不同教派之间的关系问题。陕西、河南唐墓镇墓文石刻，出灵宝派材料者不出上清派，出上清派材料者不出灵宝派材料，在四川西部地区的两宋墓中，北宋嘉祐年间以后大多两种材料同墓出土，说明上清派与灵宝派在唐代的界限还相当分明，至宋代已呈融合之趋势，并在此基础上在北宋中叶形成了“太上真元大道”的事实，为道书文献记载“上方真元大道”的发展源流提供了新的线索[3]，也是有关的例子。

(4) 道教与其他宗教的关系问题。如陕西、河南、四川等地造像碑、造像石窟、窖藏的道、佛同窟、同龛、同石、同窖并存，以及道教造像的莲座、背光、造形的相同、相似，表现出佛、道二教的相互影响和并存共奉关系情况的长期存在。河北蔚县玉泉寺至元十七年圣旨碑等记录有关元代佛、道二教矛盾斗争的发展和政府宗教政策的改变[4]，在不同程度上填补了文献记载的历史空白。

(5) 造像崇拜的起源和神系的发展问题。从造像种类和各种铭刻、出土

---

〔1〕 见本卷另文《江苏、陕西、河南、川西南朝唐宋墓出土镇墓文石刻之研究》。

〔2〕 见本书第二卷《四川自贡市邓井关“太上断除伏连碑铭”石刻拓本考说》。

〔3〕 见本卷另文《江苏、陕西、河南、川西南朝唐宋墓出土镇墓文石刻之研究》。

〔4〕 刘建华：《河北蔚县玉泉寺至元十七年圣旨碑考略》，《考古》1988年4期。

文字写本中讲到的道神名称，可以帮助了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所崇奉的道神实际情况。

（6）斋醮仪式、法术的具体活动情况。除了如像四川自贡市邓井关南宋庆元元年（1195）《太上断除伏连碑》文字直接叙述如何为了解决因生前仇怨、注鬼为患生人问题，设坛举行“太上断除伏连解释冤愆保存拔亡清醮”仪式的具体过程详细情况之外，东汉以后有关墓葬中随葬的解注器、镇墓文石刻、镜鉴、神怪俑等，也可了解文献记载中语焉不详的许多道教丧葬科仪的实际情况。

（7）宗教组织管理制度。如碑刻、造像题记中提到的道士道职、箓阶名称之类的材料，内容也相当丰富，有助于我们了解古代道教有关方面的历史情况。

（8）宫观建筑设施发展情况。除了保存于地面和埋藏于地下的遗址之外，一些有关碑刻题记中讲到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宫观名称和建筑设备、兴废沿革等，材料也不少。

（9）某些道教理论学说的问题。例如注鬼学说和尸解学说都是道教史上重要的独具特色的学说，道书文献中虽然也都有不少记载，但材料比较零散。尸解问题虽然现代人也作过研究，但对它的历史发展特别是实际影响情况却不是很清楚。至于注鬼学说问题，在中国大陆虽然有的文章也零零星星地提到，但却未能引起道教史研究者们应有的重视。在东汉以来的考古材料特别是墓葬材料中，却有相当多的内容，通过符箓、法术、图像、文字、神怪俑和尸体灵魂保护措施等形式表现出来，反映出两种理论在整个古代道教史上对群众的广泛影响和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

（11）道教和古代各种传统文化的关系。如符箓结构和古代文字的关系，道教和古代丧葬文化的关系，道教和绘画、书法、音乐艺术的关系等，在道教考古材料中也都有反映。

（12）传世道经文献年代的判定和校勘问题。许多古代道教文献成书的年代难于断定，有的经过传抄翻刻文字讹误，有时也可根据考古发现材料帮助解决。如《女青鬼律》一书，国内学术界多以为北魏寇谦之所为，但从考古发现材料看，早在东晋时期便有若干带“急急如女青律令”的器物在南方地区出土，过去的那种看法值得重新考虑。陕西出土唐代早期的五方炼度真文石刻称“南岳霍山”，与今本《道藏》所收《五炼生尸经》之作“南岳衡山”者不同，可证该书成于隋代以前之说不误，而今本内容部分已经后人改

动。四川蓬溪南宋墓出土云篆《天宝度人金书》石刻残件[1]，该书不见于今本《道藏》，石刻为此道经佚失情况提供了一条新的线索。

类似的情况，还可以列出许多不同的方面，以上所述，不过举例而已。由此亦足以说明，道教考古材料对古代道教史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确是毋庸置疑的。

二、中国大陆道教考古现状简析

总的来说，在中国大陆的道教考古曾经经过长期酝酿的历史，早在金石学时期，南宋人洪适就曾对四川境内东汉熹平二年（173）米巫祭酒张普题字石刻从道教发展史的角度进行过研究，比较恰当地引用了《后汉书·刘焉传》的记载判定其为早期五斗米道活动的遗迹，并对石刻文字的宗教意义作了正确的解释[2]，至今仍为治早期道教史不可缺少的材料。元代于钦曾研究金代临淄城内修建宫观工程中出土的铭砖材料，考出该地为北齐天齐观遗址，并考察了当时还能看到的其它有关遗迹[3]。清代的金石学家，也对河南洛阳北齐姜纂造天尊像题记中为什么会有佛教方面的内容提出过问题。20世纪以后特别最近二十年以内，道教考古有了很大的发展，呈现了良好的势头。我们把道教考古研究分为以下三个不同的层次：一是零星研究，即一般的考古工作者或宗教学研究者偶尔发觉某项考古材料与道教有关，从一般宗教学的角度加以考察。二是专门研究，即研究者把道教考古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主要从事道教考古材料的收集和分析考察。三是系统研究，即在第二层次的基础上，系统学习和掌握考古学（以汉唐考古为主）和道教、道教史专门知识，形成以道教、考古为中心的相关多学科知识结构，掌握系统道教考古理论、方法，对道教考古材料作系统的研究，根据道教考古材料的研究，对道教古代发展史上一系列的问题提出新的见解，也就是“道教考古学”新学科的形成。目前除了少数研究进入到第二层次之外，大部分还停留在第一个层次上，至于第三个层次的研究，一般尚未被提到日程上来。这是我们对目前中国大陆道教考古发展情况的基本估计。以下，就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两个方面谈几点我们的看法。

---

〔1〕《四川文物》1989年5期。

〔2〕（宋）洪适：《隶续》卷三。

〔3〕（元）于钦：《齐乘》卷四。

1. 主要成就

中国道教考古的成绩，根据我们所接触到的材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关论著数量的急剧增加。目前已经发表和出版的有关论著没有作过精确的统计，根据目前我们所搜集到的有关目录材料，共有约三百种，实际数字应当比这还要多些。

（2）专著和半专著性质著作的问世。除陈垣编纂，陈智超、曾志英校补的《道家金石略》之外〔1〕，王忠信《楼观道教碑石》〔2〕，刘召鹤、王西平编著《重阳宫道教碑石》〔3〕，龙显昭主编《巴蜀道教碑文集成》〔4〕，胡文和著《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5〕，陕西省耀县药王山博物馆等三单位合编、张燕策划执笔的《北朝佛道造像碑精选》〔6〕，王育成《道教法印令牌探奥》〔7〕等，也都是近年来才出现的资料性文献，多收罗宏富，为道教考古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3）除了如《考古学报》、《考古》、《文物》、《考古与文物》等文物考古专业杂志之外，在《世界宗教研究》、《道家文化研究》、《中国道教》等专门宗教刊物，也都开始注意发表道教考古方面的论文，并有部分质量较高的著作出现。如王逊《永乐宫三清殿壁画题材试探》〔8〕，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9〕，黄烈《略论吐鲁番出土的“道教符箓”》〔10〕，刘建华《河北蔚县玉泉寺至元十七年圣旨碑考略》〔11〕，刘昭瑞《“东治三师”、“三五将军”、“大一三府”、“南帝三郎”考——谈镇江东晋墓出土道教

〔1〕陈垣编纂，陈智超、曾志英校补：《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2〕王忠信：《楼观道教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年。

〔3〕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

〔4〕龙显昭主编：《巴蜀道教碑文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5〕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

〔6〕陕西省耀县药王山博物馆等三单位合编、张燕策划执笔：《北朝佛道造像碑精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年。

〔7〕王育成：《道教法印令牌探奥》。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

〔8〕《文物》1963年8期。

〔9〕《文物》1981年3期。

〔10〕《文物》1986年1期。

〔11〕《考古》1988年4期。

印》[1]，王育成《徐副地券中天师道史料考释》[2] 等文，虽不无可商之处，但都有作者独自的见解，也是现在有关方面水平较高的论著。

（4）开始出现了有关道教考古遗迹的专门发掘。如199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组织对四川都江堰市青城山宋代建福宫藏殿遗址的发掘，规模虽然不大，却为前所未有，成为道教考古逐渐受到重视的一个标志。

（5）以道教考古为研究方向的专门人才开始出现。如中山大学人类学系的刘昭瑞，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王育成，都是长期以道教考古为研究方向，发表了不少的有关论著。在四川大学考古系的我和白彬，近十多年来也在从事这方面的专门研究。

（6）一些道教史著作已开始注意考古材料的使用。如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3]，王纯五《天师道二十四治考》[4] 等书，也都有这方面的内容。

以上方面，也都说明了近若干年来道教考古的迅速发展。

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才能对发展现状有合乎实际的全面认识。总的来说，目前国内道教考古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道教考古材料还没有引起广泛的重视，除少数有目的专项调查发掘之外，大部分属于一般性的田野工作中附带的偶然发现。由于对它们的性质意义和学术价值认识不足，许多资料报道过于简略，研究者很难加以利用。大量有关的重要遗物和田野记录还被当成一般资料存放在库房和档案室中，不为学界所知，甚至在田野工作中根本就没有收集保存下来。1995年我们师生二人到一个考古单位讲课，偶然看见一个筐里随便放着几件明墓中发掘出土朱绘道符的瓦和石板，联系该地过去发掘东汉墓时也曾出土符瓦的情况，认为和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人死之后“画瓦书符”记载相合，是很重要的道教考古材料。据该单位的人说，这样的材料过去他们在清理墓葬的过程中曾经多次发现，因为“时代太晚”，都被丢弃了，使人不胜惋惜。这个例子，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

〔1〕《考古》1995年5期。

〔2〕《考古》1993年6期。

〔3〕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4〕王纯五：《天师道二十四治考》。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

（2）发表和出版的论著，资料性的多，研究性的少。一些大型的资料性文献，所收材料有的真伪和性质也存在问题。《道家金石略》所收北魏隆绪元年《王阿善造玉皇像题记》，早已有人指出其“玉皇”二字乃后人妄增之伪刻[1]，编者直以为像名。又北京东岳庙元天历二年（1329）“赵孟頫奉敕并书丹篆额”之《上卿真人张留孙碑》亦属伪刻[2]。《巴蜀道教碑文集成》，据民国《荣县志·金石志》所收北宋鲁清《洞门亭子碑》，从碑文和说明文字也都看不出它和道教有什么关系。至于收录材料之不完备，如《道家金石略》所著上述北魏王阿善造道像，失录关键性的碑侧“隆绪元年……”文字。《巴蜀道教碑文集成》不唯如《天启成都府志》著录唐玄宗时张说撰《三教铭》，南宋淳熙八年（1181）刘光祖撰新繁县隆道观之《新繁县朱真人祠堂记》等有关材料失录者数量不少，甚至连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和《道家金石略》均已见著的四川自贡市邓井关南宋宝庆元年（1225）《太上断除伏连碑》全文，这样重要的材料也没有收录，大量地下出土的墓券、天帝敕告文之类的道教石刻就更不用说了。又诸书很少附著拓本图版，一概删去符箓部分，使其科学价值大打折扣，释文正确与否也无从核查，都是很大的缺陷。

（3）研究性的论著，大都停留在个别考古材料考证解说的层次，能够将之上升到史的高度，通过考古材料的研究说明道教发展史上的问题提出新见解的，并不多见。有关道教考古方法论的论著，更是一片空白。有的作者发表的论文数量看起来似乎不少，但往往新的材料和见解实际并不很多。

（4）整个研究比较零星，没有形成像佛教考古那样的规模。

（5）有关中国道教古代史方面的论著引用考古材料不是很多，远远没能充分发挥道教考古材料对道教古代史研究应有的作用，甚至在使用考古材料时还有明显的错误。我们看到一本讲道教与传统文化的专书，总的来说是写得相当好的，但在使用考古材料说明明代道教法术仪式、斋醮祈禳仍然盛行时却讲了这样一段话：“明代宗室益宣王朱翊鈏夫妇合葬墓，墓中不但有写着‘元始安土玉符’、‘身披北斗头戴三台，寿山永远石朽人来’的符砖，还有‘三天扶教辅元体道大法天师’即张天师发给的‘冥途路引一张’”[3]。注明材料出自《文物》1982 年 8 期刊载的《江西南城明益宣王朱翊鈏夫妇

---

〔1〕 石夫：《介绍两件北朝道教造像》已辩之，《文物》1962 年 12 期。

〔2〕 王连起：《传世赵孟頫书道教碑真伪考》已有考辨，《文物》1983 年 6 期。

〔3〕 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349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合葬墓》考古发掘报告。实际上，文中所讲到的符砖材料并非出在江西益宣王墓，而是出在贵州思南明代万历年间张守宗夫妇合葬墓中[1]。这里，作者把分别存在于两个不同省区不同墓葬的材料当作了同一个墓葬的材料，就是一个明显的错误。

造成上述种种问题的原因，除了一部分属于学风方面的问题之外，主要在于道教与考古两门学科之间还存在着隔膜，一般从事考古工作的人没有掌握应有的道教专门知识，从事道教史研究的人缺乏必要的考古学文化素养。对为数不多的主要从事道教考古研究的人而言，包括我们自己在内，也存在着进一步加强学习，注意研究方法的创造和总结，完善知识结构，真正解决好怎样将考古和道教两门学科相结合的问题。只有对现状有比较清楚的认识，才能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如何正确估计道教考古研究的现状，本身也就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三、建立“道教考古学”分支学科的一些构想

道教和佛教是中国的两大宗教，道教考古和佛教考古，理所当然应该是中国宗教考古的两大主干。要真正建立完善的汉唐考古体系，要让道教考古材料发挥应有的作用，更好地为古代道教史研究服务，就不能停留在考古资料的罗列、排比或只是一些个别材料的考证和诠释水平上，必须最终将考古材料上升到“史”的高度，组织和训练专门的科学研究人员，对有关考古材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全面系统的深入研究，在已有的基础上建立起系统的“道教考古学”分支学科。在此过程中，以下几方面的问题是需要考虑的。

1. 明确学科概念，加强学科意识

根据我们的认识，在一般道教考古研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道教考古学”，必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①有明确的理论作指导；②有系统的研究方法；③形成以道教、考古（以汉唐考古为主）为中心的相关多学科知识结构；④运用系统的道教考古理论、方法，对考古发现与道教有关的遗物、遗迹作大规模的（全面系统的）专门研究，判定它们的年代，对它们的性质、名称、用途、用法、文化关系、发展变化的原因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情况作出解释，通过道教考古材料的研究，对道教古代发展史上一系列的问题提出新的见解，最终达到通过考古发现材料复原古代道教活动历史的目

---

〔1〕《贵州思南明代张守宗夫妇墓清理简报》，《文物》1982 年 8 期。

的。

道教考古学是中国宗教考古学的分支，是为道教史研究服务的。在具体研究的过程中，当然不可能一下子都把上述内容全部包罗进去，不同问题的研究应该容许有不同的层次，可以只完成上述要求中的某一项或几项任务，但在思想上必须明确，任何一种研究都是为复原古代道教活动历史服务的。无论研究什么和道教有关的考古材料，都应当把它纳入道教史的轨道上来考虑。必须具备正确的指导思想才能有明确的目的，减少盲目性，我们的研究也才会更加深入，更有意义。

2. 关于“道教考古”研究方法中借鉴“佛教考古”经验问题

对于“道教考古”的提出，过去曾有人表示过怀疑。1995 年四川大学考古专业举办成立三十五周年纪念会，有考古界的同仁好心告诫我们说：“道教考古”这个提法，“要谨慎!”言下之意，这一提法是否能够成立，是否能够得到学界承认，还是个问号。后来的情况似乎有所改变，2001 年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召开成立四十周年纪念会，有人发表《未来考古学发展的思考》的论文，在回顾和展望中国宗教考古的发展情况时说：“近 50 年来，在对云岗、龙门……等佛教石窟寺考古研究中，探索出一整套石窟寺考古研究的方法，形成了中国石窟寺考古研究的特色，弥补了长期以来对石窟寺研究偏重艺术史研究的不足，使石窟寺研究纳入历史考古学的轨道，为我国宗教考古的发展，开辟了一条大道……而道教考古等其他的宗教考古，也将从佛教考古的经验与成果中汲取营养，开创其新领域，形成其研究特色。”这一评述，具有相当的代表性，虽然承认了“道教考古”的存在，并且认为应该有它的“研究特色”，但具体从方法论的角度出发，到底应当怎样理解道教考古的“研究特色”，道教考古应当怎样学习借鉴佛教考古的经验，却是尚待研究的问题。佛教考古在中国大陆是否已经上升到了“佛教考古学”的高度，除了考古学中一般的层位学、区系类型学方法的应用和器物定名之外，是否还有其他通过古代佛教活动遗物遗迹复原古代佛教活动历史，帮助解决古代佛教史上的诸种问题的系统方法，本身就存在着不少问题。就以造像材料而论，实物遗存本身很多都带有铭文——“造像记”（“发愿文”）和供养人题名，它们都是当事人对造像材料所作的文字解说，除了年代方面的材料以外，还包括造像的名称、内容，造像人的身份、地位和造像的缘由、目的、社会背景，等等，一方面是认识作为这些文字载体的造像本身最可靠的根据，有关的许多情况可以从中直接得到准确的了解；另一方面，也是使造

像遗存与佛教经典和其他文献记载联系结合的纽带，为通过宗教考古材料复原古代人类从事这种宗教活动历史提供了最为有利的条件。对于这些铭文材料，如果我们抛开不管，或者没有给予应有的高度重视，势必会极大地影响到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些铭文材料的正确识读和理解，不仅要具备专门的宗教文化历史知识，还必须掌握一套研究这种铭文材料的方法。我们接触的佛教考古论著不多，就印象而言，过去的研究在这方面似乎是比较薄弱的。如果说道教考古也要研究造像材料，过去我国佛教考古的这种情况，确是值得很好的借鉴，引起我们的重视。再说，前面已经讲到，我们是在长期从事汉唐考古研究之后，通过学习道教专门知识，通读《道藏》的基础之上才把“道教考古”和“道教考古学”的问题明确提了出来。在以后的研究过程中，又针对不同的专题反复阅读有关的道书文献。也就是说，“道教考古”和“道教考古学”命题的提出以及整个实际研究工作，都是将考古资料和道书文献相结合的结果。我们不了解从事佛教考古的人有多少通读过《大藏经》，不知道从事佛教考古而不通读《大藏经》，最后是否能够形成“佛教考古学”，看来这是一个不能回避的必须思考的重大问题。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不同的学科必须要有根据自身各方面的内容特点建立起来的独特的方法论。古代道教有关遗物遗迹和佛教考古材料虽然也都属于宗教考古的范畴，并且彼此之间互有影响，也有许多共同之处。但道教和佛教，毕竟一个是外来宗教，一个是糅合我国古代多种传统文化形成的土生土长的本土宗教，其宗教内涵有很大的差别，首先在生死灵魂观念这个根本问题上便完全不同，因而在考古材料的种类、形式方面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例如，道教之有偶像崇拜性质的造像兴起较晚，是北朝以后受佛教影响的结果，后来也始终远不如佛教发达，道教石窟造像的研究虽然也是道教考古研究的一个方面，其重要性却远远不能和佛教考古相比。反之，墓葬材料是道教考古研究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而对佛教考古说来，相关的墓葬材料较少，也就不是那么突出。墓葬出土道教考古材料具有小型、分散和特别难于识别的突出特点，如果我们仍然像佛教考古那样把石窟造像作为道教考古研究的中心，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道教考古材料虽然具有小型、分散的特点，但往往本身带有文字或有其他铭文材料同时伴出的数量远比佛教遗迹要多（造像和写本刻经除外），有关铭文材料的研究在道教考古研究中的重要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比佛教考古更为突出，有关方法论的研究和运用，需要给予更大的重视。由于种种原因所造成的道教考古材料自身的特点，从研究方法到知识结构和佛教考古都有很大差异，有自己独立的体系。毫无疑

问，佛教考古所取得的成果对道教考古研究是有帮助的，好的正确方法应该很好加以借鉴，但分寸如何掌握，却需要慎重考虑。过去佛教考古研究本身成绩之外所存在的种种缺陷和不足，应该说对道教考古研究同样也有借鉴的作用，应当认真加以科学总结。如果完全忽略佛教考古自身存在的问题，对道教考古的特点缺乏足够的认识，不加鉴别，盲目地照搬佛教考古的经验，对道教考古的发展未必会有太大的帮助。如果我们的道教考古今后要完全按照现在国内佛教考古的路子走下去，很难说不会走入误区。

3. 完善研究者自身的知识结构，实现道教与考古学科之间的融合

道教考古学主要是道教和考古两个学科的结合，这种结合不是两个学科的简单凑合，不是一个道教、道教史的研究者和另一个考古研究者的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合作，而是通过两门学科内涵的融合形成一个新的有机的学科整体。一个道教考古研究者，必须同时掌握道教和考古两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方法，既能独立研究考古材料，又能独立研究道教史方面的问题。在阅读考古文献的过程中，能够随时留心识别哪些考古材料与道教有关，怎样应用道教史的研究方法和学界的研究成果以及道书文献记载去认识它们；在阅读道书文献和现代人有关著作时，能够发现其中哪些部分有什么样的考古材料可以用来说明问题，补充、矫正它们的不足和错误，从道教史的角度提出新的问题，作出新的认识。从考古方面的要求而言，道教考古材料本身不是孤立存在的，必须把它和其他一些非道教性质的相关考古材料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除了一般的通论性考古知识方法之外，对历史时期特别是秦汉以后阶段考古材料广泛的综合研究应当具有深厚的功力，这是需要特别强调的，因为道教发展的历史主要是这一时期的事情。

宋代大思想家、著名学者王安石曾经讲过：“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任何一种历史事物都与其他事物有所联系，不是孤立存在的，儒家经典涉及到先秦时期社会历史的各个不同方面，如果对整个先秦历史情况不了解，孤立地去读它不可能真正读懂。同样的道理，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具有杂而多端的特点，是多种古代传统文化的结合体，给古代社会历史的许多方面以广泛深刻的影响。而考古材料的内涵，更是涉及到了古代社会历史的各个层面。从两门学科的共同特点考虑，从事道教考古学研究，必须在掌握有关学科的专业知识方法的同时，具有广博、深厚的历史传统文化知识素养，形成自身的知识结构，其中包括历史学、金石学、古汉语、古文字学、古文献学，等等。道教考古作为中国历史考古学的一部分，金石学、古

文字学和古文献学的功底尤为重要。历史考古学不同于史前考古学的一个最大特点，就在于研究考古材料必须结合古代文献进行，才能尽可能地把它们摆回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联系相关历史事物加以考察。研究道教考古材料不仅要具备一般汉唐考古所需的古文献学基础，更要很好地熟悉道书内容，重点掌握那些与道教考古材料关系特别密切的部分，形成一个与重点研究道教思想史不同的道书文献要籍选目，运用自如。古文字则主要是指秦汉以后的特殊字形材料。过去的研究常常由于这方面的缺陷使得问题不能深入，甚至引出种种错误的结论。20 世纪 50 年代江苏高邮邵家沟东汉遗址除发现“天帝使者”封泥之外，还出土带“天帝神师”文字的符咒木简，发掘报告称：“右上则画符，符上有‘羛（符）君’两字，夹‘七星符’画中”[1]。这一研究早期天师道历史极为重要的材料，后为研究者反复引用。如 1996 年出版《道家文化研究》第九辑刊载《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谓该简符“首绘斗宿（也称南斗六宿），斗柄写‘符君’二字”。核对木简图形文字摹本材料，所谓的“符”字，下部字形作什，右部竖画不左钩，又无点画，与“付”形不合，而为汉代“斗”字的典型写法，所见汉代碑刻、简牍及解注陶瓶文字为例甚多。至于上端的并列二“口”，则应为“北”字，乃因字形相近加上笔迹模糊所造成的误摹误释。符中星图，左方齐边处当残损一星及连线，当非斗柄而为斗勺，简报判为七星，这是正确的。将北斗七星判为南斗六星，将勺中所书“北斗君”三字释为“符君”二字，这样明显的错误，均与不谙汉代文字字形有关。就在上述王育成文中附录的陕西长安三里村东汉桓帝建和三年（149）墓出土解注陶瓶朱书“主星咎鬼”等的符咒摹本材料，咒文上部画北斗七星，斗勺中书写“北斗君”三字，与江苏高邮木简上端的内容完全一样，“斗”字的写法也完全相同，只是因为木简简面形状大小所限，斗柄三星排列的形状与陶瓶所绘略有差异罢了。天师道极重北斗崇拜，是为东汉江苏地区已有天师道活动的物证。又如考察研究北朝至隋代道教造像，据题记以定像名，自 20 世纪 60 年代《耀县石刻文字略志》[2]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从强独乐建周文王佛道造像碑看北朝道教造像》[3]、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4]，都把先字右旁加一人字的

---

〔1〕 江苏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考古》1960 年 10 期。

〔2〕《考古》1965 年 3 期。

〔3〕《文物》1986 年 3 期。

〔4〕《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

字形释为先，将“老君”误释为“先君”，《从强独乐建周文王佛道造像碑看北朝道教造像》附录《北朝及隋代道教造像统计表》所列，自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年）姚伯多兄弟造“皇先君文石像”以下竟达五种之多。沿伪袭谬，把本来很清楚的问题弄得混乱不堪，甚至引出种种怪论。如上述《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便说：“北朝现存的道教造像有……太和二十年（496）姚伯多的‘皇先君文’石像……北周保定元年（561）的‘玉先君’像……北齐天统元年（565）孟阿妃的‘先君’像。上述题记中所说的‘先君’、‘皇先君’、‘玉先君’……似应属于北朝道教神祇系统的名称，颇有点来历不明。”[1] 其实，早在北齐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杂艺篇》中就指明了该字的别写，清代乾隆年间武亿《偃师金石记》和《偃师金石遗文》以来的一些金石学文献中，对如北齐天统元年（565）姜纂造老君像、武平七年（576）孟阿妃造老君像老字的这种写法，也都作了正确的释文，我们今天的研究者们反而不能正确识读。像这样的情况，在发表的道教考古论著中可谓比比皆是，不胜其数。

又如《中国道教法印符牌》一书引用道书文献，句读错误者甚多，不妨略举数事为例。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印篆轨范门》：“灵宝大法司印，实本职执法之信也，其可推以他印耶？应申奏文状，并上下一体施用。”不知编者何以将之读作：“灵宝大法司印，实本职执法之信也，其可推以他印，耶应申奏文状，并上下一体施用。”（56页）“后世行法者，玄奥不逮于古人，印篆百倍于前辈”，是说道士作法用印，后来的人道法之深不及前人，而所用印文的种类数量却远远超过过去。而编者将之读作“后世行法者，玄奥不逮，于古人印篆百倍于前辈”（56页），不知当作何解。又“若拜章只用通章印，如急切奏告用黄神越章印外，则召魂等事用神虎印。”意思是说道士作法用印，如果属于一般的拜章上奏，用通章印；如果事情特别急迫，需要立即向天帝奏报，则用黄神越章印。除此之外，凡属召魂之类的事，则用神虎印。编者将之读作“若拜章只用通章印，如急切奏告用黄神越章印外，此则召魂等事用神虎印。”（57页）不知“此”字究何所指。又“功成而洞观彻视，行高而使鬼役神，亦不必广置印篆矣。灵宝之外，并行别法者，自从其科”，意思是很明白的。不知编者何以在“矣”字后不用句号，将之读作“功成而洞观彻视，行高而使鬼役神，亦不必广置印篆矣，灵宝之外，并行别法者，自从其科”（57页）。又引王书卷二十七“至本朝有道之

---

〔1〕《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183页。

士王升卿，重编灵宝大法，亦依古法叙陈，诸家多遵用之”，是说宋代道士王升卿重编灵宝大法之书，也是依照古法资料行文叙述，其他各家大多采用其说。不知编者何以将之读作“至本朝有道之士王升卿，重编灵宝大法，亦依古法，叙陈诸家多遵用之”（83 页）。又引《秘藏通玄变化六阳洞微遁甲真经》：“夜间求祷，地下动作，入水入幽，一切象地法阴之事，即以此阴印印之”。不知编者何以将之读作“夜间求祷，地下动作，入水入幽，一切象地，法阴之事，即以此阴印印之”（83 页）。道书文献文意难解，有时难免误读，那是事实，但以上文字，句读甚易，种种舛谬，却是反映了研究者古文献阅读能力的缺陷。

由于传统文化素养不足，知识结构不完善，从而给整个研究工作的发展造成局限，上述几个例子应该是很能说明问题的。考古与道教两个学科的结合，必须依靠一些相关的跨学科传统文化知识作为纽带，否则，很难对有关考古材料作出正确的认识。

4. 学科知识的普及和专门人才的培养

道教与考古两个学科的结合，“道教考古学”的建立，是一个新的课题，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普及与提高并重。从普及的方面讲，应当引导现有的考古工作者学一些道教特别是古代道教史方面的知识，具备识别道教考古材料的能力，对有关的考古材料给予更多的关注，使有关的发现能够取得更为详细的资料并及时公布出来，很好发挥它们的作用。对道教史的研究者而言，也应当学一些汉唐考古方面的知识，注意有关材料的发现研究情况，把有关的成果更多的汲收过来为自己的研究工作服务，提高研究质量。从提高的方面讲，应当注意道教考古学专门人才的培养。如果说现在已经开始有少数人把道教考古作为长期的研究方向的话，那也是由于某种特殊原因自发成长起来的，数量极少，许多理论方法和知识结构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好，自身的水平尚亟待进一步提高。今后则应当注意有计划地着手这方面专门人才的培养，在考古专业或宗教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生中，选拔攻读道教史和汉唐考古双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然后再培养道教考古的博士生。在研究生阶段，除了道教、道教史和汉唐考古两门主课之外，还要根据从事道教考古研究应有的知识结构考虑，开设古文字学、金石学、古文献学之类的辅助课程。

5. 有步骤地组织道教考古材料的全面清理和研究

如前所说，目前与道教有关的考古材料，包括传世的古代文物在内，分

散收藏于世界各地，被公布出来的只是少数，大部分还不为世人所知。无论公布与否，很多还根本没有被识别出来，混杂在一般文物考古资料中而没有引起注意。前面提到我们曾对已发表的东汉以来考古材料作了初步的系统清理，主要是就中国大陆范围已经发表的这一部分而言，而且也只是一种“初步”的工作，由于我们地处西南，所能接触到的图书资料条件有限，实际上遗漏尚多，远远算不上完备。今后的道教考古工作，应当首先组织更多的人力进行全面的清理鉴定，将它们收集完备，一方面整理成图录和文字出版，同时拟订出若干大小不同的课题，作不同层次的研究。总的说来，这主要是一种学术上清理偿还旧债的工作。至于新材料的调查发掘，除了放在一般的田野考古工作中顺带进行，注意随时加以补充收集，尽量做到不欠新债之外，现阶段尚不宜大量地作为专项工作进行。

在组织考古材料新的专题研究实践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加强道教考古方法论的研究，不断摸索总结这方面的内容，使之更加科学和系统。这对“道教考古学”这门新的分支学科的建立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应当引起高度的重视。

道教考古学的建立，既是整个中国汉唐考古学和道教、道教史研究不断深入发展的结果，对汉唐考古和道教特别是古代道教史的研究本身，又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这是中国宗教考古学研究中一项艰巨而有意义的工程，依靠少数人的力量是很难解决好的，必须通过宗教学界和考古学界的共同努力，通过国际性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如果今后能够有更多的人参加到这项工作中来，组织一些全国性乃至国际性的道教考古专题学术讨论会，也很有必要。

图版目录

第一卷

壹　东汉墓葬出土解注器和天师道的起源

图版壹：1　河南洛阳汉城遗址出土 WWT16：1 号 A 型朱书解注陶瓶（《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图版柒，5）

图版壹：2　陕西长安县三里村汉墓出土 A 型解注陶瓶（《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7 期，63 页，图六）

图版壹：3　河南偃师蔡庄乡东汉肥致碑墓出土 A 型解注陶瓶（《文物》1992 年 9 期，41 页，图八）

图版壹：4　河南密县后土郭 1 号东汉画像石墓出土 A 型墨书陶瓶（《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18 页，图一七，3）

图版壹：5　陕西宝鸡斗鸡台汉墓出土朱书和帝永元四年（92 年）B 型Ⅰ式解注陶瓶（《文物》1981 年 3 期，55 页，图七）

图版壹：6　河南陕县刘家渠 M158：16 号瓶 B 型Ⅰ式解注瓶（《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122 页，图四）

图版壹：7　河南灵宝张湾东汉墓出土 M5：35、34 号 B 型Ⅰ式朱书解注瓶（《文物》1975 年 11 期。92 页，图五六）

图版壹：8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122 号画像石墓出土 B 型Ⅰ式解注陶

瓶（《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18 页，图一七，2）

图版壹：9　河南密县后土郭东汉画像石墓出土 M1：114 号 B 型Ⅱ式解注陶瓶（《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18 页，图一七，1）

图版壹：10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81 号画像石墓出土 B 型Ⅱ式解注陶瓶（《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18 页，图一七，6）

图版壹：11　河南密县后土郭 M2 号东汉画像石墓出土 M2：114 号瓶 B 型Ⅱ式朱书解注陶瓶（《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48 页，图四一，2）

图版壹：12　西安和平门汉墓出土 C 型朱书献帝初平四年（193）王氏解注瓶（《文物》1980 年 1 期，图版玖，1）

插图壹：1　陕西咸阳教育学院东汉墓出土 M2：20 号 D 型Ⅰ式永平三年朱书陶解注瓶（《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231 页，图四，3）

图版壹：13　陕西长安县三里村东汉暮出土 D 型Ⅰ式朱书陶解注陶瓶（《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7 期，63 页，图二、三）

图版壹：14　陕西西安昆仑机械厂东汉墓出土 M：35 号瓶 D 型Ⅰ式泥水隶书解注陶瓶（《考古与文物》1989 年 2 期，46 页，图五，2）

插图壹：2　陕西临潼县斜口乡高沟村砖厂汉墓出土 G：31 号 D 型Ⅱ式朱书献帝初平元年（190）纪年符、文解注瓶线图（《文博》1989 年 1 期，40 页，图九，14）

图版壹：15　陕西临潼县斜口乡高沟村砖厂汉墓出土 G：31 号 D 型Ⅱ式朱书献帝初平元年（190）纪年符、文解注瓶照片（《文博》1989 年 1 期，图版壹，4）

图版壹：16　山西临猗汉墓出土 D 型Ⅲ式朱书桓帝延熹九年（166）解注陶瓶（《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1 月 7 日 43 期 3 版）

图版壹：17　河南陕县刘家渠 M158 号墓出土 M158：21 号瓶 D 型Ⅲ式解注瓶（《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图版贰叁，5）

图版壹：18　洛阳市区东汉墓出土 24：145 号延光元年 A 型朱书解注瓶符、书摹本（《考古学辑刊》第七辑，60 页，图九，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图版壹：19　陕西户县朱家堡东汉墓出土阳嘉二年曹伯鲁 B 型Ⅱ式解注瓶朱书符文摹本（《考古与文物》1980 年创刊号，74 页，图六）

图版壹：20　陕西临潼斜口乡东沟村东汉墓出土初平元年 D 型Ⅱ式解注陶瓶朱书符文摹本（《文博》1989 年 1 期 41 页，图十）

图版壹：21　西北大学藏西安汉城东汉墓出土 D 型Ⅰ式初平元年朱书

解注陶瓶（《文物》1987 年 6 期，71 页，图一）

插图壹：3　西北大学藏西安汉城东汉墓出土 D 型Ⅰ式初平元年朱书解注陶瓶符文摹本（《文物》1987 年 6 期，71 页，图三）

图版壹：22　洛阳唐寺门 M1 号墓出土 M1：66 号 B 型Ⅱ式解注陶瓶朱书摹本（《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38 页，图四）

图版壹：23　洛阳唐寺门 M1 号墓出土 M1：65 号 B 型Ⅱ式解注陶瓶腹部白粉书符形摹本图版（《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38 页，图五，2）

图版壹：24　洛阳唐寺门 M1 号墓出土 M1：65 号 B 型Ⅱ式解注陶瓶底部白粉书符形摹本图版（《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38 页，图五，1）

图版壹：25　陕西户县城区医院东汉晚期小型土洞墓出土 D 型Ⅰ式解注瓶朱书符文摹本（《考古与文物》1980 年创刊号 47 页，图七）

图版壹：26　陕西长安县韦曲镇李王村 M5 号东汉晚期墓出土 M5：5 号 D 型Ⅰ式瓶朱书符文摹本（《考古与文物》1990 年 4 期，69 页，图五）

图版壹：27　洛阳西郊汉河南县城遗址出土 A 式瓶朱书符文摹本（《考古学报》1956 年 2 期，24 页，图二十一）

图版壹：28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陕西长安三里村东汉基出土 D 型Ⅰ式解注陶瓶朱书符文摹本（《考古与文物》1996 年 2 期，62 页，图一）

插图壹：6　陕西咸阳教育学院 M2 号东汉墓出土 M2：20 号 D 型Ⅰ式永平三年解注陶瓶朱书摹本（《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233 页，图六）

图版壹：29　陕西宝鸡斗鸡台采集汉墓出土和帝永元四年（92）A 型瓶朱书残文摹本（《文物》1981 年 3 期，55 页，图六、七）

图版壹：30　河南陕县刘家渠 M158 号墓出土 M158：22 号瓶 A 型朱书解注陶瓶（《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122 页，图一三，3）

图版壹：31　河南陕县刘家渠 M158 号墓出土 A 型解注陶瓶朱书摹本（《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123 页，图一四。）

22、图版壹：32　日本中村不折旧藏西安郊区出土顺帝永寿二年（156）D 型Ⅰ式瓶部分朱漆书文照片（［日］编《书道全集》卷三，6 页）

图版壹：33　洛阳李屯 M1 号东汉墓出土 M1：3 号 B 型Ⅱ式朱书陶瓶摹本（《考古与文物》1997 年 2 期，3 页，图二，9）

图版壹：34　洛阳李屯 M1 号东汉墓出土 M1：3 号 B 型Ⅱ式解注陶瓶朱书摹本（《考古与文物》1997 年 2 期，5 页，图四）

图版壹：35　洛阳东郊史家湾汉墓出土桓帝永寿二年（156）B 型Ⅱ式

解注瓶朱书摹本（《考古》1989 年 7 期，650 页，图二）

图版壹：36　西安昆仑机械厂东汉墓出土 M33 号、D 型延熹九年 A 式解注瓶文双钩摹本（《考古与文物》1989 年 2 期，47 页，图九）

图版壹：37　西安昆仑机械厂东汉墓出土 M35 号 D 型延熹九年 A 式解注瓶文双钩摹本（《考古与文物》1989 年 2 期，48 页，图十）

图版壹：38　山西临猗东汉墓出土桓帝延熹九年（166）D 型Ⅲ式朱书解注瓶文摹本（《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1 月 7 日 43 期 3 版）

图版壹：39　陕西宝鸡市五里庙东汉墓出土光和四年（181）D 型Ⅰ式陶瓶朱书摹本（《文物》1981 年 3 期，54 页，图五）

图版壹：40　西安和平门外四号汉墓出土献帝初平四年（193）C 型王黄氏瓶朱书摹本（《文物》1980 年 1 期，95 页，图一）

图版壹：41　陕西宝鸡市铲车厂东汉晚期墓出土 M1：21 号 D 型Ⅰ式朱书陶瓶（《文物》1981 年 3 期，50 页，图一三）

图版壹：42　陕西宝鸡市铲车厂东汉晚期墓出土 M1：21 号 D 型Ⅰ式陶瓶朱书摹本（《文物》1981 年 3 期，48 页，图六）

图版壹：43　陕西宝鸡市铲车厂东汉晚期墓出土 M1：11 号 D 型Ⅰ式陶瓶朱书摹本（《文物》1981 年 3 期，48 页，图五）

图版壹：44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 东汉晚期大型多室画像石墓出土 M1：122 号 B 型Ⅰ式瓶照片（《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18 页，图一七，2）

图版壹：45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 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1：122 号 B 型Ⅰ式瓶朱书摹本（《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17 页，图 1）

图版壹：46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 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1：67 号号 B 型Ⅰ式瓶器图朱书摹本（《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117 页，图一六，2）

图版壹：47　河南灵宝张湾东汉晚期弘农杨氏墓群，M5 号墓出土 M5：14 号 B 型Ⅰ式陶瓶朱书摹本（《文物》1975 年 11 期，79 页，图二）

图版壹：48　陕西韩城市北关姚庄晨钟村东汉墓出土 A 型解注瓶器形及朱书摹本（《东南方化》1993 年 3 期，60 页）

图版壹：49　洛阳唐寺门前左室出土 M1：106 号 C 型瓶朱书摹本（《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38 页，图六）

图版壹：50　陕西华阴县原岳庙公社油巷大队新村东汉晚期司徒刘崎家族墓群，M5 号墓出土 M5：33 号 A 型陶瓶朱书摹本（《考古与文物》1986 年 5 期，448 页，图三）

图版壹：51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瓦胡同村东汉晚期砖室墓

出土 M33：63 号 D 型Ⅰ式陶瓶朱书摹本（《文博》1997 年 6 期 9 页，图六，10）

图版壹：52　罗振玉著录东汉桓帝元嘉元年（151）袁孝刘铅券摹本（《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十三册，5226 页）

图版壹：53　洛阳东方红拖拉机厂四十分厂 M1 号东汉墓出土铅券照片图版（《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十三册，54 页，图四）

图版壹：54　洛阳东方红拖拉机厂四十分厂 M1 号东汉墓出土铅券铭文摹本（《文物》1980 年 6 期，54 页，图五）

图版壹：55　河北望都 M2 号汉墓出土砖券摹本（《望都二号汉墓》21 页，图一六，文物出版社 1959 年）

图版壹：56　河北望都二号东汉晚期墓出土枕形器六角形石板西王母画像（《望都二号汉墓》29 页，图三七）

图版壹：57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 号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1：115 号石羊（《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128 页，图二三，8）

图版壹：58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 号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1：137 号石羊（《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128 页，图二三，10）

图版壹：59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 号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1：108 号石羊（《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128 页，图二三，11）

图版壹：60　河南密县后土郭 M1 号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1：85 号石羊（《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128 页，图二三，9）

图版壹：61　河南密县后土郭 M2 号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2：95 号石羊（《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157 页，图四六，2）

图版壹：62　河南密县后土郭 M2 号东汉晚期画像石墓出土 M2：105 号石羊（《华夏考古》1987 年 2 期 157 页，图四六）

图版壹：63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一号羊拓本（《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十一册，497 页）

插图壹：7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一号羊摹字《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十一册，58—59 页）

图版壹：64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二号羊拓本（《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十一册，498 页）

插图壹：8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二号羊摹字（《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十一册，59 页）

图版壹：65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西岳神符刻石”拓片（《居贞

草堂汉晋石影》，209 页）

图版壹：66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建塙刻石”拓片（《居贞草堂汉晋石影》212 页）

图版壹：67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西南之精刻石”拓片（《居贞草堂汉晋石影》210 页）

图版壹：68　安徽寿县东汉刘君墓出土璧形刻石拓片（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十一册［原本未标页码］）

图版壹：69　陕西咸阳教育学院 M2 号东汉墓出土 M2：26 号 A 型铅人（《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232 页，图五，4、5）

图版壹：70　陕西长安县三里村建和元年（147）墓出土 A 型铅人（《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 7 期 65 页，图二一）

图版壹：71　河南灵宝张湾东汉晚期杨震家族墓群出土 M5：84 号 A 型铅人（《文物》1975 年 11 期，89 页，图三一）

图版壹：72　河南陕县刘家渠 87 号东汉墓出土 A 型铅人（《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图版贰陆，15）

插图壹：9　陕西西安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瓦胡同村东汉墓出土 M33：18 号 A 型代人铜“人形饰”（《文博》1997 年 6 期，20 页，图十五，2）

图版壹：73　陕西汉中市铺镇砖厂 M4 号东汉中晚期墓出土 B 型Ⅰ式铅人（《考古与文物》1989 年 6 期，45 页，图十四，6）

插图壹：10　河南商州市 M3 号东汉晚期砖室墓出土 M3：3 号 B 型Ⅰ式铅人（《文博》2001 年 4 期，41 页，图八，1）

图版壹：74　山东曲阜陶村出土汉代 B 型Ⅰ式铅人（《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76 页）

图版壹：75　四川资阳东汉崖墓出土 B 型Ⅱ式铅人（自藏品）

图版壹：76　西安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瓦胡同村东汉晚期墓出土 B 型Ⅱ式连体双人陶俑（《文博》1997 年 6 期，19 页，图十四，2）

图版壹：77　西安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瓦胡同村东汉晚期墓出土 B 型Ⅱ式陶“五连俑”（《文博》1997 年 6 期，19 页，图十四，4）

图版壹：78　江苏江宁县湖熟镇东汉墓出土“黄帝神印”木印（《文物》2001 年 7 期 84 页，图一）

图版壹：79　陕西宝鸡市阳平乡出土“天帝使者”铜印（《考古与文物》

1990 年 4 期，110 页）

图版壹：80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出土“天帝使者”封泥（《考古》1960 年 10 期，20 页，图五）

图版壹：81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出土“天帝神师”神符木简（《考古》1960 年 10 期，21 页，图六）

图版壹：82　传世“天帝使者”带钩印（《镜影楼钩影》，25 页）

插图壹：11　洛阳唐寺门 M1 东汉多室多次合葬墓平面图（《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35 页，图一）

贰　河南偃师县南蔡庄乡东汉墓出土道人肥致碑及有关道教遗物研究

图版贰：1　河南省偃师县南蔡庄砖厂 M3 东汉墓出土建宁二年（公元 169 年）道人肥致碑拓片（《文物》1992 年 9 期，39 页，图二）

图版贰：2　河南省偃师县南蔡庄砖厂 M3 东汉墓出土建宁二年（公元 169 年）道人肥致碑座图（《文物》1992 年 9 期，40 页，图四）

图版贰：3　河南省偃师县南蔡庄砖厂 M3 东汉墓出土 B 型Ⅱ式解注陶瓶（《文物》1992 年 9 期，41 页，图九）

叁　中原和西北地区魏晋北朝墓葬出土解注器文研究

图版叁：1　陕西西安东郊田王村西晋元康四年（294）墓顶和甬道口壁画北斗七星图及榜题（《考古与文物》1990 年 5 期，51 页，图二）

图版叁：2　陕西西安东郊田王村西晋元康四年（294）墓西壁画圆月图和榜题（《考古与文物》1990 年 5 期，52 页，图三）

插图叁：1　陕西西安东郊田王村西晋元康四年（294）墓出土无字解注陶瓶线图（《考古与文物》1990 年 5 期，54 页，图五，1）

插图叁：2　陕西长安县西晋墓出土 D 型Ⅱ式解注陶瓶（《考古与文物》1989 年 5 期，43 页，图五，11）

图版叁：3　河南偃师县杏园村北魏正始五年（公元 504）墓出土 M4031：5 号朱书陶“镇墓瓶”器图及器文摹本（《考古》1991 年 9 期，825 页，图九，5）

图版叁：4　河南偃师县杏园村北魏正始五年（公元 504）墓出土

M4031：6 号朱书陶“镇墓瓶”器图（《考古》1991 年 9 期，825 页，图九，3）

图版叁：5　河南偃师县杏园村北魏正始五年（公元 504）墓出土 M4031：6 号朱书陶“镇墓瓶”器文摹本（《考古》1991 年 9 期，825 页，图一 O）

插图叁：3　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出土斗瓶器形种类图（《敦煌祁家湾发掘报告》，101 页，图七 O）

插图叁：4　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斗瓶分期图

插图叁：5　甘肃酒泉嘉峪关戈壁滩 M1 号曹魏多室砖墓出土 M1：9 号朱书陶瓶线图（《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26 页，图二二，3）

图版叁：6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西晋墓出土 87 新 M152：15 号墓元康七年（297）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7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西晋墓出土 87 新 M179：1 号墓永嘉十三年（219）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8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前凉墓出土 87 新 M187：10 号墓建兴十七年（328）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9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西晋墓出土 87 新 M165：20 号墓永兴三年（306）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10　敦煌祁家湾西晋墓出土 M320：18 号咸宁二年（276）解注瓶器形及文字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2 页，图七一）

图版叁：11　敦煌祁家湾西晋墓出土 M209：1 号 B 型Ⅰ式太康六年（285）朱书瓶文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21 页，图八一，2）

图版叁：12　敦煌祁家湾西晋墓出土 M321：24 号 A 型Ⅱ式泰熙元年（290）朱书吕阿丰瓶文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3 页，图七二，3）

图版叁：13　敦煌祁家湾西晋墓出土 M340：20 号元康五年（295）A 型Ⅴ式斗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3 页，图七二，2）

图版叁：14　敦煌祁家湾西晋墓出土 M 210：8 号元康六年（296）B 型Ⅱ式陶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21 页，图八一，1）

图版叁：15　敦煌祁家湾西晋墓出土 M319：12 号建兴二年（314）A 型Ⅸ式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7 页，图七四，2）

图版叁：16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 364：11 号建兴四年（316）A 型Ⅶ式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5 页，图七三，1）

图版叁：17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前凉墓出土 M156：5 号建兴九年（321）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18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208：29 号建兴九年（321）A 型Ⅸ式斗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5 页，图七三，3）

图版叁：19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前凉墓出土 87 新 M135：2 号建兴十三年（324）墓年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20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前凉墓出土 87 新 M135：1 号墓建兴十三年（324）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21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前凉墓出土 87 新 M187：9 号墓建兴十七年（328）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22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328：2 号建兴十八年（330）朱书瓶文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3 页，图七二，1）

图版叁：23　敦煌祁家湾 M218 号前凉墓出土建兴二十九年（341）M218：4 号 A 型Ⅺ式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9 页，图七五，2）

图版叁：24　敦煌祁家湾 M218 号前凉墓出土建兴二十九年（341）M218：19 号 A 型Ⅺ式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1 页，图七六，1）

图版叁：25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356：12 号建兴三十一年（343）A 型Ⅺ式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1 页，图七六，3）

图版叁：26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356：13 号建兴三十一年（343）A 型Ⅺ式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1 页，图七六，2）

图版叁：27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351：10 号建兴三十七年（349）A 型Ⅻ式陶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3 页，

图七七，4）

图版叁：28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351：24 号建兴三十七年（349）A 型Ⅻ式泥瓶墨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3 页，图七七，4）

图版叁：29　敦煌祁家湾前凉墓出土 M349：3 号升平十二年（368）A 型Ⅻ式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3 页，图七七，2）

图版叁：30　敦煌新店台前凉墓出土 M1：26 号升平十三年（369）斗瓶之一文摹本（《考古》1974 年 3 期，196 页，图十三，1）

图版叁：31　敦煌新店台前凉墓出土 M1：27 号升平十三年（369）斗瓶之二摹本（《考古》1974 年 3 期，196 页，图十三，2）

图版叁：32　敦煌新店台前凉墓出土 M1：4 号升平十三年（369）陶钵文摹本（《考古》1974 年 3 期，196 页，图十三，3）

图版叁：33　敦煌祁家湾前秦墓出土 M371：5 号建元六年（370）A 型Ⅻ式陶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3 页，图七七，3）

图版叁：34　敦煌新店台前凉墓出土 M3：13 号咸安五（375）A 型Ⅻ式陶瓶朱书摹本（《文物》1983 年 10 期，57，图一八）

图版叁：35　敦惶新店台后凉墓出土 M3：15 号麟加八年（396）A 型Ⅹ式解注陶瓶朱书摹本（《文物》1983 年 10 期，57 页，图一四）

图版叁：36　敦煌祁家湾前秦墓出土 M348：6 号建元十三年（377）A 型Ⅻ式泥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5 页，图七八，2）

图版叁：37　敦煌祁家湾前秦墓出土 M348：5 号建元十三年（377）A 型Ⅻ式泥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5 页，图七八，1）

图版叁：38　敦煌祁家湾北凉墓出土 M310：15 号神玺二年（398）A 型ⅩⅢ式墨书陶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5 页，图七八，3）

图版叁：39　敦煌祁家湾北凉墓出土 M310：16 号神玺二年（398）A 型ⅩⅢ式陶瓶墨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5 页，图七八，4）

图版叁：40　敦煌祁家湾北凉墓出土 M310：23 号神玺二年（398）Ⅲ

式残陶缽外腹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87页，图六一）

图版叁：41　敦煌佛爷庙湾头层台子北凉墓出土M1：34号庚子六年（405）陶缽朱书摹本（《文物》1983年10期，57页，图一六）

图版叁：42　敦煌佛爷庙湾头层台子北凉墓出土M1：6号玄始十年（421）A型Ⅻ式陶瓶墨书摹本（《文物》1983年10期，57页，图一五）

图版叁：43　敦煌佛爷庙湾头层台子北凉墓出土M1：8号玄始十年（421）陶缽墨书摹本（《文物》1983年10期，57页，图一七）

图版叁：44　敦煌祁家湾西凉墓出土M336：4号建初五年（409）A型ⅩⅢ式陶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8页，图七九，1）

图版叁：45　敦煌祁家湾西凉墓出土M336：5号建初五年（409）A型ⅩⅢ式陶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8页，图七九，2）

图版叁：46　敦煌祁家湾西凉墓出土建初十一年M369：9号建初十一年（415）C型陶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9页，图八O，1）

图版叁：47　敦煌祁家湾北凉墓出土M312：5号玄始九年（420）A型ⅩⅣ式陶瓶器形图及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8页，图七九，3）

图版叁：48　甘肃酒泉果园乡西沟村M6号西晋墓出土M6：1号解注陶瓶器形图及器腹朱书摹本（《文物》1996年7期，16页，图三二）

图版叁：49　敦煌祁家湾晋墓出土M208：12号AⅧ斗瓶朱书残文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5页，图七三，2）

图版叁：50　敦煌祁家湾晋墓出土M302：7号AX式盖颜仲泥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7页，图七四，1）

图版叁：51　敦煌祁家湾晋墓出土M206：3号A型X式陶斗瓶朱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05页图七五，1）

图版叁：52　敦煌祁家湾晋墓出土M301：12号A型XⅣ式陶斗瓶墨书摹本（《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119页，图八O，2）

图版叁：53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晋墓出土87新M134：5号无纪年陶瓶（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54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晋墓87新M149：3号无纪年陶瓶

（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55　敦煌新店台佛爷庙湾晋墓出土 87 新 M204：19 号无纪墓年陶盆（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提供照片）

图版叁：56　成都郊区明墓出土正统十一年朱觉瑛石买地券背“百二十岁”图案（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叁：57　成都郊区明墓出土正统十一年朱觉瑛石买地券正面券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叁：58　敦煌祁家湾晋墓出土 M313：15 号、M313：14 号、M208：33 号铅人照片（《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图版四五，4，[按左、中、右排列以上器号]）

图版叁：59　甘肃酒泉嘉峪关 M8 西晋壁画墓出土木人（甘肃文物队等：《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图版九，2）

图版叁：60　甘肃酒泉嘉峪关晋墓出土 M7：29 号铜人照片（《嘉峪关晋代壁画墓发掘报告》图版九，1）

图版叁：61　甘肃酒泉西沟村晋墓出土 M7：26 号铜人（《文物》1996 年 7 期，18 页，图四二，3）

插图叁：6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 M4 号东汉晚期墓出土 M4：19 号 A 型（中原汉墓之 D 型Ⅰ式解注瓶）墨书“南方”解注陶瓶线图（《上孙家寨汉晋墓》109 页，图八一，4）

插图叁：7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 M4 号东汉晚期墓出土 M4：18 号“A 型”墨书“中央”解注陶瓶线图（《上孙家寨汉晋墓》109 页，图八一，7）

图版叁：62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孙家寨乙区 M4 号东汉晚期墓出土 M4：18 号“A 型”墨书“中央”解注陶瓶照片（《上孙家寨汉晋墓》，图版三四，1）

插图叁：8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东汉晚期墓出土 M4：24 号“D 型瓶”线图（《上孙家寨汉晋墓》109 页，图八一，3）

插图叁：9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 M1 号东汉晚期墓出土 M1：04 号“B 型瓶”线图（《上孙家寨汉晋墓》109 页，图六一，2）

图版叁：63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东汉晚期墓出土 M1：04 号“B 型瓶”照片（《上孙家寨汉晋墓》，图版三四，3）

插图叁：10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东汉晚期墓出土 M64：01 号“E 型瓶”线图（《上孙家寨汉晋墓》109 页，图，1）

图版叁：64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东汉晚期墓出土 M64：01 号“B 型瓶”照片（《上孙家寨汉晋墓》，图版三四，2）

插图叁：11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 M64 号东汉晚期墓出土 M27：7 号“C 型瓶”线图（《上孙家寨汉晋墓》109 页，图六一，3）

图版叁：65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东汉晚期墓出土 M27：7 号“C 型瓶”照片（《上孙家寨汉晋墓》，图版三四，4）

插图叁：12　西宁市大通县上孙家村孙家寨乙区东汉晚期墓出土 M10：6 号“C 型瓶”线图（《上孙家寨汉晋墓》109 页，图八一，5）

图版叁：66　吐鲁番阿斯塔那 65 TAM39 号前凉墓木棺档面北斗七星（北辰）图（《考古与文物》1983 年 4 期，图版伍，2）

图版叁：67　甘肃酒泉丁家闸五号东晋晚期壁画墓前室西壁西王母图摹本（《酒泉十六国墓壁画》14 页，图十九）

图版叁：68　甘肃酒泉丁家闸五号东晋晚期壁画墓前室西顶中部西王母图照片（《酒泉十六国墓壁画》，图版［原本无页码、编号］）

图版叁：69　甘肃酒泉丁家闸五号东晋晚期壁画墓东王公图摹本（《酒泉十六国墓壁画》12 页，图十七。）

图版叁：70　甘肃酒泉丁家闸五号东晋晚期壁画墓东顶中部东王公图照片（《酒泉十六国墓壁画》，图版［原本无页码、编号］）

图版叁：71　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凉承平十六年（458）武宣王沮渠蒙逊夫人彭氏墓出土 79TAM383：14 号铅人（《文物》1994 年 9 期，81 页，图一三）

图版叁：72　敦煌市博物馆藏市南戈壁滩土塔出土石塔八卦图照片（殷光明：《敦煌市博物馆藏北凉石塔》，《文物》1991 年 11 期，77 页，图二。）

图版叁：73　敦煌市博物馆藏市南戈壁滩土塔出土石塔八卦绘图（《文物》1991 年 11 期，77 页，图三）

图版叁：74　石塔基拓片（同上）

肆　北魏《中岳嵩高灵庙碑》、《华岳庙碑》与寇谦之新天师道

图版肆：1　北魏太延五年（439）《中岳嵩高灵庙碑》拓本（《道家金石略》9 页，图二）

伍　北朝道教造像的考古研究

图版伍：1　陕西耀县博物馆藏北魏始光元年（424）道教造像碑正面（《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16 页，图 b）

图版伍：2　美国芝加哥费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藏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傅口造道像之一面（《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一册，101 页，图 a）

图版伍：3　美国芝加哥费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藏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傅口造二面道像之另一面（[日] 松原三郎：《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一册，101 页，图 b）

图版伍：4　日本永青文库藏北魏永平二年（509）三尊道像（《历代纪年佛像图典》125 页，83 图）

图版伍：5　陕西泾阳出土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513）三月二十九日张相造“天尊像”碑（《文物》1986 年 3 期 61 页，图三）

图版伍：6　日本大阪（美术）博物馆藏北魏宣武帝延昌四年（515）道教三尊石像（《中国历代纪年佛像图典》140 页，97 图）

图版伍：7　美国波士顿美术馆藏北魏延昌四年（515）焦采造道教二尊并坐像碑（《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图 852）

图版伍：8　陕西耀县博物馆藏北魏熙平二年（517）道士吕荣升、李丑奴等六十人造四面道像碑正面（《北朝石刻艺术》图十二，②）

图版伍：9　陕西耀县博物馆藏北魏熙平二年（517）道士吕荣升、李丑奴等六十人造四面道像碑侧面（《北朝石刻艺术》图十二，①）

图版伍：10　陕西耀县博物馆藏北魏熙平二年（517）道士吕荣升、李丑奴等六十人造四面道像碑背面（《北朝石刻艺术》图十二，③）

图版伍：11　陕西耀县博物馆藏北魏熙平二年（517）道士吕荣升、李丑奴等六十人造四面道像碑另一侧面（《北朝石刻艺术》图十二，④）

图版伍：12　陕西耀县药王山正光三年（522）茹氏造老君像碑侧面（《北朝石刻艺术》143 页，图 115）

图版伍：13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肖宝夤隆绪元年（527）王阿善造道像碑（《文物》1962 年 12 期封二图版）

图版伍：14　日本大阪（艺术）博物馆藏北魏永熙三年（534）吴口迫（?）造道像碑（《中国佛教雕塑史论》图版编图 218b）

图版伍：15　陕西北部宜君县福地水库西魏佛道混合造像石窟左壁吕贵里等造道教大龛中之老君像（《文物》1989 年 4 期，图版肆，4）

图版伍：16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北周保定元年（561）马洛子造西玉老君四面像碑正面（《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三册，图 856a）

图版伍：17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北周保定元年（561）马洛子造西玉老君四面像碑背面（《文物》1961 年 12 期，55 页）

图版伍：18　日本书道博物馆藏北周保定二年（562）道教龛像碑（《中国佛教雕刻史论》本文编 343 页、图版编图 857a）

图版伍：19　美国芝加哥费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藏北周保定四年许多谨造（564）太上老君像碑（《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图 857b）

图版伍：20　日本东京艺术大学藏北周天和三年（568）杜崇口、杜世敬等造“老君”像碑（《中国历代纪年佛像图典》214 图）

图版伍：21　美国弗里亚美术馆藏北周建德元年（572）李元海等造元始天尊四面像碑正面（《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859 页）

图版伍：22　美国弗里亚美术馆藏北周建德元年（572）李元海等造元始天尊四面像碑背面（《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861 页）

图版伍：23　美国弗里亚美术馆藏北周建德元年（572）李元海等造元始天尊四面像碑之一侧（《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 860 页，图 b）

图版伍：24　美国弗里亚美术馆藏北周建德元年（572）李元海等造元始天尊四面像碑之另一侧（《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 860 页，图 a）

图版伍：25　美国芝加哥费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藏北魏两面道教龛像碑正面（《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图 130，a）

图版伍：26　美国芝加哥费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藏北魏两面道教龛像碑背面（《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图 130，b）

图版伍：27　美国芝加哥费尔德自然历史博物馆藏北魏道佛混合造像碑三尊道像（《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图 131，a）

图版伍：28　美国波士顿美术馆藏北魏道教三尊龛像碑（《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图版编，图 131，b）

图版伍：29　成都市区西安路南北朝末期窖藏天尊造像碑（《文物》1995 年 11 期 18 页，图二一）

图版伍：30　（彩版）成都市市西安路南北朝末期道教造像碑（《文物》1998 年 11 期，彩版插页肆，2）

图版伍：31　陕西宜君县福地水库西魏佛道混合造像石窟左壁吕贵里等

造道教龛像（《文物》1989 年 4 期，64 页，图十）

图版伍：32　陕西北部宜君县福地水库西魏佛道混合造像石窟左壁道教龛楣浮雕伎乐飞天（《文物》1989 年 4 期，64 页，图九）

第 二 卷

陆　重庆、甘肃和四川东汉墓出土的几种西王母天门图像材料与道教

图版陆：1　重庆巫山土城坡南东井坎东汉墓出土 B1 号棺饰铜牌（考古）1998 年 12 期，81 页，图四，1）

图版陆：2　重庆巫山县磷肥厂东汉墓出土 D1 号棺饰铜牌（《考古》1998 年 12 期，83 页，图七）

图版陆：3　重庆巫山土城坡南东井坎东汉墓出土 A3 号，棺饰铜牌

图版陆：4　重庆巫山江东嘴小沟子东汉墓出土 A6 号棺饰铜牌（《考古》1998 年 12 期，79 页，图二，3）

图版陆：5　重庆巫山北新城东汉墓出土 A1 号铜牌（《考古》1998 年 12 期，78 页，图一，1）

图版陆：6　甘肃成县石碑坝东汉墓出土“鎏金棺饰”铜牌（《武都地区文物概况》，27 页，图三十二，9）

图版陆：7A　四川彭山双河东汉墓西王母天门石棺画像之一侧（《四川汉代画像石》图 26）

图版陆：7B　四川彭山双河东汉墓西王母天门石棺画像之另一侧（《四川汉代画像石》图 25）

图版陆：8　四川南溪东汉墓二号西王母天门石棺棺头画像（《四川汉代石棺画像集》图十七）

图版陆：9　四川南溪东汉墓二号西王母天门石棺棺侧画像（《四川汉代石棺画像集》图十五）

图版陆：10　四川大邑董场东汉墓出土接引图画像砖（《四川考古报告集》391 页，图一〇）

图版陆：11　四川大邑董场东汉墓出土天门图画像砖（《四川考古报告集》393 页，图一二。）

图版陆：12　四川大邑董场东汉墓出土西王母画像砖（《四川考古报告集》386 页，图八）

图版陆：13　四川大邑董场东汉墓出土天仓画像砖（《四川考古报告集》392 页，图一一）

图版陆：14　（彩版）四川广汉市连山东汉崖墓出土西王母天门摇钱树座（四川省博物馆展品）

柒　吴晋南朝买地券、名刺和衣物疏的道教考古研究

图版柒：1　吴晋南朝买地券地域分布图

图版柒：2—1　江西南昌东吴黄武四年（225）浩宗砖券（《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十一册，62 页）

图版柒：2—2　湖北武汉东吴永安五年（262）彭卢铅券（《考古》1965 年 10 期，530 页，图三）

图版柒：3　浙江杭州东吴神凤元年（252）孙鼎砖券（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卷二，422 页，图八）

图版柒：4—1、4—2　江苏南京东吴五凤元年（254）黄甫砖券（《文物资料丛刊》第 8 辑，5 页，图五）

图版柒：4—3　安徽当涂东吴凤凰三年（274）孟赞锡券（《文物》1987 年 4 期，92 页）

图版柒：5　江苏南京东吴太平二年（257）张氏砖券（南京市博物馆李蔚然研究员提供）

图版柒：6　江苏南京东吴永安二年（259）陈重砖券（南京市博物馆李蔚然研究员提供）

图版柒：7　浙江会稽西晋太康五年（284）杨绍砖券（《罗雪堂先生全集》第七编，三册，1119 页）

图版柒：8　江苏句容西晋永康元年（300）李达砖券（《考古》1984 年 5 期，541 页，图十五；罗宗真《六朝考古》，175 页）

图版柒：9　浙江平阳东晋咸康四年（338）朱曼妻薛氏石券（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卷二，434 页，图一一）

图版柒：10　江苏镇江东晋泰和元年（366）司马冯庆砖券（《东南文

化》1989 年 2 期，157 页，图七）

图版柒：11　湖南长沙宋元嘉十年（433）徐副石券（《考古》1993 年 6 期，571 页，图一）

图版柒：12　广东始兴宋元嘉十九年（442）妳女石券（《考古》1989 年 6 期，567 页，图二）

图版柒：13　广东仁化宋元嘉二十一年（444）□和砖券（《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177 页，图五十八）

图版柒：14　湖北武汉齐永明三年（485）刘觊砖券（拓本）（《兰亭论辩》，31 页，图八）

图版柒：15　湖北武汉齐永明三年（485）刘觊砖券（摹本）（《兰亭论辩》，32 页，图九）

图版柒：16　广西融安梁天监十八年（519）覃华石券（《考古》1983 年 9 期，792 页，图四）

图版柒：17　湖南湘阴隋大业六年（610）陶智洪砖券（《文物》1981 年 4 期，43 页，图二三）

图版柒：18 左　江西东吴高荣墓出土名刺（《考古》1980 年 3 期，图版拾壹，5）

图版柒：18 右　江西南昌东晋永和八年（352）雷陔墓出土名刺（《考古》2001 年 2 期，26 页，图四二，2）

图版柒：19　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出土名刺、木谒（《文物》1986 年 3 期，7 页，图一 0；图版叁，1）

图版柒：20　湖北鄂城史绰墓出土名刺（《考古》1982 年 3 期，267 页，图一三）

图版柒：21　江西南昌西晋末年吴应墓出土名刺（《考古》1974 年 6 期，图版玖，2）

图版柒：22　江西南昌东吴高荣墓出土衣物疏（《考古》1980 年 3 期，图版壹贰）

图版柒：23　安徽南陵东吴 2、3 号墓出土衣物疏（《考古》1984 年 11 期，978 页，图五）

图版柒：24　江西南昌西晋末年吴应墓出土衣物疏（《考古》1974 年 6 期，图版捌）

图版柒：25　湖南长沙东晋升平五年（357）潘氏衣物疏照片（《考古通讯》1956 年 2 期，96 页）

图版柒：26　湖南长沙东晋升平五年（357）潘氏衣物疏摹本（《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1 期，135 页）

捌　江西、四川考古发现的九天玄女材料和有关文献记载的考察

图版捌：1　南昌 M2 东晋墓出土一漆盘彩绘西王母、九天玄女画像（《文物》2001 年 2 期，16 页，图八）

图版捌：2　重庆万州区一唐墓葬出土九天玄女俑照片（《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514 页后图版肆，4）

图版捌：3　四川巴中市南宋嘉定十二年李濬夫妇生墓出土九天玄女地券拓本（《四川文物》1999 年 5 期，50 页，图四）

图版捌：4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三十二年（1604）郝氏“九天玄女律令”石买地券正面（自藏原石拓片）

图版捌：5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三十二年郝氏“九天玄女律令”石买地券背面（自藏原石拓片）

图版捌：6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三十三年黄得恩“ 九天玄女律令”石买地券正面（自藏原石拓片）

图版捌：7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三十三年黄得恩“ 九天玄女律令”石买地券背面（自藏原石拓片）

图版捌：8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四十六年（1618）陈氏大“ 九天玄女律令”石买地券正面（自藏原石拓片）

图版捌：9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四十六年（1618）陈氏大“ 九天玄女律令”石买地券背面（自藏原石拓片）

玖　前蜀王建永陵发掘材料中的道教遗迹

图版玖：1　前蜀永陵出土王建石真（《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图版肆伍，1）

图版玖：2　成都前蜀永年六年 阿住石真墓券拓本（成都市考古研究所 [illegible]茂提供资料）

图版玖：3　王建永陵棺床随斗十二神石刻之东侧部分（《前蜀王建墓发

掘报告》，图版拾伍，2）

图版玖：4　王建永陵棺床石雕随斗十二神之东一图（《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21 页，图 1）

图版玖：5　前蜀永陵棺床天乐浮雕（《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16—17 页间插图）

图版玖：6　永陵出土哀册第十五至十六简拓片（《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图版柒贰至柒叁）

拾　川渝黔地区考古发现的河图洛书与先天八卦图研究

图版拾：1　四川华蓥市 M4 南宋安丙族人墓腰坑河洛象数图案示意图（据《四川文物》1996 年增刊 102 页文字叙述复原）

图版拾：2　四川华蓥市南宋 M4 安丙族人墓河洛象数图案（四川省博物馆“巴蜀寻根”展出材料）

图版拾：3　合川县出土至元五年（1279）何氏河图洛书图墓券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93 页）

图版拾：4　四川华蓥市阳和乡元墓出土至元二十二年（1285）僧惠聪镇墓石券刻五十五数图拓本（《四川文物》1996 年 5 期）

图版拾：5　重庆市郊元墓出土元贞三年（1297）袁梦彪镇墓砖券刻五十五数图拓本（重庆市博物馆藏拓）

图版拾：6　贵州德江县元墓出土大德元年（1297）田惟成镇墓砖券刻五十五数图拓本（《贵州省墓志选集》12 页）

图版拾：7　合川县出土至顺三年（1332）吴祖寿河图洛书图石墓券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98 页）

图版拾：8　四川平武古城乡明墓出土 M3：29 号天顺八年（1464）王玺墓券正面河图洛书拓片（《文物》1989 年 7 期，41 页，图一三六）

图版拾：9　四川平武古城乡明墓出土 M3：29 号明天顺八年（1464）王玺墓券背面河图洛书拓片（《文物》1989 年 7 期，41 页，图一三五）

图版拾：10　四川平武古城乡明墓出土 M5：41 号天顺八年（1464）王玺妻蔡氏石墓券正面所刻河图洛书拓片（《文物》1989 年 7 期，41 页，图一三六）

图版拾：11　南充出土正德五年（1510）王恺石墓券正面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122 页）

图版拾：12　南充出土正德五年（1510）王恺石墓券背面河图洛书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123 页）

图版拾：13　南充出土隆庆六年（1572）张氏大石墓券正面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二册，15 页）

图版拾：14　南充出土隆庆六年（1572）张氏大石墓券背面变体“五十五数”河图洛书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二册，16 页）

图版拾：15　重庆秀山县清溪出土明万历十八年（1590）黄杨氏河图洛书图石墓券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31 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 年）

图版拾：16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永乐六年（1408）蒋子明买地券背面四十五数图摹本（原拓藏四川大学图书馆）

图版拾：17　四川通江出土嘉靖八年（1529）杜氏石买地券正面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133 页）

图版拾：18　通江出土嘉靖八年（1529）杜氏石买地券背面河图洛书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134 页）

图版拾：19　四川荣县旭阳镇出土宋代先天八卦太极图铜鏡拓片（《四川文物》1995 年 5 期，67 页）

图版拾：20　四川平武明墓出土天顺八年（1464）王玺买地券背面先天八卦图（《文物》1989 年 7 期，39 页，图一三一）

图版拾：21　（《文物》1989 年 7 期，39 页，图一三二）

图版拾：22　四川新津明墓出土嘉靖十三年（1534）井仲乾买地券背面石刻先天八卦图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23　四川新津明墓出土嘉靖十三年（1534）井仲乾买地券正面券文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24　四川新津县明墓出土嘉靖四十四年（1565）张彭氏买地券背面先天八卦图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25　四川新津县明墓出土嘉靖四十四年（1565）张彭氏买地券正面券文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26　四川省汶川县明墓出土万历二年（1574）黄伯璋买地券背面先天八卦图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27　四川省汶川县明墓出土万历二年（1574）黄伯璋买地券正面券文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28　四川新津县出土万历二十四年（1596）徐本宪石买地券背

面先天八卦图拓片（原石藏四川大学博物馆）

图版拾：29　新津县出土万历二十四年（1596）徐本宪石买地券正面券文拓片（原石藏四川大学博物馆）

图版拾：30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三十年（1602）万满氏买地券背面先天八卦图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31　成都市郊明墓出土万历三十年（1602）万满氏买地券正面券文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32　成都市西郊明墓出土万历四十三年（1615）岑以宗买地券背面先天八卦图拓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33　成都市西郊明墓出土万历四十三年（1615）岑以宗买地券正面券文（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34　《灵宝领教济度金书》“九宫八卦灯坛图”（《道藏》七册，32 页）

图版拾：35　《灵宝领教济度金书》九宫八卦罡形图（《道藏》八册 496 页）

图版拾：36　郝大通《太古集》卷二“河图”（《道藏》二十五册，872 页）

图版拾：37　《上清无极总真文昌大洞仙经》卷一“伏羲河马之图”（《道藏》二册 601 页）

图版拾：38　《上清无极总真文昌大洞仙经》卷一“大禹洛龟之图”（《道藏》二册 601 页）

图版拾：39　元张理《易象图说内篇》“龙图天地生成之数”图（《道藏》三册，225 页）

图版拾：40　元张理《易象图说内篇》“洛书纵横十五之象”图（《道藏》三册，226 页）

图版拾：41　《太古集》“天数奇象图”（《道藏》二十五册，872～873 页）

图版拾：42　《太古集》“地数偶象图”（《道藏》二十五册，872 页）

图版拾：43　传世宋代“八卦宝鑑镜”图拓本（《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七，72 页上半页）

图版拾：44　四川金堂县明正德十六年丘氏二墓买地券背面太极八卦星宫图（自藏原石拓片）

图版拾：45　四川金堂县明正德十六年丘氏二墓买地券正面券文拓片

（自藏原石拓片）

插图拾：46　《儒门崇理折衷堪舆完孝录》河图“阴阳五行之图”（《道藏》三十五册，620 页）

插图拾：47　《儒门崇理折衷堪舆完孝录》河图“五行生克之图”（《道藏》三十五册，621 页）

图版拾：48　合川县出土万历二年（1574）袁氏墓券背面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二册，21 页）

图版拾：49　合川县出土万历二年（1574）袁氏墓券正面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二册，20 页）

拾壹　江西樟树北宋道士戴知在墓出土墓志与石刻画像考

图版拾壹：1　江西樟树北宋道士戴知在墓墓志拓本（《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 95 页，图二）

图版拾壹：2　江西樟树北宋道士戴知在墓西壁（后壁）画像摹本（《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96 页，图四）

图版拾壹：3　江西樟树北宋道士戴知在墓北壁画像摹本（《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97 页，图五）

图版拾壹：4　江西樟树北宋道士戴知在墓南壁画像摹本（《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97 页，图六）

拾贰　都江堰市青城山南宋建福宫藏殿遗址试掘材料的考察

图版拾贰：1　四川都江堰市青城山宋代建福宫一号台基照片（《考古》1993 年 10 期，图版柒，1）

图版拾贰：2　四川都江堰市青城山南宋建福宫“石供具瓶柱”照片（《考古》1993 年 10 期，图版捌，1）

图版拾贰：3　四川都江堰市青城山南宋建福宫建福宫“石供具瓶柱”刻文拓片（《考古》1993 年 10 期，921 页，图八）

拾叁　江西高安出土南宋淳熙六年徐永墓“酆都罗山拔苦超生镇鬼真形图”石刻

图版拾叁：1　江西高安南宋墓出土酆都罗山超生拔苦镇鬼真形图石刻拓片（《江西文物》1989 年 3 期）

图版拾叁：2　《无上黄录大斋立成仪》酆都山真形图（《道藏》九册，609 页）

拾肆　四川自贡市邓井关罗浮洞南宋“太上断除伏连碑铭”石刻拓本考说

图版拾肆：1　四川自贡市邓开关罗浮洞南宋“太上断除伏连碑铭”碑首（重庆市博物馆藏拓本）

图版拾肆：2　四川自贡市邓开关罗浮洞南宋“太上断除伏连碑”碑首神符及道神题字复原图

图版拾肆：3　《太上除三尸九虫保生经》三尸图之上尸彭琚图（《道藏》十八册，699 页）

图版拾肆：4　《太上除三尸九虫保生经》三尸图之中尸彭瓊图（《道藏》十八册，699 页）

图版拾肆：5　《太上除三尸九虫保生经》三尸图之下尸彭矫图（《道藏》十八册，699 页）

拾伍　四川平武明王玺家族墓出土部分道教文物的考察

图版拾伍：1　四川平武明王玺墓出土道符石刻正面符形拓本（《文物》1989 年 7 期，41 页，图一三八）

图版拾伍：2　四川平武明王玺墓出土道符石刻背面刻字拓本（《文物》1989 年 7 期，42 页，图一三九）

图版拾伍：3　重庆市博物馆藏南宋绍定四年王夔上帝符命石刻拓片（《西南石刻汇编·四川重庆卷》一册，87 页）

图版拾伍：4　《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十二“玄官济度棺内符”之“椁内北壁符”（《道藏》八册，267 页）

图版拾伍：5　四川平武明王玺墓室后壁壁龛正中浮雕王玺像（《文物》1989年7期，9页，图一八）

图版拾伍：6　四川平武明王玺墓室北壁浮雕寿山福海图（《文物》1989年7期，15页，图四五）

图版拾伍：7　贵州遵义南宋杨粲妻墓后室后壁浮雕墓主像照片（贵州省博物馆提供材料）

图版拾伍：8　贵州遵义南宋杨粲墓室出土镇墓道符石刻拓本（贵州省博物馆提供材料）

图版拾伍：9　贵州遵义南宋杨粲夫妇墓女室出土镇墓道符石刻拓本（贵州省博物馆提供材料）

图版拾伍：10　贵州遵义桑木桠皇坟咀南宋夫妇合葬墓男室后壁龛浮雕墓主像（《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81页，图版九）

图版拾伍：11　贵州遵义湄潭五区金桥乡孟朝坟南宋夫妇墓男室后壁浮雕墓主像（《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83页，图版十八）

图版拾伍：12　四川彭山县双江镇南宋宝庆二年（1226）虞公著夫妇合葬墓男室后壁龛浮雕墓主登蓬莱图（《考古学报》1985年3期，图版拾捌，6）

图版拾伍：13　四川彭山县双江镇南宋宝庆二年（1226）虞公著夫妇合葬墓男室腰坑铜钱“千年万岁”图案（《考古学报》1985年3期，390页，图九）

拾柒　江西、四川明墓出土的道教冥途路引之研究

图版拾柒：1　江西南城万历年间益宣王朱翊鈏长妃李英姑墓室出土冥途路引照片（《文物》1982年8期，21页，图一二）

图版拾柒：2　四川井研明墓出土冥途路引（自藏照片）

第三卷

拾捌　墓葬出土道教代人的“木人”和“石真”

图版拾捌：1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甘肃武威磨咀子出土前凉张骏建兴二十八年即东晋成帝咸康六年（340）松人解注木牍（林业强主编：《（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三十年入藏文物选粹》141 页）

图版拾捌：2　甘肃嘉峪关市 M8 西晋壁画墓出土残存上半身的“木俑”（6 枚）（甘肃省文物队等：《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图版九，2）

图版拾捌：3　羊子山 M23 号西晋墓出土铅人（《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7 期，100 页，图十）

图版拾捌：4　南京人台山东晋咸康七年（341）王兴之夫妇墓出土铅人图（《文物》1965 年 6 期，29 页，图九，1）

图版拾捌：5　南京人台山东晋咸康七年（341）王兴之夫妇墓出土铅人照片（《文物》1965 年 6 期，29 页，图版壹，10）

图版拾捌：6　江西南昌唐墓出土大顺元年（890）墨书柏木人（《考古》1977 年 6 期图版拾壹，2）

图版拾捌：7　江西吉安县泮矿村北宋石室墓柏人墓券拓本（《考古》1989 年 10 期，923 页，图二）

图版拾捌：8　江西彭泽县湖西公社湖北宋墓出土元祐五年（1090）墨书柏木人照片（《文物》1980 年 5 期，33 页，图一九）

（补拍）图版拾捌：9　江西柏杨镇宋墓柏人地券拓片（《南方文物》1993 年 4 期 18 页）

图版七拾捌：10　成都市郊唐墓出土天复元年（901）石人墓券（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捌：11　成都市郊后蜀墓出土明德二年（935）石人地券（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捌：12　四川蒲江县五星镇北宋熙宁五年王口湜夫妇合葬墓出土石真照片（《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封二，图 8）

图版拾捌：13　成都市西郊金鱼村南淳熙九年（1182）吕忠庆墓出土墓主石真照片（《考古》1997 年 10 期，图版柒，6）

图版拾捌：14　成都市西郊金鱼村南淳熙九年（1182）吕忠庆墓出土石真墓券拓本（《考古》1997 年 10 期，70 页，图八）

图版拾捌：15　成都市市区营门口乡化成五组新蜀工地南宋开禧二年（1206）邓百瑞夫妇合葬墓男室出土邓百瑞石真墓券（石存成都市考古研究所）

图版拾捌：16　成都市区南宋开禧二年（1206）邓百瑞夫妇合葬墓女室出土杨氏石真墓券（石存成都市考古研究所）

图版拾捌：17　上海西郊朱行乡南宋嘉定六年（1213）张玮墓出土石真照片（《考古》1959 年 2 期，110 页，图一）

图版拾捌：18　上海西郊朱行乡南宋嘉定六年（1213）张玮墓出土石真墓石屏（墓券）拓本（《考古》1959 年 2 期，111 页，图四）

图版拾捌：19　贵州思南明万历年间张守忠生墓“石真”符砖（贵州省博物馆提供摹本复印件）

拾玖　江苏、陕西、河南、川西南朝唐宋墓出土镇墓文石刻之研究

图版拾玖：1　四川成都东郊龙泉驿区十陵镇北宋合葬墓嘉祐七年（1062）田世中墓室出土 M2 左：6 号 A 型Ⅰ式华盖宫文石刻拓本（《成都考古发现》，290 页，图十）

图版拾玖：2　成都九眼桥北宋治平三年（1066）房府君墓出土 A 型Ⅱ式华盖宫文石刻拓片（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3　四川成都东郊龙泉驿区十陵镇 M6 北宋嘉祐前后田世用墓出土 M6：2 号 A 型Ⅲ式华盖宫文石刻拓片（《成都考古发现》（1999），291 页，图十一）

图版拾玖：4　成都外东跳蹬河南宋绍兴二年（1132）王宜人墓出土 B 型Ⅰ式华盖宫文石刻拓片（《成都外东跳蹬河发现宋代墓葬》，《考古通讯》1956 年 6 期，73 页，图二）

图版拾玖：5　成都市二十九中侧南宋淳熙十三年（1186）邓世英墓出 B 型Ⅱ式华盖宫文刻石（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6　成都东门外北宋熙宁二年（1068）曹氏墓出土 A 型Ⅰ式

天帝敕告文石刻拓片（《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12 期，42 页，图四）

图版拾玖：7　成都东门外沙河堡原一五一工地宋墓出土 A 型［ZXL1］Ⅱ式天帝敕告文刻石（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8　成都东门外跳蹬河绍兴二年王宜人夫妇合葬墓出土 B 型Ⅰ式天帝敕告文石刻拓片（《考古通讯》1956 年 6 期，76 页，图三）

图版拾玖：9　成都市郊南宋黄氏五娘子墓以发掘成都市郊南宋黄氏五娘子墓出土 B 型Ⅱ式天帝敕告文刻石（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徐鹏章先生提供拓本）

图版拾玖：10　成都九眼桥淳熙十三年（1186）邓世英墓出土 B 型Ⅱ式天帝敕告文刻石（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11　成四川都北门外羊子山 147、148 号南宋淳熙九年（1182）严世广妻乔氏墓出土 B 型Ⅲ式天帝敕告文石刻拓片（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12　成都龙泉驿区青龙村嘉祐年间田世用墓出土 B 型Ⅱ式天帝敕告文石刻拓片（《成都考古发现》(1999)，29 页，图一二）

图版拾玖：13　河南扶沟县唐赵洪达墓出土天帝敕告文石刻拓片（《考古》1965 年 8 期，387 页，图二）

图版拾玖：14　河南省洛阳市旧出隋开皇二十年（600）马稚与其妻张氏合葬墓志附刻“天帝敕告文”石刻拓片（《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一册，24 页）

插图拾玖：15　江苏句容雷平山梁墓出土“玄武延躯”铭砖拓本（《东南文化》1987 年 3 期，56 页，图 13）

图版拾玖：16　传世唐“五精石铭”拓本（《中国历代墓志大观》第四册 1213 页图版）

图版拾玖：17　河南偃师县南蔡庄乡天宝十三年（754）郑炅墓出土“五精石”盖铭拓本（《华夏考古》1995 年 1 期，26 页，图一七）

附图拾玖：18　洛阳城北郊 M1038 唐墓出土“五精石”底盖合图及底面石槽图（《隋唐洛阳城北郊道士墓葬的初步考订》打印稿，图四）

图版拾玖：19　洛阳城北郊 M1037 唐墓出土“五精石”顶盖铭文拓本（《华夏考古》1996 年 1 期，11 页，图六）

图版拾玖：20　成都九眼桥淳熙十三年邓世英墓出土东方青帝安墓真文刻石（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21　成都九眼桥淳熙十三年邓世英墓出土南方赤帝镇墓真文刻石刻（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22　成都九眼桥淳熙十三年邓世英墓出土西方白帝□□真文刻石（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23　成都九眼桥淳熙十三年邓世英墓出土北方黑帝安灵真文刻石（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24　成都九眼桥淳熙十三年邓世英墓出土中方黄帝安山真文刻石（原成都市考古队罗伟先队长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25　吕元素《道门定制》东、南、西三方“八威真文”书影（《道藏》三十一册，730 页）

图版拾玖：26　成都北郊羊子山南宋淳熙九年（1182）严世广、乔氏夫妇合葬墓男室出土“东方青帝消灾真文”刻石（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27　成都北郊羊子山南宋淳熙九年（1182）严世广、乔氏夫妇合葬墓女室出土“中方黄帝消灾真文”刻石（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28　四川成都得胜乡绍兴年间墓出土“东方青帝消灾真文”石刻石（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29　四川成都得胜乡绍兴年间墓出土“南方赤帝安墓真文”刻石（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30　四川成都得胜乡绍兴年间墓出土“西方金星消灾真文”刻拓石（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31　四川成都得胜乡绍兴年间墓出土“北方五气安墓真文”刻石（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32　四川成都得胜乡绍兴年间墓出土“中方土星消灾真文”刻石（据原拓摄影）

图版拾玖：33　吕元素《道门定制》著录东方消灾真文云篆及告文书影（《道藏》三十一册，698 页）

图版拾玖：34　陕西西安市小雁塔保管所藏西安唐墓出土灵宝中方真文石刻拓片（《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四册，172 页）

图版拾玖：35　陕西西安市小雁塔保管所藏西安唐墓出土灵宝中方真文石刻顶盖拓片（《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四册，172 页）

图版拾玖：36　成都宋墓出土“北方黑帝灵宝真符”刻石（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37　《元始五老赤书玉篇真文天书经》“元始五帝真符”之“元始黑帝真符”（《道藏》一册，786 页）

图版拾玖：38　南宋绍兴二年王宜人墓之Ⅰ式“北方八天镇墓真文”石

刻拓片（《考古通讯》1956 年 6 期，73 页，图一）

图版拾玖：39　四川什邡隐峰镇宋墓出土Ⅰ式“东方青帝安尸真文”砖刻（自藏原砖拓本）

图版拾玖：40　四川什邡隐峰镇宋墓出土Ⅰ式“西方白帝安尸真文”砖刻（自藏原砖拓本）

图版拾玖：41　四川什邡隐峰镇宋墓出土Ⅰ式“南方赤帝安尸真文”砖刻（自藏原砖拓本）

图版拾玖：42　四川什邡隐峰镇宋墓出土Ⅰ式“北方黑帝安尸真文”砖刻（自藏原砖拓本）

图版拾玖：43　四川什邡隐峰镇宋墓出土Ⅰ式“中央黄帝安尸真文”砖刻（自藏原砖拓本）

图版拾玖：44　四川成都宋墓出土Ⅱ式“东方八天炼度真文”刻石（自藏原石拓本，又见《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136 页，图十二）

图版拾玖：45　成都宋墓出土之Ⅲ式“西方八天炼度真文”与“南方八天炼度真文”刻石（自藏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46　成都圣灯乡元祐八年张确夫妇墓出土Ⅲ式北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文物》1990 年 3 期，10 页，图一九）

图版拾玖：47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路宋代夫妻合葬墓出土 M3 西：3 号Ⅲ式北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成都考古发现》，200 页，图八）

图版拾玖：48　四川成都龙泉驿十陵镇北宋墓出土 M2 左：11 号Ⅳ式嘉祐七年（1062）田世中中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成都考古发现》（1999），289 页，图九）

图版拾玖：49　四川成都市郊宋墓出土Ⅳ式张氏四娘子“中方八天安灵真文”刻石（徐鹏章先生提供原石拓本）

图版拾玖：50　四川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路北宋合葬墓出土 M3 西：8 号Ⅳ式中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成都考古发现》（1999），200 页，图七）

图版拾玖：51　西安碑林存市郊唐“光化年间”墓出土西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二册，140 页）

图版拾玖：52　咸阳唐顺陵陪葬武三思南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咸阳碑石》59 页，图版 43）

图版拾玖：53　咸阳博物馆藏唐墓出土道士太上清信弟子怀道中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咸阳碑石》，60 页，图版 44）

图版拾玖：54　陕西富平唐中宗定陵出土东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考

古与文物》2003 年 1 期，73 页，图五）

图版拾玖：55　陕西富平唐中宗定陵出土中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考古与文物》2003 年 1 期，72 页，图四）

图版拾玖：56　河南安阳市唐墓出土李姓女道士西方炼度真文石刻拓片（《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南卷》136 页）

图版拾玖：57　吕元素集《道门定制》东方炼度真文与南方炼度真文“△方八天炼度真文”书影（《道藏》三十册，700 页）

图版拾玖：58　成都市东北郊二仙桥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卫氏夫妇墓华盖宫文、天帝敕告文、炼度真文位置分布图（《成都考古发现(1999)》213 页，图二）

图版拾玖：59　四川成都龙泉驿区十陵镇 M2 北宋道士田世中夫妇合葬墓平面图（《成都考古发现》(1999)，280 页，图一）

图版拾玖：60　四川成都龙泉驿区十陵镇 M6 北宋道士田世用墓葬平面图（《成都考古发现》(1999)，281 页，图二）

贰拾　隋唐五代宋元墓葬出土神怪俑与道教

图版贰拾：1　四川成都东郊北宋张确夫妇出土武士俑（《文物》1990 年 3 期，图版壹，1）

图版贰拾：2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砖刻“伏尸”（《考古学集刊》2，178 页，图八，3）

图版贰拾：3　四川三台宋墓出土两面俑（《考古》1973 年 6 期，363 页，图二）

图版贰拾：4　广东紫金宋墓出土石雕四灵之青龙、白虎、朱雀（《考古》1984 年 6 期，图版捌）

图版贰拾：5　江西高安汉家山元墓出土玄武（《考古》1989 年 6 期，图版柒，6）

图版贰拾：6　江西高安汉家山元墓出土朱雀（《考古》1989 年 6 期，图版柒，3）

图版贰拾：7　江西高安汉家山元墓出土白虎（《考古》1989 年 6 期，图版柒，5）

图版贰拾：8　江西高安汉家山元墓出土青龙（《考古》1989 年 6 期，图版柒，2）

图版贰拾：9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青龙”（《考古学集刊》2，175 页，图五，1）

图版贰拾：10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砖刻“朱雀”（《考古学集刊》2，174 页，图四，3）

图版贰拾：11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砖刻“玄武”（《考古学集刊》2，174 页，图四，4）

图版贰拾：12　四川蒲江宋墓出土负鼓力士雷公俑（《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4 页，图六，2）

图版贰拾：13　四川蒲江宋墓出土负鼓力士雷公俑（《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4 页，图六，3）

图版贰拾：14　四川蒲江宋墓出土陶鼓（《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4 页，图六，6）

图版贰拾：15　（彩版）四川绵阳杨家宋墓出土猪首人身雷公俑正面（绵阳博物馆唐光孝提供照片）

图版贰拾：16　（彩版）四川绵阳杨家宋墓出土猪首人身雷公俑侧面（绵阳博物馆唐光孝提供照片）

图版贰拾：17　（彩版）四川绵阳博物馆征集雷公俑（绵阳博物馆唐光孝提供照片）

图版贰拾：18　四川华蓥市阳和乡南宋墓出土猪首人身雷神俑（《四川文物》1996 年 1 期，59 页，图三）

图版贰拾：19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金鸡”（《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伍，7）

图版贰拾：20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玉犬”（《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伍，6）

图版贰拾：21　四川蒲江宋墓出土陶狗模型（《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4 页，图六，5）

图版贰拾：22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金鸡”（《考古学集刊》2，175 页，图五，4）

图版贰拾：23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玉犬”（《考古学集刊》2，175 页，图五，5）

图版贰拾：24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伏听（《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伍，4）

图版贰拾：25　江西高安汉家山元墓出土伏听（《考古》1989 年 6 期，

图版捌，2）

图版贰拾：26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砖刻“伏听”（《考古学集刊》2，176 页，图六，3）

图版贰拾：27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仰观（《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叁，6）

图版贰拾：28　江西高安汉家山元墓出土仰观（《考古》1989 年 6 期，图版 捌，3）

图版贰拾：29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童子俑（《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肆，5）

图版贰拾：30　江西临川南宋朱济南墓出土“指路”俑（《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肆，1）

图版贰拾：31　江西临川南宋朱济南墓出土“引路”俑（《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肆，2）

图版贰拾：32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王公俑（《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叁，1）

图版贰拾：33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王母俑（《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叁，2）

图版贰拾：34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张坚固”（《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叁，4）

图版贰拾：35　江西临川宋墓出土“李定度”（《考古》1988 年 4 期，图版叁，5）

图版贰拾：36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砖刻“张坚固”（《考古学集刊》2，176 页，图六，2）

图版贰拾：37　湖南长沙赤峰 4 号墓出土老人俑（《文物》1960 年 2 期，51 页，图 2）

图版贰拾：38　湖南长沙赤峰 4 号墓出土老人俑（《文物》1960 年 2 期，51 页，图 3）

图版贰拾：39　甘肃武威西夏墓出土“蒿里老人”木板画（《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图版拾，1）

图版贰拾：40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砖刻“蒿里父老”（《考古学集刊》第 2 辑，176 页，图六，4）

图版贰拾：41　湖南长沙牛角塘唐墓出土双人首蛇身俑（地轴）（《考古》1964 年 12 期，图版捌，3）

图版贰拾：42　四川成都东郊北宋张确夫妇墓出土双人首蛇身俑（《文物》1990 年 3 期，图版贰，4）

图版贰拾：43　江西进贤宋墓出土双人首蛇身俑（地轴，上）、勾陈（下）（《文物》1980 年 5 期，32 页，图九）

图版贰拾：44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地轴”（《考古学集刊》2，175 页，图五，3）

图版贰拾：45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阴线刻砖“勾陈”（《考古学集刊》2，175 页，图五，2）

图版贰拾：46　江苏邗江五代墓出土“勾陈”俑（《文物》1980 年 8 期，50 页，图二三）

图版贰拾：47　江苏溧阳北宋墓出土五星之岁星、晨星（《文物》1980 年 5 期，42 页，图十五、十六）

图版贰拾：48　四川蒲江宋墓出土捧日俑（《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1 页，图四，2）

图版贰拾：49　四川蒲江宋墓出土捧月俑（《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1 页，图四，3）

图版贰拾：50　甘肃武威西夏墓出土“太阳”木板画（《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图版拾，6）

图版贰拾：51　湖南长沙牛角塘唐墓出土十二生肖俑（《考古》1964 年 12 期，图版捌，1、2）

图版贰拾：52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刻砖（子）（《考古学集刊》2，172 页，图二，1）

图版贰拾：53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阴线砖刻（丑）（《考古学集刊》2，172 页，图二，2）

图版贰拾：54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阴线砖刻（卯）（《考古学集刊》2，172 页，图二，3）

图版贰拾：55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阴线砖刻（辰）（《考古学集刊》2，172 页，图二，4）

图版贰拾：56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刻砖（巳）（《考古学集刊》2，173 页，图三，1）

图版贰拾：57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阴线砖刻（午）（《考古学集刊》2，173 页，图三，2）

图版贰拾：58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阴线砖刻（未）（《考古学集

刊》2，173 页，图三，4）

图版贰拾：59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阴线砖刻（申）（《考古学集刊》2，173 页，图三，3）

图版贰拾：60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刻砖（酉）（《考古学集刊》2，174 页，图四，1）

图版贰拾：61　广东海康元墓出土十二生肖阴线砖刻（亥）（《考古学集刊》2，174 页，图四，2）

图版贰拾：62　四川蒲江宋墓出土鸟首人身雷公俑（《考古与文物》1986 年 3 期，41 页，图四，5）

图版贰拾：63　（彩版）四川绵阳杨家宋墓出土人首鱼身雷公俑（绵阳博物馆唐光孝提供照片）

图版贰拾：64　道书文献所载雷神（《道藏》二十九册，175 页）

图版贰拾：65　湖南长沙牛角塘唐墓出土人首鸟身俑（侧面）（《考古》1964 年 12 期，图版捌，4）

图版贰拾：66　湖南长沙牛角塘唐墓出土人首鸟身俑（正面）（《考古》1964 年 12 期，图版捌，5）

贰拾壹　江苏明墓出土和传世古器物所见的道教五岳真形符与五岳真形图

图版贰拾壹：1　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著录“上五岳真形”之“西岳白招矩”图（《道藏》三十册 813 页）

图版贰拾壹：2　王契真纂《上清灵宝大法》著录“下五岳真形”之西岳华山真形图（《道藏》三十册 814 页）

图版贰拾壹：3　A 型唐五岳真形镜（郭玉海：《故宫藏镜》116 图）

图版贰拾壹：4　（彩版）A 型唐“五岳图形镜”（《中华历代铜镜鉴定》图版二七，2）

图版贰拾壹：5　B 型Ⅰ式唐“五岳图形镜”之一（《中国古代铜镜》231 图）

图版贰拾壹：6　B 型Ⅰ式唐“五岳图形镜”之二（《中国古代铜镜》图 232）

图版贰拾壹：7　日本收藏之唐 B 型Ⅱ式“五岳图形”江心镜（《中国铜镜图典》645 页）

图版贰拾壹：8　日本收藏唐Ｂ型１式吹箫引凤“五岳图形”镜（“海矶仙人鉴”）照片（《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五册，图 146）

图版贰拾壹：9　日本收藏唐Ｂ型１式吹箫引凤“五岳图形”镜（“海矶仙人鉴”）拓片（《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五册，图 146）

图版贰拾壹：10　（彩版）Ｂ型Ⅱ式唐“五岳图形镜”（《中国古代铜镜》14 页，图 24）

图版贰拾壹：11　日本仿唐制Ｂ型Ⅱ式变体“五岳图形”镜（“海矶镜”）之一（《法隆寺献纳宝物》图 74）

图版贰拾壹：12　日本仿唐制Ｂ型Ⅱ式变体“五岳图形”镜（“海矶镜”）之二（《法隆寺献纳宝物》图 75）

图版贰拾壹：13　巩县石家庄 5 号宋墓出土唐Ⅰ式含象镜照片（《洛阳出土铜镜》图 81 之一）

图版贰拾壹：14　巩县石家庄 5 号宋墓出土唐Ⅰ式含象镜拓片（《洛阳出土铜镜》图 81 之二）

图版贰拾壹：15　洛阳出土河南磁县老井村收集唐Ⅱ式含象镜拓片（《洛阳出土铜镜》83 图。）

图版贰拾壹：16　《上清含象剑鉴图》著录唐Ⅲ式含象镜图（《道藏》六册，686 页）

图版贰拾壹：17　唐Ⅳ式含象镜图（《故宫藏镜》117 图）

图版贰拾壹：18　安徽合肥北宋包拯墓园工地出土唐Ⅴ式含象镜拓片（《文物》1998 年 10 期，84 页，图八）

图版贰拾壹：19　唐变体含象镜拓本（《小校经阁金文拓本》69 页上半页）

图版贰拾壹：20　唐代变体含象镜之一照片（《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图 140 上）

图版贰拾壹：21　唐代变体含象镜之一拓片（《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图 140 上）

图版贰拾壹：22　唐代变体含象镜之二照片（《欧米蒐储支那古铜精华》图 140 下）

图版贰拾壹：23　《三皇内文遗秘》著录“五岳真形符”（《道藏》十八册 584～585 页）

图版贰拾壹：24　《路史》卷十著录五岳真形符

图版贰拾壹：25　《宣和博古图》卷二十八著录Ⅰ式“唐五岳真形镜”

图版贰拾壹：26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制八卦五岳符镜（《故宫藏镜》图185）

图版贰拾壹：27　苏州太仓明天启七年（1627）黄元会夫妇墓出土Ⅱ式五岳真形符镜（《考古》1987年3期，251页，图二）

图版贰拾壹：28　明方于鲁《墨谱》卷四著录墨锭Ⅱ式五岳真形符

图版贰拾壹：29　《金索》著录Ⅱ式五岳真形符古铜牌正面

图版贰拾壹：30　《金索》著录Ⅱ式五岳真形符古铜牌背面

图版贰拾壹：31　传世Ⅱ式五岳真形符古铜牌拓片（《中国花钱》487页）

图版贰拾壹：32　（彩版）四川都江堰市二王庙五岳真形符碑

图版贰拾壹：33　明方于鲁《墨谱》著录Ⅲ式五岳真形符

图版贰拾壹：34　明天启二年（1622）赵南星铁如意Ⅳ式五岳真形符（《金石契》）

图版贰拾壹：35　清高凤翰制岱砚Ⅴ式五岳真形符之泰岳符摹本（《砚史》108～109页）

贰拾贰　三件唐代道教石刻和唐代佛道之争

图版贰拾贰：1　河南洛阳出土开元六年侯敬忠墓志拓本（《千唐志斋藏志》198页）

图版贰拾贰：2　四川都江堰市青城山常道观天师洞开元十三年常道观敕石刻拓本（《四川历代碑刻》101页，图七十一）

图版贰拾贰：3　河南洛阳出土唐咸通三年（862）《女鍊师支氏墓志》志盖拓本（《千唐志斋藏志》1158页）

图版贰拾贰：4　河南洛阳出土唐咸通三年（862）《女鍊师支氏墓志》拓本（《千唐志斋藏志》1158页）

引用书目

一、考古学

1、总论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研究所编：《贵州田野考古四十年》，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 年。

罗宗真：《六朝考古》，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李蔚然：《南京六朝墓葬的发现与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年。

文物出版社编：《新中国考古五十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年。

杨宽：《中国古代陵寝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王育成：《道教法印令牌探奥》，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年。

2、论文集

冯汉骥：《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年。

张勋燎：《古文献论丛》，成都：巴蜀书社，1987 年。

陈直：《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洛阳文物工作队编：《洛阳考古四十年》，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 年。

四川大学考古专业编：《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年。

巫鸿主编：《汉唐之际的宗教艺术与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

（日）安田喜宪主编：《神话、祭祀与长江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年。

李淞：《长安艺术与宗教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3、调查发掘报告

曾昭燏等：《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 年。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邓县彩色画像砖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58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洛阳烧沟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望都二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 年。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 年。

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年。

福建省博物馆编：《福州南宋黄昇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年。

甘肃省武都地区文化教育局编：《武都地区文物概况》，甘肃省武都地区文化教育局印（未公开发行），1982 年。

甘肃省文物队等：《嘉峪关壁画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广东省博物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广东出土晋至唐文物》，香港，1985 年。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孙家寨汉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 年。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祁家湾西晋十六国墓葬发掘报告》，北

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报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偃师杏园唐墓》，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年。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成都考古发现》（199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年。

4、壁画、画像石

高文：《四川汉代画像石》，成都：巴蜀书社，1987 年。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酒泉十六国墓壁画》，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中国古代版画丛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廖频编：《永乐宫壁画》，北京：外文出版社，1997 年。

金维诺主编：《永乐宫壁画全集》，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97 年。

高文：《四川汉代石棺画像集》，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年。

5、简牍及写本

（日）中村不折：《禹域墨宝书法源流考》，西东书房，昭和二年（1926）。

（日）编《书道全集》，日本平凡社，1931 年。

（日）中村不折：《三代秦汉遗物的文字》，岩波书店，1934 年。

《兰亭论辩》，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

陈梦家：《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三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年。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七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年。

6、碑刻、墓志、石窟寺

贵州省博物馆编：《贵州省墓志选集》，贵州省内部书刊，1982 年。

诸史家：《中国历代墓志大观》，台北：大通书局，1985 年。

刘召鹤、王西平编著：《重阳宫道教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年。

陈垣：《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地区文管处编：《千唐志斋藏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高文：《四川历代碑刻》，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 年。

张弘杰主编：《咸阳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年。

陈柏泉：《江西出土墓志选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 年。

张宁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附辽宁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

郝本性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河南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

王仁波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

陈长安主编：《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 年。

周绍良、赵超：《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张鸿修：《北朝石刻艺术》，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 年。

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

王忠信：《楼观道教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年。

陕西耀县药王山博物馆、陕西省临潼市博物馆、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合编：《北朝佛道造像碑精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陈显远编著：《汉中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 年。

龙显昭主编：《巴蜀道教碑文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 年。

赵超：《中国古代石刻概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年。

《西南石刻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 年。

7、铜镜、货币及玺印

（日）梅原末治：《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山中商会，昭和八年(1933)。

吉林大学历史系文物陈列室编：《吉林大学藏古印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洛阳博物馆：《洛阳出土铜镜》，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孔祥星：《中国铜镜图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年。

余榴梁等：《中国花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周世荣：《中华历代铜镜鉴定》，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3 年。

郭玉海：《故宫藏镜》，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6 年。

赵力光、李文英：《中国古代铜镜》，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

8、陶瓷器、图录及馆藏品

郑德坤、沈维均：《中国明器》，哈佛燕京出版社，1933 年。

《贵州省博物馆藏品志》编委会：《贵州省博物馆藏品志》（一），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 年。

《中国文物精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年。

金申：《历代纪年佛像图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

（日）东京国立博物馆：《法隆寺献纳宝物》，东京：东京国立博物馆，1996 年。

四川省什邡市文物保护管理所：《什邡馆藏文物集粹》，成都：四川美术出版社，1997 年。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三十年入藏文物选粹》，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1 年。

9、工具书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 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4 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 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二、宗教学

翁独健编：《道藏子目引得》。哈佛燕京学社，1935 年（以下简称“哈燕”）。

陈国符：《道藏源流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

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

傅勤家：《道教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 年。

丁福保：《佛学大辞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年。

李远国：《四川道教史话》，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二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

葛兆光：《道教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日〕窪德忠：《道教史》（肖坤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

（日）秋月观暎主编：《道教と宗教文化》，东京：平和出版社，1987 年。

卿希泰：《道教文化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 年。

汤一介：《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儒释道》，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 年。

李养正：《道教概说》，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

朱越利：《道教答问》，北京：华文出版社，1989 年。

张继禹：《天师道史略》，北京：华文出版社，1990 年。

（日）福井康顺等：《道教》（共三卷，朱越利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992 年。

胡孚琛：《魏晋神仙道教——抱朴子内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刘精诚：《中国道教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

苏州道教协会：《道教大辞典》，北京：华夏出版社，1994 年。

任继愈主编：《道藏提要》（增订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日）松原三郎：《中国佛教雕刻史论》，吉川弘文馆，平成七年（1995）。

朱越利：《道藏分类解题》，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年。

王纯五：《天师道二十四治考》，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 年。

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日）神冢淑子：《六朝道教思想的研究》，日本创文社，1999 年。

饶宗颐：《中国宗教思想史新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任继愈主编：《中国道教史》（修订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日）小林正美：《六朝道教史研究》（李庆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年。

（法）施舟人原编、陈耀庭改编：《道藏索引——五种版本道藏通检》（以下简称“联合目录”），上海：上海书店，出版年月不详。

三、古代史、历史地理

陈彬和：《中国文字与书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 年。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 年。

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59 年。

（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60 年。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 年。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续编，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 年。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三编，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70 年。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四编，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71 年。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五编，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73 年。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六编，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76 年。

罗振玉：《罗雪堂先生全集》七编，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76 年。

王国维：《王国维先生全集》初编，台北：大通书局，1976 年。

《白初洪淳昶博士还历纪念史学论丛》，汉城：萤雪出版社，1977 年。

蒲孝荣：《四川历代政区治地今译》，成都：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所，1978 年。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

（日本）《中国书法名迹》，每日新闻社，1979 年。

余嘉锡：《四库提要辩正》，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张益桂、张家璠：《桂林史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自贡市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四川大学合编：《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论研究》，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 年。

蒙文通：《古学甄微》，《蒙文通文集》第一卷，成都：巴蜀书社，1987 年。

万绳楠：《魏晋南北朝文化史》，合肥：黄山书社，1989 年。

施蛰存：《北山稽古录》，成都：巴蜀书社，1989 年。

何晓昕：《风水探源》，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

四川大学历史系编：《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年文集》，成都：巴蜀书社，1990 年。

钟肇鹏：《谶纬论略》，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年。

宋书功：《中国古代房室养生集要》，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1 年。

陈建贡、徐敏：《简牍帛书字典》，上海书画出版社，1991 年。

李申：《话说太极图》，北京：知识出版社，1992 年。

邓广铭、漆侠主编：《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 年。

李零：《中国方术考》，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年。

王建墓博物馆编：《前后蜀的历史与文化》，成都：巴蜀书社，1993 年。

四川省钱币学会、云南省钱币学会编：《南方丝绸之路货币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

秦公、刘大新：《广碑别字》，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5 年。

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李俨、钱宝琮科学史全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

李零：《中国方术续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 年。
李申：《易图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四、金石学著作

1、综合

（清）张燕昌辑：《金石契》，《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六册。
（清）刘喜海：《燕亭金石丛稿》，《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三十二册。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十三册。
罗振玉：《古器物识小录》，《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七册。
徐乃昌：《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十一册（又见杨家骆主编：《国学名著珍本丛刊》金石学丛刊之一，台北：鼎文书局，1973 年）。
邹安辑：《艺术丛编·艺术类征》，艺术丛编本，1919 年。

2、铜器

《宣和博古图》，（清）黄晟奕正堂刻本。
《西清续鉴乙编》，1931 年北平古物陈列所石印本。
（清）冯云鹏：《金石索》，道光元年写刻本。
罗振玉：《古镜图录》，1916 年影印本。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925 年石印本。
鲍鼎：《镜影楼钩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年。
刘体智：《善斋吉金录》，上海：上海书店，1987 年。

3、石刻

《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7 年。
《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 年。
《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
（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清朱氏槐庐校刻本。
（宋）陈思：《宝刻丛编》，《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二十四册。
（宋）佚名：《宝刻类编》，上海：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本，1936 年。
（宋）洪适：《隶释》，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清代洪氏晦木斋刻本，1985

（元）潘昂霄：《金石例》，上海：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之《金石三例》本，1937 年。

（清）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潜研堂丛书》，清光绪十年（1884）长沙龙氏家塾刻本。

（清）翁大年：《陶斋金石文字跋尾》，罗振玉辑《学堂丛书》，民国四年（1915）上虞罗氏排印本。

（清）黄叔璥：《中州金石考》，《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十八册。

（清）毕沅：《中州金石记》，《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十八册。

（清）胡聘之：《山右石刻丛编》，《石刻史料新编》一辑，二十、二十一册。

（清）阮元：《两浙金石志》，浙江书局刻本。

（清）武亿：《偃师金石遗文记》，《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十四册。

（清）严观：《江宁金石记》，《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十三册。

（清）魏锡曾：《绩语堂碑录》，《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一册。

（清）王昶：《金石萃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影印 1921 年扫叶山房石印本，1990 年。

（清）陆耀遹：《金石续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影印 1921 年扫叶山房石印本，1990 年。

（清）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北京：文物出版社影印希古楼刊本，1985 年。

（清）端方：《匋斋藏石记》，宣统元年刊本。

（清）顾南原：《隶辨》，清玉渊堂刻本。

（清）毛凤枝：《关中金石文字存佚考》，《石刻史料新编》第二辑，十四册。

（清）吴玉搢：《金石存》，《丛书集成初编》影《函海》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关于《金石存》一书作者，向有两说：清李调元《函海》本跋文称：本书抄本“不录书名，亦无编书人姓名……后陕西臬台王兰泉先生讳昶者始以书来告曰：‘此书名《金石存》，乃吾乡博学宏词赵公讳搢所著，钝根老人其别号也’”，《丛书集成初编》影印《函海》本封里所注并同。陆增祥《八琼室金石补正》引为吴玉搢，容媛《金石书录目》等从之。陆书成书较晚，于王昶之说多所是正，今从之）

（清）叶昌炽：《语石》，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1936 年。

罗振玉：《两浙冢墓遗文补遗》，《罗雪堂先生全集》第六编，十册。
罗振玉：《芒洛冢墓遗文续编》，《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十九册。
罗振玉：《地券征存》，《罗雪堂先生全集》第五编，三册。
罗振玉：《蒿里遗珍》，《罗雪堂先生全集》第七编，三册。
罗振玉：《石交录》，《罗雪堂先生全集》第二编，三册。
茫子：《读碑小识》，《石刻史料新编》第三辑，四十册。
周季木：《居贞草堂汉晋石影》，1929 年石印本。
狄平子：《魏齐造像精华》，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原拓本，1991 年。

4、印章

（清）吴式芬：《封泥考略》，光绪三十年上海石印本。
（清）陈介祺：《十钟山房印举》，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1985 年。
陈汉第：《伏庐藏印》，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1987 年。
周进藏辑：《魏石经室古玺印影》，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1989 年。
罗福颐：《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五、其他古代四部文献

（一）丛书

《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出版公司影印本，1986 年。
《四库全书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序。
《四部丛刊》（共三编），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
《笔记小说大观》，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出版社，1983 年。
《笔记小说大观》（共三十六编），台北：新兴书局，1984 年。
《说库》，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文明书局石印本，1986 年。
《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影印阮刻本，1980 年。
《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宋元方志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刘永明编：《四库未收术数类大全》，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

（二）、类书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唐）徐坚：《初学记》，北京：中华书局，362 页。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 1960 年影印宋刻本。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

（宋）江绍虞：《宋朝事实类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宋）王应麟：《玉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嘉庆江宁藩库刻本，1987 年。

（宋）佚名：《锦绣万花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影印明嘉靖刻本，1992 年。

《永乐大典》，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年。

《古今图书集成》，北京：中华书局、成都：巴蜀书社影印本，1985 年。

（三）经部

《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本。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本。

《仪礼注疏》，《十三经注疏》本。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1987 年。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本。

《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本。

（宋）朱熹：《周易本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库易学丛书》本，1989 年。

（宋）朱熹：《文公易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库易学丛刊》本，1989 年。

（汉）班固：《白虎通》，北京：中华书局《新编诸子集成》清陈立《白虎通疏证》本，1994 年。

《尔雅》，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清郝懿行《尔雅义疏》本。

（汉）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

（汉）刘熙《释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本，1984 年。

（辽）僧行均：《龙龛手镜》，北京：中华书局影印辽代刻本，1985 年。

（明）赵撝谦：《六书本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228 册。

《易乾凿度》，日人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

（四）史部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影印王先谦《汉书补注》本，1983 年。

（刘宋）范晔：《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影印王先谦《后汉书集解》本，1984 年。

（晋）陈寿：《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卢弼《三国志集解》本，1982 年。

《晋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

（北齐）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

《梁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 年。

《周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

《南史》，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年。

《隋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 年。

《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年。

《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年。

《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

《宋史》，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 年。

《元史》，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

《明史》，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 年。

（后魏）崔鸿：《十六国春秋》，《丛书集成初编》排印《史学丛书》清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 年。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影印《万有文库》本，1984 年。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影印《万有文库》本，1986 年。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北京：现代出版社影印明刻本，1986 年。

（宋）王溥：《唐会要》，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

（宋）王溥：《五代会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78 年。

《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 年。

《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

万历重修《大明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9 年。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明实录》，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出版年月不详。

（明）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81 册。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 年。

（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年。

（明）佚名：《昭代王章》，《玄览堂丛書》本。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00 年。

（宋）佚名：《五国故事》，《说库》本。

（宋）罗泌：《路史》，《四部备要》本。

《三辅黄图》，《四部丛刊》三编本。

（晋）常璩：《华阳国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任乃强《华阳国志校注图补》本，1987 年。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王国维校本，1984 年。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 年。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光绪八年金陵书局刻本。

（宋）欧阳忞：《輿地广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王象之：《輿地纪胜》，粤雅堂刻本。

（宋）官修：《新订九域志》，北京：中华书局《元丰九域志》附录，1984 年。

（梁）宗懔：《荆楚岁时记》，《笔记小说大观》四编二册，台北：新兴书局。

（宋）宋敏求：《长安志》，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清）周城：《宋东京考》，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6 年。

（宋）黄岩 、齐硕修《嘉定赤城志》，《宋元方志丛刊》影印嘉庆十三年刻《台州从书》本。

（宋）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宋元方志丛刊》影印嘉庆二十五年赵怀玉刻本。

（宋）《咸淳临安志》，《宋元方志丛刊》影印道光十年振绮堂刻本。

（元）王恭修：《至正四明志》，《宋元方志丛刊》影印咸丰四年刻《宋元四明六志》本。

（元）《（至正）重修琴川志》，台湾故宫博物院编：《宛委别藏》4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

（元）于钦：《齐乘》，《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元）《河南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明）《（嘉靖）云阳县志》，上海：上海古籍书店影印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刻本，1963年。

（明）《（天启）成都府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一册影印四川省图书馆1962年熊承显抄本。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

谭毅武修、陈品泉纂：《（民国）中江县志》，民国19年（1930）铅印本。

（清）阿麟修、王龙勋等纂：光绪《新修潼川府志》，清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王文才：《青城山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王纯五：《青城山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

（清）吴秋士：《天下名山遊记》，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

（五）子部

《庄子》，北京：中华书局《诸子集成》王先谦集注本，1986年。

马王堆西汉墓出土帛书《十问》，宋书功《中国古代房事养生集要》本，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1年。

（汉）刘安：《淮南子》，北京：中华书局《诸子集成》高诱注本，1986年。

（汉）刘向：《说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赵善诒《说苑疏证》本，1985年。

（汉）王充：《论衡》，北京：中华书局《诸子集成》本，1986年。

（汉）应劭：《风俗通义》，北京：中华书局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本，1981年。

《神农本草经》，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清《武陵山人遗书》顾观光辑本，1956年。

（隋）巢元方：《巢氏诸病源候总论》，《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734册。

（唐）孙思邈：《千金翼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朱邦贤、陈文国等《千金翼方校注》本，1999年。

（晋）张华：《博物志》，北京：中华书局范宁《博物志校注》本，1980年。

（梁）刘勰：《文心雕龙》，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周振甫注释本，1983年。

（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本，1980年。

（唐）张鷟：《朝野佥载》，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9年。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年。

（唐）李肇：《国史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79年。

（唐）刘肃：《大唐新语》，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年。

（唐）李卓：《尚书故实》，《说库》本。

（宋）陈抟著（传）、邵康节述、明史应选订：《河洛理数》，沈阳：沈阳出版社孙国中校理本，1994年。

（宋）张商英：《蜀梼杌》，成都：巴蜀书社王文才《蜀梼杌校笺》本，1999年。

（宋）何光远：《鉴戒录》，《说库》本。

（宋）沈括：《梦溪笔谈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胡道静《梦溪笔谈校证》本，1987年。

（宋）王灼：《碧鸡漫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7年。

（宋）曾慥：《类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873册。

（宋）黄休复：《益州名画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点校本，1982年。

（宋）孙光宪：《北梦琐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1年。

（宋）司马光：《书仪》，《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42册。

（宋）朱熹：《家礼》，《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42册。

（宋）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

（宋）司马光：《涑水纪闻》，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9年。

（宋）苏轼：《东坡志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年。

（宋）王辟之：《渑水燕谈录》，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1年。

（宋）张行成：《元包数总义》，附刻（北周）卫元嵩：《元包》，五卷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洪迈《夷坚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年。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60年。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北京：中华书局，1996 年。

（宋）俞文豹：《吹剑录外编》，扬州：广陵古籍刻印社版《笔记小说大观》本。

（宋）王观国：《学林》，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 年。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9 年。

（宋）陈元靓：《纂图增新群书类要事林广记》，北京：中华书局影印元刻本，1999 年。

（宋）黄裳：《黄氏日抄》，《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元）陆友仁：《砚北杂志》，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版《笔记小说大观》第四辑本。

（明）冯梦龙：《古今小说》，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中国话本大系》本，1991 年。

（明）周清源：《西湖二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中国话本大系》本，1994 年。

（明）谢肇淛：《五杂俎》，襟霞阁《国学珍本丛书》本，1945 年。

（明）叶盛：《水东日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郎瑛：《七修类稿》，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点校本，2001 年。

（明）曹学佺：《蜀中广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谈迁：《枣林杂俎》。张氏适园丛书第一集，上海国学扶轮社排印本，清宣统三年。

（明）王圻：《三才图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明万历王思任校正本，1988 年。

（明）田汝成：《西湖遊览志余》，《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焦竑：《焦氏笔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6 年。

（明）朱国祯：《湧幢小品》，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笔记小说大观》本，1983 年。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 年。

（明）徐霞客：《徐霞客游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593 册。

（清）顾炎武：《日知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人黄汝成《日知录集释》本，1985 年。

（晋）郭璞（传）：《葬经》，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地理正宗》本，1993 年。

（唐）杨筠松：《青囊奥语》（附唐曾文辿《青囊经序》），《影印文渊阁四

库全书》本。

（宋）王洙：《地理新书》，《四库全书续编》一零五四册。

《大汉原陵秘葬经》，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永乐大典》本，1986 年。

（元）赖文俊：《催官篇》，《增补四库未收术数类大全》第六辑《堪舆集成》。

（元）赖文俊、（明）刘基注《玉尺经·造微赋》，《增补四库未收术数类大全》第六辑《堪舆集成》。

（明）王文禄：《葬度》，《百陵学山》本。

周文铮等编：《地理正宗》，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3 年。

（隋）肖吉：《五行大义》，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丛书集成〉珍库·术数全书》本，1994 年。

（唐）刘庚辑：《稽瑞》，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丛书集成〉珍库·术数全书》本，1994 年。

（清）江永：《河洛精蕴》，北京：学苑出版社，1989 年。

（清）胡渭：《易图明辨》，《丛书集成初编》影印《守山阁丛书》本。

（清）《协纪辨方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程君房：《墨苑》，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中国古代版画丛刊》第六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明）方于鲁：《墨谱》，北京：中国书店影印线装本，1994 年。

（清）高凤翰《砚史》，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1995 年。

沈汝瑾：《沈氏砚林》，上海：上海书店，1993 年。

（宋）王尧臣、欧阳修等：《崇文总目》，叶德辉《观古堂书目丛刊》本。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许逸民、常振国编：《中国历代书目丛刊》第一辑影印武英殿本，北京：现代出版社，1987 年。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衢州本），许逸民、常振国编：《中国历代书目丛刊》第一辑影印光绪十年王先谦刻本，北京：现代出版社，1987 年。

（六）集部

（清）严可均：《上古全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清刻本，1958 年。

（梁）萧统：《文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清胡刻家刻本，1977 年。

《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写刻本，1990 年。

《全唐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清写刻本，1986 年。

《蜀藻幽胜录》，成都：巴蜀书社影印明刻本，1985 年。
（清）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香港：龙门书店，1971 年。
（明）杨慎：《全蜀艺文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唐）王维：《王右丞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王右丞集笺证》本。
（宋）楼钥：《攻媿集》卷五十七，《四部丛刊》本。
（宋）吕祖谦：《宋文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宋）文同：《丹渊集》，《四部丛刊》本。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藏外道书》本。
（元）杨维祯：《东维子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丛刊》影印元刻本。
（明）徐渭：《徐文长文集》，袁宏道点评明读书坊刻本。

（七）宗教与神话

1、道书

《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藏外道书》，成都：巴蜀书社，1992～1994 年。
《道藏缺经目录》，《道藏》三十四册（哈燕 No. 1419，联合目录 No. 1430）。
《一切道经音义妙门由起》（唐史崇义撰），《道藏》二十四册（哈燕 No. 1115，联合目录 No. 1123）。
《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玉枢宝经注》（宋白玉蟾撰），《道藏》二册（哈燕 No. 99，联合目录 No. 99）。
《三天内解经》（刘宋徐氏撰），《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196，联合目录 No. 1205）。
《三洞奉道科戒营始》（金明七真撰），《道藏》二十四册（哈燕 No. 1117，联合目录 No. 1125）。
《三洞修道仪》（宋孙夷中撰），《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27，联合目录 No. 1237）。
《三洞群仙录》（宋陈葆光撰），《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38，联合目录 No. 1248）。
《三洞珠囊》（唐王悬河撰），《道藏》二十五册（哈燕 No. 1131，联合目录 No. 1139）。
《三洞枢机杂说》，《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38，联合目录 No. 839）。

《三皇内文遗秘》（元），《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55，联合目录 No. 856）。

《上方大洞真元妙经品》，《道藏》六册（哈燕 No. 436，联合目录 No. 436）。

《上方大洞真元妙经图》，《道藏》六册（哈燕 No. 437，联合目录 No. 437）。

《上方大洞真元阴阳陟降图书后解》（元），《道藏》六册（哈燕 No. 438，联合目录 No. 438）。

《上方大洞真元图书继说终篇》，《道藏》六册（哈燕 No. 439，联合目录 No. 439）。

《上方天尊说真元通仙道经》，《道藏》一册（哈燕 No. 57，联合目录 No. 57）。

《上清三真旨要玉诀》（梁），《道藏》六册（哈燕 No. 422，联合目录 No. 422）。

《上清元始变化宝真上经九灵太妙龟山玄箓》，《道藏》三十四册（哈燕 No. 1393，联合目录 No. 1382）。

《上清天心正法》（宋邓有功撰），《道藏》十册（哈燕 No. 566，联合目录 No. 566）。

《上清天枢院回车毕道正法》（宋），《道藏》十册（哈燕 No. 549，联合目录 No. 549）。

《上清天关三图经》（六朝），《道藏》三十三册（哈燕 No. 1355，联合目录 No. 1366）。

《上清含象剑鉴图》（宋），《道藏》六册（哈燕 No. 431，联合目录 No. 431）。

《上清侍帝晨桐柏真人真图赞》（唐·司马承祯撰），《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12，联合目录 No. 612）。

《上清长生宝鉴图》（宋），《道藏》六册（哈燕 No. 429）。

《上清骨髓灵文鬼律》（宋·邓有功撰），《道藏》六册（哈燕 No. 461）。

《上清握中诀》（六朝），《道藏》二册（哈燕 No. 140）。

《上清黄书过度仪》（南朝初），《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84，联合目录 No. 1294）。

《上清道宝经》，《道藏》三十三册（哈燕 No. 1342，联合目录 No. 1353）。

《上清灵宝大法》（宋·宁全真授、元·王契真纂），《道藏》三十册（649 页起）至三十一册（哈燕 No. 1211，联合目录 No. 1221）。

《上清灵宝大法》（宋·金允中撰），《道藏》三十一册，哈燕 No. 1212，联合目录 No. 1223）。

《女青鬼律》（晋），《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89，联合目录 No. 790）。

《五岳真形序论》，《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71，联合目录 No. 1281）。

《元始上真众仙记》（一名《众仙记》，梁陶弘景托名葛洪撰），《道藏》三册（哈燕 No. 166）。

《元始五老赤书玉篇真文天书经》，《道藏》一册（哈燕 No. 22）。

《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宋·陈景元撰），《道藏》二册（哈燕 No. 87）。

《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通义》（明·张宇初撰），《道藏》二册（哈燕 No. 89）。

《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注解》（元·陈观吾撰），《道藏》二册（哈燕 No. 91）。

《天台山志》（明），《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03）。

《天皇至道太清玉册》（明·朱权撰），《道藏》三十六册（哈燕 No. 1472，联合目录 No. 1483）。

《天坛王屋山圣迹记》（唐·杜光庭撰），《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67，联合目录 No. 969）。

《太一救苦天尊说拔度血湖宝忏》，《道藏》九册（哈燕 No. 538）。

《太上三五正一盟威阅箓醮仪》（唐·杜光庭删定），《道藏》六册（哈燕 No. 795，联合目录 No. 796）。

《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箓》，《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199，联合目录 No. 1208）。

《太上三五傍救醮五帝断瘟仪》，《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08，联合目录 No. 809）。

《太上三洞神咒》（宋），《道藏》二册（哈燕 No. 78）。

《太上三洞传授道德经紫虚箓拜表仪》（唐·杜光庭撰），《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07，联合目录 No. 808）。

《太上元始天尊说北帝伏魔神咒妙经》（宋），《道藏》三十四册（哈燕

No. 1401，联合目录 No. 1412)。

《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诫拔罪妙经》(六朝)，《道藏》一册(哈燕 No. 36)。

《太上正一咒鬼经》(晋)，《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184，联合目录 No. 1193)。

《太上正一法文经》(六朝)，《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195，联合目录 No. 1204)。

《太上玄天真武无上将军箓》(明·张宇初撰)，《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203，联合目录 No. 1213)。

《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真经注》(元·徐道龄撰)，《道藏》十七册(哈燕 No. 750)。

《太上玄灵北斗本命延生经注》(宋·傅洞真撰)，《道藏》十七册(哈燕 No. 752)。

《太上老君年谱要略》(宋·谢守灏编、李敏道校正)，《道藏》十七册(哈燕 No. 770，联合目录 No. 771)。

《太上老君金书内序》(宋)，《道藏》十七册(哈燕 No. 771，联合目录 No. 772)。

《太上老君经律》(南朝)，《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85，联合目录 No. 786)。

《太上老君说益算神符妙经》，《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72)。

《太上助国救民总真秘要》(宋·元妙宗撰)，《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17，联合目录 No. 1227)。

《太上明鉴真经》(南北朝)，《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197，联合目录 No. 1207)。

《太上金书玉牒宝章仪》(六朝)，《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05，联合目录 No. 806)。

《太上宣慈助化章》(唐杜光庭撰)，《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17)。

《太上洞玄灵宝五岳神符》，《道藏》六册(哈燕 No. 390)。

《太上洞玄灵宝素灵真符》(刘宋·陆修静撰、唐·杜光庭增补)，《道藏》六册(哈燕 No. 389)。

《太上洞玄灵宝智慧罪根上品大戒经》(六朝)，《道藏》六册(哈燕 No. 457)。

《太上洞玄灵宝灭度五炼生尸妙经》，《道藏》六册(哈燕 No. 369)。

《太上洞神洞渊神咒治病口章》，《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80，联合目录 No. 1290）。

《太上洞渊神咒经》，《道藏》六册（哈燕 No. 335）。

《太上除三尸九虫保生经》（五代），《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70，联合目录 No. 871）。

《太上黄箓斋仪》（唐杜光庭撰），《道藏》九册（哈燕 No. 507）。

《太上混元老子史略》（宋·谢守灏撰），《道藏》十七册（哈燕 No. 772，联合目录 No. 773）。

《太上感应篇》（宋·李昌龄传），《道藏》二十七册（哈燕 No. 1159，联合目录 No. 1167）。

《太上济度章赦》（唐），《道藏》五册（哈燕 No. 316）。

《太上灵宝五符序》（六朝），《道藏》六册（哈燕 No. 388）。

《太上灵宝诸天内音自然玉字》，《道藏》二册（哈燕 No. 97）。

《太上灵宝净明飞仙度人经法》（元明人托名唐许逊著），《道藏》十册（哈燕 No. 563）。

《太古集》（金·郝大通撰），《道藏》二十五册（哈燕 No. 1153，联合目录 No. 1161）。

《太平经》，北京：中华书局王明《太平经合校》本，1985 年。

《太真玉帝四极明科经》（南朝），《道藏》三册（哈燕 No. 184）。

《太清中黄真经》（六朝），《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16，联合目录 No. 817）。

《太清金液神气经》，《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81，联合目录 No. 882）。

《太极祭炼内法》（元·郑所南撰），《道藏》十册（哈燕 No. 548）。

《仙苑编珠》（五代·刘松年撰），《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596）。

《仙都志》（元·陈少微撰），《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02）。

《北极真武佑圣真君礼文》（元），《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15，联合目录 No. 816）。

《古文龙虎经注疏》（宋·王道撰），《道藏》二十册（哈燕 No. 994，联合目录 No. 996）。

《古楼观紫云衍庆集》（元·朱象先撰），《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56，联合目录 No. 957）。

《正一出官章仪》，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94，联合目录 No. 795）。

《正一法文天师教戒科经》（南北朝），《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88，联合目录 No. 789）。

《正一法文太上外箓仪》（南北朝），《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33，联合目录 No. 1243）。

《正一法文法箓部仪》（南朝），《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32，联合目录 No. 1242）。

《正一法文修真旨要》，《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60，联合目录 No. 1270）。

《正一法文经章官品》，《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208，联合目录 No. 1218）。

《正一指教斋清旦行道仪》，《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98，联合目录 No. 799）。

《正一修真略仪》（隋唐），《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29，联合目录 No. 1239）。

《正一醮宅仪》，《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00，联合目录 No. 801）。

《正一醮墓仪》，《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01，联合目录 No. 802）。

《玄天上帝百字圣号》（宋），《道藏》三十六册（哈燕 No. 1471，联合目录 No. 1482）。

《玄天上帝启圣灵异录》（元明），《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59，联合目录 No. 961）。

《玄天上帝报父母恩重经》（元明），《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62，联合目录 No. 663）。

《玄都律文》，《道藏》三册（哈燕 No. 188）。

《玄精碧匣灵宝聚玄经》（宋），《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82，联合目录 No. 984）。

《玉清无极总真文昌大洞仙经注》（元·卫琪撰），《道藏》二册（哈燕 No. 103）。

《列仙传》（汉·刘向撰），《道藏》五册（哈燕 No. 294）。

《老子》，《道藏》十四册。

《老子想尔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饶宗颐校注本，1992 年。

《老君音诵诫经》（北魏·寇谦之撰），《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84，联合目录 No. 785）。

《西川青羊宫碑铭》（唐·乐朋龟撰），《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62，联

合目录 No. 964)。

《赤松子中诫经》(晋),《道藏》三册(哈燕 No. 185)。

《赤松子章历》,《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15)。

《受箓次第法信仪》(明),《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34,联合目录 No. 1244)。

《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序》(后蜀·彭晓撰),《道藏》二十册(哈燕 No. 999,联合目录 No. 1002)。

《周易参同契注》(宋·储华谷撰),《道藏》二十册(哈燕 No. 1005,联合目录 No. 1008)。

《周易参同契解》(宋·陈显微撰),《道藏》二十册(哈燕 No. 1004,联合目录 No. 1007)。

《岱史》(明·凌志隆撰),《道藏》三十五册(哈燕 No. 1460,联合目录 No. 1472)。

《抱朴子内篇》(晋·葛洪撰),北京:中华书局王明点校本,1985 年。

《易象图说内篇》(元·张理撰),《道藏》三册(哈燕 No. 161)。

《易图通变》(元·雷思齐撰),《道藏》二十册(哈燕 No. 1008,联合目录 No. 1014)。

《枕中记》(旧题唐·孙思邈撰),《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36,联合目录 No. 837)。

《武当福地总真集》(元·刘道明撰),《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60,联合目录 No. 962)。

《金锁流珠引》,《道藏》二十册(哈燕 No. 1009,联合目录 No. 1015)。

《青玄救苦宝忏》,《道藏》九册(哈燕 No. 539)。

《南华真经章句音义》(宋·陈景元撰),《道藏》十五册(哈燕 No. 736)。

《南华真经义海纂微》(宋·褚伯秀撰),《道藏》十五册(哈燕 No. 734)。

《急救仙方》(明·徐守贞撰),《道藏》二十六册(哈燕 No. 1156,联合目录 No. 1164)。

《洞天福地岳渎名山记》(唐·杜光庭撰),《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599)。

《洞玄灵宝五岳古本真形图》,《道藏》六册(哈燕 No. 441)。

《洞玄灵宝玄门大义》,《道藏》二十四册(哈燕 No. 1116,联合目录

No. 1124)。

《洞玄灵宝度人经大梵隐语疏义》,《道藏》二册（哈燕 No. 94)。

《洞真太上太霄瑯书》,《道藏》三十三册（哈燕 No. 1341，联合目录 No. 1352)。

《洞真黄书》,《道藏》三十三册（哈燕 No. 1332，联合目录 No. 1343)。

《茅山志》(元·刘大彬撰),《道藏》五册（哈燕 No. 304)。

《要修科仪戒律钞》(唐·朱法满撰),《道藏》六册（哈燕 No. 463)。

《修真历验钞图》(唐),《道藏》三册（哈燕 No. 152)。

《修炼大丹要旨》(宋),《道藏》十册（哈燕 No. 911，联合目录 No. 912)。

《宫观碑志》(金元),《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70，联合目录 No. 972)。

《岘泉集》(明·张宇初撰),《道藏》三十三册（哈燕 No. 1300，联合目录 No. 1311)。

《海琼白真人语录》(宋·白玉蟾撰),《道藏》三十三册（哈燕 No. 1296，联合目录 No. 1307)。

《真元妙道要略》,《道藏》十九册（哈燕 No. 923，联合目录 No. 924)。

《真诰》(梁·陶弘景撰),《道藏》二十册（哈燕 No. 1010，联合目录 No. 1016)。

《真灵位业图》(梁·陶弘景撰),《道藏》三册（哈燕 No. 167)。

《秘藏通玄变化六阴洞微遁甲真经》(宋),《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56，联合目录 No. 857)。

《神仙传》(晋·葛洪撰),《说库》本。

《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书大法》(宋),《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209，联合目录 No. 1219)。

《混元圣纪》(宋·谢守灏撰),《道藏》十七册（哈燕 No. 769，联合目录 No. 770)。

《紫阳真人内传》(晋),《道藏》五册（哈燕 No. 303)。

《贯斗忠孝五雷武侯秘法》(元·吴昇撰),《道藏》十册（哈燕 No. 585)。

《通占大象历星经》(《甘石星经》),《道藏》五册（哈燕 No. 287)。

《陆先生道门科略》(刘宋·陆修静撰),《道藏》二十四册（哈燕 No. 1119，联合目录 No. 1127)。

《备急千金要方》（唐·孙思邈撰），《道藏》二十六册（哈燕 No. 1155 联合目录 No. 1163）。

《无上九霄玉清大梵紫微玄都雷霆玉经》，《道藏》一册（哈燕 No. 15）。

《无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宋），《道藏》四册（哈燕 No. 220）。

《无上秘要》（北周·宇文邕编），《道藏》二十五册（哈燕 No. 1130，联合目录 No. 1138）。

《无上黄箓大斋立成仪》（宋·留用光传、蒋叔舆编），《道藏》九册（哈燕 No. 508）。

《犹龙传》（宋·贾善翔撰），《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73，联合目录 No. 774）。

《登真隐诀》（梁·陶弘景撰），《道藏》六册（哈燕 No. 421）。

《云篆度人妙经》，《道藏》二册（哈燕 No. 80）。

《云笈七签》（宋），《道藏》二十二册（哈燕 No. 1026，联合目录 No. 1032）。

《黄帝九鼎神丹经诀》，《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84，联合目录 No. 885）。

《黄帝太一八门逆顺生死诀》，《道藏》十册（哈燕 No. 588）。

《黄帝金匮玉衡经》，《道藏》四册（哈燕 No. 284）。

《黄帝龙首经》，《道藏》四册（哈燕 No. 283）。

《传授三洞经戒法箓略说》（唐·张万福撰），《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31，联合目录 No. 1241）。

《搜神记》（明），《道藏》三十六册（哈燕 No. 1466，联合目录 No. 1476）。

《新编连相搜神广记》（元），《绘图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外二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影印刻本。

《道典论》（唐），《道藏》二十四册（哈燕 No. 1122，联合目录 No. 1130）。

《道法宗旨图衍义》（元邓栖、章希贤撰），《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67，联合目录 No. 1277）。

《道法会元》（元明），《道藏》二十八、二十九册（哈燕 No. 1210，联合目录 No. 1220）。

《道门定制》（宋·吕元素撰），《道藏》三十一册（哈燕 No. 1214，联合目录 No. 1224）。

《道门通教必用集》（宋·吕太古撰），《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16，联合目录 No. 1226）。

《道门经法相承次序》（唐），《道藏》二十四册（哈燕 No. 1120，联合目录 No. 1128）。

《道要灵祇神品鬼经》，《道藏》二十八册（哈燕 No. 1192，联合目录 No. 1201）。

《道教义枢》（唐·孟安排撰），《道藏》二十四册（哈燕 No. 1121，联合目录 No. 1129）。

《道教灵验记》（五代·杜光庭撰），《道藏》十册（哈燕 No. 590）。

《道德真经广圣义》（唐·杜光庭撰），《道藏》十四册（哈燕 No. 725）。

《雷法议玄篇》（宋·万宗师撰），《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44，联合目录 No. 1254）。

《图经衍义本草》（宋·寇宗奭撰），《道藏》十七册（哈燕 No. 768）。

《墉城集仙录》（唐·杜光庭撰），《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782，联合目录 No. 783））。

《汉天师世家》（明·张正常撰、张宇初删定），《道藏》三十四册（哈燕 No. 1451，联合目录 No. 1463）。

《广成集》（五代·杜光庭撰），《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616）。

《广黄帝本行记》（唐·王瓘（进）撰），《道藏》五册（哈燕 No. 290）。

《养性延命录》（梁·陶弘景撰），《道藏》十八册（哈燕 No. 837，联合目录 No. 838）。

《儒门崇理折衷堪舆完孝录》（明），《道藏》三十五册（哈燕 No. 1459，联合目录 No. 1471）。

《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元·赵道一撰），《道藏》五册（哈燕 296）。

《历代崇道记》（唐·杜光庭撰），《道藏》十一册（哈燕 No. 593）。

《穆天子传》，《道藏》五册（哈燕 No. 291）。

《录异记》（五代·杜光庭撰），《道藏》十册（哈燕 No. 591）。

《庐山太平兴国宫采访真君事实》（宋元），《道藏》三十二册（哈燕 No. 1276，联合目录 No. 1286）。

《绘图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外二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影印刻本。

《续仙传》（五代沈汾撰），《道藏》五册（哈燕 No. 295）。

《灵宝六丁秘法》，《道藏》十册（哈燕 No. 581）。

《灵宝玉鉴》（宋），《道藏》十册（哈燕 No. 547）。

《灵宝自然九天生神三宝大有金书》（六朝），《道藏》三册（哈燕 No. 165）。

《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符图》（宋），《道藏》三册（哈燕 No. 147）。

《灵宝无量度人上经大法》（明），《道藏》三册（哈燕 No. 219）。

《灵宝领教济度金书》（宋·宁全真授、元·林灵真编），《道藏》七、八册（哈燕 No. 466）。

《大岳太和山志》（明），《藏外道书》三十二册。

《轩辕黄帝传》，《藏外道书》十八册。

《閤皂山志》（明·俞策撰），《藏外道书》三十二册。

2、佛教典籍

《大正藏》，日本弘教书院刊印，1924—1934 年。

（梁）僧祐：《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缩影宋碛砂版大藏经本。

（梁）释慧皎：《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 年。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缩影宋碛砂版大藏经本。

（晋）释道安：《二教论》，（唐）释道宣《广弘明集》。

（刘宋）释玄光：《辩惑论》，（梁）僧祐《弘明集》。

（唐）释法琳：《辩证论》，（唐）释道宣《广弘明集》。

（唐）释道世：《法苑珠林》，北京：中国书店《海王村古籍丛刊》影印本，1991 年。

（日本）释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56 年。

（唐）瞿昙悉达：《开元占经》，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1989 年。

《古今佛道论衡》，No. 2104，《大正藏》55 册。

《历代佛祖历代通载》（元·念常），No. 2036，《大正藏》49 册。

3、神话

《汉武故事》，《说库》本。

《神异经》（托名为汉·东方朔撰），《说库》本。

（晋）干宝：《搜神记》，北京：商务印书馆胡怀琛标点本，1957 年。

（刘宋）刘义庆：《幽冥录》，台北：新兴书局《笔记小说大观》三十一编，七册。

道教考古文献目录

编辑体例

1、本目录所收以中文为主，日、英、法、德等西文文献本次暂不收录；

2、所收资料截止到 2002 年底；

3、本目录所收主要是研究论文，另外也酌收一部分重要的考古报告或资料汇编；

4、本目录分专著和论文两个部分，每个部分再按其发表的年代早晚排序。

一、专著

陈垣编（陈智超、曾志英校补）：《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乔匀：《中国古建筑之美·7：道教建筑》，台北：光复书局，1992 年。

胡文和：《四川道教佛教石窟艺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

王忠信编：《楼观台道教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年。

张江涛：《华山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年。

顾军、朱耀庭著：《长生久视的胜境：古代仙山道观》（中华文物古迹旅游），沈阳：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

陕西省耀县药王山博物馆、陕西省临潼市博物馆、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合编：《北朝佛道造像碑精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龙显昭主编：《巴蜀道教碑文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 年。

金维诺主编：《永乐宫壁画全集》，天津：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1997年。

金维诺主编：《中国殿堂壁画全集·3：元代道观》（中国美术分类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廖频：《永乐宫壁画》，北京：外文出版社，1997年。

刘兆鹤、王西平：《重阳宫道教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

李改、张光溥编：《药王山北朝碑石研究》，西安：陕西旅游出版社，1999年。

王育成编著：《中国道教法印符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

俞美霞：《东汉画像石与道教发展——兼论敦煌壁画中的道教图像》，台北：南天书局，2000年。

李淞：《论汉代艺术中的西王母图像》，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

张明远：《太原龙山道教石窟艺术研究》，太原：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

二、论文

王世仁：《“永乐宫”的元代建筑和壁画》，《文物》1956年9期。

黄涌泉、王士伦：《五代吴越文物——铁券与投龙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2期。

林钊：《莆田元妙观三清殿调查记》，《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1期。

李子春：《唐武三思之镇墓石》，《人文杂志》1958年2期。

暢文斋：《山西稷山县“五女坟”发掘简报》（金代全真道徒墓葬），《考古通讯》1958年7期。

丁安民：《湖北均县武当山古建筑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9年7期。

山西省文管会等：《山西芮城永乐宫旧址宋德方、潘德冲和“吕祖”墓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8期。

徐苹芳：《关于宋德方、潘德冲墓的几个问题》，《考古》1960年8期。

大同市文物陈列馆等：《山西省大同市元代冯道真、王青墓清理简报》，《文物》1962年10期。

邵茗生：《记明前拓北魏中岳嵩高灵庙碑》，《文物》1962年11期。

杜仙洲：《永乐宫的建筑》，《文物》1963 年 8 期。

邵茗生：《记明前拓北魏中岳嵩高灵庙碑》，《文物》1965 年 6 期。

南京博物院：《江苏仪征石碑村汉代木槨墓》（东汉晚期木槨募），《考古》1966 年 1 期。

陈盘：《敦煌木简符箓试释》，《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32（1971 年）。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易县龙兴观遗址调查记》，《文物》1973 年 11 期。

山西大同市博物馆：《大同金代阎德源墓发掘简报》（阎德源为道士），《文物》1978 年 4 期。

余家栋：《江西清江发现的酆都山冥途路引》，《江西历史文物》1978 年 6 期。

陈从周：《江西贵溪的道教建筑》，《科学史文集》（1979 年）第二辑。

丹化沙：《金代曹道士碑之调查与初步研究》，《求是学刊》1980 年 3 期。

王玉兰：《张天师印介绍》，《江西历史文物》1980 年 4 期。

王泽庆：《稷山青龙寺壁画初探》，《文物》1980 年 5 期。

甘肃省博物馆、庆阳地区博物馆：《甘肃张家沟门、保全寺、莲花寺古洞窟调查记》（宋代三教合一造像），《文物资料丛刊》第三辑，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文物》1981 年 3 期。

黄永年：《记听雨楼旧藏〈马天祥造像记〉》，《文史》二十九辑（1981 年）。

陈柏泉：《马祖禅师石函题记与张宗演天师圹记》，《江西历史文物》1981 年 4 期（又见《文史》第 14 辑，1982 年）。

陈直：《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考释》，《考古与文物》1981 年 4 期（后收入陈直《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余扶危、赵振华：《洛阳出土的〈王当买地券〉及其有关问题初探》，《中原文物》1981 年特刊。

禚振西：《曹氏朱书罐考释》，《考古与文物》1982 年 2 期。

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出土南朝徐副买地券》，《湖南考古辑刊》第一辑（1982 年）。

陈娟：《武则天除罪金简》，《河南日报》1982 年 11 月 21 日。

周沐照：《龙虎山上清宫沿革建制初探》，《中华文史论丛》1982 年第三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张家泰：《〈大金承安重修中岳庙图〉碑试析》，《中原文物》1983 年 1 期。

李俊：《武当山新近发现珍贵文物》，《江汉考古》1983 年 2 期。

吕树枝：《武则天金简》，《历史教学》1983 年 3 期。

邓少琴、王家祐：《窦圌山道教转轮藏雕像初探》，《宗教学研究》第四期，1983 年 9 月。

耿直：《武则天金简》，《中州今古》1984 年 2 期。

谢新建：《洛阳东马沟出土隋代石雕老君像》，《中原文物》1984 年 3 期。

朱捷元、单炜：《关于唐朝元阁白石老君像的制作年代及作者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 年 4 期。

唐承义：《罕见的唐代道教造像——安岳玄妙观》，《四川地方志通讯》1984 年 4 期。

韩伟、殷志毅：《耀县药王山的佛道混合造像碑》，《考古与文物》1984 年 5 期。

《两件反映道教内容的邛窑瓷器》，《文物》1984 年 10 期。

吴晓：《江陵县太晖观金殿》，《江汉考古》1985 年 3 期。

林胜利：《（福建）泉州宋代石刻老君像》，《历史知识》1985 年 6 期。

黄烈：《略论吐鲁番出土的“道教符箓”》，《文物》1986 年 1 期。

周依仁：《第四十八代张天师墓志铭》，《江西历史文物》1986 年 2 期。

张新芳：《谈唐代明器中的四神十二时》，《（台北）历史博物馆馆刊》2 卷 4 期（1986 年）。

丁明夷：《从强独乐建周文王佛道造像碑看北朝的道教造像》，《文物》1986 年 3 期。

辜其一遗著：《江油县窦圌山云岩寺飞天藏及藏殿勘察纪略》，《四川文物》1986 年 4 期。

王家祐、丁祖春：《四川道教摩崖石刻造像》，《四川文物·石刻专集》1986 年。

朱文平：《嘎仙洞北魏石刻祝文考释》，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编《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 年。

黄烈：《南北朝时期道教西传高昌试探》，《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

曹婉如、郑锡煌：《试论道教的五岳真形图》，《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6 卷 1 期（1987 年）。

平陆县博物馆：《山西平陆县出土一批隋唐佛道铜造像》，《考古》1987 年 1 期。

刘蔚华：《易学方面的考古发现》，《中州学刊》1987 年 1 期。

王家祐：《四川道教摩崖造像述议》，《敦煌研究》1987 年 2 期。

胡文和等：《大足石窟中的宋代道教造像》，《世界宗教研究》1987 年 3 期。

陈世华：《陶弘景书墓砖铭文发现及考证》，《东南文化》1987 年 3 期。

韩伟、殷志毅：《耀县药王山的道教造像碑》，《考古与文物》1987 年 3 期。

劳伯敏：《南宋临安的道观和通玄观造像》，《杭州师院学报》1987 年 3 期。

连劭名：《式盘中的四门与八卦》，《文物》1987 年 9 期。

方建国：《四川简阳出土明代道家用印》，《文物》1987 年 11 期。

夏振英：《西岳华山古庙调查》，《考古学集刊》（1987 年）5 辑。

观玩客：《论道教“五岳真形图”》，《上海道教》1988 年 1 期。

羊华荣：《〈宋葆真观妙冲和先生赠大中大夫刘公幽廓记〉考释》，《世界宗教研究》1988 年 1 期。

邢康：《从考古材料看道教在辽地的流传》，《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1988 年 1 期。

李峻：《罕见的道家古印偶然出土》，《中国文物报》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2 版。

刘建华：《河北蔚县玉泉寺至元十七年圣旨碑考略》，《考古》1988 年 4 期。

张晓旭：《老子像碑探析》（苏州玄妙观老君像），《东南文化》1988 年 3、4 期合刊。

陈直：《汉张叔敬朱书陶瓶与张角黄巾教的关系》，陈直《文史考古论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韩自强、李灿：《亳县、阜阳出土汉代铅券笺释》，《文物研究》第三期（1988 年）。

陈国灿：《从葬仪看道教“天神”观在高昌国的流行》，《魏晋南北朝隋

唐史资料》第九、十期合刊，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出版，1988 年。

梁白泉：《有关神仙思想的文物举例》，《辽海文物学刊》1989 年 1 期。

王宜娥：《道教的造像艺术》，《中国道教》1989 年 1 期。

罗伟先：《长宁“七个洞”崖墓“社稷”“玄武”神符的有关问题》，《四川文物》1989 年 2 期。

陈行一：《江西高安南宋墓出土一批道教文物》，《东南文化》1989 年 2 期。

[加拿大] 曾嘉宝：《永乐宫纯阳殿壁画题记释义》，《美术研究》1989 年 3 期。

向新民：《漫话魂瓶》，《中国文物报》1989 年 6 月 2 日第 3 版。

蔡运章：《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考略》，《考古》1989 年 7 期。

吴荣增：《战国、汉代的“操蛇神怪”及其有关神话迷信的变异》，《文物》1989 年 10 期。

陈澍：《浅析青城山常道观和祖师殿的道教石刻》，《四川文物》1989 年 5 期。

刘新尧：《蓬溪宋墓中的宗教石刻》（《天宝度人金书》符篆），《四川文物》1989 年 5 期。

施蟄存《宋投龙玉简》，《北山稽古录》，成都：巴蜀书社，1989 年。

万玉忠：《丹稜县龙骨山唐代摩崖造像》，《四川文物》1990 年 1 期。

钟天康：《从新发现〈薛仙洞记〉碑正青城古籍之误》，《四川文物》1990 年 1 期。

周香洪：《蜀中著名的道观——云台观》，《四川文物》1990 年 1 期。

陈刚、陶陈洁：《丰都名山古建筑群》，《四川文物》1990 年 1 期。

范纬：《佛山祖庙》，《文物天地》1990 年 3 期。

钱宝康：《宝鸡县出土“天帝使者”印章》，《考古与文物》1990 年 4 期。

张燕：《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通佛道混合造像碑》，《文物天地》1990 年 4 期。

邓之金：《大足石刻中的道教造像》，《四川文物》1990 年 4 期。

李斌：《明王玺家族墓石刻八卦九宫略说》，《文物》1990 年 8 期。

韩雪昆：《新疆达勒特古城发现道教古印》，《中国文物报》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1 版。

袁德星：《上帝与上天：古代宗教信仰与古器物之关系》，台北《故宫文

物月刊》(1990 年) 8 卷 6 期、8 卷 9 期。

王育成:《东汉道符释例》,《考古学报》1991 年 1 期。

李强:《(江苏) 仪征汉墓出土铜圭表属于道家用器》,《文物》1991 年 1 期。

胡文和:《关于四川道教摩崖造像中的一些问题——与王家祐先生商榷》,《敦煌研究》1991 年 1 期。

薛宗正:《新疆磧西的汉传佛教与道教》,《新疆文物》1991 年 1 期。

母学勇:《四川剑阁鹤鸣山道教石刻》,《文物》1991 年 2 期。

王育成:《武昌南齐刘觊地券刻符初释》,《江汉考古》1991 年 2 期。

王育成:《唐宋道教秘篆文释例》,《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1 年总第 15、16 期。

王家祐:《〈青城山道藏记〉校录记》,《成都文物》1991 年 2 期。

王德刚:《汉代道教与“买地券”、“镇墓瓶”》,《文献》1991 年 2 期。

阎宏斌:《宝鸡县出土“天帝使者”铜印》,《文博》1991 年 3 期。

古元忠:《成都青阳宫二像碑示意说》,《四川文物》1991 年 3 期。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樟树北宋道教画像石墓》,《江西文物》1991 年 3 期。

[美国] 卜苏珊:《中国六世纪初的和元氏墓志上的雷公、风神图》(张元林译),《敦煌研究》1991 年 3 期。

刘昭瑞:《谈考古发现的道教“解注文”》,《敦煌研究》1991 年 4 期。

程建军、何建琪:《福建省莆田市元庙观东岳殿彩绘内容的初步研究》,《考古与文物》1991 年 5 期。

李圣庭:《延长县七里村道教摩崖石窟》,《文博》1991 年 6 期。

李淞:《陕西北朝道教雕刻》,《艺术学》1991 年第 6 期,台北:艺术家出版社,1991 年。

杨泓:《雷公怒引连鼓辨》,《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2 月 1 日第 3 版。

侯毅:《唐代道教石造像常阳天尊》,《文物》1991 年 12 期。

运城地区河东博物馆:《山西运城柏口窑出土佛道造像碑》(唐代),《考古》1991 年 12 期。

张勋燎:《四川平武明王玺家族墓出土道教文物初论——道教考古专题研究之一》,重庆市博物馆编《巴渝文化》第二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1 年。

张勋燎:《道教五岳真形图和有关的两种古代铜镜材料的研究——道教

考古专题研究之二》，《南方民族考古》第三辑，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 年。

胡文和等：《四川道教石窟造像》，《四川文物》1992 年 1 期、2 期。

胡文和：《四川道教石窟造像的艺术特色》，《成都文物》1992 年 2 期。

冯星辰等：《道教建筑脊饰刍议》，《成都文物》1992 年 2 期。

刘小燕：《江西明王墓出土金币初探》，《南方文物》1992 年 2 期。

张勋燎：《古器物所见“五岳真形图”与道教五岳真形符》，《成都文物》1992 年 2 期（又见于《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年）。

吕洪军、刘彦辉：《奥秘的五岳真形图》，《风景名胜》1992 年 3 期。

刘昭瑞：《〈太平经〉与考古发现的东汉镇墓文》，《世界宗教研究》1992 年 4 期。

世华：《茅山道院文物碑刻遗迹考》，《上海道教》1992 年 4 期。

万方：《古代注（疰病）及禳解治疗考述》，《敦煌研究》1992 年 4 期。

唐承义：《安岳玄妙观道教摩崖造像》，《四川文物》1992 年 6 期。

［美国］韩森：《宋代的买地券》，《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选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 年。

谢建国：《从药王山造像碑看道教石刻造像的早期形态》，《中国道教》1993 年 1 期。

张凤麟：《苏州玄妙观的建筑、壁画与雕塑艺术》，《上海道教》1993 年 1 期。

王育成：《洛阳延光元年朱书陶罐考释》，《中原文物》1993 年 1 期。

濮阳康京：《高淳县收集到一批清代道教神像画》，《中国道教》1993 年 1 期。

王育成：《中国古代道教法印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3 年 2 期。

樊光春：《陕西新发现的道教碑石》，《世界宗教研究》1993 年 2 期。

母学勇：《剑阁出土的道教神像及其价值》，《四川文物》1993 年 3 期。

贾麦明：《（陕西）韩城市汉墓出土闾氏朱书陶瓶考释》，《东南文化》1993 年 3 期。

沈未：《浮山老君洞与太上八十一显化图》，《文物天地》1993 年 3 期。

叶茂林：《青城山建福宫遗址试掘收获及其意义》，《成都文物》1993 年 4 期。

王育成：《徐副地券中天师道史料考释》，《考古》1993 年 6 期。

王大新：《神霄玉清万寿宫碑诏》，《中国文物报》1993 年 6 月 27 日第 3 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四川都江堰青城山宋代建福宫遗址试掘》，《考古》1993 年 10 期。

王泽庆：《东汉延熹九年朱书魂瓶》，《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1 月 7 日第 3 版。

张勋燎：《川西宋墓和陕西、河南唐墓出土镇墓文石刻之研究——道教考古研究之三》，《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年。

王士伦：《五代吴越国王投龙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建所十周年纪念（1980～1990），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 年。

黄海德：《中国西部古代道教石刻造像研究》，《世界宗教研究》1994 年 1 期。

蔡运生：《剑阁县的道教石刻造像》，《中国道教》1994 年 1 期。

蔡运生：《道教发源地新考》，《四川文物》1994 年 1 期。

李淞：《北魏魏文朗造像碑考补》，《文博》1994 年 1 期。（又见《长安艺术与宗教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母学勇：《剑阁鹤鸣山石刻道教图谱的内涵初论》，《四川文物》1994 年 2 期。

王育成：《明武当山金龙玉简与道教投龙》，《社会科学战线》1994 年 3 期。

李淞：《一块北魏羌族的道教造像碑》，《中国道教》1994 年 3 期。

何继英：《〈西夏绢画〉玄武大帝图》，《上海道教》1994 年 3 期。

张国维：《晋西南地区发现一批小型佛道石造像》，《文物》1994 年 8 期。

刘昭瑞：《吐鲁番阿斯塔那 323 号墓方书解说》，《文物》1994 年 9 期。

陈平、张长安：《鹤壁张沟三教合一造像》，《中国文物报》1994 年 9 月 11 日 3 版。

刘麟：《麟游出土宣和四年道教汉白玉造像碑》，《中国文物报》1994 年 12 月 4 日 1 版。

李养正：《太原龙山全真道石窟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5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龙腾：《蒲江道教“北极驱邪院印”考》，《四川文物》1995 年 1 期。

赵灵芝、张体义：《唐会昌六年道教度人经幢》，《中原文物》1995 年 1 期。

母学勇：《剑阁的道教神像及其价值》，《宗教学研究》1995 年 1、2 期。

裴建平、李雪芳：《碑林藏佛道合刻造像及道教造像》，《碑林集刊·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5 年。

钟长发：《一件唐代道教石刻造像》，《中国文物报》1995 年 3 月 5 日第 3 版。

赵本新：《玉虚宫历史上的三月》（武当山道教古建筑遗存），《中国文物报》1995 年 6 月 11 日 4 版。

李淞：《北魏姚伯多道教造像碑主尊之名考辨》，《中国道教》1995 年 3 期。

李淞：《关中北朝造像碑研读札记》，《碑林集刊·三》，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5 年。（又见《长安艺术与宗教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钟国发：《也谈吐鲁番晋——唐古墓随葬衣物疏》，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 年 3 期。

李克文：《金代曹道士碑文勘误及其书法研究》，《北方文物》1995 年 4 期。

孙合宗、孙汝浩：《武则天〈升仙太子碑〉》，《文物春秋》1995 年 4 期。

刘昭瑞：《“东治三师”、“三五将军”、“大一三府”、“南治三郎”考——谈镇江东晋墓所出道教印》，《考古》1995 年 5 期。

邵彬：《荣县出土宋代鼎形八卦镜》，《四川文物》1995 年 5 期。

鲜明：《论早期道教遗物摇钱树》，《四川文物》1995 年 5 期。

王家祐：《彭山道教铜印与道教养生》，《道家文化研究》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张勋燎：《江西高安出土南宋淳熙六年徐永墓“酆都罗山拔苦超生镇鬼真形”图石刻——兼论欧阳文受〈太上元始天尊说北帝伏魔神咒妙经〉的时代》，《道家文化研究》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张勋燎：《试论我国南方地区唐宋墓葬出土的道教“柏人俑”和“石真”》，《道家文化研究》第七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李德方、申建伟：《隋唐洛阳城北郊道士墓葬的初步考订》，《河洛春秋》1996 年 1 期。

冯广宏、王家祐：《四川道教古印与神秘文字》，《四川文物》1996 年 1 期。

刘昭瑞：《论“黄神越章”》，《历史研究》1996 年 1 期。

王育成：《南李王陶瓶朱书与相关宗教文化问题研究》，《考古与文物》1996 年 2 期。

王育成：《东汉肥致碑探索》，《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6 年 2 期。

陈显远：《汉“仙人唐公房碑”考》，《文博》1996 年 2 期。

李淞：《临潼六通北朝造像碑考释》，《中国道教》1996 年 2 期。

武当山文管所：《武当山古建筑群部分古建筑调查报告》，《江汉考古》1996 年 2 期。

范家伟：《六朝时代岭南的天师道传播——从出土的镇墓文谈起》，《宗教学研究》1996 年 3 期。

连劭名：《建兴二十八年“松人”解除简考述》，《世界宗教研究》1996 年 3 期。

连劭名：《洛阳延光元年神瓶朱书解除文述略》，《中原文物》1996 年 4 期。

孙以刚：《三清山发现的道家古印》，《南方文物》1996 年 4 期。

蔡运生：《剑阁县的道教摩崖造像》，《四川文物》1996 年 4 期。

赵世一：《合江发现宋代玉皇石雕》，《四川文物》1996 年 4 期。

连劭明：《东汉建初四年巫祷券书与古代的祝册》，《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 年 5 期。

陈文忠：《莆田元妙观三清殿建筑初探》（五代，后有修葺），《文物》1996 年 7 期。

饶宗颐：《记建兴二十八年“松人”解除简——汉“五龙相拘绞”说》，《简帛研究》第二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年。

刘昭瑞：《妳女地券与早期道教的南传》，《华学》第二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 年。

江玉祥：《一张新出土的明代酆都冥途路引》，《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又见于《四川文物》1996 年 4 期。

刘昭瑞：《北魏姚伯多道教造像碑考论》，《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张勋燎：《东汉墓葬出土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摘要）》，《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王育成：《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张勋燎：《试说前蜀王建永陵发掘材料中的道教遗迹》，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四川考古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

郭建邦、郭培育：《大燕圣武观女道士马凌虚墓志跋》，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编：《河南文物考古论文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

黄小芸：《五岳真形图碑》，《碑林集刊·四》，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6 年。

王育成：《中国古代人形方术及其对日本的影响》，《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 年 1 期。

樊有升：《东汉道士＜肥致碑＞初析》，《河洛春秋》1997 年 1 期。

王育成：《中国古代道教奇异符铭考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 年 2 期。

张勋燎：《四川大学博物馆藏北魏姚伯多造像碑文拓本考释》，《宗教学研究》1997 年 2 期。

邢义田：《东汉的方士与求仙风气——肥致碑读记》，《大陆杂志》94 卷 2 期（1997 年）。

李训详：《读“肥致碑”札记》，《大陆杂志》96 卷 6 期（1997 年）。

信立祥：《孔望山摩崖造像中的道教人物考》，《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7 年 2 期。

李远国、王家祐：《天蓬元帅考辨》，《四川文物》1997 年 3 期。

马琴荔：《三原开皇三年老君造像》，《文博》1997 年 4 期。

虞万里：《东汉〈肥致碑〉考释》，《中原文物》1997 年 4 期。

李淞：《关中一带北朝道教造像的一些基本问题》，《新美术》，1997 年第 4 期。

张志清等：《（河南）鹿邑发掘老子故里太清宫遗址》，《中国文物报》1997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王育成：《略论考古发现的早期道符》，《考古》1998 年 1 期。

白彬：《四川地区与盐业有关的道教遗迹研究》，《宗教学研究》1998 年 2 期。

贺西林：《东汉摇钱树的图像及意义——兼论秦汉神仙思想的发展演变》，《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 年 3 期。

张善熙等：《成都凤凰山〈太玄经〉摇钱树初探》，《中华文化论坛》第

3 期（1998 年）。

彭明翰：《道教对江西唐宋以来葬俗的影响》，《南方文物》1998 年 3 期。

张善熙等：《成都凤凰山出土〈太玄经〉摇钱树探讨》，《四川文物》1998 年 4 期。

鲜明：《再论早期道教遗物摇钱树》，《四川文物》1998 年 4 期。

周克林：《摇钱树的早期道教遗物说质疑》，《四川文物》1998 年 4 期。

连劭名：《汉晋解除文与道家方术》，《华夏考古》1998 年 4 期。

秦建明等：《华山道教石窟调查》，《文博》1998 年 5 期。

周静：《两汉时期的西王母信仰》，《四川文物》1998 年 6 期。

金来恩：《宋代道教铜镜》，《中国文物报》1998 年 9 月 24 日第 4 版。

嗣汉天师府：《道教祖庭嗣汉天师府》，《中国文物报》1998 年 9 月 24 日第 4 版。

李域铮：《西安附近宗教石刻综述》，《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五辑（1998 年）。

张勋燎：《河南偃师县南蔡庄乡东汉墓出土道人肥致碑及有关道教遗物研究》，四川大学考古专业编《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年。

刘昭瑞：《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文史》第 43 辑（1998 年）。

饶宗颐：《敦煌出土镇墓文所见解除惯语考释》，《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赵超：《东汉肥致碑与方士的骗术》，《中国典籍与文化》1999 年 1 期。

张合荣：《略论黔北宋墓的道教雕刻》，《台湾研究集刊》1999 年 1 期。

王育成：《道教与中国古代旱罗盘指南技术》，《宗教学研究》1999 年 2 期。

岳钊林：《巴中“九天玄女地券”考》，《四川文物》1999 年 5 期。

张华鹏：《武当山道教与建筑史简论》，《武当》1999 年 5 期。

师振亚：《龙山道教石窟》，《文史知识》1999 年 5 期。

韩仁信：《内蒙古巴林右旗出土契丹大字铜符牌和石质道教符印》，《考古》1999 年第 6 期。

张得水、黄新波：《女皇的“名片”—— 武则天金简》，《中国文物报》1999 年 11 月 28 日。

张应超：《从陕西的道教碑石史料看成吉思汗与全真道的关系》，《陕西

历史博物馆馆刊》第六辑（1999 年）。

王育成：《东汉天帝使者类道人与道教起源》，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 16 辑，北京：三联书店，1999 年。

赵幼强：《吴越文化的小品之作——吴越王金龙银简》，《中国文物报》2000 年 1 月 2 日，第 3 版。

王育成：《司马承祯与唐代道教镜说证》，《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000 年 1 期。

刘莲香：《〈睿宗大圣真观施食台记〉石幢考》，《华夏考古》2000 年 1 期。

王燕：《试谈唐镜与唐代道教》，《文物春秋》2000 年 3 期（又见于《东南文化》2000 年 5 期）。

沙武田：《莫高窟“三清宫”漫谈》，《敦煌研究》2000 年 2 期。

赵超：《汉唐墓葬中的鬼怪形象及其他》，《文物天地》2000 年 2 期。

钟向阳：《浅谈我国道教题材纹饰铜镜》，《中国道教》2000 年 3 期。

罗松晨等：《试谈早期道教思想在汉画中的反映》，《中国道教》2000 年 3 期。

刘仲宇：《宫观和道教文化的发展》，《中国道教》2000 年 3 期。

程鹏云等：《蔺县出土国内首见道教方术木牍文书》，《中国文物报》2000 年 9 月 24 日第 1 版。

冯岁平：《虚白道人及其忠武侯墓志》，《文博》2000 年 6 期。

卫复华：《成都市鹤鸣“正一碑”初考》，《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00 年 6 期。

哈斯巴根等：《平遥县清虚观八思巴字蒙文圣旨碑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哲社版）29 卷 6 期（2000 年）。

蔡万进：《老子故里太清宫遗址的发掘及其意义》，《周口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7 卷 1 期（2000 年）。

刘卫鹏：《汉永平三年朱书陶瓶考释》，《文物考古论集——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纪念》，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

王育成：《唐代道教镜实物研究》，《唐研究》第 6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阿部贤次：《陕西省的北魏道教雕刻：来源、赞助、愿望》（《陕西省的北魏雕刻：来源、赞助、愿望》中的道教部分，共 13 页），巫鸿主编《汉唐之际的宗教艺术与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

巫鸿：《地域考古与对“五斗米道”美术传统的重构》，巫鸿主编：《汉唐之际的宗教艺术与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年。

张勋燎：《宋明墓葬出土的石刻九天玄女地券和九天玄女》，四川大学宗教研究所编：《道教神仙信仰研究》（下册），台北：中华道统出版社，2000 年。

吕晓庄等：《（山西）晋城玉皇庙碑刻初探》，山西省考古学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山西省考古学会论文集》（三），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0 年。

[法国] 茅甘：《论唐宋的墓葬刻石》，《法国汉学》第五辑，北京：中华书局，2000 年。

韩继斌：《武当“五百灵官”漫谈》，《中国文物报》2001 年 1 月 17 日第 4 版。

董理：《关于武则天金简的几个问题》，《华夏考古》2001 年 2 期。

王家葵：《汉肥致碑考疑》，《宗教学研究》2001 年 2 期。

王厚宇：《考古资料中的蛇和有关神怪》，《中国典籍与文化》2001 年 2 期。

刘卫鹏：《“五石”镇墓说》，《文博》2001 年 3 期。

杨曦：《宜宾真武山佛道史迹考略》，《四川文物》2001 年 3 期。

赤银中：《道教在南阳汉画中的作用和影响》，《中国道教》2001 年 5 期。

张燕：《药王山造像碑》，《中国道教》2001 年 6 期。

王育成：《道教法印考实》，《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一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白彬：《南方地区吴晋墓葬出土木刺研究》，《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四十周年暨冯汉骥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张勋燎：《江西、四川明墓出土的道教冥途路引之研究》，《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四十周年暨冯汉骥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邓超：《近年来道教考古研究简论》，《青年考古学家》13 期（2001 年）。

李淞：《一位县令解决冲突的一个探索性方案：陕西福地水库西魏佛道混合石窟的图像与观念》，《新美术》2002 年 1 期。（又见李淞：《长安艺术与宗教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毛西旁：《乐山凌云寺张三丰画像碑考订》，《四川文物》2002 年 1 期。

王育成：《道教文物艺术与考古发现》，《法国汉学》第 7 辑，北京：中

华书局，2002 年。

张勋燎：《重庆巫山东汉墓出土西王母天门画像棺饰铜牌与道教——附说早期天师道的主神天帝》，（日）安田喜宪主编：《神话、祭祀与长江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 年。

［法国］索安：《从墓葬的葬仪文书看汉代宗教的轨迹》，《法国汉学》第 7 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李淞：《泾渭流域北魏至隋代道教雕刻详述》，《长安艺术与宗教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李淞：《美国三家博物馆所见中国道教雕刻》，《长安艺术与宗教文明》，北京：中华书局，2002 年。

李萍：《江西道教文化遗存探讨》，《南方文物》2002 年 2 期。

刘昭瑞：《论肥致碑的立碑者及碑的性质》，《中原文物》2002 年 3 期。

李萍：《江西龙虎山道教圣地和正一道文物》，《文物世界》2002 年 6 期。

后　　记

全书三卷，除《汉文道教考古文献目录》作为附录编入之外，正文二十三篇文章，其中第二卷（南方卷）的大部分内容，本来是作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九五”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南方地区道教考古研究》研究成果，在三年前已经完成，准备付印。后来，出版社了解到我们还将承担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重大项目《中国道教考古研究》课题，撰写北方卷和综合卷的内容，考虑到读者购买和使用的方便，经双方协商作出调整，决定增加南方卷的篇幅，推迟付印时间，将它和北方卷、综合卷一起，三卷同时出版发行。这百余万字（另插图照片图版500余幅未计入内）的东西，虽然是我们十多年研究工作的部分成果，实际上还包括了其他许多人的劳动在内。《中国道教考古研究》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2002～2003年度重大课题”项目，是由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向教育部提出申报获得批准的，我们首先要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两人的整个研究工作，都是在我的夫人罗家容和白彬的夫人夏寒梅全力支持下完成的，本书一半的成绩应该归功于她们。除此之外，甘肃省考古研究所何双全先生、重庆市博物馆、贵州省考古研究

所、贵州省博物馆、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领导和同行给我们提供资料；四川大学博物馆陈英女士、四川大学考古系研究生杨勇、赵德云代为制作部分图表，雅安市城建局罗晓定先生、四川大学博物馆霍大清先生代为翻拍照片，四川大学博物馆周克林先生代作部分校对，四川大学考古系姚军先生协助解决部分微机处理技术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四川分行肖安富先生，担负了第二卷大部分的文稿录入和校对工作。四川大学考古系日籍留学博士研究生佐佐木正治君代为复印部分日文参考资料，美国印第安那州立大学布鲁明赖分校的 Clarke Hudson 博士代为将本书序言、目录译成英文。王旭春先生代办部分器材购置和有关图片处理等工作。四川省博物馆研究员王家祐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周自强先生、四川大学贾大铃先生，自始至终对我们的研究工作给予了很大的关怀和鼓励。范勇编审、尹波先生，对本书的出版，贡献甚多。另外要感谢线装书局的领导和编辑，如果没有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本书的出版是无法实现的。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科学研究是一项极为细致的工作，本书虽然经过了长时间的努力，许多地方仍然感到不甚满意。但学无止境，总不能等到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好之后再出版，不足之处，只好留待以后再作进一步的修订了。我们殷切希望得到学界同行们的批评指教，帮助我们改正错误，使今后的研究能够有所进步。

张勋燎

2004 年 8 月 31 日于四川大学考古系



ISBN 7-80106-382-1
9 787801 063823 >

ISBN 7-80106-382-1
定价 4680.00 元(全六册)